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之一层)



VORIK 唯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4.08 元/股
发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2,4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且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相应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材料、新工艺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在给行业应用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推动着公司不断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3,260.81 万元和 1,99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84%、3.58%和 3.35%。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将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贸易负增长、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各国债务水平提高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恶化，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3%、37.17%、35.94%和 33.65%，

存在小幅下滑。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本公司72.7105%股权。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不当控制，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将可能受到损害。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3,1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如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将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1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大华所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

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915号《审阅报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2,940.75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8,815.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225.17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3,589.96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公司总负债32,257.64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2,784.18万元，主要系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所致。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较快的增速，营业收入为91,16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22%，主要原因：1、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总额相对较小；2、随着注塑件产品质量、交期和服务逐步获得客户深度的认可，公司与注塑件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获得的订单较多，注塑件收入增加较多；3、在大众健康意识走强的背景下推出的健康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并且随着国外的刚性需求，以及国内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公司健康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情况较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 2021年1-12月经营情况预计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发行人预测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8,989.66万元至124,4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9.70%至36.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19.33万元至21,81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18.93%至3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66.78万元至20,46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30.60%至50.40%。上述2021年1-12月业绩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0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3
五、财务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七、其他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3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5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6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91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5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5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5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28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23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336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35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5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5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360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1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61
八、同业竞争情况.....	36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6
十、关联交易.....	381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394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9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96
一、重要性水平.....	39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9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98
四、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0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404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459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2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463
九、盈利预测.....	465
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46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6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466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467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570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635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64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4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44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6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64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672
六、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6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78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78
二、股利分配政策.....	67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8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6
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	686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691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69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9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9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92
七、其他事项.....	692
第十二节 声明	7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70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05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70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0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08
八、验资机构声明.....	709
第十三节 附件	710
一、备查文件.....	710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710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	728
四、发行人专利情况.....	73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唯科模塑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有限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惟科有限	指	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唯科有限前身，后更名为“厦门科普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科普特合伙	指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领唯创富	指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立唯昇合伙	指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克比合伙	指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克比	指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厦门格兰浦	指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天津唯科	指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泉州唯科	指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健康产业	指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健康科技	指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厦门沃尔科	指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唯科国际	指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德国唯科	指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发行人间接子公司
马来西亚唯科	指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Vork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发行人子公司之一
上海居菲特	指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2019 年 11 月被上海克比吸收合并
无锡克比	指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2019 年 11 月注销
厦门智蓝	指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一，2019 年 9 月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
二、专用术语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塑料模具	指	塑料产品加工过程中，与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模具
注塑模具	指	一种将熔融塑料以注射的方式注入模具型腔中，得到塑料产品的模具
注塑机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注塑成型	指	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的统称
CNC	指	数控加工中心，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热处理	指	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工艺方法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之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
线切割	指	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铜丝或者合金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配模	指	将模具不同部件组装成整体模具
试模	指	使用模具试生产注塑样品，检测是否符合工艺要求
模架	指	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工作的部分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
塑料粒子	指	塑料性粒子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
工程塑料	指	物理力学性能及热性能比较好的、可以当作结构材料使用且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可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和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材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类塑料粒子
PA6	指	聚酰胺6，俗称尼龙6，是一种工程塑料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通用类塑料粒子
POM	指	聚甲醛树脂，是一种工程塑料
PC/ABS	指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一种工程塑料
CAD/CAE/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
CMIS 系统	指	CTmol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唯科模塑管理信息系统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粗糙度	指	加工表面具有的微观不平度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一千分之一
Ra	指	评定轮廓的算数平均偏差，属于表面轮廓参数的一种，Ra 越小，则表面越光滑
上海亚虹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股份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横河模具	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昌红科技	指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科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正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5）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顶级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Preh GmbH、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QUIN GmbH 等合作
晨北集团	指	Vesync Co., Ltd, 港交所上市公司（2148.HK），一家专注于高品质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YOOWO CO., LIMITED、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合作
博格步集团	指	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世界知名童车开发与生产制造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等合作
康普集团	指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合作
施耐德博士集团	指	Dr. Schneider GmbH, 德国汽车内饰件制造商，主要给保时捷、迈巴赫、奥迪、宝马、奔驰等汽车品牌进行全球配套。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合作
历德集团	指	Lidl Stiftung & Co. KG, 德国大型连锁超市集团，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超过 10,000 家门店。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合作
宜家集团	指	Inter IKEA Group, 全球知名的瑞典家具和家居零售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IKEA Components s.r.o.、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等合作

艾福迈集团	指	Alfmeier Przision AG,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一流生产型企业, 总部位于德国。公司主要与其旗下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合作
威卢克斯集团	指	VELUX Group, 是现代屋顶窗的创造者, 更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 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 总部位于丹麦。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BKR CR,s.r.o.、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等合作
Altcam 集团	指	Altcam Automotive S.L., 专注于热塑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 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总部位于西班牙
依工集团	指	即 ITW 集团, 美国一家多元化工业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与其旗下的 ITW Slovakia s.r.o.等合作
冯氏集团	指	Fung Group, 是香港的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 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LF PRODUCTS PTE.LTD.、LF CENTENNIAL PTE. LTD.等合作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 5G 高速连接、工业智能化、测试与测量、电动汽车连接等提供专业的连接和传感解决方案
卡尔海丝公司	指	Karl Hess GmbH & Co.KG, 是德国一家致力于设计、研发和生产塑料制品的技术性解决方案厂商, 产品涉及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家居用品以及机械制造等领域
慧鱼集团	指	F.E.R. Fischer Edelstahlrohre GmbH, 是德国一家主要从事机械制造、钢管制造、液压成型、环保技术等领域企业, 是全球不锈钢、特种合金钢管及部件的重要供货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Fischerwerke GmbH & Co. KG 合作
麦格纳集团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MGA),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在全球 27 个国家/地区拥有 344 个制造工厂以及 93 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公司主要与其旗下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等合作
安波福集团	指	APTIV PLC,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PTV), 是全球领先的、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主要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电气、动力传动、安全性和散热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与其旗下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合作
尼得科集团	指	Nidec Corporation, 是日本电子电气行业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E01975), 在精密小型电动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Nidec Motor Corporation 等合作
力纳克集团	指	LINAK A/S, 是丹麦一家医院、办公室、家居、农业和加工行业用先进电动直线推杆系统和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制造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合作
福迪威集团	指	Fortive Corporation,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TV), 专注在专业仪器仪表、自动化、传感和运输技术等方面。在自动化、测量仪表、运输、传感、产品实现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与其旗下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Gems Sensors Inc.等合作
丹纳赫集团	指	Danaher Corporation,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HR), 全球知名的仪器与工业设备制造商。2018 年, 在财富 500 强中位列第 162 位; 在生命科学、诊断和环境与应用方案等市场上确立了领导地位。公司主要与其旗下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LINX PRINTING TECHNOLOGIES LTD 等合作
诺沃雷克斯集团	指	Novolex Holdings,Inc., 是包装和食品服务产品创新、选择和可持续性的领导者, 在北美和欧洲拥有超过 60 个工厂和办公室。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合作
金史密斯集团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是小米集团旗下生态链企业, 国内知名运动器材走步机与跑步机研发制造商。公司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安保集团	指	Ambu A/S, 在纳斯达克-欧麦克斯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Ambu B），是急救等医疗器械行业龙头企业，从事麻醉、诊断和急救等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与其旗下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合作
赫比集团	指	赫比集团成立于 1980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代工厂，为移动电话、平板电脑、家用和个人护理设备、计算机和外围设备、物联网、医疗设备和工业设备等品牌提供代工服务。公司主要与其旗下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作
贝莱胜集团	指	Plexus Holdings PLC,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PLEX），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业服务商，致力在医疗、生命科学、工业、商业、通信、航空航天、国防领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供应链到售后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PLEXUS SERVICES RO S.R.L.、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合作
BE 航空	指	B/E Aerospace Inc., 原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EAV），是世界领先的飞机内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商用客机及行政专机之机舱内饰产品制造。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B/E Aerospace（UK）Ltd、B/EWS Seat Assembly 等合作
柏林包装	指	Berlin Packaging LLC, 是美国一家历史悠久的包装瓶厂商，为客户提供产品包装和解决方案
英维斯塔集团	指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于 2019 年 6 月从全球最大的仪器公司丹纳赫集团分拆而来，是全球最大的牙科产品公司之一，在牙科产品行业的包括植入物、口腔正畸和数字成像技术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Pelton & Crane、Palodex Group oy. 等合作
润丰电商	指	我国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主打产品为健康智能家电，家居及运动电子产品。公司与其旗下 AC GREEN LIMITED、Energia Team Limited 合作
巨浪电商	指	跨境电商平台，主打产品为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公司与其旗下 HONG KONG JUCHI TRADING CO., LIMITED.、深圳巨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
傲基电商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国知名跨境电商，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206），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
莫霍克电商	指	Aterian Group, Inc., 原名为 Mohawk Group, Inc., 是美国知名跨境电商，主要产品是电子和家电。公司与其旗下 Vremi llc 合作
大宇环球	指	Daewoo Global Co., LTD., 是一家韩国小家电、家居产品知名品牌代理商
TCL 集团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00），智能产品制造和互联网服务的全球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合作，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原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9 年 TCL 集团完成资产重组，拆分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六零集团	指	THREE SIXTY GROUP, 是一家家电产品及空气循环装置的全球知名制造商和零售商。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Vornado Air LLC 合作
霍尼韦尔集团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涉及航空产品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等多元化高科技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与其旗下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合作
立达信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365），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LED 光

		源、LED 灯具、智能家电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与其旗下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艾恩姆	指	艾恩姆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家电产品，主要产品线空气净化器、饮水机、橱电等高品质家电产品系列
厦门康勃	指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	9,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之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1156号
控股股东	庄辉阳	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王燕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1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1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2,4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64.08元/股		
发行市盈率	58.7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01元/股(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5元/股(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33 元/股 (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9 元/股 (按照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7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1,999,296,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55,828,193.56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24,346.78 万元, 明细如下 (不含增值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22,589.44 万元; (2)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906.60 万元; (3) 律师费用: 368.87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2.08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 49.79 万元。 (注: 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缴款日期	2022年1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6,067.85	123,249.83	92,075.98	85,59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03,035.51	93,178.30	71,032.99	59,69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08	10.76	15.68	2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3.00	23.20	21.98	28.93
营业收入（万元）	59,605.54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净利润（万元）	10,435.82	16,678.53	9,460.62	3,62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0,166.26	16,075.66	9,522.56	3,47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9,265.64	13,604.09	9,612.09	8,41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61	1.7175	1.0878	0.4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61	1.7175	1.0878	0.4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35	18.91	14.65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6,803.86	19,055.14	14,584.52	7,811.0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35	3.58	4.84	4.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并依托核心业务的技术和经验积极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比较典型的“模塑一体化”企业，能够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9,386.95	15.96	17,769.53	19.91	18,301.09	26.54	19,641.48	30.95
注塑件	31,603.59	53.73	44,922.21	50.32	37,498.69	54.38	31,356.72	49.40
健康产品	17,824.10	30.31	26,578.73	29.77	13,156.34	19.08	12,473.39	19.65
合计	58,814.65	100.00	89,270.47	100.00	68,956.12	100.00	63,471.59	100.0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多年创新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规模较大的模塑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是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3,260.81 万元和 1,99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84%、3.58%和 3.35%。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与装配和注塑成型方面，发行人积累多年生产经验并在原有工艺基础上进行创新，积累了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模具抽芯技术、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模具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加工工艺排程与设备自动排产技术、多色注塑技术、气辅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开发需求，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优化产品的工序步骤。在健康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发行人配备有流体力学分析软件、高精度风量测试试验装置等先进的研发设备，积极探索市场需求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例如，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可有效降低功率及噪音的技术，用在空气净化器产品中可以避免风轮与产品风道的共振

点，使得吹出来的风更柔和，无异音。通过理论创新以及仿真计算流体力学软件的经验设计，优化出最佳气动性能的后向离心风轮的叶型设计方法，在不降低风量的前提下，降低功率以及噪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8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

相对中国注塑模具整体技术水平而言，发行人技术优势突出，公司的注塑模具的精度可达到 0.002mm，表面粗糙度 0.03um，最小 R 角 0.015mm，使用寿命 100 万次，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产品创新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领域，是各领域产品开发和更新换代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注塑模具的开发速度决定了下游产品的开发和更新换代速度。同时，每套模具的设计、制造过程本身也是一个产品创新、创造过程，都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的全新产品。发行人通过不断的设计、制造各行各业所需的精密注塑模具，并源源不断的提供高质量的注塑件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开发以及持续、稳定的生产需要，具有优秀的产品创新、创造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创新、创造能力已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不仅获得丹纳赫集团、福迪威集团、盈趣科技、金史密斯集团等世界 500 强或行业知名企业颁发的推荐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创新奖、供应链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而且还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优秀模具供应商”。

发行人产品创新能力另一个突出的表现为健康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发行人紧跟时代步伐，致力于为人们日常生活研发和生产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便利、健康的产品。2020 年由于新冠病毒肆虐，抗菌杀毒产品需求急剧增加，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开发出两款带 UV-C（紫外线）杀菌灯的空气净化器，根据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其对白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和 H1N1 病毒的除菌率均超过 99.9%，产品一经推出即获得市场的青睐。发行人在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健康产品的类别，于 2020 年布局开发即热式饮水机、咖啡机等厨电类产品，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除此之外，发行人多款产品获得“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奖项，其中为客户 ODM 生产的空气净化器更是成为亚马逊等网站爆款产品。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模式创新

由于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行业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往往会向下游注塑件业务领域延伸，实现较为先进的“模塑一体化”经营模式。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仅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业务领域，而且还进入了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健康产品领域，将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至终端产品，从而更为充分的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创新了高级版的“模塑一体化”。目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等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规模，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信息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将信息化融入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各环节，引进 Oracle 的 ERP 系统，更为全面地实现了集团“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够高效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缩短供应链流程的交付周期。

公司开发了针对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生产的 CMIS、MES 等管理信息系统，对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机、数控线切割机、注塑机、机械臂等设备的联网，实现了生产、编程、设计端口数据共享，加强了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系统化、标准化管理，提升了与注塑生产的联动性，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3、将服务融入设计、制造过程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公司以专业设计为驱动，以高品质产品为依托，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本地化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位于厦门市、上海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的生产基地均兼有营销服务功能，能对收到的客户反馈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保证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同时，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组

组织了团队专业培训，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及下游健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和产品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公司拥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成长性及“三创四新”特征

（1）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①发行人市场空间广阔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注塑模具市场规模约为1,218.89亿元，且模具进出口活跃；我国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收入5,987.38亿元。近年来，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客户企业纷纷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高档产品比重逐渐加大，配套服务不断完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市场将迎来新增长点，预计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综上，无论是注塑模具还是注塑件产品，都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②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信息化管理优势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关优势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内容。

③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业绩成长性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业务拓展能力，从最初的电子领域到汽车领域，再到家居、医疗、运动器材、健康产品等领域，发行人已和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博格步集团、宜家集团、丹纳赫集团、福迪威集团、安保集团、金史密斯集团、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各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业务拓展至下游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133.13万元、69,925.76万元、91,053.54万元和59,605.54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9.1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21.94万元、9,460.62万元、16,678.53万元和10,435.82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14.5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不断规范引导模具、注塑制品市场向高端化迈进：《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政策推动我国颇具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向满足更精细的零部件方向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企业投资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成长性”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小节之“（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522.56万元和13,604.0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38,022.08	38,022.08	闽发改备[2019]C130029号	泉台管环审[2020]60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31,149.87	31,149.87	厦高管计备2020188号	厦翔环审[2020]162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6,108.00	6,108.00	厦高管经备2020506	厦翔环审[2020]165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217.75	2,217.75	厦高管经备2020476	-
合计		77,497.70	77,497.70	-	-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64.08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58.7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9 元（按照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01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33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24,346.78 万元，明细如下（不含增值税）： （1）保荐承销费用：22,589.44 万元； （2）审计费及验资费用：906.60 万元； （3）律师费用：368.87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2.0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49.79 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俞琳
项目协办人	叶翊翔
项目组其他成员	戴群芳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 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经办律师	孙立、乔营强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52343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熊志平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 真	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世琴、陈丽珠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 真	0591-8781451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 真	（0755）2598 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缴款日期	2022年1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且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相应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材料、新工艺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在给行业应用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推动着公司不断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3,260.81 万元和 1,99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84%、3.58%和 3.35%。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将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精密注塑模具属于技工、技能型行业，除具有较强专业性外，更需要依赖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流程优化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目前，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然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贸易负增长、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各国债务水平提高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恶化，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以“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技术不断进步，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整合资源和更新技术，加强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将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PA6、PP、POM、PC/ABS 等塑料粒子，上述原材料或其基础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铁矿石和原油价格等因素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报价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转移，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持续增加，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4,077.09 万元、4,460.03 万元、5,162.11 万元和 3,336.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28%、10.31%、9.01%和 8.55%。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海外经营风险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04.72 万元、37,177.11 万元、55,908.61 万元和 39,406.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7%、53.91%、62.63%和 67.00%，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的德国、捷克、西班牙、丹麦，亚洲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北美洲的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除美国对我国进口产品征收额外关税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均不存在设置贸易壁垒、提

高关税征收额度或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贸易保护政策。

诸多因素会影响一个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如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不稳定因素较多。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先后在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建立了子公司。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3、出口运力紧张风险

2020 年末以来,由于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我国至北美、欧洲、南美、东南亚等航线运力紧张问题不断加剧,企业订舱困难,国际运费价格直线上涨,发行人部分海外销售被迫推迟,滞留港口。如果未来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出现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无法获得足够的运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六) 中美贸易摩擦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8.54 万元、6,733.79 万元、11,843.88 万元和 9,32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9.63%、13.01%和 15.85%。由于中美贸易摩擦,2018-2020 年发行人出口美国的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被加征 25%的关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外,发行人出口美国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也被加征 25%的关税,报告期内被加征关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48.23 万元、5,062.19 万元、8,019.99 万元和 8,795.19 万元,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出现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未来进一步持续或升级,美国客户将可能要求发行人分担或全额承担加征关税金额,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需求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大量生产备货时临时性用工需求将大幅增加，以2020年为例，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由2020年6月末的1,598人（其中：全球正式员工1,433人、国内劳务派遣76人、马来西亚外劳89人）增长至2020年末的1,935人（其中：全球正式员工1,665人、国内劳务派遣135人、马来西亚外劳135人），增幅21.09%。如果发行人通过员工招聘、劳务派遣、马来西亚外劳等方式无法满足不断增加的用工需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生产计划，及时交付客户订单，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通过劳工承包商使用外劳等行为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但存在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完成针对原使用外劳人员情况的整改，整改后已无使用外劳情况，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但是整改前的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本次发行前其合计持有本公司72.7105%股权。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不当控制，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将可能受到损害。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63%、37.17%、35.94%和33.65%，存在小幅下滑。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发行人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45.58 万元、18,400.22 万元、23,148.13 万元和 27,216.97 万元，分别计提 585.09 万元、588.46 万元、742.68 万元和 860.03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者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账面余额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31.59 万元、15,699.87 万元、20,717.30 万元和 24,176.32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特别是精密注塑模具的加工制造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8,178.17 万元、8,588.76 万元、9,318.56 万元和 9,623.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3%、54.71%、44.98%和 39.80%。虽然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且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为收益）分别为-9.10 万元、-99.33 万元、770.86 万元和 335.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89%、3.99%和 2.77%，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会有一定影响，发行人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二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61 号），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3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厦门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035100117），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20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100116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03100442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20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根据《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597），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8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4,788.89 万元，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利润总额 17,734.81 万元，新增折旧和摊销占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比例为 27.00%。因此，在项目达产当年，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可以完全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项目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与摊销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市场环境变化或运作

问题将可能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也将面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大量折旧和摊销费用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如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将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股票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存在一定的周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延长春节假期、居家隔离、限制人流等防控措施，造成企业复工延迟、人员复工率不高等情况。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大范围蔓延，同时北京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等省市出现区域性疫情反复，导致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如果疫情出现进一步持续、

反复或加剧，将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延期复工、复工率不足或停工，进而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Voke Mold & Plastic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9,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0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1154 号之一层
邮政编码:	361101
电话号码:	0592-5780973
传 真:	0592-57809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mold.com/
电子邮箱:	vkds@ctmo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	罗建文
电 话:	0592-776961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3 月 22 日, 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签署《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设立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其中庄辉阳认缴出资 47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5.00%; 郭锦川认缴出资 1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50%; 王志军认缴出资 1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50%。注册资本分三期到资, 第一期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到资, 第二期人民币 150.00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前到资, 第三期人民币 200.0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前全部到资。

2005 年 3 月 22 日,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048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止, 公司已收

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4 月 4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6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缴 150.00 万元。

设立时，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75.00	95.00
2	郭锦川	12.50	2.50
3	王志军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2005 年 8 月 10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 YE03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0 月 13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平会验字[2006]第 Y8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唯科有限取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 2082019102310001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107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87,843,350.65 元折成 8,880 万股，余额 499,043,350.65 元作为资本公积，原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2019）第 5036 号”《评

估报告》。

2019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9.01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年12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031.00万元增加至8,778.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31.00万元增加至8,7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46.30万元（实际投入621.775万元），新股东张坚认缴350.00万元（实际缴纳200.00万元，实际投入850.00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0.00万元（实际投入467.50万元），庄朝阳认缴60.70万元（实际投入257.975万元），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00万元（实际投入170.00万元），江培煌认缴40.00万元（实际投入170.0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4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

资报告》（闽华兴所（2018）验字 I-005 号），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止，已收到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坚、庄朝阳及江培煌等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537.2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597.00 万元，资本公积 1,940.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1.52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0	1,646.30	18.75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82
4	张坚	350.00	200.00	3.99
5	王燕	290.00	290.00	3.30
6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1.25
7	郭锦川	77.50	77.50	0.88
8	王志军	77.50	77.50	0.88
9	庄朝阳	60.70	60.70	0.69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6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6
合计		8,778.00	8,628.00	100.00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庄朝阳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哥哥，同时担任健康产业董事、经理（2018 年 3 月改任董事，2019 年 1 月后任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江培煌系唯科有限董事（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江培煌因管理咨询和创业投资业务较为繁忙，个人时间及精力有限，故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张坚原担任子公司上海克比的经理（2018 年 7 月卸任）。本次增资系出于股权激励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系以 2017 年末唯科有限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

张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51210****，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开发区东园镇****。

经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确认，张坚系其福建省惠安县东园村同乡，长年在泉州市、上海市等地经商办企业；庄辉阳先生早期在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过程中，考虑到张坚在上海经商多年，为快速开办企业，上海克比在成立时由张坚担任董事兼经理，在上海克比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外联工作（主要包括公司设立的工商、税务登记等事项）以及厂房装修等前期筹备事项的协调处理；本次增资时，虽然张坚已卸任，但鉴于张坚因长期担任上海克比的董事兼经理，对上海克比的设立及筹备确有一定的历史贡献，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过往曾答应其可参与员工持股，因此张坚仍得到参与发行人增资的机会，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员工持股价格 4.25 元/注册资本增资持有发行人 3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张坚及张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培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40810****，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

江培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多年好友，长期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2015 年 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推动了发行人收购厦门沃尔科、上海居菲特、厦门智蓝等企业，在发行人向下游产业延伸的尝试过程中起一定的推动作用，为发行人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前述原因，在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其参与认购。2019 年 12 月，因江培煌管理咨询和创业投资业务较为繁忙，个人时间及精力有限，故在发行人实施整体改制引入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时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8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坚将其持有的 3.99%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际缴纳 200.00 万元，未缴纳 150.00 万元，实际投入 850.00 万元）以 850 万元转让给张侃。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8 日，张坚与张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1.52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0	1,646.30	18.75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82
4	张侃	350.00	200.00	3.99
5	王燕	290.00	290.00	3.30
6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1.25
7	郭锦川	77.50	77.50	0.88
8	王志军	77.50	77.50	0.88
9	庄朝阳	60.70	60.70	0.69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6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6
合计		8,778.00	8,628.00	100.00

张坚与张侃系父子关系。张坚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一方面家庭内部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另一方面为了行使股东权利的便利，张坚将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张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未作为涉案财物被公安机关冻结。股权转让协议系张坚在接受会见时签署，股权转让系张坚与张侃的真实意思表示，张侃所持有的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根据张侃的确认，对于唯科有限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为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张侃的补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家庭财产的分配，无须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张坚与张侃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生效：

①股权转让协议自成立时生效

根据彼时有有效的《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张坚和张侃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张坚与张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自双方签署时依法成立并生效。

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交付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

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张侃的股东身份已经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相关股权转让款未及时支付在交易完整性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并不影响股权转让法律行为的生效，也不会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且张侃已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分配，无须进一步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因此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整。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9年7月，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778万元增加至8,880万元

2019年6月10日，唯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778.00万元增加至8,880.00万元，新增10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庄朝阳认缴55.70万元（实际投入236.725万元），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1.60万元（实际投入176.80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70万元（实际投入19.975万元）。2019年7月1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2日止，已收到张侃、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朝阳等4名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071.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5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19.00万元（含张侃实际缴纳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87.50万元）。

2019年7月5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687.90	19.0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5
合计		8,880.00	8,880.00	100.00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庄朝阳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哥哥，同时担任泉州唯科经理；本次增资系出于增加股权激励的范围，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4.25元。

4、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唯科有限取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2082019102310001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9年11月20日，各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9年12月4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1078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587,843,350.65元折成8,880万股，余额499,043,350.65元作为资本公积，原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2019）第5036号”《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880.00万元，均系以唯科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计入，共计8,88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9.01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5、2020年1月，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880万元增加到9,36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唯科模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880.00万元增加至9,36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周燕华以货币形式认缴83万元（实际投入1,023.39万元），新股东林明山以货币形式认缴75万元（实际投入924.75万元），新股东窦圣芸以货币形式认缴60万元（实际投入739.8万元），新股东林翊以货币形式认缴50万元（实际投入616.5万元），新股东陈杰雄以货币形式认缴46万元（实际投入567.18万元），新股东谢玉兰以货币形式认缴45万元（实际投入554.85万元），新股东蔡永江以货币形式认缴45万元（实际投入554.85万元），新股东郭彬莹以货币形式认缴41万元（实际投入505.53万元），新股东顾玉明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实际投入246.6万元），新股东吴红霞以货币形式认缴15万元（实际投入184.96万元）。2020年1月

14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陈杰雄、顾玉明、吴红霞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唯科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8.03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33
4	张侃	350.00	3.74
5	王燕	290.00	3.10
6	庄朝阳	116.40	1.24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3
8	郭锦川	77.50	0.83
9	王志军	77.50	0.83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3
11	江培煌	40.00	0.43
12	周燕华	83.00	0.89
13	林明山	75.00	0.80
14	窦圣芸	60.00	0.64
15	林翊	50.00	0.53
16	陈杰雄	46.00	0.49
17	谢玉兰	45.00	0.48
18	蔡永江	45.00	0.48
19	郭彬莹	41.00	0.44
20	顾玉明	20.00	0.21
21	吴红霞	15.00	0.16
合计		9,36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已在厦门市翔安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购买了两宗工业土地并筹划新建生产基地，增资扩股出于资金需要；同时新股东周燕华、林明山、

窦圣芸、林翊、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陈杰雄、顾玉明、吴红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而增资入股。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定价为每股 12.33 元。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10名外部股东除2020年1月增资扩股发行人而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还存在个别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个别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背景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事项
1	泉州崇武西沙湾假日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郭彬莹父亲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	1.07	发行人向其支付酒店房费
2	泉州市百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郭彬莹父亲控制的企业	2020 年度	1.51	发行人向其购买口罩
3	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林明山控制的企业	2019 年度	18.00	子公司上海克比装修向其采购石材

(2)个别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①股东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的资金往来

2017年至2021年1-6月，股东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收款	190.00	541.00	775.00	1,566.80	189.99
②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付款	-	301.00	1,419.20	1,765.00	40.00
净收款（①-②）	190.00	240.00	-644.20	-198.20	149.99

通过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个人流水梳理、对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的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取得资金用途所涉银行单据等方式核查，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存在持续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A、林明山与庄辉阳是同乡、发小，是交往40余年的好朋友，两家人一直交往频繁；

B、林明山家族在惠安县经营石材、石雕生意，有时会因经营需要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短期周转，通常不支付利息；

C、两家人之间有时会因购房等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短期资金周转，通常不支付利息；

D、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通常会支付一定的利息。

经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确认，两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借贷性质，由于两家人的交情和信任，均未签订正式借款协议。

2017年至2021年1-6月，二家人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前年度借款本息。

B、2018年和2019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净付款，主要是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借出款项用于石材生意或民间借贷，具体如下：

时间	净付款（万元）	备注
2018年	198.20	2018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25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2019年	644.20	2019年6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620万元，后者将该笔款项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该笔款项的本息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2月和2020年3月分期归还；2019年8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140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C、2020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借款本息。

D、2021年1-6月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借款本金。

中介机构通过对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内庄辉阳与林明山家

族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收款主要原因或用途为收回以前年度借款本息、开具购房资产证明和投资厦门广道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付款主要原因或用途为林明山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民间借贷、购置房产等，均可合理解释。一方面，由于林明山与庄辉阳交往时间久远，有着深厚的交情和信任，且长期以来两家人就有相互帮助的传统；另一方面，两家人的资金往来，与双方的家庭背景经济实力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根据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并会支付一定的利息。根据对庄辉阳、林明山的访谈确认，并测算庄辉阳向林明山出借款的年化利率，报告期内庄辉阳向林明山出借款的年化利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受法律保护，不属于高利贷的行为。

林明山主要经营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从事泉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惠安石雕”的创作，系当地颇有名气的工艺美术师，并非专业从事民间借贷，其民间借贷的对象多为石雕生意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根据对林明山的访谈确认，查阅林明山的资金流水及其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林明山对外出借款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受法律保护，不属于高利贷的行为。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东园派出所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林明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林明山不存在犯罪记录。厦门市公安局嘉莲派出所分别于2020年8月29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6月3日和2021年7月27日先后多次出具了庄辉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庄辉阳不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过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股东周燕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存在的资金往来

2019年2月，股东周燕华的家庭成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虹借款50.00万元，用于购房资金周转，该等款项于2019年3月全部归还完毕。

经周燕华、庄丽虹确认，该等往来款为借贷性质，已全部结清。

综上，上述资金往来未用于林明山和周燕华2020年1月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和往来外，外部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41号）。

6、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8.12	第八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增资3,174.7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778万元	股权激励	4.25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是
2	2019.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张侃	维护股权稳定	4.25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	-	转让款未支付
3	2019.07	第九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增资433.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880万元	股权激励	4.25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是
4	2019.12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	2020.01	第十次增资	周燕华等10名自然人增资5,918.4万元，股本增加至9,360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2.33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增资及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除张坚张侃父子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外，其余增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增资款项均来源于个人或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张侃为转让方张坚之子，张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除第十次增资股东全部为外部自然人外，其余历次增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相关方，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张坚因长期担任上海克比的董事兼经理，对上海克比的设立及筹备确有一定的历史贡献，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过往曾答应其可参与员工持股，因此2018年12月张坚虽已卸任离职但仍得到参与发行人增资的机会，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员工持股价格4.25元/注册资本增资持有发行人35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张坚参与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入股价格偏低，获得的股份数量偏多，主要原因如下：（1）张坚具有资金实力且对发行人上市有较高的预期，强烈要求多认购发行人股权；（2）实际控制人庄辉阳考虑到张坚同乡、企业家的身份，碍于情面，未反对其多认购主张；（3）经管理层与张坚反复沟通，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最终同意张坚以4.25元/注册资本认购发行人350万元注册资本。综上，张坚离职后仍于2018年12月参与股权激励的背景清楚、原因合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张坚增资时已不是发行人的员工，严格意义不属于员工持股，但鉴于其曾担任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且与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时任健康产业董事的庄朝阳先生、时任唯科有限董事的江培煌先生同次同价格入股，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将其增资视为员工持股进而作股份支付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均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¹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¹ 指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

1、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小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8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888号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为上海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521.17	23,945.96
	净资产（万元）	15,529.39	13,657.01
	净利润（万元）	1,872.37	2,318.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上海克比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上海周边的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康普集团等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包括组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结合上海克比财务会计制度控制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上海克比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克比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董事会，共有董事3名，庄辉阳任董事长。张坚虽长期担任上海克比的董事兼经理，但没有直接对外签署重大合同或调用公司资金的权限。此外，上海克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金安全。经查阅上海克比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上海克比与张坚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薪酬、

报销，不存在大额异常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克比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未受到张坚离职事项的影响。

2、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主要为宜家等客户提供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16.97	2,462.43
	净资产（万元）	1,721.75	1,392.66
	净利润（万元）	329.09	633.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3、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65%股权，吴志峰持有35%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天津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89.56	1,399.17
	净资产（万元）	490.96	515.46

	净利润（万元）	-24.50	-84.57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4、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庄朝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投资促进局2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杏园路东园新沙工业区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生产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通过租赁厂房为公司提供少量模具零件加工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66.07	4,932.45
	净资产（万元）	2,865.80	2,886.54
	净利润（万元）	-20.74	-97.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5、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钟思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唯科模塑	2,523.00	84.10%
	钟思	210.00	7.00%
	陈良格	90.00	3.00%
	梁丽新	90.00	3.00%
	关纪忠	24.00	0.80%
	吴建新	21.00	0.70%

	郭勇发	15.00	0.50%
	王全军	12.00	0.40%
	林建云	9.00	0.30%
	罗玉梅	6.00	0.2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健康家电产品，为模具、注塑下游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54.82	19,363.54
	净资产（万元）	9,271.58	7,652.14
	净利润（万元）	1,619.44	3,825.8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6、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唯科（厦门）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注册资本	5,499.176428万元		
实收资本	5,499.176428万元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102、202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6号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为持有、出租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春光路1152-1156号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出租给唯科模塑、健康产业等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10.18	6,788.87
	净资产（万元）	6,562.02	6,571.56
	净利润（万元）	-9.54	-95.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7、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庄辉阳		
注册资本	2,565.93万元		

实收资本	2,565.93 万元		
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出租湖里区象兴一路 33 号房产建筑物，对外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80.56	2,844.34
	净资产（万元）	2,811.29	2,760.10
	净利润（万元）	51.19	65.8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8、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准，2012 年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OK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	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 A (23)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唯科模塑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26.27	5,322.28
	净资产（万元）	3,000.37	3,589.72
	净利润（万元）	-447.88	-732.2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数，经大华所审计。

9、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经厦门市商务局核准，2013 年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ok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股本	5 万欧元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aße 3, 96524 Föritztal OT, Neuhaus-Schierschnitz		
主要生产经营地	Industriestraße 3, 96524 Föritztal OT, Neuhaus-Schierschnitz		
股权结构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模具产品，同时作为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点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欧元）	608.99	644.37
	净资产（万欧元）	376.82	433.86
	净利润（万欧元）	-57.04	-95.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10、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经厦门市商务局核准，2018 年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ork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股本	1,614.12 万林吉特		
注册地址	Suite 15.08, Level 15, City Square Office Tower, No.106-108 Jalan Wong Ah Fook, Johor Bahru, Johor		
主要生产经营地	Plo 111, Jalan Cyber 5, Tam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Senai, Johor		
股权结构	唯科模塑 97.40%，Ong Boon Soon 2.6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等客户做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林吉特）	5,347.02	3,382.21
	净资产（万林吉特）	2,806.19	1,825.38
	净利润（万林吉特）	501.96	282.6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11、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唯科模塑	上海克比	商品购销	234.97	114.12	3.99	-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格兰浦	商品购销、厂房租赁	49.72	200.66	420.70	224.06
	天津唯科	商品购销	16.18	18.76	-	-
	健康产业	商品购销、厂房租赁	1,455.48	964.34	131.40	109.10
	健康科技	商品购销	-	-	0.24	199.69
	厦门智蓝	商品购销	-	-	-	1.00
	德国唯科	商品购销	1,189.55	695.28	798.58	189.23
	马来西亚唯科	商品购销	120.61	132.33	36.01	-
上海克比	唯科模塑	商品购销	290.54	326.07	622.38	262.26
	天津唯科	商品购销	15.07	74.04	-	-
	无锡克比	商品购销	-	-	0.24	95.38
	健康产业	商品购销	-	19.47	-	47.76
	德国唯科	商品购销	144.58	172.16	225.78	-
厦门格兰浦	唯科模塑	商品购销	25.08	9.99	-	3.04
天津唯科	唯科模塑	商品购销	-	-	1.17	-
	上海克比	商品购销	-	25.22	0.65	-
泉州唯科	唯科模塑	委托加工	127.34	125.87	-	-
	上海克比	委托加工	1.42	0.66	-	-
	健康产业	委托加工	32.31	38.46	-	-
健康产业	唯科模塑	商品购销、委托加工	39.27	237.09	285.25	838.12
	上海克比	商品购销	41.30	54.35	0.31	6.84
	厦门格兰浦	商品购销	-	8.92	18.06	-
	泉州唯科	商品购销	-	0.53	-	-
	马来西亚唯科	商品购销	84.61	68.41	-	-
	健康科技	商品购销	-	1,192.25	7,010.57	4,626.46
健康科技	唯科模塑	商品购销、厂房租赁	211.60	423.19	449.70	453.78
	健康产业	商品购销、厂房租赁	66.16	186.88	248.55	1,464.50
	上海克比	商品购销	-	-	1.20	-
德国唯科	唯科模塑	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服务	23.74	96.30	208.39	285.88
马来西亚	唯科模塑	商品购销	1.57	-	-	-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唯科						
上海居菲特	上海克比	房屋租赁	-	-	649.25	955.03
无锡克比	上海克比	商品购销	-	-	-	132.00
厦门智蓝	健康科技	商品购销	-	-	-	6.63
-	-	合计	4,110.25	5,185.35	11,112.41	9,900.76

注：以上交易不包括机器设备等内部固定资产交易。

(1) 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发生内部交易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唯科模塑及上海克比、厦门格兰浦、天津唯科、健康产业、健康科技、泉州唯科等公司，都拥有模具、注塑件产品生产能力，集团内部产能调配使各公司之间发生商品购销、委托加工等交易；②为提高厂房的使用效率，集团内部统一规划使用唯科模塑、健康科技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厂房，因而发生内部租赁；③德国唯科作为发行人欧洲地区营销服务网点，报告期内为唯科模塑提供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服务，唯科模塑按客户实际销售额的8%向德国唯科支付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金额分别为9,900.76万元、11,112.41万元、5,185.35万元和4,110.25万元，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健康产业和健康科技的交易金额，以及德国唯科和唯科模塑、上海克比的交易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健康产业和健康科技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健康产业	健康科技	商品购销	-	1,192.25	7,010.57	4,626.46
		其中：健康产品	-	1,143.99	6,670.36	2,808.50
		注塑件	-	-	-	1,624.05
		其他	-	48.26	340.22	193.91
健康科技	健康产业	商品购销、厂房租赁	66.16	186.88	248.55	1,464.50
		其中：原材料	-	-	50.71	1,369.23
		其他	66.16	186.88	197.84	95.27
-	-	合计	66.16	1,379.13	7,259.12	6,090.96
-	-	占内部交易比重	1.61%	26.60%	65.32%	61.52%

发行人于2017年5月成立子公司健康产业从事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健康家

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精简机构、提高管理效率，2018年10月对集团内部同样生产健康产品的健康产业和健康科技进行整合，确定以健康产业作为未来健康产品的经营主体，健康科技将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整合进入健康产业。由于健康科技原有订单的延续性以及内部整合的需要等，报告期内健康产业和健康科技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具体如下：

A、考虑到健康科技原有订单的延续性，健康科技向健康产业采购后者生产的健康家电产品用于交付订单，2018-2020年采购金额分别为2,808.50万元、6,670.36万元和1,143.99万元，交易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了两个公司的定位、成本等因素分配最终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

前述交易最终对外销售实现的合并口径毛利、毛利率及在健康产业、健康科技之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部交易金额①	1,143.99	6,670.36	2,808.50
健康科技最终对外销售金额②	1,169.50	6,982.11	3,272.74
健康产业销售成本③	962.11	5,804.31	2,348.70
合并口径毛利金额④=②-③	207.39	1,177.80	924.04
合并口径销售毛利率⑤=④/②	17.73%	16.87%	28.23%
合并口径下健康产业毛利率⑥= (①-③) / ②	15.55%	12.40%	14.05%
合并口径下健康科技毛利率⑦= (②-①) / ②	2.18%	4.47%	14.19%

2018年10月内部业务整合前，健康产业和健康科技生产经营相互独立，因此当年仍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定价，合并口径下二者毛利率相当。

2019年全年健康科技不再进行生产，仅负责销售，其对外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健康产品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0%，基于其重要作用及其销售费用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健康科技留存约5%的毛利率用于覆盖其销售费用和保留适当的利润，定价具有合理性；2019年合并口径下健康科技毛利率为4.47%，高于健康科技当年3.31%的销售费用率，2019年定价较为公允。

2020年业务整合进入收尾阶段，通过健康科技对外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健康产品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足10%，作用已大幅下降，且受疫情影响健康科技销售费用率下降，2020年健康科技销售费用率为1.52%，经双方协商确定健康科技留

存约2%的毛利率用于覆盖其销售费用和保留适当的利润，定价较为合理；同期与发行人同处福建省厦门市的建发股份、厦门国贸等上市公司的贸易类业务（供应链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0%和0.83%，与健康科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定价较为公允。

B、2018年10月业务整合前，健康产业为健康科技生产健康产品所需的注塑配件，双方生产经营相互独立，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定价，2018年健康产业向健康科技销售注塑件产品金额为1,624.05万元，内部交易毛利率为33.99%，与同期发行人注塑件产品35.53%的销售毛利率相近，该等内部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C、因业务整合需要，健康科技将未使用完的原材料销售给健康产业，由于该等原材料均为健康科技外部采购取得，未进一步加工，因此定价原则为其采购价格，2018年、2019年原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1,369.23万元和50.71万元，内部交易毛利率分别为0.84%和-0.61%，该等内部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②德国唯科和唯科模塑、上海克比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唯科模塑	德国唯科	商品购销	1,189.55	695.28	798.58	189.23
上海克比	德国唯科	商品购销	144.58	172.16	225.78	-
德国唯科	唯科模塑	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服务	23.74	96.30	208.39	285.88
-	-	合计	1,357.88	963.74	1,232.75	475.11
-	-	占内部交易比重	33.04%	18.59%	11.09%	4.80%

德国唯科与唯科模塑、上海克比的交易模式有两种，一种为由德国唯科接单后交由集团内部生产，发生内部商品购销交易，德国唯科赚取价差；另一种为德国唯科为唯科模塑提供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服务，由客户直接向唯科模塑下单，唯科模塑另行支付服务费给德国唯科，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均为最终客户销售金额8%，定价主要参考德国唯科的销售费用率、人工成本、承担的风险及价值的贡献等因素协商确定，内部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系由于实际业务需求产生，不存在为转移定价而安排内部交易的情况，且健康产业和健康科技以及德国唯科和唯科模塑、上海克比等主要内部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2) 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商品购销	健康产品	协商定价
	模具、注塑件	按照成本加成以及协商定价
	原材料	原采购价格
委托加工		按照成本加成以及协商定价
厂房租赁		参考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服务		协商定价，按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8%

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刻意调高或调低内部交易转移定价的情况。

(3) 税负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25.00%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5.00%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	25.00%、20.00%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28.32%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24%

注：厦门格兰浦 2019 年、2020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4) 税务风险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税务违法证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5) 各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及诉讼或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了结的诉讼共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案情简介	案件标的(万元)	诉讼进展
健康产业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9.90	一审胜诉，二审胜诉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3 月子公司健康产业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 100 元罚款，2017 年 12 月天津唯科被环保部门处以 12.92 万元罚款，以及马来西亚唯科 2020 年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2021 年被卫生部、古来市市议会处以 7,000 林吉特罚款外，不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事项，也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等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上述处罚情节轻微，且已经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12、最近两年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主体为母公司、上海克比及健康产业，2019 年、2020 年三家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9,670.67 万元和 16,449.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2.22% 和 98.62%，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9 年、2020 年部分子公司出现微利或亏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及部分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情况及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唯科模塑(母公司)	10,304.22	61.78%	8,375.10	88.53%	母公司是发行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上海克比	2,318.93	13.90%	1,225.49	12.95%	上海克比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主体之一，主要生产、销售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为上海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较好。
厦门格兰浦	633.27	3.80%	420.44	4.44%	厦门格兰浦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宜家等客户提供配套，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较好。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情况及多数子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天津唯科	-84.57	-0.51%	-130.50	-1.38%	天津唯科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天津市及周边省份客户提供配套，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景气下滑及其客户麦格纳集团自行建造配套注塑厂等原因，导致其订单明显减少，2019 年、2020 年出现经营亏损。
泉州唯科	-97.93	-0.59%	-15.54	-0.16%	泉州唯科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筹备建设阶段，2020 年为集团内部提供少量模具零件加工服务，由于筹备建设阶段费用较多，以及生产规模较小等原因，2019 年、2020 年出现经营亏损。
健康产业	3,825.89	22.94%	70.08	0.74%	健康产业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主体之一，主要设计、生产和销售健康家电产品，近年来随着其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热销，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为微利，2020 年由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健康科技	-95.8	-0.57%	-167.25	-1.77%	健康科技原经营健康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将相关业务和资产整合进入健康产业，目前业务为持有、出租房屋建筑物以及持有厦门百特盛康 30% 股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按权益法核算分担的厦门百特盛康实现的净亏损。
厦门沃尔科	65.83	0.39%	41.11	0.43%	厦门沃尔科主营业务为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2019 年、2020 年为微利。
唯科国际	-732.26	-4.39%	-255.17	-2.70%	唯科国际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德国唯科 100% 股权，2019 年、2020 年亏损主要来自其子公司德国唯科。
德国唯科	-737.90	-4.42%	-254.15	-2.69%	德国唯科 2018 年 10 月开始自主生产模具并提供修改模服务，由于德国人工成本较高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19 年、2020 年出现经营亏损。
马来西亚唯科	464.05	2.78%	-120.57	-1.27%	马来西亚唯科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为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等客户做配套，2019 年为筹备建设阶段，因此出现亏损，2020 年开始进入正常生产，净利润大幅增加。

注：以上数据除唯科国际为合并数，其余均为单体数据；2019 年唯科模塑（母公司）净利润为扣除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 2,260.00 万元后的数据；占比为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合并抵消后）比例；境外子公司净利润为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的净利润；上表不包含已注销子公司。

综上所述，除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外，其余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部分子公司微利或有限的亏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70	33.34%	2016.12.28	-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25.00	13.00%	2013.05.23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系厦门市公益性微利型模具公共服务机构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30.00%	2017.06.22	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透析等医疗服务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	20.00%	2019.01.25	ALTCAM AUTOMOTIV E S. L.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注：截至目前，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尚未出资。

(三)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情况，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健康产业	钟思	7.0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5252719740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东莞康氏电器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健康家电项目部研发部经理。2014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总经理
		陈良格	3.0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20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15 年 5 月任智蓝环保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原任健康产业市场总监，现已辞职
		梁丽新	3.00%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5900119760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销售总监
		关纪忠	0.8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2822197102*****，住所为河南省泌阳县板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桥镇****, 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QC 主管/QE, 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致发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年5月入职发行人, 现任健康产业品质总监
		吴建新	0.70%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350321198401****,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设计工程师, 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设计工程师。2014年3月入职发行人, 现任健康产业总经理助理
		郭勇发	0.50%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212****, 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百峰回族乡****, 2014年7月入职发行人, 现任健康产业销售经理
		林建云	0.30%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350623198405****, 住所为福建省漳浦县沙西镇****, 2014年4月入职发行人, 现任健康产业ID设计副经理
		王全军	0.40%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412****,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 2014年6月入职发行人, 现任健康产业物流经理
		罗玉梅	0.20%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828198311****,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新店镇****, 2014年6月入职发行人, 现任健康产业采购经理
2	天津唯科	吴志峰	35%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350582199604****,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2016年5月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天津唯科并担任天津唯科综合管理部经理。
3	马来西亚唯科	Ong Boon Soon	2.60%	男, 马来西亚籍, 证件号码640425-01-****, 曾任ELM Technologies Sdn Bhd 商务经理, 现任马来西亚唯科董事。

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东核查表》，除 Ong Boon Soon 外其他少数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少数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 Ong Boon Soon 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参股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厦门康勃	林志鑫	33.33%	林志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8610****，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长新村****，现任厦门康勃董事长、经理。
		黄达平	33.33%	黄达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731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现任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力达（江西）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位，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达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552）实际控制人。
2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70%	纽交所上市医疗企业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股票代码 BAX）的子公司，主要开发亚洲血液透析市场，目前在大陆地区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百特盛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温江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等
3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48%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23,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权结构为林敬捷95%、陈聪梅5%，实际控制人为林敬捷，是一家专业的精密模具制造商，主要产品有精密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及冲压、注塑零件，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2892）。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资本1400万元，股权结构为肖立强85%、陈芳13%、何跃华2%，实际控制人为肖立强，是一家以设计、制造精密模具，研发生产精密塑料零件为主的高科技企业。
		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	13%	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10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德勤51%、王湘冀49%，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勤，主要从事卫浴行业塑料零件及模具生产和销售。
4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LTCAM AUTOMOTIVE S. L.	80%	ALTCAM AUTOMOTIVE S. L.成立于1986年4月，注册资本16.61万欧元，专注于热塑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ALTCAM AUTOMOTIVE S. L.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

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厦门康勃其他股东林志鑫、黄达平的子公司股东核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查阅了厦门模具工程其他股

东基本情况；通过纽交所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了厦门百特盛康其他股东基本情况；通过海外资信报告、Altcam 集团网络等查询了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仅林志鑫提供了银行资金流水，其他股东均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黄达平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达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552）实际控制人，经中介机构对其访谈确认，其与唯科模塑仅为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提供银行资金流水；同时，黄达平出具了《声明》：“本人与唯科模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医疗企业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股票代码 BAX）下属子公司，经中介机构对厦门百特盛康实地走访并对百特盛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与唯科模塑仅为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提供银行资金流水；同时，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与唯科模塑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③厦门模具工程系厦门市国资委牵头，联合厦门市四家模具行业骨干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模具产业服务公司；其控股股东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孙公司，其他股东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均为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与唯科模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从事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存在竞争关系。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均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考虑，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且在回函中对相关事项不予确认；同时，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出于保护商业机密未提供银行流水，但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与唯科模塑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④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参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他股东 ALTCAM AUTOMOTIVE S.L.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ALTCAM AUTOMOTIVE S.L.

销售精密注塑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7.53 万元、2,026.67 万元和 529.05 万元,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根据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客户访谈问卷,ALTCAM AUTOMOTIVE S.L.与唯科模塑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中介机构仅能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

经核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ALTCAM AUTOMOTIVE S.L.外,根据其他股东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或确认函,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庄辉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400.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57.6923%,为公司控股股东。

庄辉阳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21197107****,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二人系夫妻关系。

庄辉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400.00 万股股权,通过科普特合伙和克比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920.70 万股股权,合计持有 6,320.7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67.52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90.00 万股股权,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95.00 万股股权,合计持有 485.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5.181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燕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6197803****,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 认定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庄辉阳、王燕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认定庄辉阳、王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①庄辉阳、王燕夫妇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

A、庄辉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923%股权，同时通过克比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0.4274%表决权；王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83%股权，同时通过科普特合伙实际支配发行人 18.0331%表决权，二者合计拥有和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共 79.2511%，超过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足以控制和支配股东大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B、庄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燕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余董事均由庄辉阳、王燕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提名，庄辉阳、王燕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

C、报告期内，庄辉阳、王燕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上保持一致。

②庄辉阳、王燕夫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起着重要作用

庄辉阳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主持人和组织者；王燕担任公司营销总监，其负责的营销中心是公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部门之一。综上，庄辉阳、王燕夫妇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起着重要作用。

③未将庄朝阳及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等亲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A、庄朝阳非直系亲属。庄朝阳虽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36%股权，同时通过领唯创富实际支配发行人 7.3291%表决权，合计拥有和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超过 5%，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有较大影响，但是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庄朝阳从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仅限于健康产业董事、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B、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系通过领唯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未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最近 2 年，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综上，未将庄朝阳及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等亲属认定为共同控

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687.9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18.0331%，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4860X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认缴出资额	1,687.9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G(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54.2094%	董事长、总经理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11.5528%	董事、营销总监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9245%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4.7396%	董事、副总经理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3.5547%	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2.9623%	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2.3698%	采购部经理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2.3698%	董事、副总经理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2.3698%	销售三部经理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0	0.9065%	销售二部经理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0	0.8117%	监事、模具装配部经理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57%	设计部经理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0	0.7820%	财务总监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0	0.7820%	管理工程部经理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0.7109%	厦门格兰浦厂长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00	0.6517%	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25%	物流总监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0	0.5747%	注塑一部经理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0	0.4917%	注塑装配部经理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00	0.4740%	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00	0.4147%	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00	0.41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0	0.3910%	模具生产办技术经理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0	0.3258%	设计部副经理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0	0.3258%	健康产业财务经理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0	0.2785%	物控部经理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0	0.2133%	资金主管
	合计	-	1,687.90	100.0000%	-

(2) 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科普特合伙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1	2014年12月	设立	庄辉阳、郭锦川、郭水源、王志军共同设立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2	2018年1月	增资	郭水源等7名员工合计增资500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3	2018年9月	转让	廖宝文将其3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庄辉阳后退伙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4	2018年12月	增资	黄文贤等18名员工合计增资146.3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5	2019年6月	增资	郭献钧等6名员工合计增资41.6万元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经查阅科普特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对科普特合伙各合伙人的访谈和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科普特合伙历次增资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018年9月廖宝文将其3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庄辉阳后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因转让原因并非为了获得受让方额外的服务且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17

年进行确认，因此在后续份额发生转让时，未再纳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范围。

2、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86.0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7.3291%，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近亲属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DC0W93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朝阳				
出资额	686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庄耀凯	有限合伙人	290.00	42.2741%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
	庄朝阳	普通合伙人	136.00	19.8251%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
	庄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5773%	庄朝阳之子，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侄子
	庄丽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18%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
	张新民	有限合伙人	80.00	11.6618%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蓉（已故）的配偶
	合计	-	686.00	100.0000%	-

领唯创富自2017年12月设立以来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经查阅领唯创富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根据对领唯创富各合伙人的访谈和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 年，庄耀凯、庄恺军、张新民、庄丽虹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3、庄朝阳先生

庄朝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4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1.2436%，同时担任领唯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能够实际控制领唯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庄朝阳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90410****，住

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四）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中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中科普特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小节“（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14.70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1.2254%，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DYAB0G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晓亮				
出资额	114.70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7.60	15.35%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0	3.92%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0	3.31%	发行人会计部经理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0	2.96%	发行人DFM组长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0	2.7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00	2.62%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00	2.62%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0	2.44%	发行人业务经理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发行人CNC组长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发行人CNC编程组长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发行人研磨组长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0	2.27%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0	2.27%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0	2.18%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0	2.18%	发行人抛光组长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0	2.09%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0	2.09%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0	2.09%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0	2.01%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0	2.01%	发行人 CHS 组长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0	1.92%	发行人钳工组长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0	1.92%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0	1.92%	发行人项目专员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0	1.83%	发行人研磨组长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0	1.83%	发行人主办会计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发行人 CHS 副组长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0	1.66%	发行人试模组长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师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发行人钳工组长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发行人修模组长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0	1.48%	发行人注塑课长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0	1.39%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

					长
	郭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0	0.44%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	114.70	100.00%	-

(2) 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立唯昇合伙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1	2017年12月	设立	郑晓亮、张光明、王彬阳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立唯昇合伙	员工持股	未实际出资
2	2018年12月	增资+转让	1、柯梅兰等 5 人合计增资 10 万元； 2、张光明等 3 人分别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亚伟等人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3	2019年6月	增资+转让	1、许章森等 3 人合计增资 4.7 万元； 2、陈明强将其所持 2.36% 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培中	增资系员工持股；转让系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4	2020年7月	转让	李文生将 1.5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梅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5	2021年10月	转让	罗火木将 2.6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晓亮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经查阅立唯昇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对立唯昇合伙各合伙人的访谈和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立唯昇合伙历次增资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立唯昇合伙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合伙企业，2017年12月由张光明等3人先行设立，但未实际出资，2018年12月激励对象确定后，由张光明等3人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每个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完成实际出资，同时由立唯昇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所有合伙人均在立唯昇合伙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进行了股份支付；陈明强将其所持2.36%财产份额转让给江培中，李文生将1.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梅，罗火木将其所持2.6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晓亮，均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的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因转让原因并非为了获得受让方额外的服务且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进行了确认，因此在后续份额发生转让时，未再纳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范围。

2、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0.4274%，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RUT80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辉阳				
出资额	16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9室B区5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2.80	14.2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发行人注塑技术部经理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上海克比CNC组长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	160.00	100.00	-	

（2）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克比合伙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1	2018年12月	设立	庄辉阳等8名自然人共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资金来源
			同出资 160 万元成立克比合伙		
2	2020 年 10 月	转让	庄辉阳将其所持克比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施阿海等 7 人	员工持股	自有资金
3	2021 年 11 月	转让	刘登已将其所持克比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庄辉阳	员工离职而退伙	自有资金

经查阅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并根据对克比合伙各合伙人的访谈和确认，其所持平台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克比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及其财产份额转让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5,400.00	43.27%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8.03%	1,687.90	13.52%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33%	686.00	5.50%
4	张侃	350.00	3.74%	350.00	2.80%
5	王燕	290.00	3.10%	290.00	2.32%
6	庄朝阳	116.40	1.24%	116.40	0.93%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3%	114.70	0.92%
8	周燕华	83.00	0.89%	83.00	0.67%
9	郭锦川	77.50	0.83%	77.50	0.62%
10	王志军	77.50	0.83%	77.50	0.62%
11	林明山	75.00	0.80%	75.00	0.60%
12	窦圣芸	60.00	0.64%	60.00	0.48%
13	林翊	50.00	0.53%	5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陈杰雄	46.00	0.49%	46.00	0.37%
15	谢玉兰	45.00	0.48%	45.00	0.36%
16	蔡永江	45.00	0.48%	45.00	0.36%
17	郭彬莹	41.00	0.44%	41.00	0.33%
18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0.43%	40.00	0.32%
19	江培煌	40.00	0.43%	40.00	0.32%
20	顾玉明	20.00	0.21%	20.00	0.16%
21	吴红霞	15.00	0.16%	15.00	0.12%
社会公众股		-	-	3,120.00	25.00%
合计		9,360.00	100.00%	12,48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8.03%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33%
4	张侃	350.00	3.74%
5	王燕	290.00	3.10%
6	庄朝阳	116.40	1.24%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3%
8	周燕华	83.00	0.89%
9	郭锦川	77.50	0.83%
10	王志军	77.50	0.83%
合计		8,883.00	94.91%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张侃	350.00	3.74%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燕	290.00	3.10%	董事、营销总监
4	庄朝阳	116.40	1.24%	健康产业董事、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周燕华	83.00	0.89%	未在公司任职
6	郭锦川	77.50	0.83%	采购部经理
7	王志军	77.50	0.83%	董事、副总经理
8	林明山	75.00	0.80%	未在公司任职
9	窦圣芸	60.00	0.64%	未在公司任职
10	林翊	50.00	0.53%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6,579.40	70.29%	-

(四)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 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2020 年 1 月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自然人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顾玉明、吴红霞等（以下统称“投资方”）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以 12.33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80.00 万股。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增资变更登记，自然人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顾玉明、吴红霞等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 (元/股)
1	周燕华	83.00	0.89%	2020.01.17	12.33
2	林明山	75.00	0.80%	2020.01.17	12.33
3	窦圣芸	60.00	0.64%	2020.01.17	12.33
4	林翊	50.00	0.53%	2020.01.17	12.33
5	陈杰雄	46.00	0.49%	2020.01.17	12.33
6	谢玉兰	45.00	0.48%	2020.01.17	12.33
7	蔡永江	45.00	0.48%	2020.01.17	12.33
8	郭彬莹	41.00	0.44%	2020.01.17	12.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价格 (元/股)
9	顾玉明	20.00	0.21%	2020.01.17	12.33
10	吴红霞	15.00	0.16%	2020.01.17	12.33
合计		480.00	5.12%	-	-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燕华女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310****,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现任成都华盈康洁洗涤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华盈洁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明山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110****,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现任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窦圣芸女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30827196510****, 住所为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垦社区****, 退休人员。

林翊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784198004****,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现任厦门筑智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杰雄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906****,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现任厦门懋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恒懋教育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玉兰女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60426198607****, 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现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九江分公司德安营服业务部高级经理。

蔡永江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212****,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独立投资人, 曾担任泉州丰泽傲乐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

郭彬莹女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9201****,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现任泉州金百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顾玉明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711****,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现任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红霞女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42923197905****, 住

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现任厦门怡龙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纳、董事。

（2）入股原因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已在厦门市翔安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购买了两宗工业土地并筹划新建生产基地，增资扩股出于资金需要；同时新股东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陈杰雄、顾玉明、吴红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而增资入股。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 10 名自然人入股价格为 12.33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19 年改制时的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784.34 万元）、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价值 77,531.33 万）元以及前次员工持股评估价值（收益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08,163.62 万元）等，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入股价格较为公允。

2、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而增资入股，增资入股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投资者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庄辉阳和王燕为夫妻关系，股东庄朝阳和庄辉阳为兄弟关系，股东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燕控制的合伙企业，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庄朝阳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庄辉阳控制的合伙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郑小江	系兄弟关系	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1.07%股份
郑晓亮		通过立唯昇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19%股份
郭锦川	系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唯科模塑 0.83%股份，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43%，合计 1.26%股份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陈丽昆		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04%股份
江培中	系兄弟关系	通过立唯昇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03%股份
江培煌		直接持有唯科模塑 0.43%股份
刘锦顺	系兄弟关系	通过立唯昇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02%股份
刘锦雄		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13%股份
林永兴	林永兴系李达配偶的兄弟	通过科普特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12%股份
李达		通过立唯昇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02%股份
郑达彬	郑达彬系庄伟栋配偶的兄弟	通过克比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02%股份
庄伟栋		通过克比合伙间接持有唯科模塑 0.02%股份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姓名	任职	期限
庄辉阳	董事长	2019.12.07-2022.12.06
王燕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王志军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郭水源	董事	2019.12.07-2022.12.06
钟建兵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戴建宏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李辉	独立董事	2019.12.07-2022.12.06

庄辉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曾任深圳利丰塑料模具厂职员、厂长，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厂长，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克

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燕，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凤阳县门台中学英语教师，厦门新视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业务专员，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特美龙（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区负责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经理、营销中心营销总监；现任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AMOY WIN PTY LTD 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王志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经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水源，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第四塑料厂技术科职员，厦门格瑞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工程师，厦门威迪亚建材有限公司研发部资讯专员，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厂长，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建兵，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三期领军人才；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深圳分所所长。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建宏，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福建省会计咨询专家（2018-2022年），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非公党建领军人才，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四三九九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系主任、副教授，厦门市高效精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厦门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特聘专家，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特聘专家，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名	任职	期限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7-2022.12.06
王彬阳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郭献钧	监事	2019.12.07-2022.12.06

傅元梧，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模具厂技术员，深圳恒浩厂技术员，厦门天发模具厂模具部经理，厦门天祥模具厂 CNC 部门经理，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 CNC 部门经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CNC 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王彬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华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厂技术中心职员，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设计师，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一部经理。

郭献钧，曾用名郭献军，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职员，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技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模具装配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期限
庄辉阳	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王志军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郭水源	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12.07-2022.12.06

周镇森	财务总监	2019.12.07-2022.12.06
-----	------	-----------------------

庄辉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王志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郭水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罗建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建发证券投资分析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福建成信绿集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尚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镇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专员、成本课课长，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核心销售人员王彬阳、黄文贤、张光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王彬阳简历详见本小节“（二）监事”。

江万全，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仟叶模具厂设计部职员，厦门市大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师，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

许友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华电子注塑厂技术员，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黄文贤，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杏晖光学（厦门）有限公司行销部、模具工程部，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现任本公司销售二部经理。

张光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市台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开发管理

员，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经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现任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销售三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庄辉阳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2	王燕	董事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AMOY WIN PTY LTD	董事	关联企业
3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4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钟建兵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戴建宏	独立董事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企业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李辉	独立董事	厦门理工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	系主任、副教授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9	王彬阳	监事	-	-	-
10	郭献钧	监事	-	-	-
11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12	周镇森	财务总监	-	-	-
13	黄文贤	销售二部经理	-	-	-
14	张光明	销售三部经理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15	江万全	设计部经理	-	-	-
16	许友财	设计部副经理	-	-	-

除庄辉阳、王燕为夫妻关系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聘任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庄辉阳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	920.70	6,320.70	67.5288%
2	王燕	董事	290.00	195.00	485.00	5.1816%
3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	80.00	80.00	0.8547%
4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77.50	40.00	117.50	1.2553%
5	戴建宏	独立董事	-	-	-	-
6	李辉	独立董事	-	-	-	-
7	钟建兵	独立董事	-	-	-	-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	-	50.00	50.00	0.5342%
9	郭献钧	监事	-	13.70	13.70	0.1464%
10	王彬阳	监事	-	60.00	60.00	0.6410%
11	周镇森	财务总监	-	13.20	13.20	0.1410%
12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7.00	7.00	0.0748%
13	江万全	其他核心人员	-	13.60	13.60	0.1453%
14	许友财	其他核心人员	-	5.50	5.50	0.0588%
15	黄文贤	其他核心人员	-	15.30	15.30	0.1635%
16	张光明	其他核心人员	-	40.00	40.00	0.4274%
17	庄朝阳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	116.40	136.00	252.40	2.6966%
18	庄耀凯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	-	290.00	290.00	3.0983%
19	庄恺军	庄朝阳之子，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侄子	-	100.00	100.00	1.0684%
20	张新民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庄丽蓉（已故）的配偶	-	80.00	80.00	0.8547%
21	庄丽虹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妹	-	80.00	80.00	0.8547%
-	合计	-	5,883.90	2,140.00	8,023.90	85.725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2019年初，发行人董事为庄辉阳、王燕、郭水源、王志军、江培煌；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庄辉阳、王燕、郭水源、王志军为董事，钟建兵、戴建宏、李辉为独立董事。

2019年初，发行人监事为傅元梧、王彬阳、郭献钧；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王彬阳、郭献钧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傅元梧组成监事会。

2019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庄辉阳，副总经理为郭水源、王志军；2019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庄辉阳为总经理，郭水源、王志军、罗建文为副总经理，罗建文为董事会秘书，周镇森为财务总监。

2019年初至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调整：（1）董事会原有董事5人，增选独立董事3人，卸任1人；（2）原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增加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1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3）最近二年，董事（含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为10人，变动人数6人，排除增选独立董事及内部培养因素造成的变动，实际变动人数仅1人；（4）卸任董事江培煌原为发行人外部董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位，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卸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最近二年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915.00	54.21%
			克比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22.80	14.25%
			厦门广道远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1,000.00	25.00%
			AMOY WIN PTY LTD	无	50 澳大利亚元	50.00%
2	王燕	董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95.00	11.55%
			AMOY WIN PTY LTD	无	50 澳大利亚元	50.00%
3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40.00	2.37%
4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80.00	4.74%
5	钟建兵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鉴证业务	50.00	1.52%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5.00	2.84%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	6.00	60.00%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41.665	83.33%
6	戴建宏	独立董事	厦门游家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互联网、文化创意、网络游戏产业的投资管理	54.00	19.29%
7	李辉	独立董事	-	-	-	-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50.00	2.96%
9	王彬阳	监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60.00	3.55%
10	郭献钧	监事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3.70	0.81%
11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7.00	0.41%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2	周镇森	财务总监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3.20	0.78%
13	黄文贤	销售二部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5.30	0.91%
14	张光明	销售三部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40.00	2.37%
15	江万全	设计部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13.60	0.81%
16	许友财	设计部副经理	科普特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 18.03% 股权	5.50	0.3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概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240.42	443.33	357.89	299.2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98%	2.29%	3.22%	5.62%

注: 以上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均为税前金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担任相应职务当月起计算。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2020年薪酬(税前)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庄辉阳	董事长、总经理	43.26	否
2	王燕	董事	34.04	否
3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36.95	否
4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37.34	否
5	戴建宏	独立董事	8.57	是 ^{注2}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2020年薪酬（税前）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6	李辉	独立董事	8.57	否
7	钟建兵	独立董事	8.57	否
8	傅元梧	监事会主席	17.55	否
9	郭献钧	监事	26.34	否
10	王彬阳	监事	31.80	否
11	周镇森	财务总监	38.64	否
12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60	否
13	江万全	其他核心人员	31.71	否
14	许友财	其他核心人员	24.67	否
15	黄文贤	其他核心人员	32.78	否
16	张光明	其他核心人员	34.94	否
-	合计	-	443.33	-

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担任相应职务当月起计算。

注 2：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领取薪酬。

除薪酬、津贴（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为了回报中高层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以增资或间接股权转让等方式安排中高层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 转让价格 （元/股）	备注
2018年 12月	第八次增资	-	庄朝阳	60.70	4.25	健康产业董事，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
		-	江培煌	40.00	4.25	原董事，2019年12月卸任
		-	张坚	350.00	4.25	原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2019年5月转让给其子张侃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 转让价格 (元/股)	备注
		科普特合伙	张光明	10.00	4.25	销售三部经理
			黄文贤	15.30	4.25	销售二部经理
			江万全	13.60	4.25	设计部经理
			刘锦雄	12.00	4.25	厦门格兰浦厂长
			许友财	5.50	4.25	设计部副经理
			夏明水	7.00	4.25	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郭献钧	6.50	4.25	监事，模具装配部经理
			郑细雄	9.70	4.25	注塑一部经理
			林永兴	11.00	4.25	注塑产品研发部经理
			周镇森	1.50	4.25	财务总监
			杨志森	3.10	4.25	健康产业财务经理
			桂佰文	10.00	4.25	物流总监
			徐海燕	13.20	4.25	管理工程部经理
			陈志勇	6.60	4.25	模具生产办技术经理
			郭文龙	2.40	4.25	物控部经理
			郑丁勇	8.30	4.25	注塑装配部经理
			陈丽昆	3.60	4.25	资金主管
			罗建文	7.00	4.2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小计	146.30	4.25
		立唯昇合伙	郑晓亮	14.60	4.25	模具制造部经理
			陈亚伟	2.60	4.25	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卢致林	2.70	4.25	CNC 组长
			郭海军	3.10	4.25	电火花组长
			黄森民	1.60	4.25	电火花副组长
			谢明衡	3.00	4.25	线切割组长
			丘汉侦	2.30	4.25	CHS 组长
			黄子旭	2.00	4.25	CHS 副组长
			侯阿绿	1.80	4.25	CNC 深钻孔组长
			汪群萍	2.70	4.25	研磨组长
			饶才金	2.10	4.25	研磨组长
			王耿芳	3.00	4.25	模具装配组长
			陈明强	2.60	4.25	已离职，2019年6月转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 转让价格 (元/股)	备注
						让给江培中,江培中为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庄灿耀	2.40	4.25	模具装配组长
			郑杰锋	2.30	4.25	模具装配组长
			李伟章	2.50	4.25	模具装配组长
			洪清时	1.80	4.25	钳工组长
			林云湧	2.20	4.25	钳工组长
			陈福宝	2.70	4.25	CNC 编程组长
			许章森	1.80	4.25	DFM 组长
			庄秋勇	2.00	4.25	CNC 编程师
			陈炆烽	1.80	4.25	模具设计师
			郭培灿	2.00	4.25	模具设计师
			刘锦顺	2.00	4.25	CNC 编程师
			李文生	1.80	4.25	已离职, 2020 年 7 月转让给李红梅, 李红梅为发行人会计部经理
			郭慧真	2.40	4.25	CNC 编程师
			蓝伟伟	1.90	4.25	试模组长
			张超	1.70	4.25	注塑课长
			黄吉添	1.80	4.25	修模组长
			胡阳	1.80	4.25	项目工程一组长
			李达	1.80	4.25	项目工程二组长
			黄军平	1.80	4.25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师
			黄庆阳	4.50	4.25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林志忠	2.20	4.25	项目专员
			蒋仁林	2.40	4.25	模具 QC 组长
			邬小平	0.50	4.25	模具 QC 组长
			罗火木	3.00	4.25	已离职, 2021 年 10 月转让给郑晓亮
			陈韶青	2.80	4.25	业务经理
			李红梅	2.00	4.25	会计部经理
			柯梅兰	2.10	4.25	主办会计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 转让价格 (元/股)	备注
			刘育世	1.80	4.25	注塑装配组长
			刘文星	2.70	4.25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杨小美	2.20	4.25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庄泽耿	1.20	4.25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小计	110.00	4.25	-
		克比合伙	庄辉阳	18.70	4.25	董事长、总经理
			庄伟栋	2.10	4.25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程理英	2.40	4.25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胡庆龙	3.30	4.25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俞钢	2.60	4.25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陈生斌	3.10	4.25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杨德林	4.40	4.25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许青兰	3.40	4.25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小计	40.00	4.25	-	
		2018年合计				747.00
2019年 7月	第九次增资	-	庄朝阳	55.70	4.25	同上
		科普特合伙	张光明	10.00	4.25	同上
			郭献钧	7.20	4.25	同上
			周镇森	11.70	4.25	同上
			杨志森	2.40	4.25	同上
			郭文龙	2.30	4.25	同上
			郭少军	8.00	4.25	厦门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小计	41.60	4.25	-
		立唯昇合伙	许章森	1.60	4.25	同上
			庄泽耿	0.60	4.25	同上
			谌洪英	2.50	4.25	抛光组长
			小计	4.70	4.25	-
2019年合计				102.00	4.25	-
2020年 10月	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转让 克比合伙部 分出资额	克比合伙	施阿海	3.00	7.09	注塑技术部经理
			黄志彬	2.00	7.09	财务经理
			李显峰	2.00	7.09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时间	次数	持股平台	持股员工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 转让价格 (元/股)	备注
			许玲玲	2.00	7.09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周发根	2.00	7.09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郑达彬	2.00	7.09	上海克比 CNC 组长
			刘登己	5.00	7.09	已离职, 2021 年 11 月转让给庄辉阳
			小计	18.00	7.09	-

注：除庄朝阳外，领唯创富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未纳入员工持股统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

克比合伙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备注
科普特合伙						
1	王燕	普通合伙人	195.00	11.55	195.00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营销总监
2	庄辉阳	有限合伙人	915.00	54.21	915.00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
3	郑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92	100.00	上海克比董事兼经理
4	郭水源	有限合伙人	80.00	4.74	8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彬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3.55	60.00	发行人监事、销售一部经 理
6	傅元梧	有限合伙人	50.00	2.96	50.00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管理 部经理
7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2.37	4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	郭锦川	有限合伙人	40.00	2.37	40.00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2.37	40.00	发行人销售三部经理
10	黄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30	0.91	15.30	发行人销售二部经理
11	郭献钧	有限合伙人	13.70	0.81	13.70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模具 装配部经理
12	江万全	有限合伙人	13.60	0.81	13.60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13	周镇森	有限合伙人	13.20	0.78	13.20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0	0.78	13.20	发行人管理工程部经理
15	刘锦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0.71	12.00	厦门格兰浦厂长
16	林永兴	有限合伙人	11.00	0.65	11.00	发行人注塑产品研发部经 理
17	桂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0.59	10.00	发行人物流总监
18	郑细雄	有限合伙人	9.70	0.57	9.70	发行人注塑一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备注
19	郑丁勇	有限合伙人	8.30	0.49	8.30	发行人注塑装配部经理
20	郭少军	有限合伙人	8.00	0.47	8.00	沃尔科总经办主管
21	罗建文	有限合伙人	7.00	0.41	7.00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	夏明水	有限合伙人	7.00	0.41	7.00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副经理
23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6.60	0.39	6.60	发行人模具生产办技术经理
24	许友财	有限合伙人	5.50	0.33	5.50	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5	杨志森	有限合伙人	5.50	0.33	5.50	健康产业财务经理
26	郭文龙	有限合伙人	4.70	0.28	4.70	发行人物控部经理
27	陈丽昆	有限合伙人	3.60	0.21	3.60	发行人资金主管
合计			1,687.90	100.00	1,687.90	-
立唯昇合伙						
1	郑晓亮	普通合伙人	17.60	15.35	17.60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
2	黄庆阳	有限合伙人	4.50	3.92	4.50	厦门格兰浦监事、生产主管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3.80	3.31	3.80	发行人会计部经理
4	许章森	有限合伙人	3.40	2.96	3.40	发行人DFM组长
5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10	2.70	3.10	发行人电火花组长
6	王耿芳	有限合伙人	3.00	2.62	3.00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7	谢明衡	有限合伙人	3.00	2.62	3.00	发行人线切割组长
8	陈韶青	有限合伙人	2.80	2.44	2.80	发行人业务经理
9	卢致林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2.70	发行人CNC组长
10	刘文星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2.70	健康产业模具设计部经理
11	陈福宝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2.70	发行人CNC编程组长
12	汪群萍	有限合伙人	2.70	2.35	2.70	发行人研磨组长
13	陈亚伟	有限合伙人	2.60	2.27	2.60	发行人模具制造部经理助理
14	江培中	有限合伙人	2.60	2.27	2.60	泉州唯科监事、厦门格兰浦总经理助理
15	李伟章	有限合伙人	2.50	2.18	2.50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6	谌洪英	有限合伙人	2.50	2.18	2.50	发行人抛光组长
17	蒋仁林	有限合伙人	2.40	2.09	2.40	发行人模具QC组长
18	庄灿耀	有限合伙人	2.40	2.09	2.40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19	郭慧真	有限合伙人	2.40	2.09	2.40	发行人CNC编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备注
20	郑杰锋	有限合伙人	2.30	2.01	2.30	发行人模具装配组长
21	丘汉侦	有限合伙人	2.30	2.01	2.30	发行人 CHS 组长
22	林云湧	有限合伙人	2.20	1.92	2.20	发行人钳工组长
23	杨小美	有限合伙人	2.20	1.92	2.20	健康产业采购主管
24	林志忠	有限合伙人	2.20	1.92	2.20	发行人项目专员
25	饶才金	有限合伙人	2.10	1.83	2.10	发行人研磨组长
26	柯梅兰	有限合伙人	2.10	1.83	2.10	发行人主办会计
27	刘锦顺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2.00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8	庄秋勇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2.00	发行人 CNC 编程师
29	郭培灿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2.00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30	黄子旭	有限合伙人	2.00	1.74	2.00	发行人 CHS 副组长
31	蓝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0	1.66	1.90	发行人试模组长
32	黄军平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厦门格兰浦产品项目工程师
33	洪清时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发行人钳工组长
34	李达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发行人项目工程二组长
35	胡阳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发行人项目工程一组长
36	黄吉添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发行人修模组长
37	刘育世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发行人注塑装配组长
38	侯阿绿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发行人 CNC 深孔钻组长
39	陈炆烽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发行人模具设计师
40	庄泽耿	有限合伙人	1.80	1.57	1.80	健康产业模具制造主管
41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0	1.48	1.70	发行人注塑课长
42	黄森民	有限合伙人	1.60	1.39	1.60	发行人电火花副组长
43	邬小平	有限合伙人	0.50	0.44	0.50	发行人模具 QC 组长
合计			114.70	100.00	114.70	-
克比合伙						
1	庄辉阳	普通合伙人	22.80	14.25	5.70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德林	有限合伙人	17.60	11.00	4.40	上海克比技术经理
3	许青兰	有限合伙人	13.60	8.50	3.40	上海克比财务主管
4	胡庆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8.25	3.30	上海克比注塑经理
5	陈生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7.75	3.10	上海克比线割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备注
6	施阿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7.50	3.00	发行人注塑技术部经理
7	俞钢	有限合伙人	10.40	6.50	2.60	上海克比销售经理
8	程理英	有限合伙人	9.60	6.00	2.40	上海克比质量经理
9	庄伟栋	有限合伙人	8.40	5.25	2.10	上海克比市场开发经理
10	李显峰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2.00	上海克比设计经理
11	许玲玲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2.00	上海克比物料经理
12	周发根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2.00	上海克比编程主管
13	郑达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2.00	上海克比 CNC 组长
14	黄志彬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2.00	发行人财务经理
合计			160.00	100.00	40.00	-

施阿海等 7 名员工均系发行人骨干员工，庄辉阳向上述员工转让克比合伙财产份额系在原有的员工持股基础上进行增补，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唯科模塑上一年末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发行人已经作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根据对转受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须为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正在履行期内。

(3)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从唯科模塑（含控股子公司）离职后，财产份额退出的安排如下：

①唯科模塑上市前财产份额的退出安排

合伙人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 5 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任何违反该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

合伙人在限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分别依据下列条款进行：（1）合伙人因

发生违法行为、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自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一年内辞职而丧失唯科模塑员工身份或因严重不能胜任其职务给唯科模塑造成较大损失而被唯科模塑辞退，与唯科模塑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2）合伙人因存在为他人代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其他与合伙人享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3）合伙人死亡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上年度末唯科模塑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如合伙人退伙时，唯科模塑上年度报表尚未经外部机构审计，则按倒推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确定每股净资产价格；（4）合伙人因公司人员调整或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退休或其他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而与唯科模塑的《劳动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也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第（3）款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5）合伙人因自身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按照第（3）款的价格转让给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合伙人一致同意，自限售期满且唯科模塑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权益，但受让人只能为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如无合伙人愿意受让该合伙权益，则由唯科模塑实际控制人按照第（3）款的价格进行受让。

②唯科模塑上市后财产份额的退出安排

唯科模塑上市后，员工股份需锁定限售期依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合伙人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如需转让合伙份额，需在每季度结束前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普通合伙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择机间接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唯科模塑公司股票，但在出售时间和股份数量上需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普通合伙人将出售所得价款扣除必要税收等费用后支付给该合伙人，该合伙人则办理相应的削减出资额（转让部分份额时）或退伙（转让全部份额时）手续。

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有利于保持公司中高层员工团结稳定,有效调动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2018年、2019年、2020年,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5,877.38万元、823.14万元和208.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16%、1.18%和0.23%,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次数	股份变动数 (万股)	增资/转让价 格(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2018年12月	第八次增资	728.30	4.25	12.32	5,877.38
2019年07月	第九次增资	102.00	4.25	12.32	823.14
2020年10月	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转让 克比合伙部 分出资额	18.00	7.09	18.68	208.67

注:股份变动数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2019年公允价值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32号)以收益法评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778.00万元,即每注册资本(每股)评估价值为12.32元。

2020年公允价值系参考2018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PE倍数12.85倍计算获得。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未造成控制权变化。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公司用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800	1,665	1,350	1,407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1,80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2	6.22%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销售人员	62	3.44%
研发人员	229	12.72%
生产人员	1,163	64.62%
财务人员	58	3.22%
行政人员	176	9.78%
合计	1,800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713	39.61%
31-40 岁	710	39.44%
41-50 岁	302	16.78%
51 岁以上	75	4.17%
合计	1,80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0.28%
本科	132	7.33%
大专	334	18.56%
中专、高中及以下	1,329	73.83%
合计	1,8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时点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总人数(人)	比例(%)	缴纳人数(人)	总人数(人)	比例(%)	缴纳人数(人)	总人数(人)	比例(%)
2021.06.30	1,692	1,742	97.13	1,692	1,742	97.13	1,692	1,742	97.13
2020.12.31	1,561	1,600	97.56	1,561	1,600	97.56	1,561	1,600	97.56
2019.12.31	1,301	1,328	97.97	1,301	1,328	97.97	1,301	1,328	97.97
2018.12.31	1,339	1,394	96.05	1,339	1,394	96.05	1,339	1,394	96.05
时点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总人数(人)	比例(%)	缴纳人数(人)	总人数(人)	比例(%)	缴纳人数(人)	总人数(人)	比例(%)
2021.06.30	1,692	1,742	97.13	1,692	1,742	97.13	1,456	1,742	83.58
2020.12.31	1,561	1,600	97.56	1,561	1,600	97.56	1,398	1,600	87.38
2019.12.31	1,301	1,328	97.97	1,301	1,328	97.97	1,053	1,328	79.29
2018.12.31	1,339	1,394	96.05	1,339	1,394	96.05	259	1,394	18.58

经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2018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公积金缴费意识不强导致；自2019年四季度起，发行人加强公积金缴纳的管理，逐步为外来务工人员统一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分别为1,135人、275人、202人和286人，占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81.42%、20.71%、12.62%和16.42%，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退休返聘、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256	67	84	190
退休返聘	20	17	16	12
外地员工无本地缴纳意愿	2	110	161	921
本地员工已有住房无缴纳意愿	5	6	11	9
外籍、港澳台	3	2	3	3
合计	286	202	275	1,135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形进行补缴。经测算，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形进行补缴，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要补缴公

积金额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26.86	57.33	177.01	16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5.64	13,604.09	9,612.09	8,417.73
占比	0.29%	0.42%	1.84%	1.99%

注：上述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为按月逐月计算累计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唯科国际共有员工0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马来西亚唯科共有员工17名，其劳动用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德国唯科共有41名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已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1、劳务派遣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克比、健康产业、天津唯科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劳务派遣占比	主要岗位分布
唯科模塑	915	88	9.62%	注塑工、装配工
健康产业	658	62	9.42%	装配工、PQC
上海克比	203	16	7.88%	CNC 学徒、钳工学徒
天津唯科	34	3	8.82%	勤杂工

各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均低于 10%；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序及环节包括注塑工、装配工、检验贴标（PQC）以及学徒等，均不涉及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且主要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同时，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规的要求。

2、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1	唯科模塑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18.1.1 至 2021.12.31
2	唯科模塑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1.1.10 至 2022.12.31
3	唯科模塑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3	2018.1.1 至 2021.12.31
4	唯科模塑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1102FJ20180004	2018.1.1 至 2021.12.31
5	唯科模塑	厦门天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1102FJ20190009	2021.01.05 至 2021.12.31

序号	用工单位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
6	健康产业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100FJ20200002	2021.2.1 至 2022.1.31
7	健康产业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1102FJ20170007	2021.2.1 至 2022.1.31
8	上海克比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7 号 (补)	2019.1.1 至 2021.12.31
9	天津唯科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0126	2018.9.16 至长期
10	天津唯科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1047	2019.3.2 至长期
11	唯科模塑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1002FJ20180039	2021.1.1 至 2021.12.31

3、劳务派遣员工结算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系按照具体工作时间进行，用工成本包含餐补、夜班补贴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年度	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发行人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	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 ^{注1}
2021 年 1-6 月	20.25	27.54	_{注2}
2020 年度	22.58	25.41	_{注2}
2019 年度	23.75	26.42	19.13-28.48 ^{注3}
2018 年度	20.26	23.06	16.31-25.40 ^{注4}

注 1：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厦门市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工资指导价/8（小时）/21.75（天）。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发布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

注 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9 年厦门市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没有取得资格证书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工资低位数为 3,329 元，中位数工资 4,957 元。

注 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厦门市部分工种（职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没有取得资格证书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指导工资低位数为 2,838 元，中位数 4,420 元。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小时直接用工成本与发行人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基本一致，且处于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工资标准范围之内，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派遣单位	交易金额（万元）				占派遣单位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比优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3.42	175.60	81.86	46.41	7.61	13.55	9.64	8.26
厦门延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71.37	481.22	0.85	-	23.28	15.81	0.06	-
厦门意企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8.96	41.74	32.12	-	8.71	9.25	55.53	-
厦门豫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5	56.73	-	-	2.45	6.06	-	-
厦门众博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31.30	3.51	-	-	1.29	0.40	-
厦门天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2	-	-	-	0.10	-	-	-
厦门鸿福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5	10.08	-	-	-	0.04	-	-
厦门飞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89	-	-	-	0.20	-	-	-
上海亭汇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87.52	197.09	306.45	162.94	0.12	0.15	0.35	0.50
上海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61.98	82.04	-	-	0.15	0.50
天津壮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92	40.29	44.64	18.68	0.27	0.25	0.31	0.16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8.75	42.67	-	-	4.18	9.06	-

注：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派遣单位营业收入比例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厦门鸿福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未提供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五）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	平均薪酬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	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	63	2.65%	8.16	60	3.10%	14.43
管理人员	328	13.79%	7.65	304	15.69%	13.82
研发人员	226	9.50%	6.42	213	10.99%	11.17
合计	617	25.94%	7.25	577	29.77%	12.91

续

人员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	平均薪酬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	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	66	3.88%	14.73	61	3.74%	13.72
管理人员	279	16.41%	13.56	301	18.44%	12.51
研发人员	228	13.41%	10.66	187	11.46%	10.30
合计	573	33.70%	12.54	549	33.64%	11.89

注：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部门结构逐渐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所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企业产能增加、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研发储备人员，加大研发投入。2018-2020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逐年提高。

2、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	横河模具	8.00	9.66	13.77
	上海亚虹	10.84	10.07	8.17
	天龙股份	20.29	20.83	18.93
	昌红科技	22.29	16.92	13.18
	肇民科技	23.74	22.16	22.99
	平均值		17.03	15.93

	发行人	14.43	14.73	13.72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横河模具	16.41	15.59	12.77
	上海亚虹	19.22	19.72	21.38
	天龙股份	17.35	14.84	13.02
	昌红科技	17.14	18.59	17.83
	肇民科技	25.79	23.57	未披露
	平均值	19.18	18.46	16.25
	发行人	13.82	13.56	12.51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	横河模具	4.09	4.82	4.13
	上海亚虹	13.11	14.40	13.53
	天龙股份	5.95	6.24	6.29
	昌红科技	5.52	4.74	4.75
	肇民科技	29.96	27.08	23.80
	平均值	11.73	11.46	10.50
	发行人	11.17	10.66	10.30

注：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天龙股份和昌红科技平均薪酬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除以各类人员期末人数；肇民科技管理费用 2019 年和 2020 年人员平均薪酬为当期人员薪酬除以期末人数，其他的取自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同行业公司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和各个公司的薪酬体系不同。

3、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厦门地区制造业近期 IPO 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固克节能	14.91	13.55	12.04
	狄耐克	18.64	17.69	14.46
	东亚机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安达	16.85	15.93	14.70
	力鼎光电	13.11	10.23	9.14
	平均值	15.88	14.35	12.58
	发行人	14.43	14.73	13.7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固克节能	13.28	13.05	12.18
	狄耐克	18.06	未披露	未披露
	东亚机械	20.20	18.89	15.34
	国安达	19.14	18.07	15.64
	力鼎光电	12.65	7.91	6.89
	平均值	16.67	14.48	12.51
	发行人	13.82	13.56	12.5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	固克节能	10.15	9.96	9.60
	狄耐克	14.44	14.65	12.76
	东亚机械	18.84	16.56	15.59
	国安达	11.21	12.46	12.49
	力鼎光电	9.06	7.37	7.28
	平均值	12.74	12.20	11.54
	发行人	11.17	10.66	10.30

注：选取的厦门地区制造业部分近期 IPO 公司的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数据；2020 年狄耐克、国安达和力鼎光电平均薪酬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除以各类人员期末人数；2018 年和 2019 年狄耐克研发人员人数取自其招股书披露的本期平均研发人员；2021 年 1-6 月厦门地区制造业近期 IPO 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选取的厦门地区制造业近期 IPO 公司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

4、测算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员工人数①	60	66	61
销售人员	发行人平均薪酬②	14.43	14.73	13.72
销售人员	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③	17.03	15.93	15.41
销售人员	差异④=①* (②-③)	-156.00	-79.20	-103.09
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①	304	279	301
管理人员	发行人平均薪酬②	13.82	13.56	12.51
管理人员	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③	19.18	18.46	16.25
管理人员	差异④=①* (②-③)	-1,629.44	-1,367.10	-1,125.74

人员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	员工人数①	213	228	187
研发人员	发行人平均薪酬②	11.17	10.66	10.30
研发人员	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③	11.73	11.46	10.50
研发人员	差异④=①* (②-③)	-119.28	-182.40	-37.40
-	合计平均薪酬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使用 15% 税率测算）	-1,619.01	-1,384.40	-1,076.30
-	合计平均薪酬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1.90%	-14.40%	-12.79%

注：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除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致时对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大外，其他人员的测算数对净利润影响较小。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公司低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包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等，子公司较多，管理人员人数和岗位较多，平均的薪酬相对较低，与管理人员人数较多的同行业公司天龙股份平均薪酬差距较小；②发行人管理人员内部培养较多，股权激励面较广。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内部培养员工较多、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和各个公司的薪酬体系不同等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比同行业公司、同地区 IPO 企业平均值略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生产人员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外劳）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分工作职能的发行人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外劳）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型	2021/06/30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外劳	合计
模具生产人员	257	9	-	266
注塑生产人员	410	101	178	682
健康产品生产人员	337	54	-	387
其他人员 ^{注1}	159	-	-	159
合计	1,163	164	178	1,494

人员类型	2020/12/31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外劳	合计
模具生产人员	252	14	-	266
注塑生产人员	422	79	135	636
健康产品生产人员	239	32	-	271
其他人员 ^{注1}	158	7	-	165
合计	1,071	132	135	1,338
人员类型	2019/12/31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外劳	合计
模具生产人员	233	15	-	248
注塑生产人员	362	129	-	491
健康产品生产人员	72	^{注2}	-	72
其他人员	136	-	-	136
合计	803	144	-	947
人员类型	2018/12/31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外劳	合计
模具生产人员	233	2	-	235
注塑生产人员	459	48	-	507
健康产品生产人员	69	95	-	164
其他人员	119	10	-	129
合计	880	155	-	1,035

注 1：其他人员为品质、物流等生产相关人员。

注 2：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负责健康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健康产业于 2019 年末对其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了清退，因此 2019 年末健康产业无劳务派遣人员。

2019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外劳）较 2018 年末减少 88 人，主要原因为①负责健康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健康产业 2019 年末无劳务派遣人员；②2019 年发行人注塑事业部在优化生产线布局、提高自动化水平及推行生产人员 KPI 积分考核的同时优化了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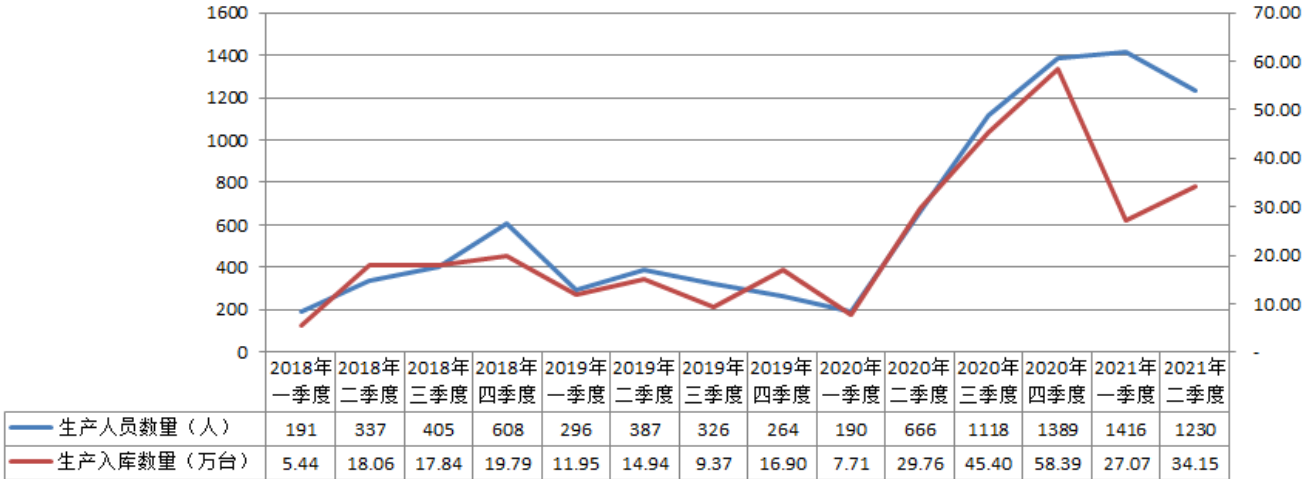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外劳）较 2019 年末增加 391 人，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随着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生产和销售规模的逐步爬升，马来西亚唯科大量使用外劳，2020 年末使用外劳 135 人；②2020 年下半年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需求增加，子公司健康产业通过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等方式大幅扩充了生产人员，2020 年末健康产品生产人员较上年末增加 199 人；

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品质、物流等其他生产相关人员相应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从事健康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随生产计划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季度统计的从事健康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数与健康产品的生产入库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健康产品生产人员数量与生产入库数量变动情况



注：生产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按季度逐月累计计算。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按季度统计的从事健康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数与健康产品的生产入库数量变动趋势较为一致，2021 年一季度、二季度生产入库数量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趋势背离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起大型空气净化器生产入库数量比例提高较多，整体而言从事健康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数随生产计划波动。

3、发行人临时性用工需求集中的生产环节和工种

报告期内，临时性用工需求主要集中在①注塑件生产过程中注塑成型、后加工等环节所需的注塑工和装配工，②健康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装配环节所需的装配工。一方面，由于这些生产环节的劳动均属于简单的机械性、重复性劳动，这些生产环节的生产人员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另一方面，发行人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订单（包括正式订单和客户预测订单）为基础组织生产，因此发行人通常会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的变化而增减这些生产环节的生产人员，当注塑件、健康产品订单短期内大幅增加时，发行人将会新增大量的临时性用工需求。

4、发行人应对生产用工需求波动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对生产用工需求波动的主要措施包括：

(1) 通过员工招聘、劳务派遣、马来西亚外劳等多种渠道满足用工需求，提高用工的灵活性；

(2) 通过加强生产人员的技能培训、绩效考核、职位晋升、薪酬提高等措施实现生产人员优胜劣汰，优秀生产人员的留用和晋升；

(3) 针对季节性用工需求波动，例如春节前后因员工返乡过年导致的用工短缺，公司提前布局，采取积极的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就地过年、按时返岗，缓解春节前后的用工压力；

(4) 通过优化生产线布局、提高自动化水平及推行生产人员 KPI 积分考核等措施提高生产人员劳动生产效率，减少用工需求。

(七) 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相关情况

“外劳”是外籍劳工（Foreign worker）的简称。20世纪70年代，马来西亚经济开始由农业转向制造业，马来西亚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劳动力缺乏的问题也日趋严重，在此背景下马来西亚政府开始引进外劳。目前，外劳已经成为马来西亚制造业，特别是全球EMS代工厂在马来西亚的主要用工方式之一。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厂也普遍采用外劳用工方式。

1、外劳人员的国籍、招收途径及劳动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人员的数量和国籍情况如下：

国籍	人员数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印度尼西亚	138	111
其中：男性	82	66
女性	56	45
印度	15	6
巴基斯坦	11	9
孟加拉国	7	8
其他东南亚国家（注1）	7	1
合计	178	135
其中：向 VALUE MANPOWER PLT 采购	148	106
向 S&E IMPIAN JAYA RESOURCES 采购	25	24

国籍	人员数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向 ELM TECHNOLOGIES SDN BHD 采购 (注 2)	5	5

注 1：其他东南亚国家主要包括尼泊尔、缅甸等，人员数量较少。

注 2：2021 年 5 月 28 日前，马来西亚唯科从 ELM TECHNOLOGIES SDN BHD 采购了 5 名孟加拉国籍劳工（未签署相关协议），这些外劳的工资由马来西亚唯科直接支付。2021 年 5 月 28 日，马来西亚唯科终止了上述安排，拟以自己的名义雇佣上述 5 名（后减至 4 名）孟加拉国籍劳工并启动了申请流程，但由于疫情及马来西亚政府《移动限制令》（居家办公等）的影响，相关用工手续未完全办理完毕。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述用工安排全部终止，并停止与这些工人的直接雇佣有关的所有申请。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马来西亚唯科外劳人员数量为 113 人，其中由 VALUE MANPOWER PLT 派遣 109 人，另外 4 名系上述拟以马来西亚唯科名义雇佣的孟加拉国籍劳工。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与劳工承包商 VALUE MANPOWER PLT、S&E IMPIAN JAYA RESOURCES 签署了《外籍劳工供应合同》，向劳工承包商采购外劳用工，由劳工承包商提供的外劳人员均由劳工承包商与外劳签署用工协议，并按照《外籍劳工供应合同》约定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马来西亚唯科定期向劳工承包商支付报酬，进而由劳工承包商向外劳发放工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全部停止从劳工承包商采购外籍劳工提供服务。

2、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合法合规情况

与马来西亚外劳相关的法律法规有马来西亚的《Employment Act 1955》（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劳动法》”）以及马来西亚内政部对使用外劳的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马来西亚《劳动法》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劳动法》第 33A 规定：（1）拟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雇员（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雇员）的劳工承包商应在提供该雇员之前 14 天内，以规定的表格向劳工处总干事登记；（2）如果劳工承包商打算提供任何员工，则其应保存或维护一份或多份登记簿，其中包含其提供的每位员工的相关信息，并提供此类登记簿以供检查。若劳工承包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则可能面临 10,000 林吉特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为马来西亚唯科提供外劳人员的劳工承包商主要为 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该等劳工承包商均未向马来西亚劳工处进行上述备案。据此，马来西亚律师认为 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 的行为不符合马来

西亚《劳动法》的规定。但马来西亚律师同时指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体系劳工承包商，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也是劳工承包商，马来西亚唯科并不需要为此承担责任。

（2）马来西亚内政部针对外劳的现行政策

①政策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并经查询了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https://www.moha.gov.my/>），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公开的现行政策主要提到：（1）从2010年1月1日起，外包公司只能为制造业、种植业和农业部门提供和管理外籍工人；（2）外包公司招收外籍员工的申请必须基于主要公司的实际要求；（3）印度籍工人和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不得从事制造业工作；（4）孟加拉国籍工人只能在种植业工作。

②法律问题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由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网站公开的现行政策与《劳动法》在是否允许劳工承包商派遣外籍劳工到第三方工作上存在不同之处，马来西亚律师向相关政府部门匿名进行了电话咨询，得到如下答复：外籍劳工必须与各自工作许可证中指定的雇主合作，公司不得从另外一家公司采购外籍劳工。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向马来西亚唯科派遣的外劳其签证所明确的雇主主要为上述两家公司。马来西亚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从劳工承包商处采购外劳的行为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另外，马来西亚律师还在其尽调报告中指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印度尼西亚籍男性工人、印度籍工人及孟加拉国籍工人也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现行的外籍劳工使用政策。

③潜在风险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马来西亚《Immigration Act 1959/63》（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移民法》”）第6（1）条规定：持有合法签发的进入马来西亚的有效通行证的人员方可进入马来西亚。第55B条规定：合法发给任何人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即不再是有效通行证。

基于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政策以及马来西亚《移民法》的上述规定，马来西亚律师认为，若外籍劳工在以劳工承包商的名义取得通行证后，转由劳工承包商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工作的行为可能导致该等外籍劳工的通行证被认定为无效。

进而，马来西亚唯科继续使用上述外籍劳工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违反马来西亚《移民法》第55B的规定，并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¹

按2021年9月30日的外劳人员数量和马来西亚《移民法》规定的罚款标准计算，马来西亚唯科可能面临的罚款金额在113万林吉特至56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74万元至870万元）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唯科未收到移民部、劳工处或任何其他当局就采购外籍劳工提出的任何罚款、通知、处罚或争议，与外劳没有任何劳资纠纷（包括持续/威胁/潜在/预期的劳资纠纷）。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其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①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了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但由于疫情原因，相关部门还没有恢复正常办公秩序，因此相关申请尚未取得批准；②马来西亚唯科于2020年开始启动生产，但受到疫情影响，用工较为紧张，故采用当地较为常见的方式从劳工承包商处外购外籍劳工。

（3）马来西亚唯科的整改措施

针对马来西亚律师提出的法律风险，根据马来西亚唯科管理层的确认及马来西亚律师的核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

①与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与S&E IMPIAN JAYA RESOURCES、VALUE MANPOWER PLT的《外籍劳工供应合同》，VALUE MANPOWER PLT派遣至马来西亚唯科的外劳有序地停止工作并撤离工厂，双方按实际情况结算报酬。同时，各方在终止协议中明确互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②停止支付拟以自身名义聘用的孟加拉国籍劳工的报酬，并停止与这些工人直接就业相关的所有申请；

③积极雇佣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截止2021年11月16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雇佣了58名马来西亚本地人员进行生产；

④加快推进生产自动化，以减少业务开展对人力的依赖；

¹ 根据《1959/63 移民法》第 55B 条规定：（1）合法颁发给任何人士的通行证在其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违反时将不再是有效通行证；（2）企业雇用一名或多于一名没有有效通行证外籍劳工，将被处以对每位此类劳工不少于 10,000 林吉特但不超过 50,000 林吉特的罚款，对于该法人团体董事或经理也可以被处以罚款或者监禁。

²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查询到的公开案例，虽然马来西亚《移民法》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罚款或/和监禁，但通常情况下法院在处罚时会先行责令缴纳罚款，若缴纳了罚款则不会判处相关人员监禁，若不缴纳罚款则会判处相关人员监禁，罚款标准通常在 1-2 万林吉特/人。

⑤积极推进直接雇佣外籍劳工的申请,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根据内政部的现行政策要求雇佣外籍劳工³;

⑥如因生产人员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马来西亚唯科还可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

由于家用雕刻机产品的更新换代,目前马来西亚唯科生产人员的需求较2021年6月末有所减少,马来西亚唯科通过雇佣本地人员、加快推进自动化及委外加工等方式,能满足现有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尽调报告,截至目前,马来西亚唯科已经完成针对原不规范使用外劳人员情况的整改,整改后已无使用外劳情况,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但是整改前的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马来西亚唯科因使用外籍劳工事项被马来西亚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时,本人将对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或马来西亚唯科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及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具有特殊的时期背景,虽然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使用外劳的行为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但不符合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唯科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是合法有效的,不再违反马来西亚内政部外劳管理政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有限,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³ 根据相关报道,马来西亚政府于2021年10月下旬解除了因新冠疫情而执行了16个月的外国劳工入境禁令,预计近期将重启外国劳工的用工审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可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8 项授权专利，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

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拥有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数控深孔钻床、双色注塑机等加工制造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产品远销至欧洲、美国、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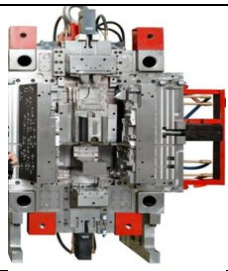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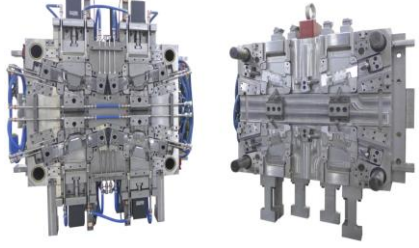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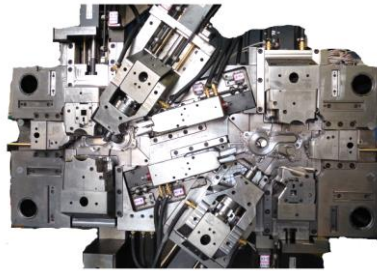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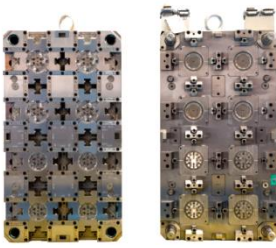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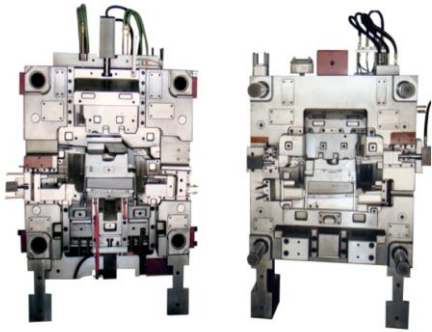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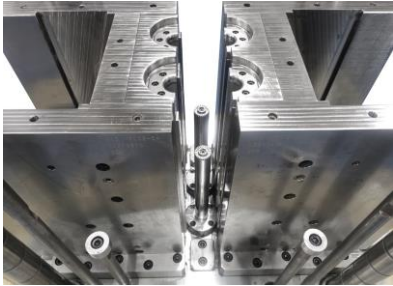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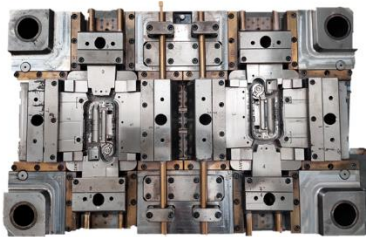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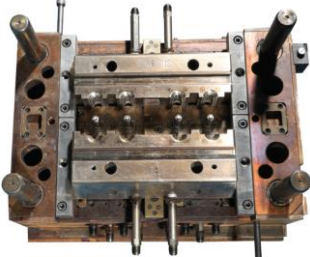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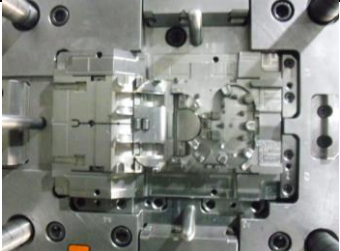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汽车领域	汽车中控壳体		
	汽车出风口壳体		
	宝马汽车格栅		
	发动机连接主体		
	奔驰出风口高光面板（急冷急热）		
	汽车按键双色模具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汽车六油箱双色壳体		
	汽车面板壳体		
	丰田汽车方向盘安全气囊		
	汽车仪表盘壳体		
	汽车仪表内部结构件壳体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汽车手套箱壳体		
	汽车电动尾门弹簧套管		
电子领域	电子烟壳体		
	PEEK 高温笔盖产品		
	微型注塑-助听器产品		
	光缆通讯壳体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电子连接器		
	5G 通信基站冷却风扇		
家居领域	16 穴多腔化妆品模具		
	童车装饰盖壳体		
	婴儿车轮毂壳体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其他领域	解析盒壳体		
	医疗喉罩		
	医疗氧气面罩		
	医疗呼吸球		
	病床驱动器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件图示
	硅胶氧气面罩		

2、健康产品

公司主要健康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空气净化器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玻璃清洁机	

3、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生产线情况

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分别属于产业链的上中下游，精密注塑模具是注塑件生产的工艺装备，注塑件生产完成后，加上外购配件如电机、滤材、PCBA 板进行总成生产出健康产品，因此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生产线存在协同效应。

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生产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精密注塑模具生产	注塑件生产	健康产品生产
主要原材料	模具钢、模架、热流道	塑料粒子	注塑件、电机、滤材、PCBA 板
重要工艺环节	机加工	注塑成型	产品组装
主要生产设备	CNC 设备、电火花机等	注塑机	组装流水线
主要生产人员	钳工、机加工设备操作工人	注塑机操作工人	组装工人

因此，发行人的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分别通过独立的车间进行生产。发行人不存在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业务生产线、生产人员共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71.59 万元、68,956.12 万元、89,270.47 万元和 58,81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8.61%、98.04%和 98.6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9,386.95	15.96%	17,769.53	19.91%

注塑件	31,603.59	53.73%	44,922.21	50.32%
健康产品	17,824.10	30.31%	26,578.73	29.77%
合计	58,814.65	100.00%	89,270.47	100.00%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18,301.09	26.54%	19,641.48	30.95%
注塑件	37,498.69	54.38%	31,356.72	49.40%
健康产品	13,156.34	19.08%	12,473.39	19.65%
合计	68,956.12	100.00%	63,471.59	100.00%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了“模塑一体化”规模化经营，充分发挥了模具“效益放大器”的带动作用，使公司获得了更广泛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具钢、模架、热流道，注塑件生产所需的 ABS、PA6、PP、POM、PC/ABS 等塑料粒子，以及健康产品生产所需的电机、滤材、PCBA 板等。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自主采购与客户指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在公司自主采购的方式下，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提出的物料需求申请，按照《物料需求计划流程》，根据相关供应商资质、质量、交货周期和服务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或开发、引入新的供应商，通过询价、议价和比价后，确定采购对象，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后采购。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健康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自主采购方式进行。

在注塑件的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品质对于产成品的性能和良品率有较大影响，因此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塑料粒子品牌。

3、生产模式

(1) 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较大，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严格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加工和装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生产主要环节包括：模具设计、评审、粗加工、精加工、检测、模具装配、试模打样及确认验收等，从前期模具设计开始，公司就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在试模打样的样品经客户确认验收后，还需在客户的生产过程中与其持续沟通，依据客户进一步需求不断对精密注塑模具产品进行优化改造，以充分确保客户使用公司精密注塑模具能生产出符合性能要求的注塑件产品。

(2) 注塑件

公司注塑件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相关的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排单生产、加工。

(3) 健康产品

公司的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即热式饮水机等，其主要采取 ODM、OEM 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ODM 模式，即公司自主设计健康产品，产品向品牌商推荐，品牌商可直接贴牌销售；OEM 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健康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性能优化要求等，进行模具开发、注塑结构件生产、零部件采购，并最终实现健康产品的总成。

(4) 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由于客户的订单数量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会出现临时性的产能不足，产能与订单出现阶段性错配，因此会将部分工序加工等进行委外加工；（2）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或生产资质等情况下，为满足环保方面标准、降低生产成本，会将部分模具产品生产的热处理环节及表面处理环节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	991.85	1,610.29	1,337.47	1,256.61
采购总金额	34,382.96	48,508.43	32,318.51	30,695.6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2.88%	3.32%	4.14%	4.09%

4、销售模式

(1)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因此产品通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制造过程中紧密地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完成销售实现。

公司少部分注塑件产品采用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注塑件及健康产品采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的金额及比例

寄售模式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从上述寄售仓自行提货，发行人每月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的销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产品所有权为发行人所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给客户，为发行人的发出商品；货物经客户实际领用后，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

发行人在注塑件的销售中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对健康产品未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各期注塑件采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1,556.81	4.93	3,154.11	7.02	2,746.00	7.32	1,801.68	5.75
非寄售	30,046.78	95.07	41,768.10	92.98	34,752.69	92.68	29,555.04	94.25
合计	31,603.59	100.00	44,922.21	100.00	37,498.69	100.00	31,356.72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注塑件采用寄售模式的比例较低，各期占比均未超过 10.00%。

② 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合同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的产品类型以及合同结算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1	艾福迈集团	注塑件	<p>仓库中寄存的货物在投入生产前归供应商所有。艾福迈集团有权对存放的货物根据其需求进行索取。投入使用行为构成艾福迈集团与供应商之间的销售合同，该合同应符合一般采购条款的要求。投入使用时，合同产品应视为被艾福迈集团按照发货时约定的价格所购买。</p> <p>投入使用应符合“先进先出”原则。艾福迈集团应每月与供应商对账，标明上个月的投入使用的数量。为已发货数量开立发票应当以发货时约定的价格为依据。</p> <p>未发货的合同产品应当在入库后3个月内开立发票。</p>	2019年4月部分产品开始采用寄售
2	丹纳赫集团	注塑件	<p>第三方仓库的管理工作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转移给丹纳赫集团使用之前，第三方仓库的库存材料属于供应商的财产；货物从第三方仓库提出交付至丹纳赫集团方管理的仓库或丹纳赫集团指定的其他地点时，材料视为供应商销售给丹纳赫集团，货物所有权方始转移。</p> <p>货物一旦经丹纳赫集团的仓管员签字领取后，货物的所有权即归属于丹纳赫集团。若货物在第三方仓库出库到甲方仓库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p> <p>供应商需按照丹纳赫集团的要求备相应的安全库存。如丹纳赫集团未能在120天/一年内消耗完此安全库存（从产品入库日期算起），丹纳赫集团将无条件吸收此安全库存。</p>	否
3	英维斯塔集团	注塑件	<p>供应商同意，存放于仓库的产品的所有权、灭失风险和保险利益仍归供应商所有，直到仓库应买方的要求将产品交由承运人保管，此时产品的所有权、灭失风险和保险利益才转移给买方。</p> <p>买方同意根据供应商的要求购买任何在仓库存放超过4个月的存货。</p> <p>扣除任何有争议的金额后，买方将在收到发票日期起90天内通过电汇支付，或在适用订单中买方指定的地点收到买方可接受的产品之日起90天内支付，以较晚者为准。</p>	否
4	福迪威集团	注塑件	<p>供应商同意，存放于仓库的产品的所有权、灭失风险和保险利益仍归供应商所有，直到仓库应买方的要求将产品交由承运人保管，此时产品的所有权、灭失风险和保险利益才转移给买方。</p> <p>买方同意根据供应商的要求购买任何在仓库存放超过4个月的存货。</p> <p>扣除任何有争议的金额后，买方将在收到发票日期起90天内通过电汇支付，或在适用订单中买方指定的地点收到买方可接受的产品之日起90天内支付，以较晚者为准。</p>	否
5	麦格纳集团	注塑件	<p>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在产品运至需方工厂或需方指定的地点，并将产品从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卸下后由需方负责管理，所有权仍属于供方，需方使用完的产品所</p>	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p>有权转移至需方。需方在接受货物时的签字或盖章不应被视为对合同货物的最终验收。</p> <p>供方同意以寄售形式向需方供货，需方根据质保部检验合格证明及实际使用调拨单，每月 10 日以对账单形式通知供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开票所对应的产品数量为上个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之间的实际使用的数量。供方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达到需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经需方验收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供方根据<对账单>,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 25 日前交到需方。</p> <p>对于国内供应商的付款日期应为需方财务收到正确的、完整的发票后,录入财务系统的 90 天内结算。</p>	

③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销售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艾福迈集团	寄售	1,050.34	1,836.98	1,179.53	-
		非寄售	182.92	622.57	2,244.02	1,808.86
		小计	1,233.26	2,459.55	3,423.55	1,808.86
2	丹纳赫集团	寄售	151.58	437.85	390.42	550.71
		非寄售	1,066.90	1,558.66	1,091.76	964.40
		小计	1,218.48	1,996.50	1,482.18	1,515.11
3	英维斯塔集团	寄售	-	45.89	82.68	84.46
		非寄售	78.11	207.03	375.44	439.54
		小计	78.11	252.91	458.12	524.00
4	福迪威集团	寄售	352.52	832.32	1,057.03	1,094.43
		非寄售	201.32	145.40	175.75	168.02
		小计	553.84	977.72	1,232.78	1,262.45
5	麦格纳集团	寄售	2.37	1.08	24.35	58.68
		非寄售	339.01	584.78	1,206.64	1,747.80
		小计	341.38	585.86	1,230.99	1,806.48

寄售模式是汽车行业常用的销售模式之一，艾福迈集团、麦格纳集团均属于汽车行业供应商。艾福迈集团由于仓储空间紧张等原因，于 2019 年 4 月要求所有注塑件供应商采用第三方仓库寄售模式进行交易，而注塑模具及其他产品仍沿用原有交易模式。

丹纳赫集团、英维斯塔集团、福迪威集团均属于国际性大集团公司，其部分子公司出于精益生产需要采用寄售模式，部分子公司未采用寄售模式。

综上，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原因合理。

（2）健康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健康产品主要为家电品牌商等客户贴牌生产，直接销售给品牌商，并由品牌商以其自有品牌和渠道对外销售。

（3）客户开发方式

①客户开发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主要系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参加展会与客户当面商谈接洽达成合作意向以及老客户介绍三种模式。国内展会主要有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和设备展览会，境外展会主要有德国FAKUMA展、德国EUROMOLD展、美国NPE展、香港电子展等。老客户推荐则是基于发行人与老客户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其对发行人在模具与注塑领域的专业性较为认可，通过客户的引荐方式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关的廉洁声明，若发现业务往来中存在商业贿赂，则客户有权立即解除已签订的商务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控制度》、《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流程》等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

②境内外客户开发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市场的拓展方式包括销售人员自主开发、老客户介绍，并结合展会、网站宣传等方式；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和老客户介绍，境外获客成本主要为参加国外展会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海外获客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1,182.87	2,200.34	2,952.66	2,574.57
营业收入	59,605.54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率	1.98%	2.42%	4.22%	4.01%
境外展会费用	0.20	5.74	76.75	91.94
海外销售额	39,406.85	55,908.61	37,177.11	34,004.72
海外展会支出占海外收入比例	0.00%	0.01%	0.21%	0.27%

注：2020年、2021年1-6月境外展会费用较低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发行人获取海外市场的方式主要为通过展会、网站宣传，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海外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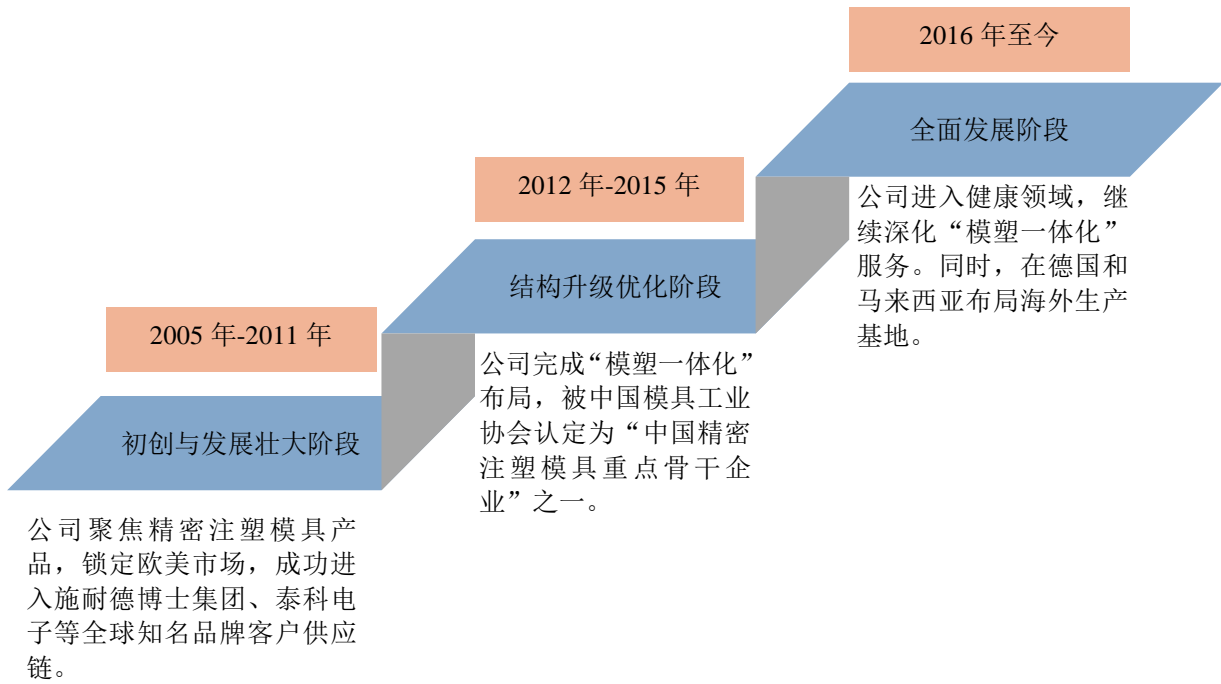
5、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用“模塑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领域内大型知名企业，对精密注塑模具的精度要求高，一部分客户对注塑件需求量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具有“一站式”采购需求；（2）发行人在精密注塑模具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积累已达到一定程度，掌握了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模塑一体化”生产和管理。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采用“模塑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外部需求以及内部技术和管理能力等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精密注塑模具为核心业务，在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产业链条，将业务延伸至下游的注塑件和健康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1、初创与发展壮大阶段（2005年-2011年）

2005年成立之初，公司聚焦发展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确立了以欧美等海外市场为主的销售策略，通过满足施耐德博士集团、泰科电子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高要求，为公司在产品技术水平以及流程管理方面奠定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伴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布局，2007年通过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将业务区域拓展至我国模具制造产业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业务竞争力。

2、结构升级优化阶段（2012年-2015年）

2012年起，公司首次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并于2015年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在保持精密注塑模具竞争优势的基础上，2012年公司成功布局了规模化的注塑件生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并与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丹纳赫集团等下游知名客户进一步开展了广泛合作，从而加强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3、全面发展阶段（2016年至今）

伴随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等产品逐步发展成熟，2016年公司通过在天津设立分支机构，将国内业务区域拓展至我国环渤海地区，构建了立足厦门，依托上海和天津，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并且其子公司上海克比也在2018年被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同时，多年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的积累使公司具备了向终端成品市场开拓的能力和实力，公司成功将产业链向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模具制造的成品端拓展，从而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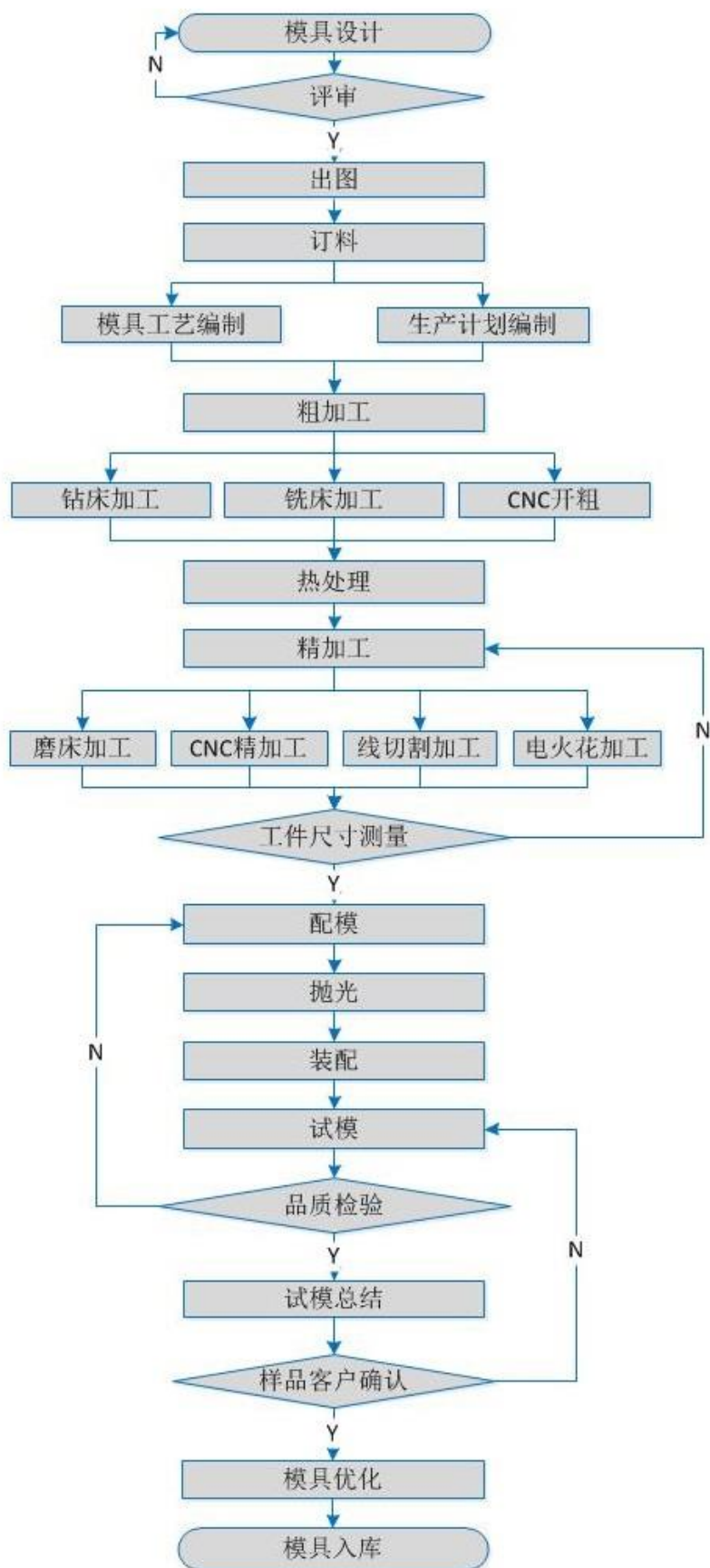
为加强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实施制造和服务本地化策略，2018 年公司在德国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开启全球化经营布局；2019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全球化经营布局进一步扩张。

发展至今，公司已进入“多样化产品组合、多元化应用领域、全球化市场布局”的全面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融入精细化管理，深耕细作“模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继续发力终端成品，全面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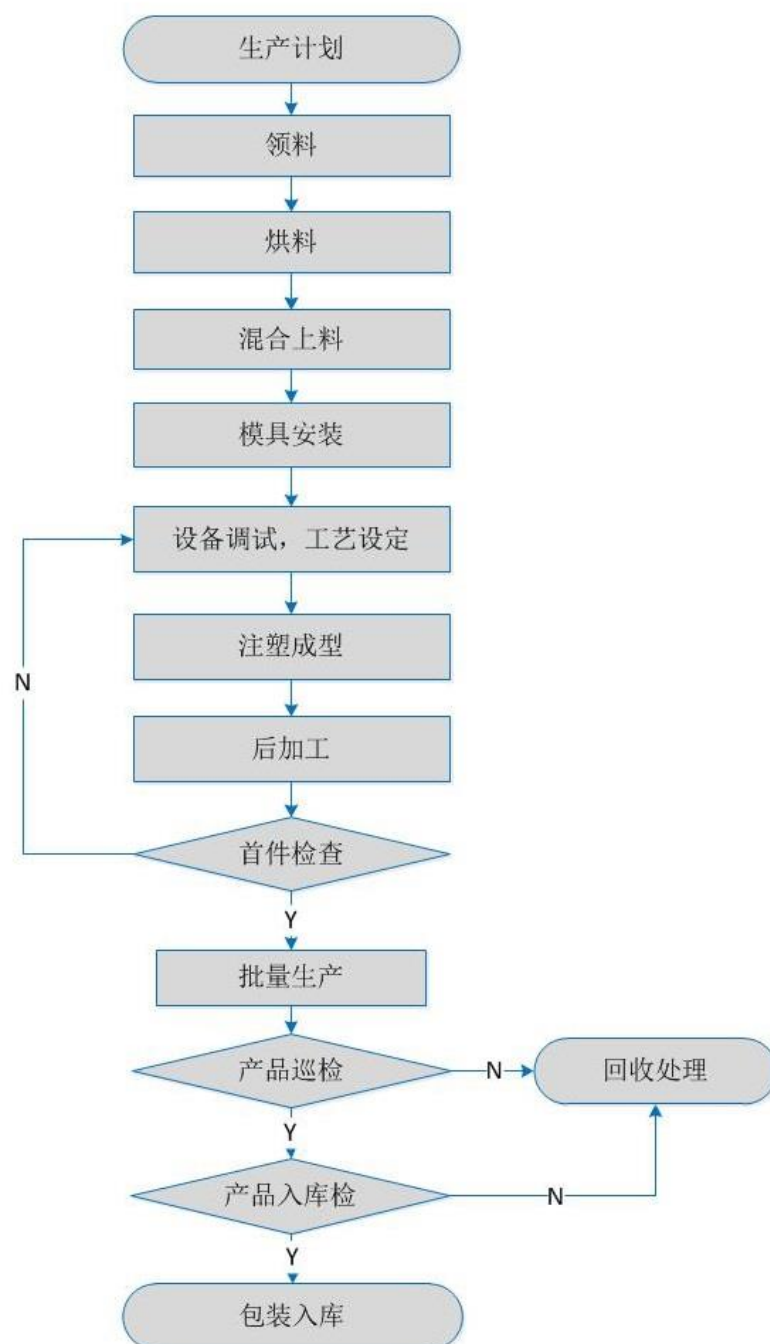
1、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工艺流程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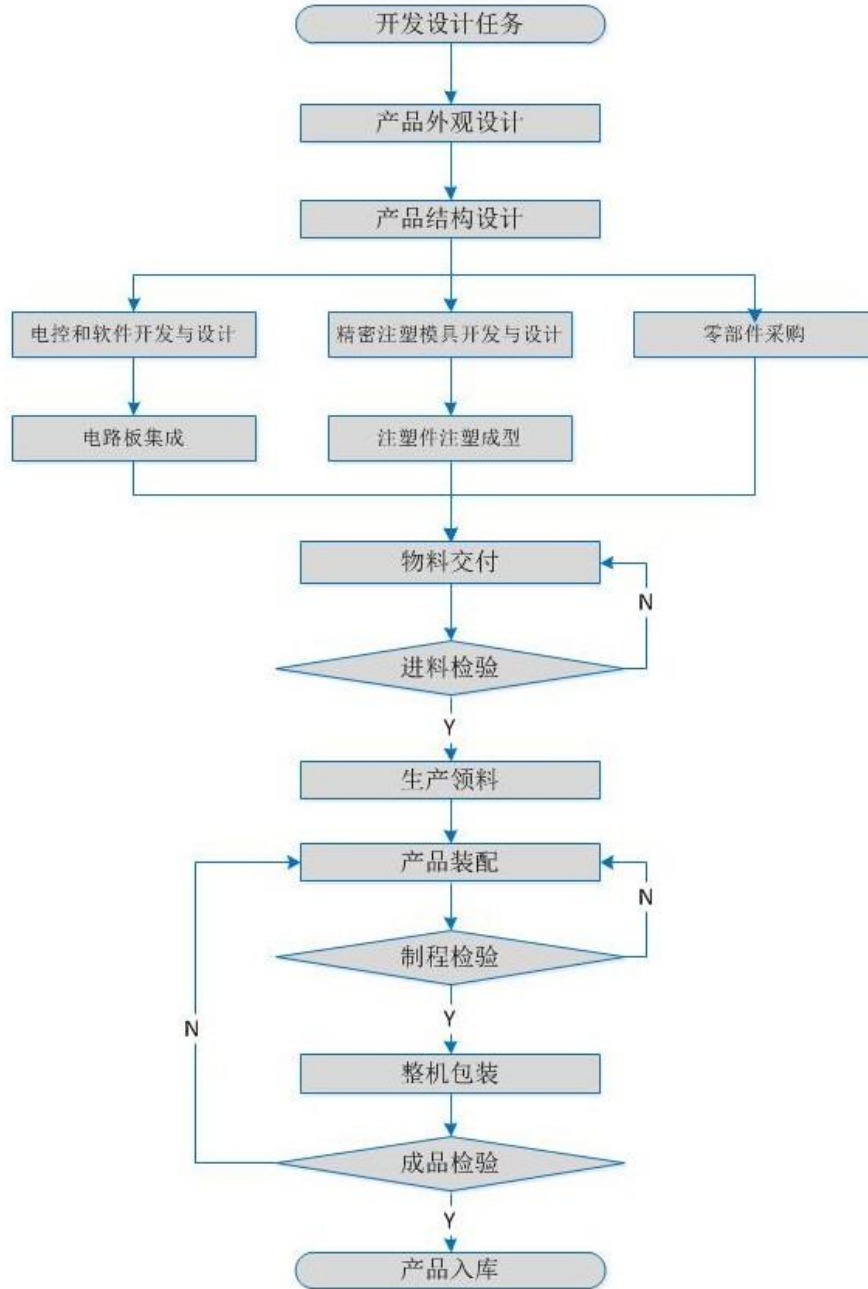
2、公司注塑件工艺流程

公司注塑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公司健康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健康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高污染的情形，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截至目前，唯科模塑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活动的有唯科模塑、健康产业、厦门格兰浦、上海克比、天津唯科和泉州唯科，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唯科模塑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中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规定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 3 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选型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或机械；合理布置噪声源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标准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	收集后统一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切削液和废循环水等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		
健康产业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
	噪音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落实减震、隔音、消音的防治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末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标准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厦门格兰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
	噪音	设备运营噪声	减震、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外售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单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上海克比	废气	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及臭气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标准	
		打磨粉尘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	
		石墨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防爆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噪声	机械性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			
废石墨、废聚酯纤维、废电极 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海绵、废滤网、废活性炭					
天津唯科	废气	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废包装料、不合格品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标准
		光氧催化装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设备维修废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泉州唯科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
	噪声	噪音	消音隔音、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非金属切屑、废铜丝	由可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及下游健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和产品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完全市场化运行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各主要

职能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模具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为在模具行业、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修订）	2008.07.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2012.07.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2014.08.01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2014.1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0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	2016.07.0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2018.0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12.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3、行业主要政策

(1) 塑料模具及注塑件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大型精密注塑模具”被纳入到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产品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2012.01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等被列入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0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模具行业发展“十三五”指引纲要》	2016.06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建立国内外模具市场变化预警机制；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中高档模具产品；培育重点骨干模具企业队伍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他们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发展外贸，稳定模具出口增长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8	工信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08	质检总局、标准委、工信部	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部署和要求，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10	工信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08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前瞻布局，引领发展，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塑料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10	工信部	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2019.08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11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	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包括：8-12mm长玻纤含量40%以上增强塑料注塑模具、多料多色注塑模具；800万像素以上树脂光学组件（镜头）注塑模具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08	工信部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2）健康产品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08	国务院	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11	国务院	绿色消费从生态有机食品向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商品和服务拓展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08	工信部	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智能坐便器、空气源热泵空调、大容量冰箱和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01	发改委	“民用室内空气净化器”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2019.08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11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	空气净化器用高性能过滤器升级改造；空气净化器空气检测模块升级改造；净水器超低压大通量反渗透膜升级改造；净水器模块化滤芯升级改造；净水器管阀集成模块升级改造

4、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

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1、模具制造业在现代工业中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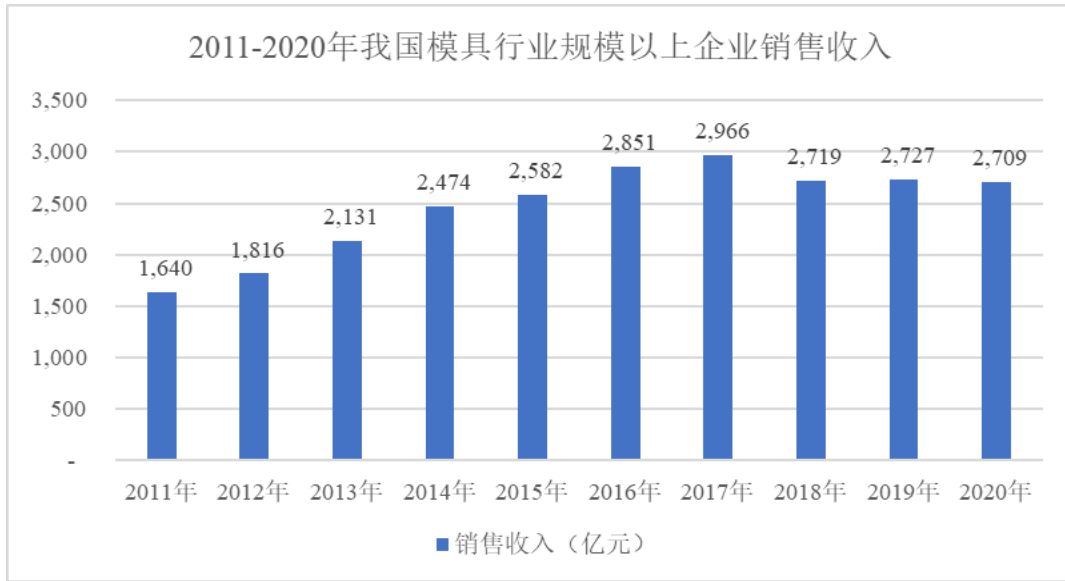
模具是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中大批量零部件和制品生产，是现代工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关键工艺装备。与传统的机械加工相比，模具加工具有工序少、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等优点，用模具生产出的产品具有高一致性、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特征，是其他制造方法所不能比拟的，因此模具被广泛的运用于机械、电子、汽车、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汽车零部件的 95%、家电零部件的 90%为模具制件，IT 等消费电子、电器、包装品等诸多产业当中的 80%零部件都是由模具孕育出来的⁴。因此模具又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之一。

2、模具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伴随发达国家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以中国、印度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增长，有效促进了全球模具制造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未来，伴随各国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全球模具制造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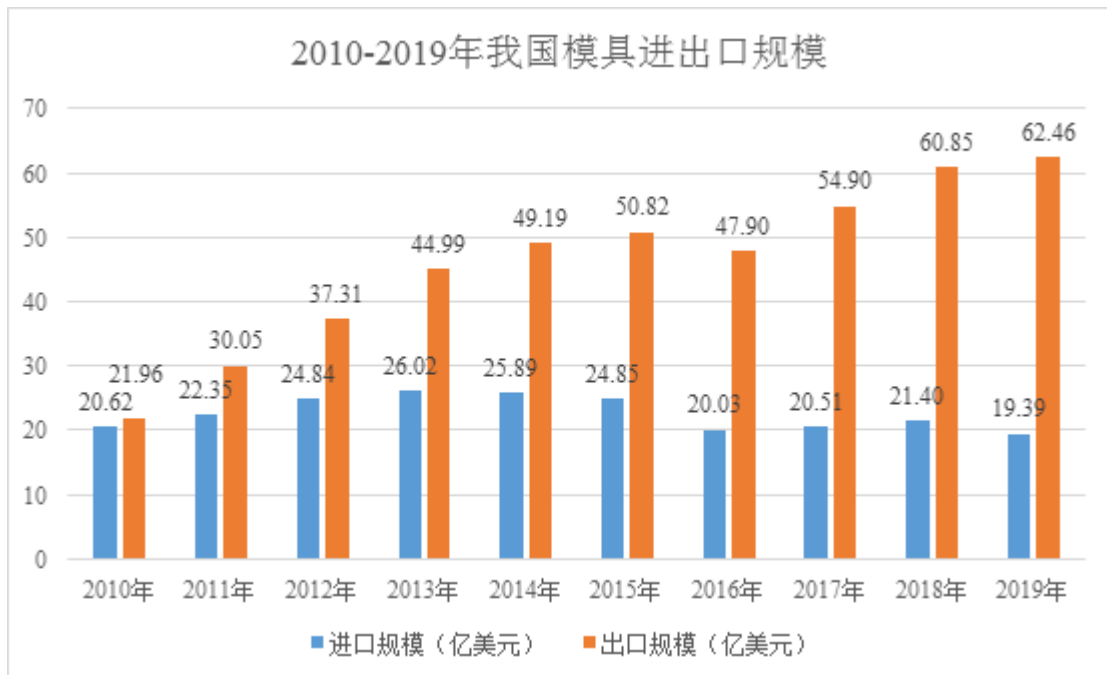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模具工业经历了建体系、打基础（1980-1995）和高速发展（1996-2010）两个阶段后，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现代模具工业体系，已与美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共同成为全球模具主要制造基地。

⁴ 《中国模具仍持续具有竞争力》，《模具制造》2013 年第 12 期，秦珂



数据来源: wind

我国模具制造除可满足国内发展需求外,由于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步伐不断加快,已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合作,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19年中国模具进出口总额为81.85亿美元,同比上年下降0.48%,其中:出口总额为62.46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2.64%;进口总额为19.39亿美元,同比上年下降9.37%。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3、塑料模具已成为我国模具制造业的重要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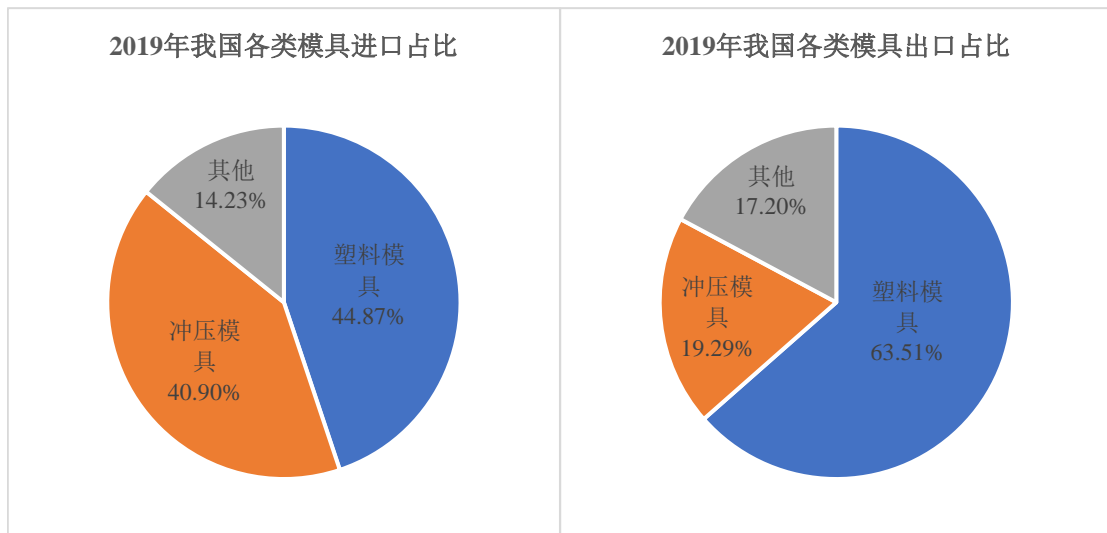
模具种类繁多,分类方法也很多,通常根据加工对象和加工工艺的不同,将模具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等。根据上述分类方法,发行人属于塑料模具类别。近年来,随着塑料工业,特别是工程塑料等现代新型材料工业的不

断发展，以及大众节能环保意识增强，塑料模具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的重要基础成型工具，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根据中国模具行业协会发布的《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塑料模具销售占比在我国模具总销售额中最大，约占 45%，其次为占比 37%的冲压模具。近年来，上述比例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类模具产品加工对象和加工工艺、工艺特点及模具品种情况如下：

项目	加工对象	加工工艺	工艺特点	模具品种
冲压模具	金属板	板材冲压成型	在室温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	冲裁模具、弯曲模具、拉伸模具、压缩模具等
塑料模具	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	塑料制品成型	根据各种塑料的各种特性，采用不同的模塑工具与方法，将各种塑料制成所需形状的制品或坯件	注塑模具、压塑模具、挤塑模具、热固性塑料注塑模具、挤出成型模具、发泡成型模具、低泡注射成型模具、吹塑成型模具等

另外，塑料模具在我国模具进出口中均居于首位，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9年我国塑料模具进口总额为 8.70 亿美元，占模具整体进口总额的 44.87%；塑料模具出口总额为 39.67 亿美元，占模具整体出口总额的 6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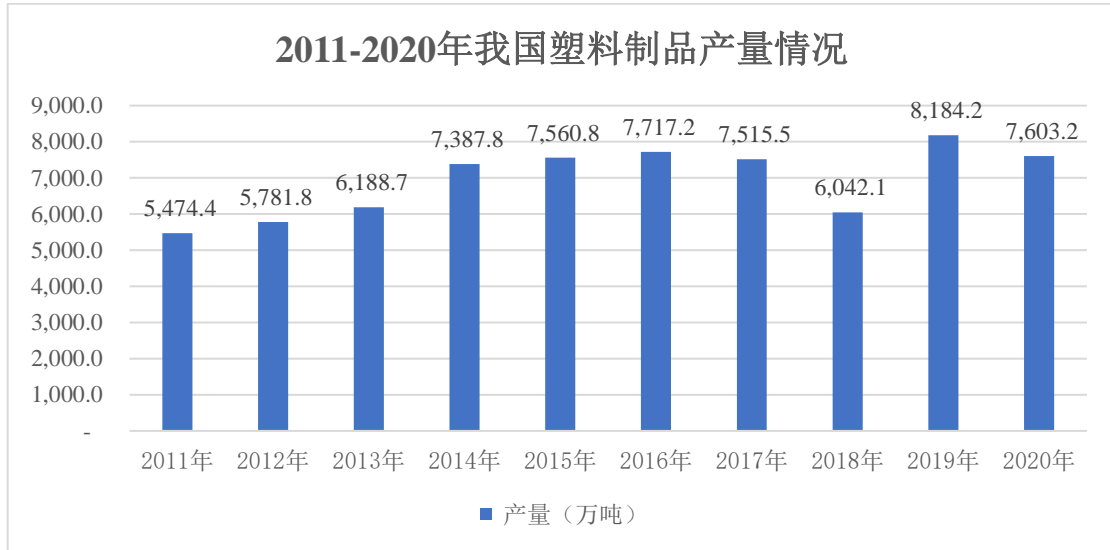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科学节能减排，走低成本发展之路”已成为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等已成为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尤其是在汽车领域方面，随着全球排放及油耗法规的进一步加严，汽车减重愈加具有现实意义，可以预见塑料在汽车材料领域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也为塑料模具创造出良好

的市场环境，应用品类和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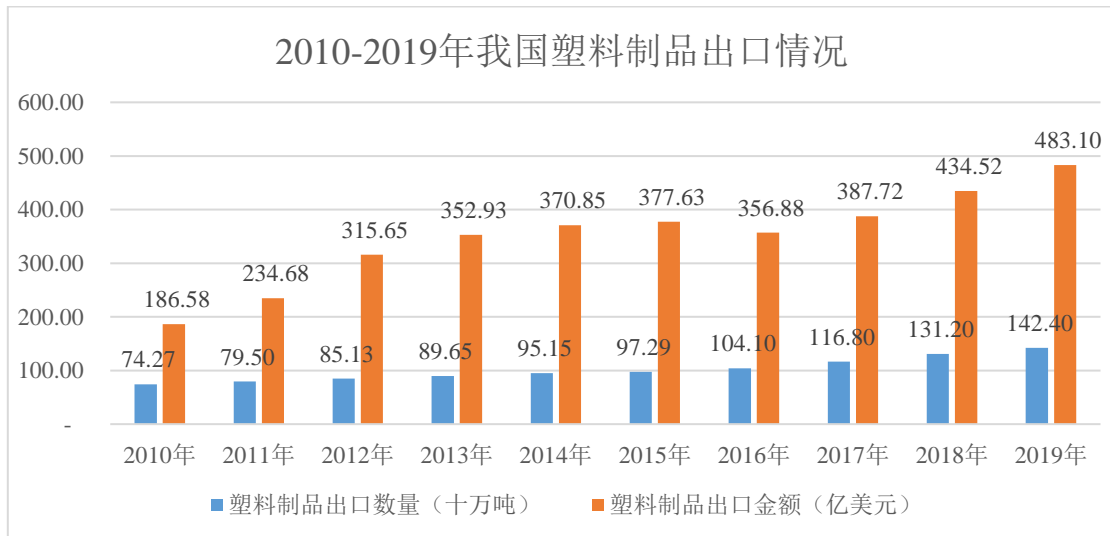
(四) 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5,474.4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7,603.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72%。2020 年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有所下降，但行业整体仍将保持稳健、长期向好的基本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消费产业结构优化推动我国塑料制品向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塑料制品出口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2019 年，中国塑料制品出口数量从 742.7 万吨增长至 1,424.0 万吨；2010 年-2019 年，塑料制品出口额从 186.58 亿美元增长至约 483.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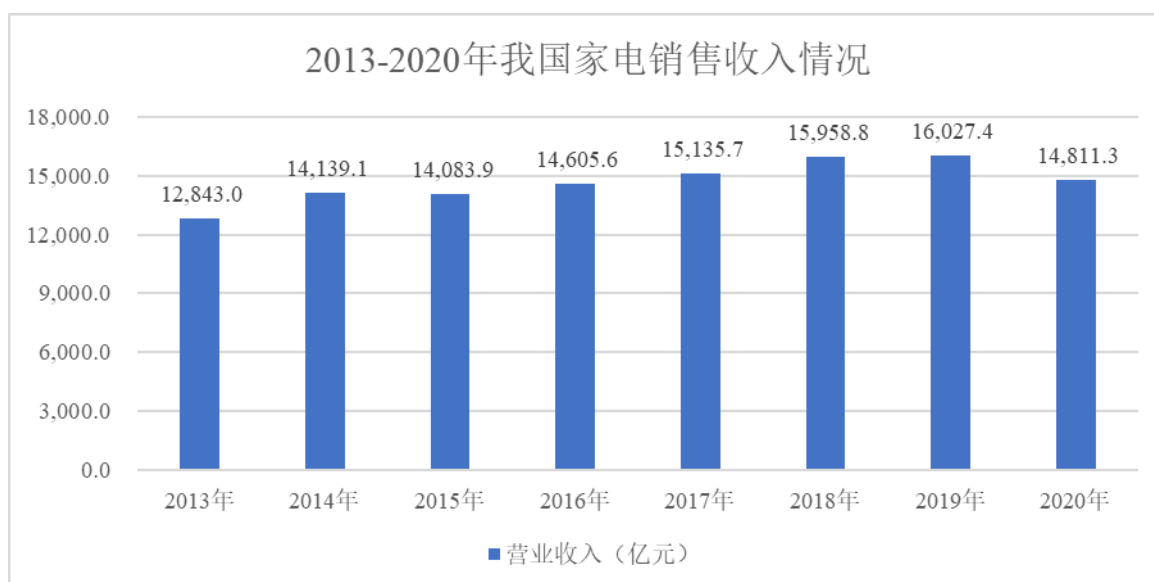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鉴于塑料零件的加工性能、力学性能、耐用性能较好，在电子、家电、汽车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90.1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15.15 亿元，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7.38 亿元，占比 31.70%，塑料零件行业已成为塑料制品业的重要分支。

（五）健康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家电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家电营业收入规模达 1.48 万亿元。当前，我国的家电消费已经进入了更新换代期，消费向“高端化、智能化、健康化”发展，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切断病毒飞沫传播途径的空气净化器等健康家电产品将获得消费者更多关注。



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新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健康产品市场高速发展。全球社会已逐步进入“健康保健时代”，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逐步成为刚需消费产品。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可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随着全社会健康生活意识的不断觉醒以及收入提升，叠加“雾霾”、“新冠疫情”等事件的影响，其愈发受到大众关注。

从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发展情况来看，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为 80.4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82.1 亿美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17年、2018年出口金额表现

平稳，分别为 139.28 亿元和 124.50 亿元，2019 年出口金额呈现跳跃式增长至 218.58 亿元。

现阶段，受新冠疫情影响，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日趋重要，可预计具有消毒杀菌功效的空气净化器等产品销售额将会进一步增加。目前，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品类丰富、型号多样，因此生产规模仍较为分散。伴随产品更新换代提速，品牌商对生产制造商的开发和供应周期提出更高要求，兼具模具和注塑生产的制造商凭借对上游资源整合的天然竞争优势，可更好与客户进行协作和配合，有效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创造供应链闭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注塑模具及下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多年创新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规模较大的模塑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是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3,260.81 万元和 1,99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84%、3.58%和 3.35%。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与装配和注塑成型方面，发行人积累多年生产经验并在原有工艺基础上进行创新，积累了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模具抽芯技术、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模具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加工工艺排程与设备自动排产技术、多色注塑技术、气辅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开发需求，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优化产品的工序步骤。在健康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发行人配备有流体力学分析软件、高精度风量测试试验装置等先进的研发设备，

积极探索市场需求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例如，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可有效降低功率及噪音的技术，用在空气净化器产品中可以避免风轮与产品风道的共振点，使得吹出来的风更柔和，无异音。通过理论创新以及仿真计算流体力学软件的经验设计，优化出最佳气动性能的后向离心风轮的叶型设计方法，在不降低风量的前提下，降低功率以及噪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8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

（2）产品创新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领域，是各领域产品开发和更新换代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注塑模具的开发速度决定了下游产品的开发和更新换代速度。同时，每套模具的设计、制造过程本身也是一个产品创新、创造过程，都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的全新产品。发行人通过不断的设计、制造各行各业所需的精密注塑模具，并源源不断的提供高质量的注塑件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开发以及持续、稳定的生产需要，具有优秀的产品创新、创造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创新、创造能力已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不仅获得丹纳赫集团、福迪威集团、盈趣科技、金史密斯集团等世界 500 强或行业知名企业颁发的推荐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创新奖、供应链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而且还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优秀模具供应商”。

发行人产品创新能力另一个突出的表现为健康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发行人紧跟时代步伐，致力于为人们日常生活研发和生产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便利、健康的产品。2020 年由于新冠病毒肆虐，抗菌杀毒产品需求急剧增加，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开发出两款带 UV-C（紫外线）杀菌灯的空气净化器，根据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其对白色葡萄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和 H1N1 病毒的除菌率均超过 99.9%，产品一经推出即获得市场的青睐。发行人在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健康产品的类别，于 2020 年布局开发即热式饮水机、咖啡机等厨电类产品，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除此之外，发行人多款产品获得“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奖项，其中为客户 ODM 生产的空气净化器更是成为亚马逊等网站爆款产品。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模式创新

由于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行业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往往会向下游注塑件业务领域延伸，实现较为先进的“模塑一体化”经营模式。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仅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业务领域，而且还进入了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健康产品领域，将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至终端产品，从而更为充分的发挥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创新了高级版的“模塑一体化”。目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等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规模，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信息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将信息化融入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各环节，引进 Oracle 的 ERP 系统，更为全面地实现了集团“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够高效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缩短供应链流程的交付周期。

公司开发了针对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生产的 CMIS、MES 等管理信息系统，对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机、数控线切割机、注塑机、机械臂等设备的联网，实现了生产、编程、设计端口数据共享，加强了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系统化、标准化管理，提升了与注塑生产的联动性，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3）将服务融入设计、制造过程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公司以专业设计为驱动，以高品质产品为依托，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本地化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位于厦门市、上海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的生产基地均兼有营销服务功能，能对收到的客户反馈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保证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同时，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组

组织了团队专业培训，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及下游健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和产品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 公司拥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成长性及“三创四新”特征

① 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A、发行人市场空间广阔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注塑模具市场规模约为1,218.89亿元，且模具进出口活跃；我国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收入5,987.38亿元。近年来，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客户企业纷纷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高档产品比重逐渐加大，配套服务不断完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市场将迎来新增长点，预计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综上，无论是注塑模具还是注塑件产品，都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B、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信息化管理优势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关优势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内容。

C、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业绩成长性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业务拓展能力，从最初的电子领域到汽车领域，再到家居、医疗、运动器材、健康产品等领域，发行人已和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博格步集团、宜家集团、丹纳赫集团、福迪威集团、安保集团、金史密斯集团、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各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业务拓展至下游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133.13万元、69,925.76万元、91,053.54万元和59,605.54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9.1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21.94万元、9,460.62万元、16,678.53万元和10,435.82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14.5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D、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不断规范引导模具、注塑制品市场向高端化迈进：《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政策推动我国颇具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向满足更精细的零部件方向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企业投资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成长性”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小节之“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模具市场方面，根据Wind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模具市场规模约为2,708.64亿元，按照塑料模具约占模具市场规模的45%推算，塑料模具市场规模约为1,218.89亿元。公司2020年度精密注塑模具销售金额为1.78亿元，据此测算，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模具的市场份额约为 0.15%；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度我国塑料模具出口金额约 39.09 亿美元，同期公司模具外销金额约为 0.94 亿人民币，公司模具外销营业收入金额占塑料模具出口总额的 0.35%左右。

注塑件方面，根据塑料加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度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7.38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注塑件营业收入金额为 4.49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注塑件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7%。

由于我国模具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即使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等规模企业，可获得市场份额仍有限。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居等领域，在各应用领域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定位于全球市场，是为数不多初步形成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生产基地覆盖厦门市、上海市、天津市以及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强创新体系的建设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不断加大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以及重点领域的前瞻布局，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及加工、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多个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3、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主要企业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1	东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2283.HK）	1983 年	主要致力于智能手机、个人护理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注塑生产，包装医疗，个人护理和精密电子类等高精密、高型腔、高性能的模具，以及汽车类模具和其他中大型复杂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159.SH）	1997 年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盘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
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86.SZ）	2000 年	系以模具为核心，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3C 产品结构件、工业设计为一体的全球化制造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汽车外饰件模具、大型汽车内饰件模具、大型汽车功能结构件模具以及主要应用

序号	主要企业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于通信、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及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生产
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266.SH)	2000 年	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
5	肇民科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1000.SZ)	2000 年	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
6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151.SZ)	2001 年	致力于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模具及产品成型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三大领域: 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工装生产领域
7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539.SZ)	2001 年	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 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 主要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 已建成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以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3,260.81 万元和 1,996.55 万元, 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拥有一支涵盖了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加工、机械装备、材料分析等学科在内的分工明确、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团队协作高效的研发队伍, 并配备了软硬件较为完备的实验室。

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创新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拥有 338 项授权专利, 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 已掌握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加工、注塑成型等核心技术, 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立身之本, 目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精度、表面粗糙度以及使用寿命等重要指标水平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精度 (mm)	0.002	0.001-0.005	0.005-0.01

项目	公司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表面粗糙度 (μm)	0.03	0.03-0.08	0.06-0.16
最小 R 角 (mm)	0.015	0.01	0.05
使用寿命 (万次)	100	100	50-100

(2) 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优势

精密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的技术积累，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成功将业务延伸至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从而充分发挥了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不断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公司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众多应用市场完成布局，进而有效规避了单一应用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建有 10 万级无尘车间和中央供料系统，可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关键工序设备的精细化、自动化水平，已引进了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数控深孔钻床、双色注塑机等加工制造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并且公司通过使用 MES 系统，加强了对设备的实时监控，实现了注塑机等设备的联网集中管理，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可根据订单和实际情况迅速地匹配产能、调整产量，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柔性化生产水平。

同时，公司除在厦门市、上海市、天津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外，还在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设有工厂。一方面，海外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对外宣传和服务窗口，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开拓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德国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直接对接国际先进技术，提高公司高端化产品产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则可依靠当地劳动力成本优势有效节约生产成本。未来，伴随以上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国际化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规模效应将得以提升，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进一步增强。

(4) 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logo)	基本情况
电子领域	康普集团		康普集团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盈趣科技		盈趣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25),总部位于中国。盈趣科技是我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
汽车领域	均胜电子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车联网技术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
	施耐德博士集团		施耐德博士集团成立于 1927 年,为德国汽车内饰件制造商,主要给保时捷、迈巴赫、奥迪、宝马、奔驰等汽车高档品牌进行全球配套。
	艾福迈集团		艾福迈集团成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的流体技术和座椅舒适性领域开发和生产创新的高精度组件。
	Altcam 集团		Altcam 集团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专注于热塑性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家居领域	宜家集团		宜家集团成立 1943 年,总部位于瑞典,是全球知名家具和家居零售商,福布斯 2020 全球品牌价值第 40 位。
	博格步集团		博格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世界知名童车开发与生产制造商。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标志 (logo)	基本情况
	威卢克斯集团		威卢克斯集团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现代屋顶窗的创造者，更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
	冯氏集团		冯氏集团成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香港。冯氏集团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等。
健康家电领域	晨北集团		晨北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以用户需求为驱动，专注于高品质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新产品的品牌服务商。
	历德集团		历德集团在欧洲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总部位于德国，一家全球连锁超市，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超过 10,000 家门店。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紧密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洞察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对拓展新客户起到了较好的带动效应。

(5)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为下游生产制造的基础工艺装备和配件，直接影响了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公司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因此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严格要求。公司强调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ISO9001、IATF16949 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经营资质”相关内容。

同时，公司建有检测实验室，配备了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仪器，引进了电极自动监测系统等，可对产品精度、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进行全面有效的测试验证，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品质问题，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6) 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公司积极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化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本地化配套服务。公司位于厦门市、上海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的生产基地均兼有营销服务功能，能对收到的客户反馈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保证公司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同时，为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并组织了团队专业培训，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

(7) 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更为全面地实现了集团“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够高效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缩短供应链流程的交付周期。

其中，公司开发了针对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编程、设计端口数据共享，加强了模具设计和制造的系统化、标准化管理，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荣获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无论在技术创新、设备引进、营销网络布局方面还是在管理优化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当前公司融资渠道过于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综合实力存在一定差距

经多年发展，公司虽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实力，但是存在以下问题：①随着公司存量客户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以及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已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产能不足逐渐成为公司发展壮大的瓶颈；②公司目前受限于现有产能，未能实现规模效应，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③我国模塑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公司深知

技术创新是公司稳固立于市场的重要因素，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但是研发与创新能力方面与同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充产能、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向高端产品拓展，从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3) 高端人才缺乏

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了一批较为优秀的研发、生产、销售人员，但是在人才储备方面与同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研发、生产、销售方面高端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将通过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更具提升空间的发展平台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

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①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客户企业纷纷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高档产品比重逐渐加大，配套服务不断完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市场将迎来新增长点，预计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②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规范引导模具、注塑制品市场向高端化迈进：《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政策推动我国颇具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向满足更精细的零部件方向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企业投资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③一站式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提升

模具行业依据其丰富的产品种类、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较高的研发实力等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同时部分模具企业开始从单纯的加工制造行业向一体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向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打造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总成的一体化终端应用产品制造链，向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

④新技术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模具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已达到引进、吸收、模仿国外先进技术阶

段，新技术的应用已成为我国模具制造和塑料制品行业迈向制造强国的关键。一方面，伴随着 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的普遍应用，热流道技术、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等的推广，以及注塑设备、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模具精密度、性能、研发效率已有明显提升，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智能化、物联网、“3D 打印”、云技术等新技术的涌现给模具行业带来新一轮变革，智能化、自动化的普及，能够对精密模具的型腔压力、温度、流量、冷却过程实施智能化控制，同时深化了工业 4.0 互联网制造模式在经营管理关键环节的应用，行业企业积极加大对相关信息系统的投入，增强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的改造力度，推动了行业智能制造体系的构建。

（2）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综合实力亟待提升

模具制造行业一直致力于技术研发方向的投入，注塑设备精密度、成型工艺成熟度不断提升，模具和注塑品质量已有显著提升，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相比欧美、日韩的资金实力、生产经验、技术团队，还是存在差距，在市场竞争中面对较大考验。

②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模具制造行业一般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来填补人才空缺。近年来在模具市场向高端化转型过程中，亟需大量综合性人才，但技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管理人才紧缺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行业的发展步伐，目前高端人才储备不能很好的匹配行业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主要标准为：（1）业务均涉及注塑模具、注塑件，已实现或初步实现“模塑一体化”经营；（2）产品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依据，发行人选择上海亚虹、天龙股份、肇民科技、横河模具、昌红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1）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06.30/2021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亚虹	57,161.06	44,615.39	30,308.49	2,033.88
天龙股份	149,588.33	106,697.08	56,195.54	5,434.82
肇民科技	129,559.54	104,283.01	30,613.62	5,552.04
横河模具	104,555.72	48,938.64	33,076.57	883.19
昌红科技	173,137.67	110,408.61	54,899.42	5,650.57
平均值	122,800.46	82,988.55	41,018.73	3,910.90
本公司	136,067.85	104,774.88	59,605.54	10,435.82
公司名称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亚虹	60,076.69	43,931.51	59,195.08	4,023.54
天龙股份	135,931.72	102,576.24	97,330.89	9,276.98
肇民科技	44,467.18	26,894.48	49,505.70	10,483.22
横河模具	105,460.01	49,775.02	57,816.78	1,451.22
昌红科技	133,009.96	104,268.07	111,801.84	16,886.81
平均值	95,789.11	65,489.06	75,130.06	8,424.36
本公司	123,249.83	94,652.16	91,053.54	16,678.53
公司名称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亚虹	57,002.10	43,127.97	56,409.41	2,279.18
天龙股份	117,410.11	91,072.42	91,900.47	6,511.11
肇民科技	31,366.86	19,958.78	33,469.36	7,186.78
横河模具	100,345.85	48,912.10	55,666.77	976.12
昌红科技	105,684.18	86,817.67	71,536.29	6,179.21

平均值	82,361.82	57,977.79	61,796.46	4,626.48
本公司	92,075.98	71,833.22	69,925.76	9,460.62
公司名称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亚虹	56,666.18	42,348.80	63,733.63	4,292.60
天龙股份	110,074.15	84,899.05	92,661.05	6,717.38
肇民科技	24,577.57	17,272.00	29,505.73	5,317.09
横河模具	95,446.37	40,453.44	55,419.90	1,011.51
昌红科技	103,656.10	87,500.11	69,365.48	5,684.51
平均值	78,084.07	54,494.68	62,137.16	4,604.62
本公司	85,596.74	60,831.00	64,133.13	3,621.9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高于行业平均值。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产品类别和应用更为广泛，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高。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		
	协会认定情况	境内生产基地布局情况	境外生产基地布局情况
上海亚虹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境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 SMT 贴片业务	-
天龙股份	-	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西南和东北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	-
肇民科技	-	在上海市、湘潭市设有生产基地	-
横河模具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在上海市、深圳市、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设有生产基地	-
昌红科技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在上海市、芜湖市、河源市、深圳市设有生产基地	在香港、越南、菲律宾设有生产基地
本公司	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设有生产基地	在德国、马来西亚设有生产基地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

注：未查到相关信息以“-”表示

(3) 技术实力对比

①研发投入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上海亚虹	1,305.87	4.31%	2,108.75	3.56%
天龙股份	2,235.96	3.98%	4,187.32	4.30%
肇民科技	1,213.94	3.97%	1,707.67	3.45%
横河模具	1,334.03	4.03%	2,262.99	3.91%
昌红科技	2,155.76	3.93%	4,004.88	3.58%
平均值	1,649.11	4.04%	2,854.32	3.76%
本公司	1,996.55	3.35%	3,260.81	3.58%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上海亚虹	2,126.78	3.77%	2,687.71	4.22%
天龙股份	4,584.91	4.99%	4,404.97	4.75%
肇民科技	1,378.56	4.12%	1,419.52	4.81%
横河模具	2,630.12	4.72%	2,447.39	4.42%
昌红科技	3,442.11	4.81%	3,428.04	4.94%
平均值	2,832.50	4.48%	2,877.53	4.63%
本公司	3,382.23	4.84%	2,590.13	4.0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研发投入方面，2019年度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水平是公司稳固立于市场的重要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升级优化自身研发平台和研发环境，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将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下滑系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的。

②专利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上海亚虹	截至2016年8月1日，已取得37项专利，其中包括4项发明专利
天龙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取得31项发明专利和148项实用新型专利
肇民科技	截至2021年4月7日，已取得90项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84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
横河模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取得108项专利，其中包括8项发明专利、8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1项外观专利
昌红科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取得153项专利，其中包括10项发明专利、143项实用新型专利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338项专利，其中包括20项发明专利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数量高于上海亚虹、天龙股份、肇民科技、横河模具和昌红科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在同行业企业前列，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较为重视对行业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行业处于良性发展态势。

(4) 主要应用领域以及客户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情况
上海亚虹	汽车、家电等	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大陆汽车、欧姆龙、江森自控；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本田、日产、马自达、雪铁龙、标致、现代等
天龙股份	汽车、电工电器等	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马勒集团、东洋电装、日本电产、法雷奥集团；施耐德、伊顿集团和合宝集团等
肇民科技	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
横河模具	家电、洁具、汽车、新光源、IT 结构件、金属零件、工业用品部件、超精密医疗器械部件等	松下、SEB、东芝、GF、科勒、大金、海尔、上汽、吉利、天际等
昌红科技	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OA)设备、模具工装等	柯尼卡美能达、理光、京瓷、兄弟、斑马等
本公司	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	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①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较广的原因

发行人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应用领域较广的主要原因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

A、宏观上，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应用市场广泛，汽车领域是最大应用领域，但不是唯一的应用领域

人类自 20 世纪初发明塑料以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应用，塑料制品已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建筑、科技、国防等领域以及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塑料成型的重要工艺和工具，注塑成型工艺及相应的注塑模具也几乎在国民经济生活的各行各业中应用。

汽车行业是注塑模具最重要的应用市场领域，生产一台普通轿车需要各类注塑模具上千套及大量的注塑零部件。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不完全统计，我国模具行业中 30%左右的模具及产品是为汽车行业配套的，就单一应用领域而言，汽

车行业无疑已经成为注塑模具最大的市场。但其他应用领域，如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同样是广泛而规模巨大的市场。

B、中观上，大中型模塑一体化企业大多数都是跨多个应用领域生产经营。跨多个应用领域生产经营已成为模塑一体化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手段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跨二个以上应用领域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上海亚虹	汽车、家电等
天龙股份	汽车、电工电器等
肇民科技	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
横河模具	家电、洁具、汽车、新光源、IT 结构件、金属零件、工业用品部件、超精密医疗器械部件等
昌红科技	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OA）设备、模具工装等
本公司	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

C、微观上，跨电子、汽车、家居等多个领域发展是发行人基于发展历史、所处地理位置以及技术积累等因素作出的战略选择

a、发展历史

东南沿海是上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的前沿，外向型经济发达，外资或中外合资 3C 类电子产品（计算机类 Computer、通信类 Communication、消费类 Consumer 电子产品的统称）制造企业众多。唯科模塑创立初期，即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外资 3C 类电子制造企业合作，在与客户的不断磨合中，逐步掌握了电子行业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生产中的各种 Know-How，从而在电子行业站稳了脚跟，为后期向汽车、家居等其他应用领域发展奠定了基础。

b、所处地理位置

鉴于汽车行业对注塑模具的重要性，发行人创立后不久便着手开拓汽车行业市场，但受制于福建厦门汽车产业集群有限，发行人仅能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汽车行业的突破：一方面，唯科模塑积极探索模具出口境外车企供应商，例如 2009 年实现模具产品出口德国车厂一级供应商施耐德博士集团；另一方面，为辐射汽车制造行业最集中的长三角区域，2007 年设立上海克比为上海周边的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等车厂一级或二级供应商配套。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汽车领域实现注塑模具及注塑件销售收入 22,491.51 万元、20,662.15 万元、

15,800.34 万元和 10,093.30 万元，稳居重要地位。

c、系统性的技术积累及客户开发与服务

注塑模具及注塑件是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在注塑模具设计、制造过程中需要不停地和客户沟通技术细节，其中涉及各个应用领域、各个客户的很多不同 Know-How。发行人有针对性的积累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 Know-How，从而提升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和水平，更为重要的是在与客户的磨合过程中，从技术、生产人员中培养、提拔出一批颇有技术功底的核心销售人员，并以此组建销售团队，从而更有效的提升了客户开发速度和成功率。目前，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汽车领域的销售一部，针对家居及其他领域的销售二部，针对电子领域的销售三部，各部门销售较为均衡。

综上，发行人从电子领域起步，通过出口及上海子公司发展和提升汽车领域，通过系统性的技术积累及组建分领域的销售与服务团队实现了发行人在电子、汽车、家居等多个领域都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②发行人从事的电子、家居等领域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业务的进入壁垒，是否面临其他领域注塑企业的潜在竞争风险

发行人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有盈趣科技、康普集团等，家居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威卢克斯集团、博格步集团、宜家集团等，均是国内外较为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对供应商的共同要求和特点是：A、有严格的供应商和产品认证，认证程序复杂，时间长；B、要求供应商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人员和设备足以支持规模化生产；C、要求供应商有科学系统的管理能力，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如一；D、模具制造企业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由于模具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很高，更换时间性、经济性以及质量可控性等方面代价较高，无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上要求和特点都对一般注塑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发行人面临其他注塑企业竞争风险较小。

(5) 发行人与其他生产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企业对比

①发行人与其他生产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企业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海泰科	天龙股份	上海亚虹	横河模具	宁波方正	肇民科技	本公司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具体包括汽车仪表盘模具、保险杠模具、副仪表盘模具、门板模具、格栅模具等	汽车功能结构件为主，主要产品应用于动力周边系统、摇窗系统、车门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空调系统及车灯系统等	汽车内饰件为主，主要应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盘、汽车座椅等汽车内饰件	主要产品以家用电器面板为主，汽车领域产品较少	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包括汽车内饰系统、汽车外饰系统、汽车空调空滤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功能结构件为主，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	汽车内外饰件及功能结构件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运用于中控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功能及性能要求	汽车领域产品可分为内饰件产品、外饰件产品和功能结构件产品，内外饰件产品基础要求是具有安全性、舒适性和美观性，功能结构件性能要求较高，一定的温度和环境条件下，需要有足够的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热性能、电性能、化学性能等特性保障汽车安全平稳运行						
主要客户	佛吉亚、萨玛、埃驰、安通林、延锋等	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等	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延锋江森等	上汽、吉利、天际等	萨玛、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延锋内饰等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等	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Altcam集团、艾福迈集团等
技术水平及工艺难度	未披露	模具产品验证制程能力(CPK) ≥ 1.33；模具寿命承诺在100万模次以上	相关模具产品的型腔加工精度可达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25、使用寿命达 120 万模次	模具最高精度达到 ±1μm，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16，成型产品精度达到 ±5μm，使用寿命至少 50 万次，目前个别产品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5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新型汽车油箱吹塑模具，装配公差达到 0.05mm，超过国外进口模具 0.05-0.1mm 的水平，吹塑工艺达到 6 层吹塑，其他指标达到国外进口模具水平	肇民科技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精度可达 0.01mm，并保持稳定批量生产	公司精密模具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0.002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3，最小 R 角为 0.015mm，使用寿命 100 万次以上

②生产不同类型汽车注塑模具、注塑件的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及替代风险

A、汽车领域应用细分众多，产品重叠小，不同细分领域供应商准入门槛存在较大差异

汽车行业是注塑模具及注塑件规模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通常按用途可分为外饰件、内饰件和功能结构件等。按照用途划分的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内外饰件	结构功能件
用途	汽车内部或者外部装饰所需的零部件	汽车内具有结构支撑、固定零部件、抗振、绝热、电气绝缘、机械传动等功能的零部件
模具尺寸	大型模具为主	中小型模具为主
品质要求	注重安全性、舒适度、外观美观度	注重安全性、耐用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精密度要求	较低	较高
设备要求	大型设备为主	中小型设备为主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汽车保险杠、仪表盘、座椅、门板等	中控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对应可比公司	海泰科、宁波方正、上海亚虹	发行人、肇民科技、天龙股份

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选择内外饰件供应商时，偏向选择拥有大型模具生产设备且有大型模具制造经验的企业，对精密度要求相对较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选择结构功能件供应商时，偏向选择中小型生产设备为主且拥有中小型模具制造经验的企业，对精密度要求相对较高。发行人创立以来，一直以生产中小型精密结构功能件模具和注塑件为主，产品在品质要求、精密度要求、人员经验要求、设备要求均和以汽车保险杠等大型模具为主的生产企业例如海泰科、宁波方正有所不同。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在遴选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选择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供应商，因此不同类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

汽车领域的内外饰件、结构功能件又可按部位细分至汽车各部位，应用细分众多，产品丰富多样，要求各不相同，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通常在某一个或者几个细分领域拥有核心优势并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并配套对应领域经过严苛认证过程筛选出的供应商，因此各汽车领域注塑模具、注塑件生产企业间的产品重叠较小。

综上，不同细分领域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存在较大差异。

B、汽车品牌厂商众多，配套供应商各不相同

全球汽车品牌厂商众多，大致可分为德系、美系、日系、韩系和国内品牌等，各车系厂商的技术路线及车型各不相同，发展出风格完全不同的配套供应商体系。例如，发行人注塑模具主要配套德系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整体要求更高，侧重于技术水平、高精度、耐用性等。除均胜电子、麦格纳集团等国际性汽车零部件厂商外，不同车系各级供应商之间相互交叉的情况较少。

C、汽车行业客户粘性大

汽车行业拥有一套完善的技术质量标准体系，对供应商甄选、认证的过程时间长、成本高，无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不随意更换供应商，且后续新增项目时会优先考虑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施耐德博士集团等汽车行业客户合作历史悠久，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未来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汽车领域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被生产不同类型汽车注塑模具、注塑件的企业竞争及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以套数为单位、注塑件以个数为单位，但是由于模具及注塑件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所需耗用时间、占用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数量确定公司模具业务及注塑件业务的产能。考虑到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CNC 和注塑成型设备注塑机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主要生产设备，因此选取 CNC 和注塑机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对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进行衡量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和注塑件业务的生产负荷情况。

公司健康产品的产能以生产线条数为单位进行计算，公司健康产品以台数为单位，但是由于健康产品种类众多，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所需耗用时间、占用设备及人员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因此选取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的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进行衡量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健

康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注塑 模具	CNC理论工时(小时)	154,434	271,290	252,501	197,968
	CNC实际工时(小时)	141,283	266,566	235,718	208,442
	产能利用率	91.48%	98.26%	93.35%	105.29%
注塑件	注塑机理论工时(小时)	831,467	1,440,632	1,318,964	1,142,855
	注塑机实际工时(小时)	860,005	1,387,750	1,085,835	914,618
	产能利用率	103.43%	96.33%	82.32%	80.03%
健康产品 (空气净 化器、玻 璃清洁 机)	产能(万台)	104.98	127.48	119.98	74.99
	实际产量(万台)	84.00	157.41	84.12	89.41
	产能利用率	80.01%	123.48%	70.11%	119.23%

注：CNC每月理论工时=20.83天*22小时*设备台数；注塑机每月理论工时=20.83天*22小时*0.9*设备台数，考虑到注塑机的检修、维护和换模时间，理论工时按9折算；注塑机不包括试模专用机台。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2019年度产能利用率降低系由于公司新增了部分设备，导致理论工时增幅大于实际工时增幅，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降低系由于公司修改模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设备利用率小幅下降；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注塑件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系由于公司注塑件产品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健康产品业务2019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系由于新增一条生产线所导致，健康产品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是由于公司在2019年研发的新品于2020年投放市场，产品外观、性能契合市场需求，同时欧美市场对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健康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1-6月健康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系由于新增三条生产线所导致。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注塑 模具	产量(套)	535	992	859	828
	销量(套)	517	1,032	876	853
	产销率	96.64%	104.03%	101.98%	103.02%
注塑件	产量(万件)	33,624.54	54,792.35	45,538.18	36,193.45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万件)	32,323.44	53,643.87	43,187.87	33,994.75
	产销率	96.13%	97.90%	94.84%	93.93%
健康产品 (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	产量(万台)	84.00	157.41	84.12	89.41
	销量(万台)	90.38	147.47	93.28	76.93
	产销率	107.59%	93.69%	110.88%	86.03%

注：精密注塑模具的产量、销量仅统计成套模具，不含修模改模等销售情况，精密注塑模具的销量包含自用模具数量（公司当期新增的摊销模具）；注塑件销量包括健康产品领用的注塑件数量。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9,386.95	17,769.53	18,301.09	19,641.48
注塑件	31,603.59	44,922.21	37,498.69	31,356.72
健康产品	17,824.10	26,578.73	13,156.34	12,473.39
合计	58,814.65	89,270.47	68,956.12	63,471.5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19,407.80	33,361.86	31,779.01	29,466.87
外销	39,406.85	55,908.61	37,177.11	34,004.72
合计	58,814.65	89,270.47	68,956.12	63,471.59

4、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万元/套	19.26	17.82	21.52	24.28
注塑件	元/件	1.02	0.87	0.90	0.95
空气净化器	元/件	229.81	177.04	181.91	178.94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盈趣科技 ^{注1}	9,263.78	15.54%
	2	晨北集团 ^{注2}	6,805.68	11.42%
	3	康普集团 ^{注3}	3,684.66	6.18%
	4	威卢克斯集团 ^{注4}	2,248.27	3.77%
	5	均胜电子 ^{注5}	1,821.45	3.06%
			合计	23,823.85
2020 年度	1	晨北集团	12,124.19	13.32%
	2	盈趣科技	9,542.78	10.48%
	3	康普集团	5,173.15	5.68%
	4	博格步集团 ^{注6}	4,396.27	4.83%
	5	均胜电子	4,184.74	4.60%
			合计	35,421.13
2019 年度	1	盈趣科技	7,276.55	10.41%
	2	均胜电子	6,055.95	8.66%
	3	晨北集团	4,839.93	6.92%
	4	博格步集团	3,911.90	5.59%
	5	艾福迈集团 ^{注7}	3,423.55	4.90%
			合计	25,507.88
2018 年度	1	晨北集团	6,870.85	10.71%
	2	均胜电子	5,967.15	9.30%
	3	盈趣科技	4,838.05	7.54%
	4	博格步集团	3,722.68	5.80%
	5	康普集团	3,555.22	5.54%
			合计	24,953.96

注 1：盈趣科技包括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INTRETECH MOULD (MALAYSIA) SDN.BHD.;

注 2：晨北集团包括 YOOWO CO.,LIMITED、Etekcitcity Company Limited;

注 3：康普集团包括 Andrew Telecommunications India Pvt Ltd、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CommScope Czech Republic s.r.o.、Commscope EMEA Limited、CommScope Hong Kong Ltd、Commscope Inc、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康普电讯(上海)有限公司、康普通联通信(苏

州)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注 4: 威卢克斯集团包括 BKR CR,s.r.o.、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KH-SK France S.A.S.、NB Polska Sp. z.o.o.、NM Polska sp.z o.o.、VELUX A/S、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

注 5: 均胜电子包括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QUIN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Preh GmbH、Preh Portugal, Lda、Preh Romania S.R.L.、Preh, Inc.、Preh Thüringen GmbH、Preh GmbH Bad Neustadt;

注 6: 博格步集团包括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注 7: 艾福迈集团包括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Alfmeier prazision SE、ALFMEIER CZ s.r.o.。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盈趣科技、晨北集团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发行人是其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与公开资料披露的供应商采购数据的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数据口径不同、时间性差异等。

2、发行人对晨北集团的供货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晨北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晨北集团的供货份额情况如下:

期间	占采购总额比例	晨北集团披露的供应商排名
2020 年度	8.4% ^注	晨北集团仅披露了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无法判断发行人是否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度	8.2%	第二大
2018 年度	17.0%	第一大
2017 年度	10.5%	第一大

数据来源:晨北集团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2020年占采购总额比例系根据发行人销售金额除以晨北集团采购额进行计算得出(汇率采用期初与期末算术平均数);2020年1-6月,发行人未进入晨北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晨北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发行人通过展会与晨北集团接洽,2017年通过VK-6011型号空气净化器开始合作,此款机型成为当年亚马逊单品销售爆款,因此发行人2017年、2018年成为晨北集团第一大供应商。2019年晨北集团拓展新产品空气炸锅获得成功,随着空气炸锅采购金额快速上升,2019年发行人供货份额有所下滑,为晨北集团第二大供应商。2020年1-6月,随着晨北集团销售规模、产品品类及推广策略的

变化,特别是其大力推广其自主研发设计由其他供应商代工生产的新款空气净化器产品,造成2020年1-6月晨北集团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滑,发行人未能进入其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7-12月,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晨北集团对发行人的空气净化器产品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晨北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根据测算,发行人占晨北集团2020年供货份额与2019年相比差异不大。

(1) 发行人2020年1-6月对晨北集团供货份额下降的具体原因

根据晨北集团的招股说明书,晨北集团2020年1-6月销售收入为1.29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77%,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产品品类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品牌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品类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viot	6,038.7	46.7%	2,680.8	35.6%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香薰机、真空吸尘器等
Etekcity	3,646.4	28.2%	3,182.6	42.3%	体重秤、智能WiFi插座、红外线测温仪、智能体脂称、智能LED灯
Cosori	3,234.8	25.0%	1,652.9	22.0%	空气炸锅机、烤箱、电热水壶
其他	5.5	0.1%	8.7	0.1%	-
合计	12,925.4	100.0%	7,525.0	100.0%	-

数据来源:晨北集团招股说明书。

开发和推广策略上,2019年晨北集团大幅增加研发投入,随后于2020年开始大力营销和推广其自主研发设计的新产品。具体到空气净化器产品,2019年下半年晨北集团自主研发设计了一款新型号空气净化器产品,并向发行人发出为其代工生产该款新型号空气净化器的邀约,但双方未能在商务条款上达成一致,晨北集团因此转向与其他供应商合作;2020年上半年晨北集团集中其营销资源大力推广该款新型号空气净化器,发行人贴牌生产的空气净化器属于老款产品,推广力度大幅下降。

综上,发行人2020年1-6月对晨北集团供货份额下降的具体原因为:发行人未能抓住为晨北集团代工生产新型号空气净化器的机会,恰逢2020年上半年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开始上升,晨北集团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发行人对晨北集团

供货份额下降。

(2) 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对晨北集团销售金额上升且 2020 年全年对晨北集团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对晨北集团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①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空气净化器产品下游需求进一步增加，终端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②中国作为空气净化器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2020 年下半年国内空气净化器生产企业都在全力生产供货，2020 年 7-12 月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为 5,918.89 万台，环比增加 424.49%；③晨北集团紧抓终端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其空气净化器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应的采购规模大幅增加；④发行人为晨北集团贴牌生产的空气净化器老款产品为以前年度爆款机型，消费者口碑较好、回头客较多。综上，在外部市场、客户需求及公司产品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2020 年下半年晨北集团大幅增加了发行人空气净化器的采购，造成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对晨北集团销售金额上升且 2020 年全年对晨北集团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3) 2020 年 7-12 月对晨北集团的销售收入增长与其他健康产品客户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对晨北集团销售收入增长率及与发行人其他健康产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增长率
发行人对晨北集团销售金额（万元）	2,826.38	9,227.29	226.47%
发行人其他健康产品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227.00	9,298.06	77.89%
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万台）	1,128.50	5,918.89	424.49%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晨北集团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其他健康客户增长率，原因主要是：①2020 年晨北集团业务规模扩张迅猛，年度业绩突破性增长，根据 NPD Group, Inc. 的统计，Levoit 空气净化器的在美国市场份额由 2019 年 1-9 月份的 8.8% 迅速扩大到 2020 年 1-9 月份的 12.7%；②由于晨北集团推广政策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晨北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

(4) 发行人与晨北集团合作的变化策略情况

针对晨北集团迅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对与晨北集团的合作政策进行微调，①加大了与晨北集团联合开发的力度，发行人与晨北集团合作开发的 C400S 型

号新款空气净化器目前已开始大批量出货；②优化排产安排，相同交期情况下，尽可能优先满足晨北集团的供货需求；③积极挖掘与晨北集团除空气净化器外其他品类产品的合作机会。

综上，发行人对晨北集团的供货份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盈趣科技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015年	否
晨北集团		2017年	否
康普集团		2016年 ^{注1}	否
均胜电子		2014年	否
博格步集团		2007年	否
艾福迈集团		2012年	是
威卢克斯集团		2005年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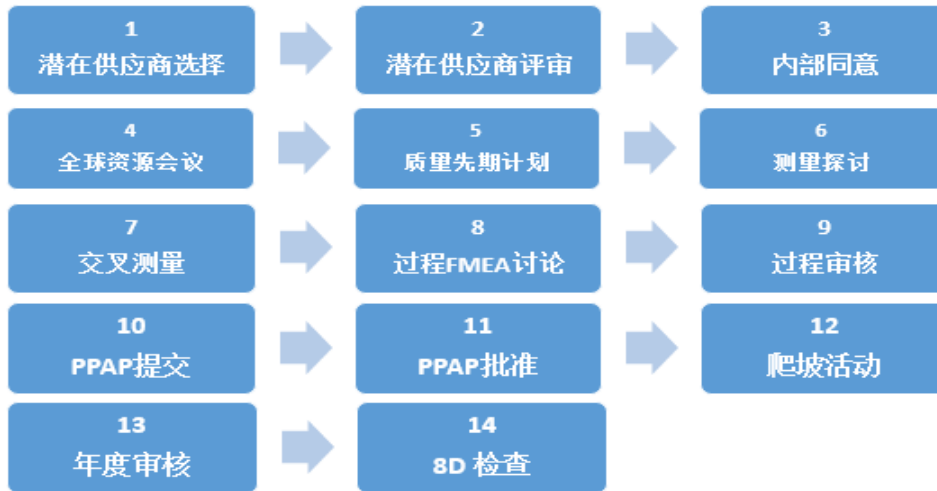
注 1：2007 年公司开始与泰科电子合作，2015 年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的网络生产部门，2016 年公司合作对象由泰科电子变更为康普集团。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包括艾福迈集团、威卢克斯集团。艾福迈集团、威卢克斯集团非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康普集团 2019 年度退出前五大客户，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七大客户。博格步集团 2021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客户，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第六大客户。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产品	合作方式	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所需时间
盈趣科技	注塑模具和注塑件	高度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注塑模具和注塑件通常不能用于其他客户	注塑模具及注塑件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所需时间通常为 6-12 个月
康普集团			
均胜电子			
博格步集团			
艾福迈集团			
威卢克斯集团			
晨北集团	健康产品	公司自主设计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向品牌商推荐，品牌商贴牌销售	空气净化器等健康家电产品需要进行安规认证，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所需时间通常为 9-15 个月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电子、家居行业内的全球性大型品牌企业，对其供应商的选择执行严格的甄选、评价和准入程序，全面考核供应商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管理水平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一般而言，上述大型企业客户在对其供应商认证合格后，后续合作具有长期性、采购量大而且相对稳定等特点，有新的项目也会优先考虑已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以汽车行业为例，合格供应商的甄选和评价流程大致如下：



由于上述大型企业客户对其合格供应商的评价要求严格、认证时间长，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较高，主要包括：（1）重新选择供应商进行认证需要额外花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2）即使认证完成，相互磨合至高效配合、稳定供货，保证项目开发成功也需要时间和成本；（3）更换供应商可能导致项目开发延迟或失败，严重时甚至会造成客户市场竞争力下降，损失市场份额。因此，在供应商无重大质量问题情况下，大型企业客户通常不会更换其合格供应商。

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和占外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晨北集团	空气净化器	6,805.58	17.27%
	2	盈趣科技	家用雕刻机注塑配件	5,610.88	14.24%
	3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入户光纤设备壳体等	3,483.00	8.84%
	4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注塑配件和开关面板壳体	1,990.45	5.0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5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1,772.88	4.50%
	合计			19,662.79	49.90%
2020年度	1	晨北集团	空气净化器	12,050.04	21.55%
	2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入户光纤设备壳体等	4,939.23	8.83%
	3	盈趣科技	家用雕刻机注塑配件	4,153.10	7.43%
	4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3,760.38	6.73%
	5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注塑配件和开关面板壳体	3,394.64	6.07%
	合计			28,297.40	50.61%
2019年度	1	晨北集团	空气净化器	4,837.53	13.01%
	2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3,412.07	9.18%
	3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注塑配件和开关面板壳体	2,662.02	7.16%
	4	历德集团	玻璃清洁机	2,645.24	7.12%
	5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入户光纤设备壳体等	2,178.38	5.86%
	合计			15,735.25	42.33%
2018年度	1	晨北集团	空气净化器	6,870.85	20.21%
	2	博格步集团	座椅、靠背、轮毂、中央关节等童车注塑配件	3,678.24	10.82%
	3	施耐德博士集团	汽车出风口壳体等注塑内饰件	3,425.92	10.07%
	4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注塑配件和开关面板壳体	1,931.61	5.68%
	5	Altcam 集团	汽车中控、门把手等注塑内饰件	1,897.53	5.58%
	合计			17,804.16	52.36%

注：上表所示客户的销售收入仅包含相应客户的境外销售情况，不包含境内分支主体的内销金额。

上述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外销金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销客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外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外销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及大额订单签订、执行情况：

客户名称	开发历史	交易背景	大额订单依据及执行情况
晨北集团	2016 年通过展会接洽，2017 年通过 VK-6011 型号空气净化器开始合作，此款机型成为亚马逊单品销售爆款	晨北集团是美国小家电线上零售商，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亚马逊单品排名中空气净化器排第一，空气炸锅排第二。VeSync Co., Ltd 于 2020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148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晨北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1.45 亿美元、1.72 亿美元、3.49 亿美元和 1.99 亿美元，发行人主要为其 ODM 生产核心品牌“levoit”空气净化器产品
康普集团	2007 年开始公司与泰科电子合作，为其提供连接器和通讯零件。2015 年，公司因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的网络生产部门而进入康普集团供应商体系，2016 年正式开始合作，陆续参与开发了不少新项目	康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康普集团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OMM	康普集团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69 亿美元、83.45 亿美元、84.36 亿美元和 42.57 亿美元，公司为其提供光纤连接盒配件
威卢克斯集团	2005 年通过丹麦商会认识，其开发门窗产品所需零部件品类众多、精密度要求高，公司拥有精密模具制造能力且产品品质稳定，双方通过合作共同进步，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威卢克斯集团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威卢克斯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	发行人主要为其配套屋顶窗上各种塑料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配套的门窗智能开关项目市场推广顺利，加之成本优势，发行人获得的订单较多
博格步集团	2006 年通过欧洲展会认识，2007 年邀请公司参与婴儿车配件供应商征询，双方开始合作，公司通过项目上优良的品质赢得了客户的信赖，2011 年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全球知名的时尚高端多功能儿童推车品牌，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有售，是众多明星、皇室家庭的御用坐骑	发行人是博格步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就近配套其厦门保税区内的工厂，获得的订单较多
盈趣科技	2015 年因家用雕刻机项目开始合作，此项目对产品外观要求高、产品结构复杂、零部件多，公司积极投入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工程师，替客户解决了高光亮面及多个产品结合为一个整体开模的难题，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盈趣科技是中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	盈趣科技是 A 股上市公司，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9 亿元、38.54 亿元、53.10 亿元和 36.53 亿元，其主力产品电子烟、家用雕刻机产品相关配件大部分由发行人配套生产

客户名称	开发历史	交易背景	大额订单依据及执行情况
历德集团	2017 年在香港电子展会上认识，历德集团对公司玻璃清洁机产品感兴趣，通过一系列认证后将玻璃清洁机产品导入	历德集团一家全球连锁超市，在欧洲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总部位于德国，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超过 10,000 家门店	2018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供货玻璃清洁机，由于其门店多铺货量大，订单金额较大
施耐德博士集团	2009 年开始尝试开发兰博基尼模具，因为公司的模具精度和良好品质而进一步合作，2010 年开始保持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	施耐德博士集团是一家德国汽车内饰件制造商，集团在全球各地拥有八个生产基地，主要给保时捷、迈巴赫、奥迪、宝马、奔驰等汽车高档品牌进行配套	报告期内给予发行人的汽车中控件、出风口等汽车注塑模具订单较多
Altcam 集团	2007 年公司通过欧洲模具展会认识，后期客户访华参观公司工厂，对公司的模具质量、生产规模、品质管控有进一步的了解，得到客户的认可，在 2011 年开始正式的业务合作	Altcam 集团是专注汽车注塑件生产，是各大汽车品牌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给予发行人汽车注塑模具订单较多

4、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

(1) 注塑模具及注塑件

①汽车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共7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均胜电子	中国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	1	1	1	2014年开始合作	1992年8月	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顶级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	“2020 中国品牌 500 强” 排行榜第 179 位, 入选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	商业谈判	大众、福特、宝马、奥迪、特斯拉等
			Preh GmbH	德国										
2	艾福迈集团	德国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3	2	2	4	2012年开始合作	20世纪60年代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一流生产型企业,致力于汽车行业的流体技术和座椅舒适性领域开发和生产创新的高精度组件	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商业谈判	奥迪、宝马、通用、奔驰、福特等
3	施耐德博士集团	德国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德国	2	3	4	2	2009年开始合作	1927年	高级汽车内饰产品专家,产品从创新的出风口系统到高度集成的装饰板以及高品位的仪表板和中控台模块	在豪华车领域,施耐德博士集团的空调出风口系统和车门框装饰条在国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商业谈判	奥迪、宝马、捷豹/路虎、兰博基尼、奔驰、保时捷、劳斯莱斯等
4	卡尔海丝公司	德国	Karl Hess GmbH & Co.KG	德国	-	4	-	-	2011年开始合作	1959年1月	致力于设计、研发和生产塑料的技术性解决方案厂商,产品涉及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家居用品以及机械制造等领域。汽车领域的主要产品有内外饰及发动机配件产品的注塑生产	旗下有 28 个工厂,主要为各汽车厂商提供模具和注塑产品	商业谈判	大众、奔驰、奥迪、宝马等
5	慧鱼集团	德国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德国	5	5	-	-	2018年开始合作	2001年1月	主要从事机械制造、钢管制造、液压成型、环保技术等领域企业,是全球不锈钢、特种合金	集团在多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和子公司。2018年及2016	商业谈判	大众、奔驰、奥迪、宝马等
			Fischer Werkzeug-und	德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	麦格纳集团	加拿大	Formenbau GmbH						2017年开始合作	1957年	钢管及部件的重要供货商	年, Fischer 汽车荣获通用汽车颁发的供应商质量卓越奖。2015年, Fischer 汽车荣获 SPE 塑料在汽车制造中创新使用奖	商业谈判	奥迪、宝马、通用、奔驰、福特等
			Fischer America Inc.	美国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	-	5	5						
			麦格纳汽车镜像(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										
			Magn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 Co.OHG	德国										
7	Altcam 集团	西班牙	Altcam Automotive S.L.	西班牙					2011年开始合作	1986年4月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一流生产型企业, 致力于为汽车电子, 模具和注塑以及组装等生产,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系统, 座椅和车门系统	年营业额已达5,000万欧元, 是全球前十大汽车第一级供应商博世和博泽的注塑产品优质供应商	商业谈判	奥迪、宝马、通用、奔驰、福特等
			ALTCAM SLOVAKIA,S.R.O.	斯洛伐克共和国	4	-	3	3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汽车领域上述7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均胜电子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	128.68	1,377.40	1,506.09	82.93%	915.33	2,159.99	3,075.32	73.52%

	电子有限公司								
	Preh GmbH	159.00	2.48	161.48	8.89%	806.80	115.38	922.18	22.05%
	其他	115.86	32.75	148.61	8.18%	148.68	36.80	185.48	4.43%
	小计	403.54	1,412.63	1,816.17	100.00%	1,870.81	2,312.16	4,182.97	100.00%
艾福迈集团	艾福迈汽车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116.23	1,062.21	1,178.43	95.55%	504.56	1,847.18	2,351.74	95.62%
	其他	49.54	5.29	54.83	4.45%	98.46	9.35	107.81	4.38%
	小计	165.77	1,067.50	1,233.26	100.00%	603.02	1,856.53	2,459.55	100.00%
施耐德博士 集团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 RKE GMBH	1,188.64	91.20	1,279.84	99.64%	1,849.90	177.32	2,027.22	99.78%
	其他	0.31	4.38	4.69	0.36%	0.80	3.76	4.56	0.22%
	小计	1,188.95	95.57	1,284.52	100.00%	1,850.70	181.08	2,031.78	100.00%
卡尔海丝公 司	Karl Hess GmbH & Co.KG	94.25	-	94.25	100.00%	884.52	45.25	929.77	100.00%
慧鱼集团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761.58	3.90	765.48	98.83%	403.20	6.17	409.37	59.15%
	Fischer Werkzeug-und Formenbau GmbH	6.29	-	6.29	0.81%	257.19	-	257.19	37.16%
	Fischer America Inc.	-	2.77	2.77	0.36%	25.51	-	25.51	3.69%
	小计	767.88	6.67	774.54	100.00%	685.89	6.17	692.07	100.00%
麦格纳集团	麦格纳汽车镜像 (天津)有限公司	66.21	122.96	189.17	55.41%	186.00	243.40	429.40	73.29%
	麦格纳汽车镜像 (上海)有限公司	88.05	2.40	90.46	26.50%	35.86	12.29	48.15	8.22%
	麦格纳电子(张家	2.30	47.15	49.45	14.49%	-	86.44	86.44	14.75%

	港)有限公司								
	Magn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 Co.OHG	-	12.30	12.30	3.60%	-	21.87	21.87	3.73%
	小计	156.56	184.82	341.38	100.00%	221.86	364.00	585.86	100.00%
Altcam 集团	Altcam Automotive S.L.	886.44	14.87	901.31	100.00%	517.30	11.76	529.05	100.00%
	ALTCAM SLOVAKIA,S.R.O.	-	-	-	-	-	-	-	-
	小计	886.44	14.87	901.31	100.00%	517.30	11.76	529.05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3,663.38	2,782.06	6,445.44	-	6,634.10	4,776.95	11,411.05	-
汽车领域合计		6,577.59	3,515.71	10,093.30	-	10,068.88	5,731.47	15,800.34	-
占比		55.69%	79.13%	63.86%	-	65.89%	83.35%	72.22%	-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均胜电子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37.05	2,868.46	4,605.52	76.05%	3,038.71	2,429.52	5,468.22	91.64%
	Preh GmbH	910.36	236.23	1,146.59	18.93%	107.75	23.12	130.87	2.19%
	其他	192.91	110.94	303.85	5.02%	184.71	183.15	367.86	6.17%
	小计	2,840.32	3,215.64	6,055.95	100.00%	3,331.17	2,635.79	5,966.96	100.00%
艾福迈集团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59.25	1,884.44	3,243.70	94.75%	38.60	1,707.43	1,746.03	96.53%
	其他	169.81	10.04	179.85	5.25%	57.15	5.68	62.83	3.47%
	小计	1,529.06	1,894.49	3,423.55	100.00%	95.75	1,713.11	1,808.86	100.00%
施耐德博士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	1,574.56	181.61	1,756.17	99.87%	3,222.41	200.40	3,422.82	100.00%

集团	RKE GMBH								
	其他	-	2.30	2.30	0.13%	-	-	-	-
	小计	1,574.56	183.90	1,758.47	100.00%	3,222.41	200.40	3,422.82	100.00%
卡尔海丝公司	Karl Hess GmbH & Co.KG	383.34	4.09	387.43	100.00%	1,189.44	12.04	1,201.48	100.00%
慧鱼集团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846.45	7.12	853.57	100.00%	-	0.66	0.66	100.00%
	Fischer Werkzeug-und Formenbau GmbH	-	-	-	-	-	-	-	-
	Fischer America Inc.	-	-	-	-	-	-	-	-
	小计	846.45	7.12	853.57	100.00%	-	0.66	0.66	100.00%
麦格纳集团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266.00	661.75	927.75	75.37%	93.82	1,562.44	1,656.26	91.68%
	麦格纳汽车镜像（上海）有限公司	156.54	24.36	180.91	14.70%	-	61.36	61.36	3.40%
	麦格纳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1.78	99.82	101.60	8.25%	-	70.55	70.55	3.91%
	Magn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 Co.OHG	-	20.73	20.73	1.68%	-	18.31	18.31	1.01%
	小计	424.32	806.67	1,230.99	100.00%	93.82	1,712.66	1,806.48	100.00%
Altcam 集团	Altcam Automotive S.L.	2,007.83	18.84	2,026.67	99.81%	1,865.18	32.35	1,897.53	100.00%
	ALTCAM SLOVAKIA,S.R.O.	3.86	-	3.86	0.19%	-	-	-	-
	小计	2,011.69	18.84	2,030.53	100.00%	1,865.18	32.35	1,897.53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9,609.75	6,130.74	15,740.49	-	9,797.78	6,307.01	16,104.78	-

汽车领域合计	13,371.06	7,291.09	20,662.15	-	15,448.47	7,043.04	22,491.51	-
占比	71.87%	84.09%	76.18%	-	63.42%	89.55%	71.60%	-

报告期各期，汽车领域上述 7 家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104.78 万元、15,740.49 万元、11,411.05 万元和 6,445.44 万元，占该领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0%、76.18%、72.22%和 63.86%，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汽车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不断加强对注塑件的销售，但该领域仍以注塑模具为主，模具为项目型收入，不连续性特征明显，因此该领域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及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汽车领域以注塑模具为主，2018 年-2020 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美国贸易政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注塑模具销售收入持续下滑，2021 年 1-6 月份回暖趋势明显，主要客户中模具收入波动较大的有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卡尔海丝公司、慧鱼集团、Altcam 集团，（1）均胜电子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注塑模具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其主要产品为汽车按键类注塑模具，近年来触摸屏替代按键趋势明显；（2）施耐德博士集团和卡尔海丝公司 2019 年销售均出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受到大众汽车尾气排放事件和欧洲排放标准的影响，部分新开发项目推迟，相应注塑模具收入减少；2020 年大众汽车尾气排放事件和欧洲排放标准影响逐步消除，该等客户 2019 年推迟的项目重新启动，注塑模具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上半年卡尔海丝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其控制权变更调整采购策略，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3）慧鱼集团 2018 年底开始与公司合作，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销售收入略有下滑，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慧鱼集团认可公司产品的品质，加大了项目合作量；（4）Altcam 集团总部位于西班牙，其模具产品采取工程师驻厂验收方式，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较长时间内 Altcam 集团无法派遣工程师驻厂验收从而导致当年注塑模具收入大幅下降，2021 年 1-6 月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注塑模具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发行人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中注塑件收入较大的有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麦格纳集团等，其中（1）均胜电子 2019 年注塑件产品收入上升系由于中控系统项目其市场占有率的提高，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2019 年我国开始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使得整车厂对艾福迈集团生产的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油箱阀门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发行人的销售额增加，2020 年保持相对稳定；（3）麦格纳集团于 2019 年后自行建造配套注塑厂，2019 年、2020 年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明显下降。2021 年上半年订单流失趋势已大幅减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麦格纳集团销售收入规模较小，销售收入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领域注塑件销售金额较大的合作主体包括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其中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距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克比较近；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距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唯科较近，就近配套生产注塑件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注塑件收入较大的客户均保持持续交易，除麦格纳集团明显下降外，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A、发行人汽车领域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情况

a、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亚虹	66.26%	68.84%	68.74%
天龙股份	53.99%	54.95%	59.58%
肇民科技	85.40%	80.44%	78.67%
海泰科	67.06%	58.79%	68.94%
宁波方正	51.45%	55.03%	56.25%
平均值	64.83%	63.61%	66.44%
发行人	65.16%	70.18%	66.26%

注：1、上海亚虹、天龙股份数据为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肇民科技、海泰科、宁波方正数据为汽车领域前五大占汽车领域收入比例；

2、同行业可比公司横河模具汽车领域占比较低且未单独披露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占比，故未列示在上述表格中；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宁波方正汽车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肇民科技汽车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的汽车领域客户集中度处于中间水平。

b、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亚虹	前五合计	39,220.47	前五合计	38,832.00	前五合计	43,806.35
天龙股份	前五合计	52,545.29	前五合计	50,503.18	前五合计	55,203.66
肇民科技	康明斯	16,661.81	康明斯	5,980.98	康明斯	3,146.95
	莱顿	3,367.56	莱顿	2,792.48	莱顿	2,856.06
	浙江远景 汽配有限 公司	3,346.79	日本特殊 陶业	2,616.02	浙江远景 汽配有限 公司	1,580.78
	日本特殊 陶业	3,052.30	浙江远景 汽配有限 公司	1,903.38	日本特殊 陶业	1,350.42
	石通瑞吉 亚太电子 (苏州)有 限公司	1,831.79	石通瑞吉 亚太电子 (苏州)有 限公司	1,139.56	哈金森	1,173.60
	前五合计	28,260.25	前五合计	14,432.42	前五合计	10,107.81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泰科	佛吉亚	13,561.96	佛吉亚	8,279.06	萨玛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037.15	萨玛	3,201.03	佛吉亚	5,851.19
雷诺		4,225.1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964.11	埃驰	2,680.21
萨玛		3,889.1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864.25	安通林	1,679.53
埃驰		2,833.87	劳士领	2,792.56	彼欧	1,429.97
前五合计		30,547.31	前五合计	20,101.01	前五合计	18,749.62
宁波方正	萨玛	10,416.39	萨玛	15,652.23	萨玛	12,067.26
	佛吉亚	8,706.34	佛吉亚	5,439.99	德科斯米尔	5,651.62
	一汽富维	5,589.08	亚普股份	4,994.90	曼胡默尔	4,948.70
	宁波华翔	4,201.26	曼胡默尔	3,988.62	佛吉亚	4,139.46
	亚普股份	4,131.27	一汽富维	3,903.53	迪安	3,892.18
	前五合计	33,044.34	前五合计	33,979.27	前五合计	30,699.22
发行人	均胜电子	4,182.97	均胜电子	6,055.95	均胜电子	5,966.96
	艾福迈集团	2,459.55	艾福迈集团	3,423.55	施耐德博士集团	3,422.82
	施耐德博士集团	2,031.78	Altcam 集团	2,030.53	Altcam 集团	1,897.53
	卡尔海丝公司	929.77	施耐德博士集团	1,758.47	艾福迈集团	1,808.86
	慧鱼集团	692.07	麦格纳集团	1,230.99	麦格纳集团	1,806.48
	前五合计	10,296.14	前五合计	14,499.49	前五合计	14,902.65

注：1、上海亚虹、天龙股份未披露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横河模具汽车领域占比较低且未单独披露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数据，故未列示在上述表格中；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

发行人对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规模与肇民科技接近，低于上海亚虹、天龙股份、海泰科、宁波方正，主要原因如下：（1）上海亚虹、天龙股份未披露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口径存在差异；（2）海泰科、宁波方正主要为汽车大型模具制造，细分领域与发行人不同。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以钢材为主，据统计，钢材重量占汽车比重约为 70%，注塑件重量占汽车比重较低，且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中体积相对较小的结构功能件，单位价值较低。例如，发行人提供给均胜电子产品的主要为中控按键系统注塑件，平均售价位于 0.50-0.70 元/件，而均胜电子汽车电子系统平均单位成本位于 140-190 元/套，发行人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如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且相较客户体量显著偏低。

综上，发行人对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销售收入规模具有合理性。

c、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对同类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供应商的数量和供货份额控制情况

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通常按汽车零部件所属系统（如中控及按键系统、车门系统、空调系统等）对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供应商进行分类管控，对同一系统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供应商数量通常控制在 2-4 家。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通过将不同品牌车型的不同型号产品分配给同类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公司，以此实现对供货份额的控制。

综上，发行人对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且相较客户体量显著偏低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②电子领域

报告期各期，电子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盈趣科技	中国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1	1	1	2015年开始合作	2011年5月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25），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中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	商业谈判	IQOS、Cricut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2	康普集团	美国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美国	2	2	2	2	2007年开始合作	1976年	康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	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商业谈判	CommScope
			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	比利时										
			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ommscope EMEA Limited	爱尔兰										
3	尼得科集团	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Motor	美国	3	3	-	-	2012年开始合作	1973年4月	工业用/民生用/家电用马达电机及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精密小型电动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领先地位	商业谈判	-
4	力纳克集团	丹麦	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	4	4	4	2014年开始合作	1907年	医院、办公室、家居、农业和加工行业用先进电动直线推杆系统和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制造商。	全球领先电动推杆系统制造商	商业谈判	-
			LINAK A/S	丹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福迪威集团	美国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4	5	3	3	2008年开始合作 ^注	2015年7月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专注于专业仪器仪表、自动化、传感和运输技术等方面	2018年, 在财富500强中位列第420位; 在自动化、测量仪表、运输、传感、产品实现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商业谈判	-
			Gems Sensors Inc.	美国										
			Setra Systems Inc.	美国										
6	丹纳赫集团	美国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5	-	5	5	2008年开始合作	1969年	丹纳赫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仪器与工业设备制造商	2018年, 在财富500强中位列第162位; 在生命科学、诊断和环境与应用方案等市场上确立了领导地位	商业谈判	-
			LINX PRINTING TECHNOLOGIES LTD	英国										
			HACH Company	美国										

注: 发行人原为丹纳赫集团供应商, 2015年福迪威集团从丹纳赫集团分拆上市, 因此发行人与福迪威集团、丹纳赫集团开始合作时间均为2008年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电子领域上述6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盈趣科技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2	3,486.96	3,548.78	38.68%	272.60	5,031.72	5,304.32	55.89%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72.97	5,537.91	5,610.88	61.16%	20.54	4,132.56	4,153.10	43.76%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	14.67	14.67	0.16%	-	33.57	33.57	0.35%
	小计	134.78	9,039.54	9,174.33	100.00%	293.14	9,197.85	9,490.99	100.00%
康普集团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398.09	2,812.17	3,210.26	87.12%	309.80	3,227.07	3,536.87	68.37%
	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	178.60	178.60	4.85%	-	229.22	229.22	4.43%

	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	4.42	44.78	49.19	1.34%	112.27	87.40	199.67	3.86%
	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2.41	12.41	0.34%	443.86	95.51	539.37	10.43%
	Commscope EMEA Limited	-	123.94	123.94	3.36%	-	478.27	478.27	9.25%
	其他	98.13	12.13	110.25	2.99%	163.03	26.72	189.75	3.67%
	小计	500.63	3,184.03	3,684.66	100.00%	1,028.96	4,144.18	5,173.15	100.00%
尼得科集团	Nidec Motor Corporation	3.89	898.68	902.57	100.00%	203.91	1,613.33	1,817.24	100.00%
力纳克集团	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33.50	234.91	268.41	63.87%	100.65	492.63	593.28	54.25%
	LINAK A/S	69.41	41.05	110.46	26.29%	192.17	205.66	397.82	36.37%
	其他	-	41.36	41.36	9.84%	-	102.58	102.58	9.38%
	小计	102.91	317.31	420.23	100.00%	292.82	800.88	1,093.69	100.00%
福迪威集团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24	353.21	357.45	64.54%	8.83	613.04	621.87	63.60%
	Gems Sensors Inc.	2.12	80.78	82.90	14.97%	-	175.20	175.20	17.92%
	Setra Systems Inc.	-	73.84	73.84	13.33%	-	115.30	115.30	11.79%
	其他	-	39.66	39.66	7.16%	1.80	63.55	65.35	6.68%
	小计	6.36	547.48	553.84	100.00%	10.63	967.09	977.72	100.00%
丹纳赫集团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1.67	157.29	158.96	31.68%	2.93	437.91	440.83	52.15%
	LINX PRINTING TECHNOLOGIES LTD	0.06	146.68	146.74	29.25%	-	266.94	266.94	31.58%
	HACH Company	-	46.78	46.78	9.32%	0.38	92.50	92.87	10.99%
	其他	83.69	65.54	149.23	29.74%	0.44	44.26	44.70	5.29%

	小计	85.42	416.29	501.71	100.00%	3.75	841.60	845.35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834.00	14,403.34	15,237.34	-	1,833.20	17,564.93	19,398.13	-
电子领域合计		934.82	16,183.86	17,118.68	-	2,469.37	20,182.05	22,651.42	-
占比		89.21%	89.00%	89.01%	-	74.24%	87.03%	85.64%	-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 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 金额占比
盈趣科技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2	6,963.04	7,113.96	98.70%	848.51	3,569.15	4,417.65	95.76%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	7.33	7.33	0.10%	-	-	-	-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	86.52	86.52	1.20%	-	195.59	195.59	4.24%
	小计	150.92	7,056.88	7,207.80	100.00%	848.51	3,764.74	4,613.25	100.00%
康普集团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80.00	1,335.33	1,415.33	52.14%	-	618.65	618.65	17.44%
	康普通联通信 (苏州) 有限公司	3.20	466.48	469.68	17.30%	3.52	2,188.34	2,191.86	61.81%
	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	366.33	157.62	523.94	19.30%	190.79	18.90	209.68	5.91%
	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99.60	99.60	3.67%	207.41	-	207.41	5.85%
	Commscope EMEA Limited	-	98.17	98.17	3.62%	-	-	-	-
	其他	23.10	84.60	107.70	3.97%	266.14	52.59	318.73	8.99%
	小计	472.62	2,241.80	2,714.43	100.00%	667.86	2,878.48	3,546.34	100.00%
尼得科集团	Nidec Motor Corporation	30.23	704.70	734.94	100.00%	29.44	348.39	377.84	100.00%

力纳克集团	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85.15	751.50	836.65	83.16%	12.20	889.08	901.28	83.55%
	LINAK A/S	9.58	144.63	154.20	15.33%	107.41	67.77	175.18	16.24%
	其他	-	15.22	15.22	1.51%	-	2.29	2.29	0.21%
	小计	94.73	911.35	1,006.08	100.00%	119.61	959.15	1,078.76	100.00%
福迪威集团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61	737.70	758.31	61.51%	18.93	759.32	778.25	61.66%
	Gems Sensors Inc.	-5.27	249.38	244.11	19.80%	4.93	232.55	237.48	18.82%
	Setra Systems Inc.	-	134.29	134.29	10.89%	-	182.97	182.97	14.50%
	其他	49.00	47.06	96.06	7.79%	-	63.43	63.43	5.03%
	小计	64.34	1,168.43	1,232.78	100.00%	23.86	1,238.27	1,262.13	100.00%
丹纳赫集团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0.30	390.42	390.72	46.53%	0.68	557.06	557.74	63.38%
	LINX PRINTING TECHNOLOGIES LTD	53.56	266.78	320.34	38.15%	7.40	258.82	266.22	30.25%
	HACH Company	12.07	68.95	81.03	9.65%	-	22.22	22.22	2.52%
	其他	1.21	46.39	47.60	5.67%	10.61	23.21	33.82	3.84%
	小计	67.14	772.55	839.69	100.00%	18.69	861.31	880.00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879.99	12,855.72	13,735.72	-	1,707.97	10,050.33	11,758.30	-
电子领域合计		1,445.40	14,693.57	16,138.97	-	2,324.38	11,351.87	13,676.26	-
占比		60.88%	87.49%	85.11%	-	73.48%	88.53%	85.98%	-

报告期各期，电子领域上述6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1,758.30万元、13,735.72万元、19,398.13万元和15,237.34万元，占该领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5.98%、85.11%、85.64%和89.01%，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电子领域以注塑件为主，前五大客户中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有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福迪威集团、力

纳克集团，具体原因为：（1）盈趣科技，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电子烟、家用雕刻机等产品配件，2019年盈趣科技第三代电子烟上市，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2020年盈趣科技电子烟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家用雕刻机市场火爆，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配套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提供家用雕刻机配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1-6月，家用雕刻机市场需求增长幅度较大，带动公司对盈趣科技销售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康普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光纤通讯设备的零件，2018年底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客户增加了安全库存量而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2019年逐步消化库存量，所以2019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2021年1-6月，新冠疫情期间人们居家办公从而对于网络的需求量激增，叠加国外5G基础建设速度加快，康普集团销售收入增长明显；（3）尼得科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马达绝缘外壳、支架等配件，需求量大，尼得科集团在墨西哥、英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生产基地，2019年发行人承接了对其墨西哥工厂的马达绝缘外壳项目，该项目金额较大，2019年销售收入显著上升，2020年双方合作稳定，新冠疫情对尼得科集团位于印度等国的境外供应链冲击较大，使其不得不转向中国采购，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金额；（4）福迪威集团，2018年、2019年销售金额保持稳定，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共同影响，福迪威集团的电子传感器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发行人对福迪威集团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出现一定下滑；（5）力纳克集团，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力纳克集团收缩了其子公司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对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下滑；发行人与力纳克集团丹麦合作主体LINAK A/S合作稳定，2020年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增减相抵后发行人与力纳克集团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电子领域以注塑件为主，其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合作主体有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Nidec Motor Corporation，其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厦门，距离发行人母公司唯科模塑距离较近，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距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克比较近，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位于马来西亚，距离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较近，就近配套生产注塑件具有合理性。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Nidec Motor Corporation位于美国，距离发行人较远，注塑件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有（1）相对美国模具企业，发行人新品模具开发生产周期较短，注塑人工成本低，

具有一定的时间和成本优势；（2）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体积较小，运输成本较低；（3）新冠疫情对客户的供应链冲击较大，客户部分供应商产能转移到中国，发行人供货量增加。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Nidec Motor Corporation 提供注塑件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子领域前五大客户均有持续交易，除福迪威集团销售收入明显下滑外，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福迪威集团销售收入明显下滑系由于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共同影响造成 2020 年部分订单流失，2021 年上半年订单流失趋势已大幅减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迪威集团销售收入规模较小，销售收入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家居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家居领域前五大客户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博格步集团	荷兰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2	1	1	1	2006年开始合作	1999年3月	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世界知名童车开发与生产制造商，主要从事婴儿车、手推车、自行车、汽车安全座椅、轮椅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球知名的时尚高端多功能儿童推车品牌，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有售，是众多明星、皇室家庭的御用坐骑	商业谈判	Bugaboo
			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	威卢克斯集团	丹麦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丹麦	1	2	2	2	2005年开始合作	1941年	是现代屋顶窗的创造者，更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	威卢克斯是世界屋顶窗领域的领导者，是全球建材领域最有实力的国际品牌之一	商业谈判	Velux
			BKR CR,s.r.o.	捷克共和国										
			KH-SK France S.A.S.	法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VELUX A/S	丹麦										
3	宜家集团	瑞典	IKEA Components s.r.o.	斯洛伐克共和国	3	3	3	3	2014年开始合作	1943年	宜家集团是全球知名的瑞典家具和家居零售商	来自瑞典的全球知名家具和家居零售商，宜家名列福布斯2020全球品牌价值100强第40位	商业谈判	IKEA
			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4	冯氏集团	中国香港	LF PRODUCTS PTE LTD	新加坡	5	4	4	4	2011年开始合作	1906年	香港的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	世界《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最佳创意、最具竞争力的公司之一，在供应链管理方面颇具研究价值	客户介绍	家得宝
			LF CENTENNIAL PTE LTD	新加坡										
5	诺沃雷克斯集团	美国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	5	5	5	2014年开始合作	1935年	包装和食品服务产品创新、选择和可持续性的领导者	诺沃雷克斯集团北美和欧洲拥有超过60个工厂和办公室	商业谈判	-
6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4	-	-	-	2019年开始合作	2011年	专业的太阳能产品制造商，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年入选“中国组件出口25强”	客户介绍	Velux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家居领域上述6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博格步集团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	1,773.35	1,773.35	99.81%	9.28	3,764.81	3,774.09	87.19%
	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3.46	-	3.46	0.19%	554.25	-	554.25	12.81%
	小计	3.46	1,773.35	1,776.81	100.00%	563.53	3,764.81	4,328.35	100.00%
威卢克斯集团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2.55	721.55	724.10	32.32%	4.14	1,240.03	1,244.17	32.18%
	BKR CR,s.r.o.	-	732.75	732.75	32.70%	-	1,231.87	1,231.87	31.86%
	KH-SK France S.A.S.	-	451.10	451.10	20.13%	-	728.72	728.72	18.85%
	VELUX A/S	232.07	6.60	238.66	10.65%	450.28	5.11	455.39	11.78%
	其他	-	94.14	94.14	4.20%	-	206.45	206.45	5.34%
	小计	234.62	2,006.13	2,240.75	100.00%	454.42	3,412.17	3,866.59	100.00%
宜家集团	IKEA Components s.r.o.	11.33	505.41	516.74	38.73%	59.29	851.55	910.84	33.94%
	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	-	-	-	54.16	245.03	299.19	11.15%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0.95	809.36	810.31	60.73%	35.85	1,438.14	1,473.99	54.92%
	其他	7.30	-	7.30	0.55%	-	-	-	-

	小计	19.58	1,314.77	1,334.35	100.00%	149.30	2,534.72	2,684.02	100.00%
冯氏集团	LF PRODUCTS PTE LTD	-	-	-	-	-	-1.96	-1.96	-0.29%
	LF CENTENNIAL PTE LTD	-	237.49	237.49	100.00%	-	684.05	684.05	100.29%
	小计	-	237.49	237.49	100.00%	-	682.09	682.09	100.00%
诺沃雷克斯集团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	165.69	165.69	100.00%	-	246.26	246.26	100.00%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	263.71	263.71	100.00%	-	148.48	148.48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257.65	5,761.16	6,018.81	-	1,167.26	10,788.53	11,955.79	-
家居领域合计		408.17	6,062.61	6,470.78	-	1,420.52	11,321.69	12,742.21	-
占比		63.12%	95.03%	93.02%	-	82.17%	95.29%	93.83%	-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博格步集团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9.04	3,428.44	3,437.49	87.87%	1.19	3,696.24	3,697.44	99.35%
	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474.41	-	474.41	12.13%	24.36	-	24.36	0.65%
	小计	483.45	3,428.44	3,911.90	100.00%	25.55	3,696.24	3,721.79	100.00%
威卢克斯集团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8.26	886.24	894.50	32.06%	5.14	799.06	804.20	37.49%

	BKR CR,s.r.o.	-	1,015.22	1,015.22	36.38%	-	503.14	503.14	23.45%
	KH-SK France S.A.S.	-	602.07	602.07	21.58%	-	510.96	510.96	23.82%
	VELUX A/S	100.03	5.36	105.39	3.78%	188.53	1.39	189.92	8.85%
	其他	-	173.08	173.08	6.20%	-	137.12	137.12	6.39%
	小计	108.29	2,681.98	2,790.26	100.00%	193.67	1,951.66	2,145.33	100.00%
宜家集团	IKEA Components s.r.o.	174.44	590.26	764.70	31.36%	73.11	546.69	619.80	58.53%
	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51.33	1,163.67	1,415.00	58.02%	88.15	350.91	439.06	41.47%
	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	259.07	259.07	10.62%	-	-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425.77	2,013.00	2,438.77	100.00%	161.26	897.60	1,058.86	100.00%
冯氏集团	LF PRODUCTS PTE LTD	-	787.60	787.60	92.79%	-	531.52	531.52	74.02%
	LF CENTENNIAL PTE LTD	-	61.24	61.24	7.21%	-	186.60	186.60	25.98%
	小计	-	848.84	848.84	100.00%	-	718.12	718.12	100.00%
诺沃雷克斯集团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2.15	363.36	365.51	100.00%	-	692.61	692.61	100.00%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	69.25	69.25	100.00%	-	-	-	-

司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19.66	9,404.87	10,424.53	-	380.48	7,956.23	8,336.71	-	
家居领域合计	1,338.61	9,917.47	11,256.08	-	501.85	8,558.05	9,059.90	-	
占比	76.17%	94.83%	92.61%	-	75.82%	92.97%	92.02%	-	

报告期各期，家居领域上述 6 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336.71 万元、10,424.53 万元和 11,955.79 万元和 6,018.81 万元，占该领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2.02%、92.61%、93.83%和 93.02%，整体较为稳定。

发行人家居领域以注塑件为主，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为：（1）博格步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婴儿车配件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平稳；（2）威卢克斯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配套屋顶窗上各种塑料配件，双方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配套的门窗智能开关项目市场推广顺利，加之成本优势，发行人获得的订单较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3）宜家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宜家集团提供家具小配件等零件，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交期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销售额逐年增加；（4）冯氏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工具箱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平稳；（5）诺沃雷克斯集团，发行人主要为诺沃雷克斯集团提供塑料叉子、盘子等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销售收入持续下滑；2021 年 1-6 月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减弱，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6）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其主要为威卢克斯集团提供斜屋顶窗户太阳能面板部件，随着威卢克斯集团门窗项目市场的增长，发行人对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发行人家居领域以注塑件为主，其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合作主体有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BKR CR,s.r.o.、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LF PRODUCTS PTE LTD、LF CENTENNIAL PTE LTD、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和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其中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厦门，距离发行人母公司唯科模塑距离较近，宜家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和宜家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由于整体管控较严，由厦门格兰浦为其专门配套生产，就近配套生产注塑件具有合理性；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其下游客户威卢克斯集团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其供货需求较高且交通较为便利，为其配套生产注塑

件具有合理性。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和 BKR CR,s.r.o.为威卢克斯集团下属公司，分别位于丹麦和捷克，距离发行人较远，其注塑件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为：（1）发行人与威卢克斯集团合作超过 10 年，发行人在相应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品开发周期短，较竞争对手在技术上拥有一定的优势；（2）客户产品需求量大，欧洲市场生产成本低，即使加上海运费用，发行人产品价格仍有相对优势；（3）近年来威卢克斯集团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产能充足，能保证客户的供货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和 BKR CR,s.r.o.配套提供注塑件具有合理性；LF PRODUCTS PTE LTD 和 LF CENTENNIAL PTE LTD 为冯氏集团下属公司，均系新加坡供应链管理公司，其终端客户位于美国，距离发行人比较远，其注塑件金额较大的原因为：（1）发行人与冯氏集团合作超过 10 年，客户粘性较强；（2）美国市场生产成本低，发行人为冯氏集团提供工具箱、家具脚垫注塑件产品，该产品体积较小且可堆叠运输，单位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 LF PRODUCTS PTE LTD 和 LF CENTENNIAL PTE LTD 配套提供注塑件具有合理性；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位于美国，距离发行人较远，其注塑件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是塑料叉子、盘子等产品，该产品体积较小且可堆叠运输，单位运输成本低。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配套提供注塑件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家居领域前五大客户均有持续交易，交易金额整体保持稳定，除诺沃雷克斯集团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和对外采购方式为诺沃雷克斯集团提供塑料叉子、盘子等一次性餐具产品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注塑件以工业中间产品为主且品类众多，共线生产一次性餐具产品对产品质量有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托加工厂商为专业的一次性塑料餐具生产企业，专业且经验丰富。发行人与诺沃雷克斯集团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禁止发行人对外委托加工等情形，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和对外采购为诺沃雷克斯集团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发行人与诺沃雷克斯集团未因合同执行方式或产品质量等发生诉讼或纠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将成品进行委外加工后直接销售的情形。

④其他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霍尼韦尔集团	美国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美国	1	-	-	-	2018年开始合作	1885年	一家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涉及航空产品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等多元化高科技制造企业	2020年世界500强第347位	商业谈判	Honeywell
2	金史密斯集团	中国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	1	1	1	2017年开始合作	2015年11月	小米旗下生态链企业，国内知名运动器材跑步机与跑步机研发制造商	国内知名品牌	商业谈判	Walking Pad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	安保集团	丹麦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3	2	2	5	2001年开始合作	1956年	从事麻醉、诊断和急救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急救等医疗器械行业龙头企业	商业谈判	Ambu
			King Systems Corp.	美国										
4	丹纳赫集团	美国	Sendx Medical Inc.	美国	4	3	4	3	2008年开始合作	1969年	丹纳赫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仪器与工业设备制造商	2018年，在财富500强中位列第162位；在生命科学、诊断和环境与应用方案等市场上确立了领导地	商业谈判	PALL、LEICA、BECKMAN等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Leica Biosystems Richmond, INC.	美国										
			Leica Biosystems Nussloch GmbH	德国										
			Leica Biosystems Melbourne Pty	澳大利亚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LTD											
5	贝莱胜集团	美国	PLEXUS CORP	美国	-	4	-	-	2015年开始合作	1979年	一家将概念转化为品牌产品并投放市场,并参与电子制造服务的公司	专门为具有高度复杂产品和苛刻监管环境的行业的客户提供服务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商业谈判	GE&DRAGER
			PLEXUS SERVICES RO S.R.L.	罗马尼亚										
			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6	赫比集团	新加坡	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5	5	-	-	2012年开始合作	1980年	赫比集团成立于1980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代工厂,为移动电话、平板电脑、家用和个人护理设备、计算机和外围设备、物联网、医疗设备和工业设备等品牌提供代工服务	全球领先的电子代工厂,新加坡上市公司,2019年营收13.7亿新币	商业谈判	HUDSON & KEURIG
			Hi-P (Thailand) Co., Ltd.	泰国										
7	BE 航空	美国	B/E Aerospace (UK) Ltd	英国	-	-	3	4	2014年开始合作	1987年	一家全球知名的机舱内饰供应商,原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2017年被Rockwell Collins 并购而	美国航空领域知名机舱内饰供应商	商业谈判	波音、空客
			B/E-WS Seat Assembly	美国										
			B/E Aerospace, Inc.	美国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主要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退市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8	柏林包装	美国	Berlin Packaging LLC	美国	-	-	5	2	2013年开始合作	1898年	已有100多年的历史,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包装和解决方案	年销售额约13亿美元	商业谈判	-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其他领域上述8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霍尼韦尔集团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48.52	1,468.51	1,517.03	99.31%	179.01	220.07	399.07	83.82%
	其他	-	10.47	10.47	0.69%	73.89	3.12	77.02	16.18%
	小计	48.52	1,478.99	1,527.51	100.00%	252.90	223.19	476.09	100.00%
金史密斯集团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	1,463.64	1,463.64	100.00%	36.25	159.02	195.27	7.43%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	-0.02	-0.02	0.00%	-	2,431.16	2,431.16	92.57%
	小计	-	1,463.63	1,463.63	100.00%	36.25	2,590.18	2,626.43	100.00%
安保集团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535.14	303.43	838.57	98.92%	909.63	732.07	1,641.70	88.70%
	King Systems Corp.	9.15	-	9.15	1.08%	208.35	0.78	209.13	11.30%
	小计	544.29	303.43	847.72	100.00%	1,117.98	732.85	1,850.83	100.00%
丹纳赫集	Sendx Medical Inc.	17.18	144.31	161.49	22.53%	13.07	281.48	294.56	25.59%

团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0.78	264.52	265.30	37.01%	79.14	320.15	399.29	34.69%
	Leica Biosystems Richmond.INC.	-	31.59	31.59	4.41%	-	81.35	81.35	7.07%
	Leica Biosystems Nussloch GmbH	-	27.22	27.22	3.80%	-	91.72	91.72	7.97%
	Leica Biosystems Melbourne Pty LTD	-	43.38	43.38	6.05%	-	107.38	107.38	9.33%
	其他	10.06	177.72	187.77	26.20%	42.90	133.96	176.86	15.36%
	小计	28.01	688.75	716.77	100.00%	135.11	1,016.05	1,151.16	100.00%
贝莱胜集团	PLEXUS CORP	121.61	9.77	131.38	70.70%	-	-	-	-
	PLEXUS SERVICES RO S.R.L.	29.20	2.13	31.34	16.86%	360.11	154.98	515.09	94.79%
	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	4.08	4.08	2.19%	16.08	12.00	28.08	5.17%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18.11	0.93	19.04	10.25%	-	0.24	0.24	0.04%
	小计	168.93	16.92	185.84	100.00%	376.19	167.23	543.41	100.00%
赫比集团	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56.66	-	356.66	97.33%	538.99	1.55	540.54	94.91%
	Hi-P(Thailand)Co., Ltd.	-	9.80	9.80	2.67%	-	28.98	28.98	5.09%
	小计	356.66	9.80	366.46	100.00%	538.99	30.53	569.52	100.00%
BE 航空	B/E Aerospace (UK) Ltd	5.33	53.24	58.57	42.05%	5.06	202.41	207.47	54.98%
	B/E-WS Seat Assembly	-	-	-	-	-	-	-	-
	B/E Aerospace,Inc.	-	68.28	68.28	49.03%	12.81	111.78	124.60	33.02%

	其他	-	12.42	12.42	8.92%	25.24	20.05	45.29	12.00%
	小计	5.33	133.94	139.27	100.00%	43.11	334.24	377.35	100.00%
柏林包装	Berlin Packaging LLC	35.93	172.73	208.66	100.00%	7.35	501.84	509.19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87.66	4,268.18	5,455.85	-	2,507.88	5,596.11	8,103.98	-
其他领域合计		1,466.37	5,841.41	7,307.78	-	3,810.77	7,687.00	11,497.77	-
占比		80.99%	73.07%	74.66%	-	65.81%	72.80%	70.48%	-
公司名称	合作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注塑模具	注塑件	小计	合作主体金额占比
霍尼韦尔集团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43.27	14.81	58.08	100.00%	-	0.68	0.68	100.00%
	其他	-	-	--	-	-	-	--	-
	小计	43.27	14.81	58.08	100.00%	-	0.68	0.68	100.00%
金史密斯集团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159.19	1,760.35	1,919.53	100.00%	119.11	931.40	1,050.51	100.00%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小计	159.19	1,760.35	1,919.53	100.00%	119.11	931.40	1,050.51	100.00%
安保集团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890.37	231.14	1,121.51	87.76%	549.15	8.77	557.91	100.00%
	King Systems Corp.	156.35	-	156.35	12.24%	-	-	-	-
	小计	1,046.72	231.14	1,277.86	100.00%	549.15	8.77	557.91	100.00%
丹纳赫集团	Sendx Medical Inc.	-	254.34	254.34	39.59%	5.21	230.87	236.08	37.17%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Leica Biosystems Richmond.INC.	-	150.09	150.09	23.36%	24.84	109.77	134.61	21.19%
	Leica Biosystems Nussloch GmbH	-	78.26	78.26	12.18%	-	104.52	104.52	16.46%
	Leica Biosystems Melbourne Pty LTD	-	79.47	79.47	12.37%	-	68.94	68.94	10.85%
	其他	-3.43	83.74	80.31	12.50%	18.04	72.92	90.96	14.32%
	小计	-3.43	645.91	642.48	100.00%	48.09	587.02	635.11	100.00%
贝莱胜集团	PLEXUS CORP	-	-	-	-	-	-	-	-
	PLEXUS SERVICES RO S.R.L.	-	10.17	10.17	24.55%	-	-	-	-
	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15.80	15.46	31.26	75.45%	25.30	20.28	45.58	93.31%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	-	-	-	3.27	-	3.27	6.69%
	小计	15.80	25.63	41.43	100.00%	28.57	20.28	48.85	100.00%
赫比集团	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171.38	8.01	179.39	100.00%
	Hi-P(Thailand)Co., Ltd.	-	-	-	-	-	-	-	-
	小计	-	-	-	-	-	-	-	-
BE 航空	B/E Aerospace (UK) Ltd	1.24	439.99	441.23	59.74%	49.21	344.38	393.58	65.71%
	B/E-WS Seat Assembly	-	170.81	170.81	23.13%	-	133.02	133.02	22.21%
	B/E Aerospace,Inc.	-	47.58	47.58	6.44%	1.18	0.51	1.69	0.28%
	其他	-	78.95	78.95	10.69%	4.98	65.69	70.67	11.80%
	小计	1.24	737.34	738.58	100.00%	55.37	543.60	598.96	100.00%

柏林包装	Berlin Packaging LLC	13.22	494.16	507.38	100.00%	37.78	839.03	876.81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76.01	3,909.34	5,185.34	-	1,009.45	2,938.79	3,948.22	-
其他领域合计		2,146.02	5,596.56	7,742.58	-	1,366.78	4,403.75	5,770.53	-
占比		59.46%	69.85%	66.97%	-	73.86%	66.73%	68.42%	-

报告期各期，其他领域上述8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948.22万元、5,185.34万元、8,103.98万元和5,455.85万元，占该领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8.42%、66.97%、70.48%和74.66%，整体呈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各期销售收入变动较大。

发行人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中收入变动原因如下：（1）霍尼韦尔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快递分选器配件，2018年双方开始合作，2020年发行人为其生产的模具验收通过后开始进行批量生产注塑件，因此2020年、2021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金史密斯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走步机（Walking Pad）配件，走步机因轻薄、可折叠等受到消费者青睐，销量呈快速增长，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3）安保集团，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呼吸球等急救器械和其他医疗诊断器械的模具项目，2019年9月份之前发行人主要为安保集团提供注塑模具产品，注塑件产品销量较小，2019年9月份安保集团转移了颈罩注塑组装项目给发行人，因此2019年和2020年注塑件收入有了大幅度提升；（4）丹纳赫集团，发行人除为丹纳赫集团提供电子产品配件外，还为其提供医疗器械和诊断设备配件以及生命科学相关的检测耗材等，2020年起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诊断设备和医疗检测耗材的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对其销售有所增加；（5）贝莱胜集团，贝莱胜集团全球分公司较多，2020年新增了其马来西亚和美国的模具及注塑产品订单，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21年上半年其订单量有所减少，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6）赫比集团，公司2020年起为其提供咖啡机配件模具，销售收入较高；（7）BE航空，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飞机座椅等配件，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基于客户对公司技术专业的认可，合作项目从飞机座椅拓展到其他飞机内饰件，合作项目增加，2020年起新冠疫情对航空业影响较大，所以销售收入下滑明显；（8）柏林包装，2019年至2021年1-6月由于

中美贸易摩擦，客户减少了对中国市场的采购，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其他领域以注塑件为主，其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合作主体有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国内，发行人为其配套注塑件运输成本较低且较为便捷，具有合理性。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位于美国，距离发行人较远，其注塑件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1）发行人 2020 年为其开发出快递分选器配件模具产品，发行人在相应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较竞争对手在技术上拥有一定的优势；（2）近年来霍尼韦尔集团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产能充足，能保证客户的供货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境外客户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配套提供注塑件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其他领域以注塑件为主的客户均有持续交易，交易金额整体保持稳定，除 BE 航空、柏林包装销售收入明显下滑外，与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 BE 航空、柏林包装销售收入降幅已有所收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E 航空和柏林包装销售收入规模较小，销售收入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产品前五大客户共10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晨北集团	美国	YOOWO CO.,LIMITED	中国香港	1	1	1	1	2017年开始合作	2015年9月	晨北集团是美国小家电线上零售商，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亚马逊单品排名中空气净化器排第一，空气炸锅排第二。晨北集团于2020年12月在香港联交	2018-2021年1-6月晨北集团实现销售收入1.45亿美元、1.72亿美元和3.49亿美元，发行人主要为其生产核心品牌“levoit”空气	商业谈判	LEVOIT
			Etekcitcity 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	立达信	中国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	-	-	-	2019年开始	2015年4月	所上市，股票代码：2148 立达信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LED光源、LED灯具、智能家电的高新技术企业	净化器产品	商业谈判	Ikea
			漳州立达信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	艾恩姆集团	中国	艾恩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4	-	-	-	2018年开始	2017年9月	艾恩姆公司旗下拥有的IAM品牌，系英国家电轻奢品牌，从品牌创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家电产品，主要产品线空气净化器、饮水机、橱柜等高品质家电产品系列	艾恩姆空气净化器、饮水机产品在京东、天猫的销售排行在TOP5	商业谈判	IAM
4	润丰电商	中国香港	Energia Team Limited	中国香港	5	2	5	-	2018年开始合作	2011年9月	知名跨境电商，主打产品为健康智能家电，家居及运动电子产品	有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属热销产品，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	商业谈判	RENPHO
			AC GREEN LIMITED	中国香港										
			Rocdan Limited	中国香港										
5	巨浪电商	中国	HONG KONG JUCHI	中国香港	-	3	-	-	2018年开	2017年9	跨境电商，主要	拥有良好的销	商业	Hokeki、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总部所在国家	合作主体	合作主体所在国家	各期排名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订单获取方式	终端产品品牌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TRADING CO.,LIMITED 深圳巨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始合作	月	产品为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等	售渠道	谈判	toyugo
6	莫霍克电商	美国	Vremi llc	美国	-	4	4	-	2019年开始合作	2014年9月	美国知名线上跨境电商,主要产品是电子和家电	在美国亚马逊平台上,该客户旗下品牌除湿机排名第一,移动空调排名第五	商业谈判	Vremi
7	傲基电商	中国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5	-	5	2018年开始合作	2010年9月	知名跨境电商,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	旗下多个品牌(Aukey、Tacklife、Aicok、Homfa和Naipo)在美国亚马逊平台销售量排名前列	商业谈判	PARTU
8	历德集团	德国	Lidl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2	-	2	4	2018年开始合作	1930年	历德集团是欧洲知名的零售商,欧洲最大的连锁商超,拥有全球知名的零售品牌	全欧洲有分店超过10000家,遍布30个国家,设有超过150个配送中心。现有超过1.7万名员工	商业谈判&竞标	SilverCrest
9	大宇环球	韩国	Daewoo Global Co.,LTD.	韩国	-	-	3	2	2017年开始合作	-	韩国小家电、家居产品的品牌代理商	在韩国市场拥有销售渠道	商业谈判	Gruenluft
10	TCL集团	中国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	-	-	-	3	2016年开始合作	1982年3月	国际知名的家电品牌,主营业务是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等	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135位	商业谈判	TCL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产品上述 10 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主体	2021年1-6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晨北集团	YOOWO CO., LIMITED	3,313.02	48.68%	12,053.66	100.00%	4,838.25	100.00%	6,870.85	100.00%
	Etckcity Company Limited	3,492.72	51.32%	-	-	-	-	-	-
	小计	6,805.73	100.00%	12,053.66	100.00%	4,838.25	100.00%	6,870.85	100.00%
立达信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62.70	99.38%	0.07	0.19%	-	-	-	-
	漳州立达信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2	0.62%	34.67	99.81%	5.71	100.00%	-	-
	小计	1,673.13	100.00%	34.74	100.00%	5.71	100.00%	-	-
艾恩姆	艾恩姆集团有限公司	958.79	100.00%	773.13	100.00%	55.83	100.00%	41.47	100.00%
润丰电商	Energia Team Limited	250.08	32.98%	1,668.43	72.66%	-	-	-	-
	AC GREEN LIMITED	11.53	1.52%	325.85	14.19%	753.98	100.00%	14.67	100.00%
	Rocdan Limited	496.63	65.50%	302.09	13.15%	-	-	-	-
	小计	758.25	100.00%	2,296.37	100.00%	753.98	100.00%	14.67	100.00%
巨浪电商	HONG KONG JUCHI TRADING CO., LIMITED	67.52	100.00%	1,102.35	99.47%	343.53	99.06%	45.04	100.00%
	深圳巨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5.91	0.53%	3.26	0.94%	-	-
	小计	67.52	100.00%	1,108.26	100.00%	346.79	100.00%	45.04	100.00%
莫霍克电商	Vremi llc	606.18	100.00%	1,059.17	100.00%	831.40	100.00%	-	-
傲基电商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40	100.00%	858.43	100.00%	582.98	100.00%	538.26	100.00%
历德集团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684.82	100.00%	847.64	100.00%	2,645.24	100.00%	1,012.57	100.00%
大宇环球	Daewoo Global Co.,LTD.	11.91	100.00%	263.02	100.00%	1,124.68	100.00%	1,278.58	100.00%
TCL集团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211.55	100.00%	343.96	100.00%	105.30	100.00%	1,234.90	100.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974.27	-	19,638.38	-	11,290.16	-	11,036.34	-
健康产品合计		17,824.10	-	26,578.73	-	13,156.34	-	12,473.39	-
占比		72.79%	-	73.89%	-	85.82%	-	88.48%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健康产品上述 10 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36.34 万元、11,290.16 万元、19,638.38 万元和 12,974.27 万元，占该领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8%、85.82%、73.89%和 72.79%。2018 年和 2019 年健康

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对平稳；2020年受到“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人们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对室内环境要求提高，空气净化器成为热销商品，发行人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领域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如下：（1）晨北集团2019年销售收入下降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2020年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加之发行人为晨北集团ODM模式生产的空气净化器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在亚马逊平台热卖，导致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回升，2021年1-6月晨北集团销售收入延续强劲态势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性；根据晨北集团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晨北集团销售收入3.49亿美元，较2019年的1.72亿美元增长103.0%；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22亿美元，占晨北集团采购总金额的57.1%，据此推算其2020年采购总金额约2.14亿美元，较2019年采购总金额0.85亿美元增长151.8%。2020年发行人对晨北集团销售收入12,053.66万元，较2019年的4,838.25万元增长149.1%，与晨北集团销售收入、采购金额的增长情况相匹配。据了解，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同样为晨北集团空气净化器产品供应商，根据奥佳华2020年年度报告，其2020年对晨北集团销售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金额为25,620.7万元，金额较大。综上，发行人对晨北集团2020年健康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2）历德集团，德国大型连锁超市集团，2018年发行人开始向其供货玻璃清洁机，由于其门店多体量大（其在全球超过30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超过10,000家门店），随着合作的深入，2019年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0年欧洲疫情较为严重，客户部分线下商超被要求限时开放，因此客户延迟了玻璃清洁机的市场推广时间，公司部分产品的出货时间延迟到2021年初，因此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3）大宇环球是韩国小家电、家居产品的品牌代理商，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韩国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韩国市场空气净化器竞争激烈，三星等大厂商纷纷通过降价方式抢占市场份额；（4）巨浪电商、润丰电商、傲基电商、莫霍克电商均为亚马逊平台跨境电商，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商的活跃，以及发行人与晨北集团合作的市场示范效应，众多小家电跨境电商纷纷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叠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健康产品下游火爆，2020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5）TCL集团系OEM合作模式，2019年销售金额大幅下滑是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

空气质量逐步好转，空气净化器产品市场增速放缓，2020年、2021年1-6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空气净化器产品市场有所回升，销售金额上升；（6）立达信，2019年底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20年试水市场后2021年开始全面合作，销售收入大幅提升；（7）艾恩姆，发行人为其提供的即热式饮水机受到市场的青睐，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3）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同一客户注塑模具、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出现跨期的情况，例如2018年制造模具，2019年生产注塑件，因此在统计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客户重合情况时以整个报告期累计收入为依据。报告期内，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分类	家数（家）	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入（万元）	
		模具	注塑件
仅销售模具	88	8,238.43	-
仅销售注塑件	155	-	9,867.16
模具+注塑件	92	56,860.64	135,514.04
合计	335	65,099.06	145,381.20

报告期内，存在仅销售注塑件未销售注塑模具的主要原因为：（1）注塑模具、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跨报告期，部分客户的模具为报告期之前已完成生产和销售；（2）客户提供模具用于生产注塑件；（3）客户之间共用模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上述各领域前五大客户中，仅家居领域的冯氏集团和诺沃雷克斯公司（模具收入微小，为修改模收入）存在仅有注塑件收入而无注塑模具收入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冯氏集团注塑件产品主要为工具箱、家居脚垫等，该等产品的注塑模具为发行人2011-2013年设计制造，报告期内无新产品也未进行修改；（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诺沃雷克斯公司注塑件产品主要为塑料叉子、盘子等，该等产品的注塑模具为发行人2014年设计制造，报告期内无新产品仅进行小修改。

冯氏集团创办于1906年，是香港的一家全球供应链管理跨国集团，业务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标品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787）以及利亚零售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31）。发行人于2011年经客户介绍与冯氏集团下属的LF PRODUCTS PTE.LTD.进行交

易。

诺沃雷克斯公司成立于 1935 年，是全球包装和食品服务品牌，在北美和欧洲拥有 61 个工厂和办公室。2014 年，由于其供应商柏特莱关闭中国工厂，诺沃雷克斯公司转而与发行人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冯氏集团、诺沃雷克斯公司仅有注塑收入，无注塑模具收入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5) 注塑模具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情况

以 2017 年注塑模具客户为基数，报告期各期相对前一年新增客户（剔除个别前期有交易的非连续交易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数量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收入区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家数（家）	金额	占比	家数（家）	金额	占比
存量客户	1,000万元（不含）以上	1	1,188.95	12.67%	4	5,868.45	33.03%
	100万元（不含）-1,000元万元（含）	25	6,929.52	73.82%	26	9,200.50	51.78%
	100万元（含）以下	44	1,035.73	11.03%	53	1,203.54	6.77%
	小计	70	9,154.20	97.52%	83	16,272.50	91.58%
新增客户	1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1	116.36	1.24%	2	509.67	2.87%
	100万元（含）以下	8	116.39	1.24%	35	987.36	5.56%
	小计	9	232.76	2.48%	37	1,497.03	8.42%
	合计	79	9,386.95	100.00%	120	17,769.53	100.00%
类型	收入区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家数（家）	金额	占比	家数（家）	金额	占比
存量客户	1,000万元（不含）以上	5	9,002.36	49.19%	7	13,736.76	69.94%
	100万元（不含）-1,000元万元（含）	22	6,839.07	37.37%	18	4,244.14	21.61%
	100万元（含）以下	38	901.71	4.93%	36	1,148.63	5.85%
	小计	65	16,743.14	91.49%	61	19,129.53	97.39%
新增客户	1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4	763.58	4.17%	1	147.28	0.75%

	100万元（含）以下	30	794.37	4.34%	19	364.67	1.86%
	小计	34	1,557.95	8.51%	20	511.95	2.61%
	合计	99	18,301.09	100.00%	81	19,64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塑模具以存量客户为主，主要收入由存量客户贡献，新增客户收入贡献较小。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中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过程
2018 年新增	福建新成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0 万美元	一家专业的精加工及组装精密光学仪器的企业，目前是日本尼康的长期合作伙伴	客户介绍
2019 年新增	森六汽车配件株式会社	1916 年	164,010 万日元	日系汽车一级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注塑模具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4.11 亿元	国内专业、科学的运动健康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299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7,460.5 万美元	德国瑞好下属子公司。德国瑞好是欧洲高端门窗地暖的知名品牌，业务分布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拥有 45 家工厂和 180 多个办事处	通过上海 AWE 展会认识
	三六零集团	1945 年	-	家电产品及空气循环装置的制造商和零售商，是空气循环扇产品的世界知名品牌	通过美国 CES 展会认识
2020 年新增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5,132.00 万元	一家专业从事压缩机等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客户介绍
	GN HEARING A/S	2016 年 5 月	6,497.10 万丹麦克朗	GN HEARING A/S 为 GN Store Nord A/S（以下简称 GN 集团）全资子公司，GN 集团成立于 1869 年，是智能音频解决方案领域全球领先企业，旗下品牌包括 Jabra、ReSound（瑞声达）、Beltone（贝尔通）、Interton（音腾）等，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NNDY	客户介绍
2021 年 1-6 月新增	艾联（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610 万美元	研究、开发、生产车身工程密封系统部件与结构增强系统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等	客户介绍

整体而言，注塑模具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应用领域中成功案例对客户开发有积极正面效应，发行人已在汽车、电子、家居等下游应用领域树立了自己的经典案例，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获客渠道较多，获客能力较强。

(6) 发行人主要客户自建注塑模具、注塑件工厂情况

由于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属于下游汽车领域、电子领域、家居领域及其他领域客户生产必备的工具和零部件，当下游客户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时，一般会自建模具加工厂和/或注塑件工厂。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自建模具加工厂、注塑件工厂情况如下：

所属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自建模具加工厂	是否自建注塑件工厂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领域	均胜电子	是	是	1,816.17	4,182.97	6,055.95	5,966.96
	艾福迈集团	否	是	1,233.26	2,459.55	3,423.55	1,808.86
	施耐德博士集团	是	是	1,284.52	2,031.78	1,758.47	3,422.82
	卡尔海丝公司	是	是	94.25	929.77	387.43	1,201.48
	慧鱼集团	是	是	774.54	692.07	853.57	0.66
	麦格纳集团	是	是	341.38	585.86	1,230.99	1,806.48
	Altcam 集团	否	是	901.31	529.05	2,030.53	1,897.53
电子领域	盈趣科技	是	是	9,174.33	9,490.99	7,207.80	4,613.25
	康普集团	否	是	3,684.66	5,173.15	2,714.43	3,546.34
	尼得科集团	否	否	902.57	1,817.24	734.94	377.84
	力纳克集团	否	否	420.23	1,093.69	1,006.08	1,078.76
	福迪威集团	否	否	553.84	977.72	1,232.78	1,262.13
	丹纳赫集团	否	否	501.71	845.35	839.69	880.00
家居领域	博格步集团	否	否	1,776.81	4,328.35	3,911.90	3,721.79
	威卢克斯集团	否	不详	2,240.75	3,866.59	2,790.26	2,145.33
	宜家集团	否	否	1,334.35	2,684.02	2,438.77	1,058.86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否	否	263.71	148.48	69.25	-
	冯氏集团	否	否	237.49	682.09	848.84	718.12
	诺沃雷克斯集团	否	否	165.69	246.26	365.51	692.61
其他领域	霍尼韦尔集团	否	否	1,527.51	476.09	58.08	0.68
	金史密斯集团	否	否	1,463.63	2,626.43	1,919.53	1,050.51

所属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自建模具加工厂	是否自建注塑件工厂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保集团	否	是	847.72	1,850.83	1,277.86	557.91
	丹纳赫集团	否	否	716.77	1,151.16	642.48	635.11
	贝莱胜集团	否	否	185.84	543.41	41.43	48.85
	赫比集团	否	是	366.46	569.52	-	179.39
	BE 航空	否	否	139.27	377.35	738.58	598.96
	柏林包装	否	否	208.66	509.19	507.38	876.8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领域前五大客户合计共27家，其中有6家客户自建了模具加工厂和注塑件工厂，另外有5家客户自建了注塑件工厂，上述客户基于满足自身业务扩张需求、供应链完整性、个别零部件生产保密性等需求而自建模具加工厂、注塑件工厂，具有合理性，属于行业惯例。

由于发行人在模具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注塑生产方面成本更低，部分主要客户虽自建了模具加工厂、注塑件工厂，但仍与发行人保持持续、稳定的交易。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麦格纳集团因自建注塑件工厂而造成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况，但发行人对上述自建模具加工厂、注塑件工厂的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5,001.68万元、26,940.58万元、28,495.54万元和20,518.60万元，整体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因客户自建模具加工厂、注塑件工厂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

（三）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相关交易通常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以销售为主配少量采购或采购为主配少量销售，发生上述交易的原因包括：（1）向模具业务客户采购少量塑料粒子用于试模生产；（2）向注塑件客户采购指定类型塑料粒子、五金配件等用于生产注塑件产品；（3）向健康产品客户采购指定类型滤材用于生产健康产品；（4）出于周转需求，公司存在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买卖少量塑料粒子的情形；（5）项目结束或者终止后，有关原材料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当期销售额和采购额均超过10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赛铭瑞汽车零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306.34	注塑件	119.29	塑料粒子	原因（2）
			1.50	模具			
		小计	307.85	-	119.29	-	
2020 年度	1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849.90	模具	20.44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 原因（4）
			177.32	注塑件			
			0.05	塑料粒子			
		小计	2,027.27	-	20.44	-	
	2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40.65	空气净化器	80.47	滤材	原因（3）
			0.69	模具			
			0.37	配件及其他			
		小计	541.70	-	80.47	-	
	3	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321.04	注塑件	11.15	塑料粒子	原因（2）
			192.30	模具			
		小计	513.33	-	11.15	-	
	4	赛铭瑞汽车零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501.94	注塑件	116.84	塑料粒子	原因（2）
			0.53	模具			
			-0.02	五金配件			
		小计	502.45	-	116.84	-	
5	GN Hearing A/S	362.17	模具	52.07	塑料粒子	原因（1）	

期间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小计	16.41	注塑件			
			0.36	塑料粒子			
			378.94	-	52.07	-	
	6	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BA	112.27	模具	11.28	塑料粒子	原因(2)
			87.40	注塑件			
		199.67	-	11.28	-		
	7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11	模具	33.69	雾化器配件	其他原因
			12.84	注塑件			
			2.66	空气净化器	4.36	注塑委外	
			0.03	复合过滤器			
		61.63	-	38.05	-		
	8	GOM TECH SDN.BHD.	23.64	塑料粒子	35.09	注塑件	其他原因
					1.94	注塑委外	
		23.64	-	37.03	-		
	2019年度	1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37.05	模具	11.17	塑料粒子
2,868.46				注塑件			
4,605.52			-	11.17	-		
2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574.56	模具	18.81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原因(4)
			181.61	注塑件			
	0.08		塑料粒子				

期间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小计	1,756.25	-	18.81	-	
	3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890.37	模具	95.40	塑料粒子、包材等	原因（5）
			231.14	注塑件			
		小计	1,121.51	-	95.40	-	
	4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661.75	注塑件	18.42	塑料粒子	原因（2）
			266.00	模具			
		小计	927.75	-	18.42	-	
	5	赛铭瑞汽车零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699.81	注塑件	129.49	塑料粒子等	原因（2）
	6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37	空气净化器	80.19	滤材	原因（3）
			56.03	模具			
			0.04	配件及其他			
			-6.32	冲减研发费			
		小计	215.12	-	80.19	-	
	7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1.98	塑料粒子	886.41	塑料粒子	原因（4）
					12.71	造粒加工	
		小计	11.98	-	899.11	-	
2018年度	1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038.71	模具	17.84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
			2,429.52	注塑件			
		小计	5,468.22	-	17.84	-	
	2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3,222.41	模具	12.74	塑料粒子	原因（1）、原因（2）

期间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23.40	注塑件			
	小计	3,445.81	-	12.74	-		
3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1,562.44	注塑件	51.75	塑料粒子	原因（2）	
		93.82	模具				
	小计	1,656.26	-	51.75	-		
4	赛铭瑞汽车零部件（廊坊）有限公司	362.77	注塑件	106.96	塑料粒子	原因（2）	
5	麦格纳汽车镜像（上海）有限公司	61.36	注塑件	13.04	塑料粒子	原因（2）	
6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21.81	注塑件	8.86	塑料粒子	其他原因	
				4.23	注塑加工		
	小计	21.81	-	13.1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例客户向发行人提供配件用于生产产品的情形，即发行人向客户采购指定类型滤材用于生产空气净化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提供配件的金额、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供配件	8.41	80.47	24.40 ^{注1}	-
	销售产品	24.34	540.65	165.37	-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供配件	-	-	-	-
	销售产品	-	-	-	106.84 ^{注2}

注 1：2019 年，发行人向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滤材 80.19 万元，仅 24.40 万元用于生产销售给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其他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自行采购。

注 2：2017 年向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4.36 万元滤材用于生产空气净化器，并于 2018 年销售给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	10	郭娅 100%	Smart Air 品牌的空气净化器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	55,000	启迪亚都（滕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	YADU 品牌的空气净化器

上述客户均为发行人空气净化器产品 OEM 客户，要求滤材必须使用其自有产品，因此向发行人提供配件用于生产。

发行人对客户提供配件的会计处理与发行人外购存货的会计处理一致，即材料到厂时，暂估入账；发票到后，冲减暂估金额并按发票金额记账；后续成本核算时，客供配件计入完工入库产品成本。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时，按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同时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1）客供配件对应的收入采用总额法的主要原因

①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客户的滤材以及销售给客户的空气净化器，定价都是参考市场情况独立确定，合同双方未对客供配件的使用范围、用途、存货管理等做出其他的约定。发行人拥有客供配件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客户不对其提供的配件进行后续管理，客户不会回购未使用的客供配件，控制权已转移。

②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客供配件与发行人销售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之间存在

实质性的差异，配件采购金额只占整体产品成本的一小部分，对于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采用具体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订货，约定原材料的具体价格、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要求。

（2）客供配件对应的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发行人需向客户独家购买所需的滤材，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购买，但是合同双方未对客供配件的使用范围、用途、存货管理等做出其他的约定。从购买滤材的独家性这个角度来看，采购与销售关系是同时谈判确定的，旨在实现一项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定义。

发行人根据客户空气净化器的订单数量来确定滤材购买数量，不承担订单范围内的存货滞销积压风险，但是发行人拥有客供配件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

发行人支付滤材款项和收取空气净化器款项的账期较为一致，故从某种意义上看发行人不承担资金垫付风险，但是发行人仍然有支付已拥有所有权的滤材款项的法律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上述客户提供配件的交易中，客户提供滤材后，发行人即取得了滤材的控制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通过与其他零配件一起加工、组装后，整合成空气净化器，无论是产品的形态、特性还是用途都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因此发行人为最终产品的主要责任人。

综上，发行人对于客供配件对应的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1、外销收入按区域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2,932.42	32.82	16,881.85	30.20
亚洲	17,382.53	44.11	26,848.48	48.02
北美洲	9,001.02	22.84	11,566.04	20.69
其他	90.89	0.23	612.24	1.10
合计	39,406.85	100.00	55,908.61	100.00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7,851.88	48.02	14,096.34	41.45
亚洲	12,223.41	32.88	13,655.94	40.16
北美洲	6,918.80	18.61	5,978.46	17.58
其他	183.02	0.49	273.98	0.81
合计	37,177.11	100.00	34,00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亚洲两个区域，欧洲和亚洲地区外销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结构及收入变动所导致的，具体如下：

（1）欧洲区域：2019年施耐德博士集团受到大众汽车尾气排放事件和欧洲排放标准的影响销量下降，造成发行人对其销售减少，但是得益于威卢克斯集团和均胜电子销售的增长，欧洲地区2019年销售收入有所上升。2020年，一方面是新冠疫情对欧洲区域影响较大，Altcam集团和历德集团销售收入下滑明显，另一方面，威卢克斯集团和卡尔海丝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增长，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2020年欧洲区域销售收入略有下降。2021年1-6月，一方面，卡尔海丝公司由于控制权变更调整采购策略，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另一方面，威卢克斯集团和施耐德博士集团由于项目量增加，销售收入呈现增长，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2021年1-6月欧洲区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2）亚洲区域：2019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晨北集团新产品种类比较多，推广力度分散，导致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额有所下降。2020年，一方面因为晨北集团的空气净化器销量保持增长，另一方面新增马来西亚盈趣的家用雕刻机业

务，因此亚洲地区在疫情影响下销售总体保持增长。2021年1-6月，晨北集团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马来西亚盈趣的家用雕刻机业务增长迅猛，因此亚洲地区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2、各区域内主要出口国家和外销客户的数量及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各区域内主要出口国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国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德国	7,432.16	57.47	8,058.65	47.74
	捷克	1,013.46	7.84	1,792.97	10.62
	西班牙	936.74	7.24	514.89	3.05
	丹麦	827.53	6.40	1,596.76	9.46
	法国	506.09	3.91	980.14	5.81
小计		10,715.98	82.86	12,943.42	76.67
亚洲	中国香港	4,892.30	28.14	15,926.63	59.32
	中国澳门	3,492.68	20.09	-	-
	中国（保税区）	2,135.31	12.28	4,335.15	16.15
	韩国	466.05	2.68	320.04	1.19
	马来西亚	5,659.83	32.56	4,454.76	16.59
小计		16,646.17	95.76	25,036.58	93.25
北美洲	美国	8,795.19	97.71	11,166.44	96.55
小计		8,795.19	97.71	11,166.44	96.55
区域	国家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德国	9,785.05	54.81	7,247.03	51.41
	捷克	1,069.08	5.99	1,067.87	7.58
	西班牙	1,999.85	11.20	1,897.53	13.46
	丹麦	1,094.35	6.13	935.11	6.63
	法国	894.76	5.01	642.38	4.56
小计		14,843.09	83.15	11,789.93	83.64
亚洲	中国香港	6,756.63	55.28	7,579.95	55.51
	中国澳门	-	-	-	-
	中国（保税区）	3,428.08	28.05	3,855.12	28.23

	韩国	1,122.11	9.18	1,279.98	9.37
	马来西亚	62.18	0.51	215.05	1.57
	小计	11,369.00	93.01	12,930.11	94.68
北美洲	美国	6,316.62	91.30	5,222.53	87.36
	小计	6,316.62	91.30	5,222.53	87.36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各区域内主要出口国家比较集中，欧洲地区以德国为主，主要产品为汽车领域注塑模具等；亚洲地区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为主，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北美洲以美国为主，主要产品是电子通讯类注塑件等。

各区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数量及集中度情况：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家)	集中度	数量(家)	集中度	数量(家)	集中度	数量(家)	集中度
欧洲	85	51.23%	88	47.04%	76	57.72%	65	67.17%
亚洲	36	88.23%	46	86.99%	35	89.78%	29	93.40%
北美洲	43	72.77%	42	65.74%	44	57.06%	37	59.18%

注：客户数量按集团统计，客户集中度为每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该区域销售收入的比例。

3、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情况

(1) 中美贸易摩擦

① 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情况

自2018年以来，美国对我国部分出口产品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精密注塑模具、注塑制品、空气净化器等产品被加征25%的关税，其中空气净化器产品由于疫情影响2021年1月1日前未加征关税。

②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A、报告期内美国加征关税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68.54万元、6,733.79万元、11,843.88万元和9,321.79万元，其中被加征25%额外关税的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5,048.23万元、5,062.19万元、8,019.99万元和8,795.19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出现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但存在个别客户推迟新项目或要求适当降价的情况。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未来进一步持续或升级，美国客户将可能要求发行人分担或全额承担加征关税金额，假设发行人按加征关税金额的 20%、50%和 100%降低销售价格，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对美国地区客户销售收入		9,321.79	11,843.88	6,733.79	5,368.54	33,268.00
对美国地区客户销售主营业务收入①		9,218.11	11,803.46	6,711.94	5,355.41	33,088.92
其中：外销视同内销②		422.92	637.02	395.32	132.88	1,588.14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③=①-②		8,795.19	11,166.44	6,316.62	5,222.53	31,500.78
其中：加征关税产品主营业务收入④		8,795.19	8,019.99	5,062.19	5,048.23	26,925.60
主营业务收入⑤		58,814.65	89,270.47	68,956.12	63,471.59	280,512.82
加征关税金额⑥=④*25%		2,198.80	2,005.00	1,265.55	1,262.06	6,731.40
毛利⑦		20,059.64	32,721.33	25,994.71	24,136.01	102,911.69
按加征关税20%降价	收入下降金额⑧=⑥*20%	439.76	401.00	253.11	252.41	1,346.28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⑨=⑧/⑤	0.75%	0.45%	0.37%	0.40%	0.48%
	加征关税对毛利影响⑩=⑧/⑦	2.19%	1.23%	0.97%	1.05%	1.31%
按加征关税50%降价	收入下降金额⑪=⑥*50%	1,099.40	1,002.50	632.77	631.03	3,365.70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⑫=⑪/⑤	1.87%	1.12%	0.92%	0.99%	1.20%
	加征关税对毛利影响⑬=⑪/⑦	5.48%	3.06%	2.43%	2.61%	3.27%
按加征关税100%降价	收入下降金额⑭=⑥*100%	2,198.80	2,005.00	1,265.55	1,262.06	6,731.40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⑮=⑭/⑤	3.74%	2.25%	1.84%	1.99%	2.40%
	加征关税对毛利影响⑯=⑭/⑦	10.96%	6.13%	4.87%	5.23%	6.54%

注：2018-2020年包括注塑模具、注塑件，2021年1-6月包括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

以上为假定发行人按加征关税金额的 20%、50%和 100%降低销售价格，三

年及一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0.48%、1.20%和 2.40%，三年及一期合计毛利分别下降 1.31%、3.27%和 6.54%，对发行人整体影响相对较小。

B、报告期内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发行人实际分担加征关税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美国客户共 7 家，其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普集团	注塑模具	万元/套	16.53	75.77	9.55	52.57
	注塑件	元/件	4.58	5.18	4.73	6.16
霍尼韦尔集团	注塑件	元/件	50.55	38.48	9.57	17.67
丹纳赫集团	注塑件	元/件	0.62	0.61	0.56	0.60
福迪威集团	注塑件	元/件	4.05	3.91	3.47	3.62
柏林包装	注塑模具	万元/套	25.84	-	-	-
	注塑件	元/件	0.26	0.26	0.30	0.33
尼得科集团	注塑件	元/件	0.29	0.31	0.32	0.30
诺沃雷克斯集团	注塑件	元/件	0.06	0.06	0.06	0.05

注 1：上表仅包含加征关税范围内产品

注 2：不包括修改模

发行人注塑模具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注塑模具单价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注塑件产品数量众多，种类繁杂。发行人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平均单价亦受到汇率波动、客户年降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年度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参考意义较低。上述前五大美国客户中销售单价下滑的有柏林包装，柏林包装报告期内单价下滑主要原因是由于汇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实施加征关税措施，最近一年及一期空气净化器销售收入前五大美国客户共 6 家，其空气净化器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莫霍克集团	191.20	251.25
KMS, Inc.	220.93	236.58
Tredy Home Appliance LLC	114.99	182.82
三六零集团	155.88	184.35
TENERGY CORP	190.19	111.28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EJAM Inc	150.09	155.89

注1：上表仅包含加征关税范围的空气净化器产品

发行人空气净化器产品平均单价受到汇率波动、客户年降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年度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参考意义较低。上述前五大美国客户中销售单价下滑主要原因是由于汇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

公司与美国客户是以 FOB、CIF、DAP 等贸易模式进行交易，美国进口关税均由美国客户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客户因美国进口关税事项而实际分担加征关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分担加征关税情况	涉及实际分担关税合作主体销售金额				涉及实际分担关税的产品销售金额				实际分担关税影响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丹纳赫集团	2019年1月份开始，合作主体 Leica Biosystems Richmond.INC.10 款产品按照 8%降价	31.59	81.35	150.09	134.61	21.65	50.27	95.00	83.45	1.87	4.33	8.25	-
	2019年1月份开始，合作主体 Sendx Medical Inc.2 款产品按照 6%降价	161.49	294.56	254.34	236.08	14.74	31.98	23.08	28.22	0.96	2.09	1.47	-
	小计	193.09	375.90	404.44	370.69	36.39	82.25	118.08	111.67	2.84	6.43	9.73	-
福迪威集团	2018年8月份开始，合作主体 Setra Systems Inc.所有产品按照 3%降价	73.84	115.30	134.29	182.97	73.84	115.30	134.29	182.97	2.26	3.58	4.90	0.72
柏林包装	2019年开始，1款产品的3个订单单价下调 ^注	218.29	509.65	507.38	880.85	-	37.34	34.53	-	-	2.34	2.49	-
合计		485.21	1,000.85	1,046.11	1,434.51	110.23	234.89	286.89	294.64	5.09	12.34	17.12	0.72

注 1：柏林包装该产品于 2020 年转移至马来西亚唯科进行生产以缓解关税压力；

注 2：涉及实际分担关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包含退货和质量扣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少数客户的少数合作主体的个别产品存在实际分担加征关税金额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发行人实际分担加征关税金额的情形。美国加征关税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分担的关税金额分别为 0.72 万元、17.12 万元、12.34 万元和 5.09 万元，整体承担的关税金额较小。

③发行人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A、积极与客户协商，通过将产能转移至境外来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19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山市投资建厂，可将部分注塑件生产业务转移海外，以应对关税压力。

B、积极开拓其他境外市场及国内市场。对现有业务区域布局进行调整，积极开拓美国以外的市场，寻找新的客户群体；抓住“内循环”战略契机，开拓好国内市场。

C、增加产品竞争力。增加研发投入，做好产品的增值服务，并利用自身技术和制造优势，向复杂制造和总成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客户广度和黏度。

④美国客户情况

A、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美国客户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美国客户收入比例
1	康普集团	通讯基站塑料壳体	3,536.87	29.86%	1,429.48	21.23%
2	尼得科集团	电机绝缘端子	1,817.24	15.34%	734.94	10.91%
3	莫霍克电商	空气净化器	1,059.17	8.94%	831.40	12.35%
4	KMS, Inc.	空气净化器	848.85	7.17%	-	-
5	丹纳赫集团	医疗检测设备、医疗类耗材零件	628.96	5.31%	530.55	7.88%
合计			7,891.09	66.63%	3,526.36	52.37%

注：1、上述表格中康普集团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2、上述表格中尼得科集团包括 Nidec Motor Corporation；3、上述表格中莫霍克电商包括 Vremi llc；4、上述表格中丹纳赫集团包括 Sendx Medical Inc.、Phenomenex,Inc.、HACH Company、Leica Biosystems Richmond.INC.、Beckman Coulter INC.、Molecular Devices LLC 和 X-rite, Incorporated。

B、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康普集团	2007年开始合作	1976年	康普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	在企业网络、宽带、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连接解决方案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尼得科集团	2012年开始合作	1973年4月	工业用/民生用/家电用马达电机及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在精密小型电动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领先地位
莫霍克电商	2019年开始合作	2014年9月	美国知名线上跨境电商，主要产品是电子和家电	在美国亚马逊平台上，该客户旗下品牌除湿机排名第一，移动空调排名第五
KMS, Inc.	2020年开始合作	1976年	美国专业的采购和批发分销商，拥有40多年的经验。产品类别广泛，包括但不限于：电器，家庭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健康与美容等	美国规模较大的拍卖品、特价商品和KMS独家品牌的批发商之一。在美国各地设有四个分销中心
丹纳赫集团	2008年开始合作	1969年	丹纳赫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的仪器与工业设备制造商	2018年，在财富500强中位列第162位；在生命科学、诊断和环境与应用方案等市场上确立了领导地位

上述主要客户中仅KMS, Inc.为新增客户，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

C、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在加征关税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加工工艺、材料价格、生产及运输成本等各项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基础报价，并在基础报价的基础上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确认最终产品价格。加征关税后，发行人积极与美国客户沟通关税承担机制，就目前已签订合同而言，一般仍由美国客户承担关税。发行人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出现对主要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但存在个别客户推迟新项目或要求适当降价的情况。

2020年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比例增长主要来源于2020年前五大客户，增长较快主要系两方面因素，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期间人们居家办公从而对于网络的需求量激增，叠加国外5G基础建设速度加快，康普集团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以及下半年销售旺季等因素影响，对莫霍克电商、KMS, Inc.的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美国客户中，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和丹纳赫集团系发行人多年合作伙伴，双方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未来有持续合作

的意愿，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丹纳赫集团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莫霍克电商和KMS, Inc.系公司健康产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空气净化器产品，近年来由于受“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居民对室内净化除尘、杀菌消毒、除异味等需求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与莫霍克电商、KMS, Inc.的合作稳定。

综上，发行人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⑤马来西亚唯科的设计产能和预计实现情况以及对缓解关税压力的影响

马来西亚唯科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注塑机为其主要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对马来西亚唯科的规划：到2021年末，马来西亚唯科注塑机数量将由2020年末的35台扩充至42台，2021年规划产值较2020年的4,847.42万元翻一番，接近或达到10,000万元。

马来西亚唯科的主要客户及对缓解关税压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度销售收入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5,684.96	95.22%	4,174.34	86.12%	主要客户盈趣科技的马来西亚子公司，其产品家用雕刻机最终销往美国，为配合盈趣科技缓解关税压力，而将生产由国内转移至马来西亚
Berlin Packaging L LC	163.54	2.74%	404.94	8.35%	美国客户，为缓解关税压力而将生产由国内转移至马来西亚
其他客户	121.83	2.04%	268.14	5.53%	当地客户
合计	5,970.33	100.00%	4,847.42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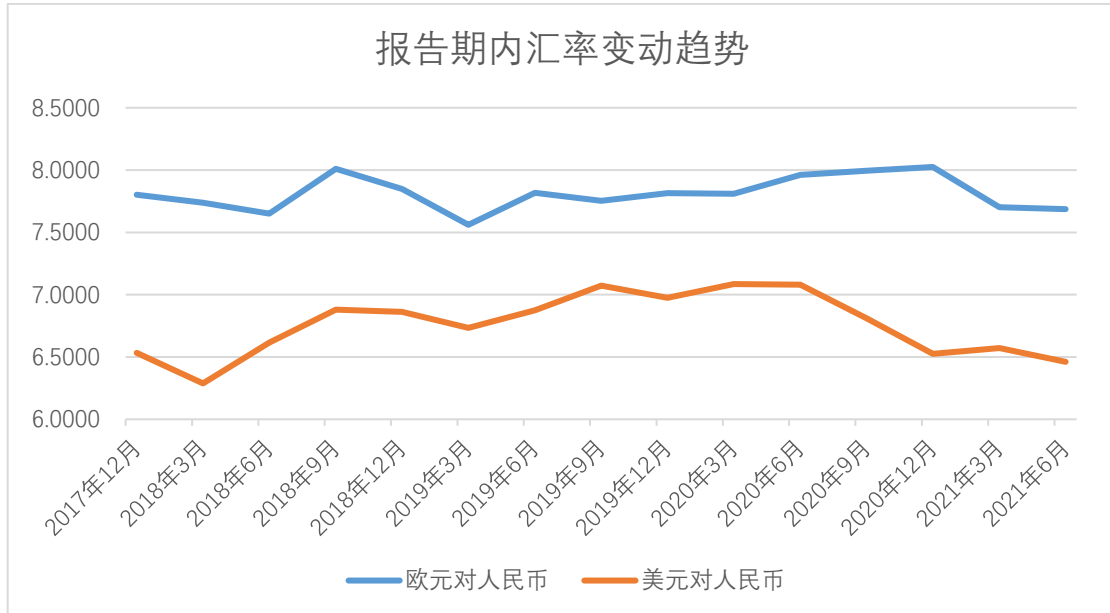
假设马来西亚唯科对2020年主要客户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在2021年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发行人对马来西亚唯科的规划，2021年较2020年将可增加约5,000万元产值的生产与销售规模用于承接为缓解关税压力而将生产由国内转移至马来西亚的情形，该等规模约占2020年发行人对美国客户模具和注塑件的销售收入的62.34%。

(2) 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和贸易摩擦情况

除美国对我国进口产品征收额外关税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均不存在采取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或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措施，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贸易政策或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

4、发行人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波动情况、外汇管理政策、境外资金运营政策等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2) 发行人的外汇管理政策

①进口付汇：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进口物料优先采用外汇收入进行支付，在外汇收入无法满足付款币别时，方申请购汇支付，支付时严格按照《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管理规定》进行。

②出口收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对出口业务创造的外汇收入采取灵活的管理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权威金融机构发布的人民币汇率走势预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人民币进入贬值趋势时，适度减少或延迟外汇结汇；在人民币进入升值趋势时，适度增加或加快外汇结汇。

(3) 发行人境外资金运营政策

发行人对境外资金的运营政策，包括使用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以及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具体如下：

实行安全高效的境外资金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际外汇管理政策执行，通过对境外账户、资金集中监管、国际结算规范管理等手段，确保境外资金运转的安全、规范和高效。

发行人资金部实施境外账户集中监管，境外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采购款项及公司运营的相关费用；并根据未来收支预测情况合理安排境外资金预算。境外子公司按照经审批后的相关单据进行资金结算，确需计划外紧急用款的，

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填报紧急用款申请，上报发行人资金部进行统筹计划批准。各境外子公司按照发行人资金部批准的境外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收付，不得办理未经批准的超计划付款。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资金的管理进行规范，防范交易风险。

5、汇兑损益与发行人的外销规模及境外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以及汇兑损益金额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购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6.87	236.74	-29.75	19.92
资产负债表日货币性外币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342.79	534.13	-69.58	-29.02
汇兑损益（“-”为收益）	335.92	770.86	-99.33	-9.10
境外营业收入	39,814.16	56,373.99	37,264.00	34,056.82
境外子公司经营收入	8,597.03	7,023.00	1,610.55	575.28
产生汇兑损益的主要境外收入	29,422.28	47,820.38	33,346.48	32,994.10
其中：美元结算	24,455.18	38,772.64	22,782.34	22,933.06
欧元结算	4,967.10	9,047.74	10,564.14	10,061.04

注：资产负债表日货币性外币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为发行人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有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018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整体呈下降再上升状态，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的趋势，当年产生汇兑损益的以美元和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比例约为 2.35:1，外销收汇形成的应收账款汇兑净收益 98.88 万元；扣除因投资需要持有的欧元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等其他项目后，当年形成的财务费用-汇兑净收益 9.10 万元。

2019 年，美元和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当年外销收汇形成的应收账款汇兑净收益 92.26 万元，当年财务费用-汇兑净收益 99.33 万元。

2020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上半年呈小幅波动上升的趋势，下半年下降幅度较大，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全年跌幅达 5.42%；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全年呈波动上升状态，当年产生汇兑损益的以美元和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比例约为 4.29:1，外销收汇形成的应收账款汇兑净损失 596.31 万元，当期形成的财务费用-汇兑净损失 770.86 万元。

2021年1-6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小幅波动下跌的趋势，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自期初至期末的跌幅达4.04%，当期因外销收汇形成的应收账款形成汇兑净损失161.45万元，持有的货币资金形成汇兑净损失179.88万元，当期形成的财务费用-汇兑净损失335.9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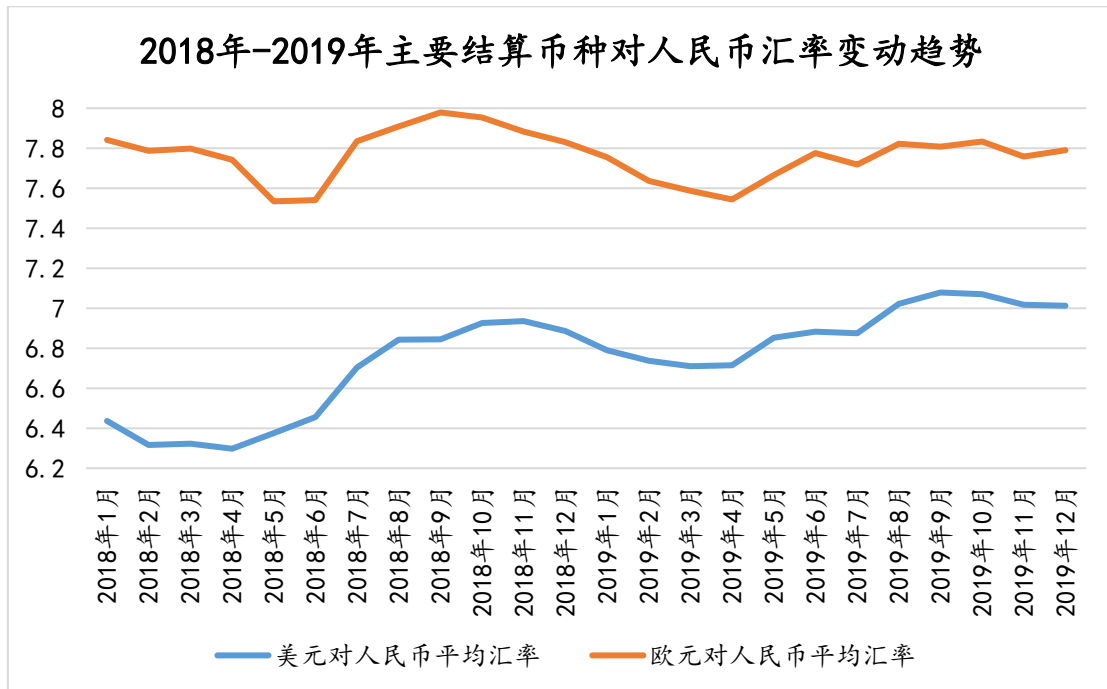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受收付汇日期与结购汇日期汇率差异、外汇发生日期与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差异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总体上，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外销规模及境外经营规模相匹配，2018年和2019年汇兑损益较小主要系主要外币结算币种汇率变动方向和收付汇方向不同等原因形成的汇兑损益相互抵消所致，具有合理性。

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现汇兑损益（“-”为收益）-9.10万元和-99.33万元，汇兑损益金额较小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购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29.75	19.92
资产负债表日货币性外币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69.58	-29.02
其中：外币货币资金期末调汇	15.54	69.44
外币应收账款期末调汇	-92.26	-98.88
外币应付账款期末调汇	-1.91	0.66
外币其他往来款期末调汇	9.05	-0.24
汇兑损益（“-”为收益）	-99.33	-9.10

(1) 主要结算币种的汇率变动情况



2018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当年 1-4 月显著下降，4-10 月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10-12 月小幅下降，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在当年 5 月降至年内低点后，不断攀升至 9 月，涨幅达 5.90%，随后在四季度小幅下降；

2019 年度，美元与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为一季度缓速下降，从当年 4 月开始波动上升至 10 月后，年末小幅下降。

(2) 外币汇率变动方向与收付汇方向不同导致汇兑损益相互抵消的具体过程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汇兑损益（“-”为收益）-9.10 万元和-99.33 万元，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外币货币资金汇率的折算、外币应收账款和其他外币往来款项汇率的折算以及结购汇过程等三个方面，由于主要结算币种汇率变动的方向与收付汇方向不同，进而导致汇兑收益和汇兑损失相互抵消，具体过程如下：

①2018年汇兑损益产生及相互抵消的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月份	主要结算外币对人民币期末汇率		主要结算外币月度之间汇率变动幅度 (%) ^{注1}		外币货币资金汇率折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外币应收账款汇率折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结购汇过程中产生的汇兑损益				其他外币往来款项汇率折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合计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其他调整 ^{注2}		
上年12月	6.5342	7.8023	/												
1月	6.3339	7.8553	-3.07	0.68	88.09	-0.15	0.99	145.72	-8.89	27.35	-0.13	1.16	/	3.44	257.58
2月	6.3294	7.7355	-0.07	-1.53	0.43	1.21	-0.91	1.17	44.55	-0.31	0.39	-		-0.51	46.02
3月	6.2881	7.7378	-0.65	0.03	4.49	-0.04	0.18	14.43	-13.15	3.53	-2.22	-		-0.44	6.78
4月	6.3393	7.6714	0.81	-0.86	-4.19	11.53	2.22	-34.14	26.41	-1.59	2.10	-0.02		1.31	3.63
5月	6.4144	7.4814	1.18	-2.48	-6.44	23.23	-0.33	-38.31	91.92	1.57	11.48	-0.57		-2.29	80.26
6月	6.6166	7.6515	3.15	2.27	-16.49	3.04	0.55	-123.18	-87.09	-5.44	-2.60	-0.01		5.12	-226.10
7月	6.8165	7.9799	3.02	4.29	-27.75	-7.98	1.41	-117.39	-166.01	-19.75	-7.03	0.15		9.97	-334.38
8月	6.8246	7.9646	0.12	-0.19	-1.07	1.71	-0.78	-13.27	6.44	-4.31	7.78	-		0.40	-3.10
9月	6.8792	8.0111	0.80	0.58	-8.03	0.12	1.36	-29.83	-19.78	-3.89	-4.25	-		3.20	-61.10
10月	6.9646	7.9008	1.24	-1.38	-13.33	1.39	-0.74	-48.81	65.46	-9.78	1.36	4.34		3.53	3.42
11月	6.9357	7.8991	-0.41	-0.02	4.19	0.03	0.21	16.41	0.07	11.15	2.49	-0.03		-2.42	32.10
12月	6.8632	7.8473	-1.05	-0.66	10.80	0.57	-0.08	139.36	49.03	17.35	2.62	2.23	-15.20	-20.89	185.79
小计					30.70	34.66	4.08	-87.84	-11.04	15.88	11.99	7.25	-15.20	0.42	-9.10
合计					69.44			-98.88		19.92				0.42	-9.10

注 1：月度汇率变动幅度为负，表示当月人民币升值；反之，表示当月人民币贬值；

注 2：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实收资本的汇率差等。

如上表所示，2018年1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跌幅较大，在此期间人民币升值，外销形成的美元应收账款在1月末汇率折算时，产生145.72万元的汇兑损益，发行人在1月末持有439.77万美元，持有量约为2-11月平均持有量的3倍，持有美元在1月末汇率折算时，产生88.09万元的汇兑损益；2018年6月和7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涨幅较大，由于人民币贬值，外销形成的美元应收账款在6月末和7月末汇率折算时，分别产生-123.18万元和-117.39万元的汇兑损益。2018年1月和7月，发行人结汇的频率较高，且当月美元汇率变动幅度较大，分别产生27.35万元和-19.75万元的汇兑损益。美元汇率的波动与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的趋势一致，美元相关的汇兑损益在不同月份之间形成相互抵消。

2018年5月和10月，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跌幅较大，与同期美元汇率波动反向，外销形成的欧元应收账款在5月末和10月末汇率折算时，分别产生91.92万元和65.46万元的汇兑损益，抵消了当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涨带来的汇兑收益；2018年6月和7月，欧元对人民币涨幅较大，外销形成的欧元应收账款在6月末和7月末汇率折算时，分别产生-87.09万元和-166.01万元的汇兑损益。欧元汇率的波动与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的趋势一致，欧元相关的汇兑损益在不同月份之间形成相互抵消。

综上所述，2018年外币货币资金汇率折算时产生69.44万元的汇兑损益，外币应收账款汇率折算时产生-98.88万元的汇兑损益，结购汇过程中产生19.92万元的汇兑损益，其他外币往来款项汇率折算时产生0.42万元的汇兑损益，前述项目形成相互抵消，全年汇兑损益金额为-9.10万元，2018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小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②2019年汇兑损益产生及相互抵消的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月份	主要结算外币对人民币期末汇率		主要结算外币月度之间汇率变动幅度 (%) ^{注1}		外币货币资金汇率折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外币应收账款汇率折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结购汇过程中产生的汇兑损益				其他外币往来款项汇率折算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合计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其他调整 ^{注2}		
上年12月	6.8632	7.8473	/												
1月	6.7025	7.6981	-2.34	-1.90	17.49	21.87	-0.37	174.44	67.68	37.71	28.69	0.10	/	-11.31	336.30
2月	6.6901	7.6082	-0.19	-1.17	0.79	6.59	-0.46	6.64	23.33	-5.12	11.59	-		-5.29	38.07
3月	6.7335	7.5607	0.65	-0.62	-3.97	2.90	0.61	-30.23	16.77	-7.40	5.88	0.84		-7.50	-22.10
4月	6.7286	7.5256	-0.07	-0.46	0.25	1.35	0.37	0.65	5.06	1.26	0.50	-		0.17	9.61
5月	6.8992	7.6833	2.54	2.10	-17.08	-5.43	0.02	-126.34	-78.95	-43.22	-13.90	0.06		-0.07	-284.91
6月	6.8747	7.8170	-0.36	1.74	2.68	-4.27	-0.24	11.66	-36.90	0.37	-3.92	0.14		2.66	-27.82
7月	6.8841	7.6803	0.14	-1.75	-1.46	8.31	2.19	-81.21	34.47	-0.04	16.27	-		27.27	5.80
8月	7.0879	7.8661	2.96	2.42	-20.36	-7.88	-1.81	-111.29	-78.60	-55.22	-14.23	0.31		7.78	-281.30
9月	7.0729	7.7538	-0.21	-1.43	2.57	8.62	-0.21	2.88	35.26	-4.90	-1.23	-		-1.70	41.29
10月	7.0533	7.8676	-0.28	1.47	3.38	-12.88	-1.98	12.79	-39.83	-0.65	-6.39	0.03		0.80	-44.73
11月	7.0298	7.7406	-0.33	-1.61	1.74	9.59	0.24	9.24	58.99	7.83	20.18	-		6.07	113.88
12月	6.9762	7.8155	-0.76	0.97	7.41	-4.63	-0.40	47.10	-15.87	3.55	-4.67	-0.34		-3.83	-11.74
小计					-6.56	24.14	-2.04	-83.67	-8.59	-65.83	38.77	1.14	-3.83	7.14	-99.33
合计					15.54			-92.26		-29.75				7.14	-99.33

注 1：月度汇率变动幅度为负，表示当月人民币升值；反之，表示当月人民币贬值；

注 2：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实收资本的汇率差等。

如上表所示，2019年1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跌幅较大，在此期间人民币升值，外销形成的美元应收账款在1月末汇率折算时，产生174.44万元的汇兑损益，持有美元在1月末汇率折算时，产生17.49万元的汇兑损益；2019年5月和8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涨幅较大，由于人民币贬值，外销形成的美元应收账款在5月末和8月末汇率折算时，分别产生-126.34万元和-111.29万元的汇兑损益，持有美元在5月末和8月末汇率折算时，产生-17.08万元和-20.36万元的汇兑损益。2019年1月、5月和8月，发行人结汇的频率较高，且当月美元汇率变动幅度较大，分别产生37.71万元、-43.22万元和-55.22万元的汇兑损益。美元汇率的波动与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的趋势一致，美元相关的汇兑损益在不同月份之间形成相互抵消。

2019年1月和11月，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跌幅较大，形成的欧元应收账款在1月末和11月末汇率折算时，分别产生67.68万元和58.99万元的汇兑损益；2019年5月和8月，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涨幅较大，由于人民币贬值，外销形成的欧元应收账款在5月末和8月末汇率折算时，分别产生-78.95万元和-78.60万元的汇兑损益。欧元汇率的波动与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的趋势一致，欧元相关的汇兑损益在不同月份之间形成相互抵消。

综上所述，2019年外币货币资金汇率折算时产生15.54万元的汇兑损益，外币应收账款汇率折算时产生-92.26万元的汇兑损益，结购汇过程中产生-29.75万元的汇兑损益，其他外币往来款项汇率折算时产生7.14万元的汇兑损益，前述项目形成相互抵消，全年汇兑损益金额为-99.33万元，2019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小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各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各应用领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模具产品各应用领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领域	6,577.59	70.07	10,068.88	56.66
电子领域	934.82	9.96	2,469.37	13.90
家居领域	408.17	4.35	1,420.52	7.99

其他领域	1,466.37	15.62	3,810.77	21.45
合计	9,386.95	100.00	17,769.53	100.00
应用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领域	13,371.06	73.06	15,448.47	78.65
电子领域	1,445.40	7.90	2,324.38	11.83
家居领域	1,338.61	7.31	501.85	2.56
其他领域	2,146.02	11.73	1,366.78	6.96
合计	18,301.09	100.00	19,641.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件产品各应用领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 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领域	16,183.86	51.21	20,182.05	44.93
家居领域	6,062.61	19.18	11,321.69	25.20
汽车领域	3,515.71	11.12	5,731.47	12.76
其他领域	5,841.41	18.48	7,687.00	17.11
合计	31,603.59	100.00	44,922.21	100.00
应用 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领域	14,693.57	39.18	11,351.87	36.20
家居领域	9,917.47	26.45	8,558.05	27.29
汽车领域	7,291.09	19.44	7,043.04	22.46
其他领域	5,596.56	14.92	4,403.75	14.04
合计	37,498.69	100.00	31,356.7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注塑件为主、模具和注塑件均为中小型、注塑模具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领域等业务特征形成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模塑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于 2005 年在厦门市创立，东南沿海是上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的前沿，外向型经济发达，外资或中外合资 3C 类电子产品（计算机类 Computer、通信类 Communication、消费类 Consumer 电子产品的统称）制造企业众多。唯科模塑创立初期，即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外资 3C 类电子制造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在与客户的不断磨合中，逐步积累中小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经验，为后期发

展奠定了基础。

鉴于汽车行业对注塑模具的重要性，发行人创立后不久便着手开拓汽车行业市场，但受制于福建厦门汽车产业集群有限，发行人仅能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汽车行业的突破：一方面，唯科模塑积极探索模具出口境外车企供应商，例如 2009 年实现模具产品出口德国车厂一级供应商施耐德博士集团；另一方面，为辐射汽车制造行业最集中的长三角区域，2007 年设立上海克比为上海周边的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等车厂一级或二级供应商配套。

为了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2012 年公司成功布局了规模化的注塑件生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并与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丹纳赫集团等下游知名客户进一步开展了广泛合作，逐步形成了“模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通过多年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目前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注塑件为主的原因

注塑模具主要用来大批量生产注塑件，模具设计制造与注塑成型是同一产业链上的两个连续生产环节，因此模具又被称之为“效益放大器”，能帮助企业实现规模化效应。根据统计，模具可带动其相关产业产值的比例大约是 1:100，即模具发展产值 1 亿元，理论上可带动相关产业产值 10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的数量分别为 191 套、304 套、506 套和 156 套，相应的模具收入分别为 1,946.43 万元、2,851.49 万元、4,538.05 万元和 1,312.97 万元，可带动发行人实现可观的注塑件产品收入。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注塑件占比较大。

（3）模具和注塑件均为中小型的原因

唯科模塑创立初期，即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外资 3C 类电子制造企业进行合作，配套中小型注塑模具设备为其生产注塑模具产品，该产品具有体积小、精密度高的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的不断磨合中，逐步积累中小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经验，为后期发展奠定了基础。生产中小型模具和注塑件企业与生产大型模具和注塑件企业在生产设备、人员经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要生产中小型模具和注塑件。

（4）公司注塑模具以汽车产品为主但是注塑件以电子和家居产品为主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模具以汽车产品为主但是注塑件以电子和家居产品为主

的原因如下：（1）由于汽车行业是注塑模具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市场，且整体要求较高，因此一般而言汽车领域注塑模具销售数量及单价均高于电子、家居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注塑模具销售数量分别为 446 套、384 套、287 套和 213 套，占各期模具销售总数的 59.39%、48.98%、31.33%和 49.31%，占比较高，且单价为 30 万元/套左右，远高于发行人注塑模具的整体销售单价；（2）发行人汽车领域客户以均胜电子下属公司 Preh Gmbh、施耐德博士集团、Altcam 集团、卡尔海丝公司等欧美企业为主，产品目的地在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国家，配套生产注塑件的便利性、经济性不足，因此以直接销售模具为主；（3）注塑件以就近配套为主，如发行人与客户盈趣科技、博格步集团（厦门海沧保税区内的工厂）都在同一城市。

（5）发行人业务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注塑件为主的有上海亚虹、天龙股份、肇民科技、横河模具和昌红科技等，其业务特征与发行人相似，大部分以注塑件为主的可比公司生产的模具和注塑件主要是中小型模具和注塑件，以注塑件为主的可比公司通常跨多个应用领域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之“（4）主要应用领域以及客户对比”和“（5）发行人与其他生产汽车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企业对比”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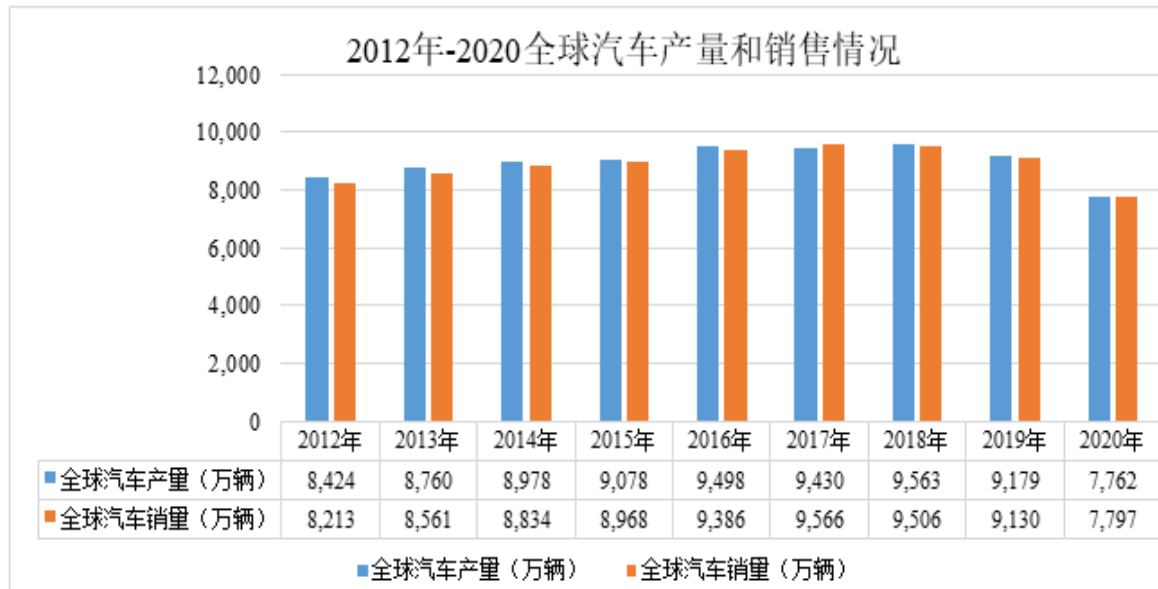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模具为主的可比公司有海泰科和宁波方正，其主要生产汽车保险杠、格栅、门板等大型模具。海泰科、宁波方正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具的原因如下：（1）大型模具注塑成型的注塑件体积较大，运输成本较高；（2）汽车保险杠、格栅及门板等部件对油漆喷涂的要求较高、运输过程中的磕碰会造成较大的损失；（3）汽车保险杠、格栅及门板等部件运用于汽车组装环节，对交期的要求较高。因此出于质量和成本考虑，汽车一级供应商通常自行建造注塑厂进行保险杠、格栅等汽车大型注塑件的制造，仅向海泰科、宁波方正等公司采购模具，未采购注塑件产品。生产中小型模具和注塑件企业与生产大型模具和注塑件企业在生产设备、人员经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因此海泰科、宁波方正较少从事中小型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

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情况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经营业绩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 汽车领域产品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印度、墨西哥、韩国、巴西、西班牙和法国等国家，根据数据统计，全球汽车产量由 2005 年 6,648 万辆增加至 2019 年的 9,179 万辆，全球汽车销量由 2005 年的 6,592 万辆增加至 2019 年的 9,130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3%和 2.35%。2018 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美国贸易政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出现一定下滑。TrendForce 咨询预测 2021 年全球汽车市场正在复苏，预估整车销售量将回升至 8,4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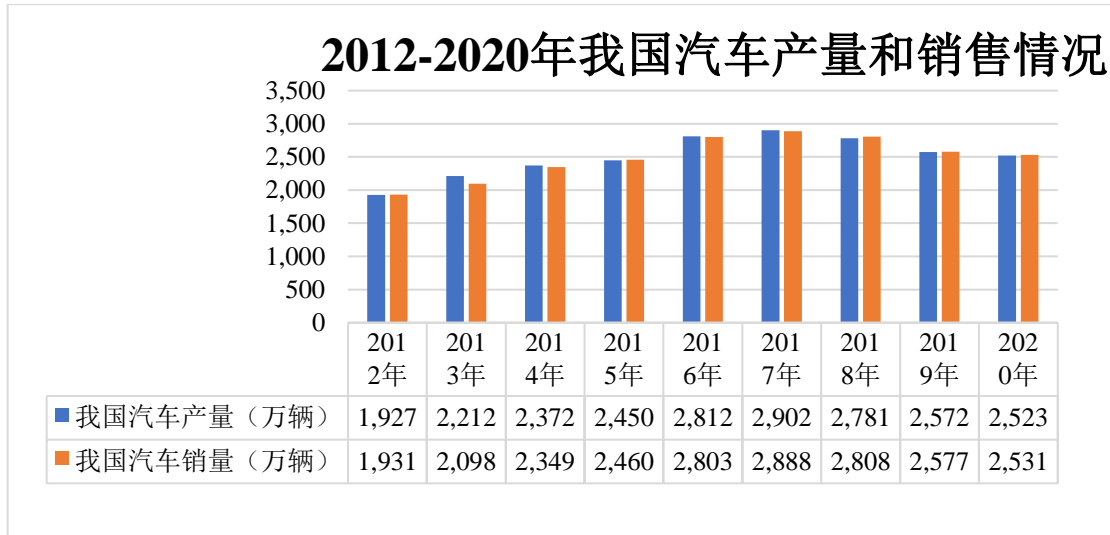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当前处于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转型升级阶段，虽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2018年-2020年有所下降，但是我国汽车产销量还是稳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4月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同比下降 1.91%和 1.79%，与 2019 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汽车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降幅持续收窄，总体表现好于预期。另外，我国汽车出口在 2020 年结束了前 8 个月的低

迷后，9月开始恢复，且在11月、12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2020年下半年我国汽车行业回暖趋势明显。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56.9万辆和1,289.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4.2%和25.6%。中汽协预计2021年全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2,700万辆，同比增长6.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中均胜电子和麦格纳集团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可通过年报等公开资料获得其经营业绩情况，其余公司无法获得经营业绩情况。

均胜电子和麦格纳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均胜电子	236.50 亿元	478.90 亿元	616.99 亿元	561.81 亿元
麦格纳集团	192.13 亿美元	326.47 亿美元	394.31 亿美元	408.27 亿美元

④汽车领域经营业绩和下游发展趋势、客户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均胜电子	1,816.17	17.99	4,182.97	26.47
施耐德博士集团	1,284.52	12.73	2,031.78	12.86
艾福迈集团	1,233.26	12.22	2,459.55	15.57
卡尔海丝公司	94.25	0.93	929.77	5.88

慧鱼集团	774.54	7.67	692.07	4.38
麦格纳集团	341.38	3.38	585.86	3.71
Altcam 集团	901.31	8.93	529.05	3.35
小计	6,445.44	63.86	11,411.05	72.22
汽车领域合计	10,093.30	100.00	15,800.34	100.00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均胜电子	6,055.95	29.31	5,966.96	26.53
施耐德博士集团	1,758.47	8.51	3,422.82	15.22
艾福迈集团	3,423.55	16.57	1,808.86	8.04
卡尔海丝公司	387.43	1.88	1,201.48	5.34
慧鱼集团	853.57	4.13	0.66	0.00
麦格纳集团	1,230.99	5.96	1,806.48	8.03
Altcam 集团	2,030.53	9.83	1,897.53	8.44
小计	15,740.49	76.18	16,104.78	71.60
汽车领域合计	20,662.15	100.00	22,491.51	100.00

由于发行人汽车领域以境外客户为主，该领域经营业绩与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相符，2018-2020 年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回暖明显。

麦格纳集团于 2019 年自行建造配套注塑厂，2019 年、2020 年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明显下降，2021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回升。发行人对均胜电子、麦格纳集团的销售情况与其实现的收入基本匹配。

（2）电子领域

公司电子领域下游终端产品较为分散，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烟配件、光纤通讯设备零件等，因此仅分析电子烟领域和光纤通讯领域。

①电子烟领域

近年来，全球控烟禁烟力度加大，各国通过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对传统烟草制品的管控，同时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传统卷烟消费开始显现颓势。公司电子烟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由于其良好的替烟效果全球市场销量表现强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统计数据，全球加热不燃烧电子烟销售额已从 2013 年的 0.2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196 亿美元，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其中菲莫国际的 IQOS 系列产品由于其优越的性能和口感，占据日本、韩国等国家的主要电子烟市场份额，据菲莫国际年报显示，在

2020年其全球用户已达1,760万人。菲莫国际旗下的IQOS产品在2020年正式通过了美国FDA作为改良风险烟草产品(MRTP)进行销售的审核,将正式作为减害产品在美国上市销售。以此为里程碑,叠加电子烟良好的减害性、优质的替烟效果、多样的口味选择,将开启电子烟发展的新篇章,未来市场规模将迎来大幅增长。

②光纤通讯领域

光纤通讯领域发展指标最具代表性的是光缆里程,全球光缆产量从2010年开始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2010年的1.89亿芯千米增长到2017年的4.92亿芯千米,并于2018年首次突破5亿芯千米。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欧洲、北美洲居家办公人数增加,人们对网络的需求加速了户外基站的建设进程,光纤通讯领域得到快速的发展。

③电子领域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领域主要客户中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福迪威集团、丹纳赫集团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可通过年报等公开资料获得其经营业绩情况,力纳克集团无法获得经营业绩情况。

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尼得科集团、福迪威集团、丹纳赫集团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盈趣科技	36.53 亿元	53.10 亿元	38.54 亿元	27.79 亿元
康普集团	42.57 亿美元	84.36 亿美元	83.45 亿美元	45.69 亿美元
尼得科集团	-	16,180.64 亿日元	15,348.00 亿日元	14,754.36 亿日元
福迪威集团	25.79 亿美元	46.34 亿美元	45.64 亿美元	64.53 亿美元
丹纳赫集团	140.76 亿美元	222.84 亿美元	179.11 亿美元	198.93 亿美元

注:尼得科集团财务报告数据为当年3月到次年3月份营业收入金额。

④电子领域经营业绩和下游发展趋势、客户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领域及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盈趣科技	9,174.33	53.59	9,490.99	41.90
康普集团	3,684.66	21.52	5,173.15	22.84

尼得科集团	902.57	5.27	1,817.24	8.02
力纳克集团	420.23	2.45	1,093.69	4.83
福迪威集团	553.84	3.24	977.72	4.32
丹纳赫集团	501.71	2.93	845.35	3.73
小计	15,237.34	89.01	19,398.13	85.64
电子领域合计	17,118.68	100.00	22,651.42	100.00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盈趣科技	7,207.80	44.66	4,613.25	33.73
康普集团	2,714.43	16.82	3,546.34	25.93
尼得科集团	734.94	4.55	377.84	2.76
力纳克集团	1,006.08	6.23	1,078.76	7.89
福迪威集团	1,232.78	7.64	1,262.13	9.23
丹纳赫集团	839.69	5.20	880.00	6.43
小计	13,735.72	85.11	11,758.30	85.98
电子领域合计	16,138.97	100.00	13,676.26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电子领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与电子烟、光缆通讯等行业的发展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对盈趣科技的销售收入与其经营业绩相符，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盈趣科技第三代电子烟上市，带动公司对盈趣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2020年盈趣科技电子烟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家用雕刻机市场火爆，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配套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提供家用雕刻机配件，2020年公司对盈趣科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1-6月，家用雕刻机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带动公司对盈趣科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康普集团销售收入与康普集团经营业绩波动不一致，2018年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客户增加了安全库存量而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2019年逐步消化库存量，所以2019年对康普集团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2021年1-6月，新冠疫情期间人们居家办公导致对于网络的需求量激增，叠加国外5G基础建设速度加快，公司对康普集团销售收入增长明显；福迪威集团、丹纳赫集团均为世界500强集团，都是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报告期内合作金额较为稳定。

综上，电子领域经营业绩和客户经营业绩匹配。

(3) 家居领域

公司家居领域下游终端产品较为分散，主要包括婴儿车、家具配件等，因此仅分析婴童用品、家具产品领域市场。

①婴童用品

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婴童用品行业保持平稳增长状态，欧美等国家婴童用品市场已经处于成熟阶段。现阶段，我国婴幼儿用品市场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规模尤其是优质产品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具有可观的产业规模和市场前景，属于我国的“朝阳产业”，婴儿车是其中最大的品类。

婴儿车为 0-3 岁的婴幼儿出行创造了优质条件，已成为育儿家庭的普遍产品和刚性需求。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20 年我国婴儿车市场规模达 142.0 亿元，同比下滑 3.5%。

从婴儿车全球供应链来看，90%的产能集中于我国，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我国婴儿车及零件出口数量及金额分别为 18.54 万吨和 88.06 亿元。我国 2018-2020 年婴儿车及零件（海关编码：87150000）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数量（万吨）	18.54	21.37	21.86
出口金额（亿元）	88.06	95.14	89.90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②家具产品

沙发、餐桌、橱柜等家具作为人民日常生活的主要物件，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销售量持续增长，根据意大利米兰轻工业信息中心（CSIL）的统计，2002 年全球家具产值突破 2,000 亿美元，2007 年全球家具产值突破 3,000 亿美元，2019 年全球家具行业总产值达到 4,900 亿美元。

③家居领域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公司家居领域主要客户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其经营业绩情况。

④家居领域经营业绩和下游发展趋势、客户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领域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博格步集团	1,776.81	27.46	4,328.35	33.97
威卢克斯集团	2,240.75	34.63	3,866.59	30.34
宜家集团	1,334.35	20.62	2,684.02	21.06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63.71	4.08	148.48	1.17
冯氏集团	237.49	3.67	682.09	5.35
诺沃雷克斯集团	165.69	2.56	246.26	1.93
小计	6,018.81	93.02	11,955.79	93.82
家居领域合计	6,470.78	100.00	12,742.21	100.00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博格步集团	3,911.90	34.75	3,721.79	41.08
威卢克斯集团	2,790.26	24.79	2,145.33	23.68
宜家集团	2,438.77	21.67	1,058.86	11.69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69.25	0.62	-	-
冯氏集团	848.84	7.54	718.12	7.93
诺沃雷克斯集团	365.51	3.25	692.61	7.64
小计	10,424.53	92.62	8,336.71	92.02
家居领域合计	11,256.08	100.00	9,059.90	100.00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家居领域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与婴童用品、家具产品等家居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2、汽车领域产品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应用于哪些汽车部件，是否应用于新能源车，对应的主要直接客户及整车厂商

公司汽车领域分为注塑模具产品和注塑件产品，公司产品覆盖了汽车的大部分部件领域，包括中控及按键系统、汽车油箱阀、汽车后视镜和空调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对应主要汽车品牌	对应主要车型	是否应用于新能源车
均胜电子	中控及按键系统零	福特汽车	翼虎	否

客户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对应主要汽车品牌	对应主要车型	是否应用于新能源车
	部件	大众汽车	PASSAT、Golf	否
			E-Golf	是
		宝马汽车	宝马全系	否
		特斯拉汽车	Model-3、Model-Y	是
	车门系统零部件	戴姆勒汽车	无车型信息	-
汽车油箱阀配件	大众汽车	无车型信息	-	
施耐德博士集团	空调系统零部件	雷诺汽车	无车型信息	-
		法拉利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大众汽车	Golf8、Arteon	否
		捷豹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内饰件零部件	奥迪汽车	A3、A1、A6L	否
		捷豹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大众汽车	Arteon、Golf8、PassatB8、Touareg	否
		奔驰汽车	无车型信息	-
	车门系统零部件	大众汽车	Touareg	否
		福特汽车	翼虎	否
		奔驰汽车	无车型信息	-
	中控及按键系统零部件	大众汽车	T-Cross	否
	仪表系统零部件	奥迪汽车	A1	否
艾福迈集团	汽车油箱阀配件	大众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奥迪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奔驰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宝马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座椅系统零部件	无品牌信息	无车型信息	-
卡尔海丝公司	中控及按键系统零部件	路虎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宝马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大众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奔驰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奥迪汽车	无车型信息	-
		本田汽车	无车型信息	-
	车门系统零部件	保时捷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大众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客户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对应主要汽车品牌	对应主要车型	是否应用于新能源车
		特斯拉汽车	无车型信息	是
		福特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内饰件零部件	大众汽车	途锐	否
慧鱼集团	空调系统零部件	戴勒姆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奥迪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内饰件零部件	奥迪汽车	无车型信息	-
麦格纳集团	汽车后视镜配件	通用汽车	别克 GL8	否
		现代汽车	索纳塔、新途胜、悦纳	否
		奔驰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宝马汽车	X3、X5	否
	车载 DVD 零部件	宝马汽车	X5	否
Altcam 集团	车门系统零部件	大众汽车	无车型信息	-
		奔驰汽车	无车型信息	-
	电子控制零部件	无品牌信息	无车型信息	-
	座椅系统零部件	无品牌信息	无车型信息	-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型号较多，通常无法准确对应具体的车型信息，故无法判断是否应用于新能源车，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二级供应商，属于“来图生产”，只针对汽车一级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进行定制化生产，客户由于涉及商业机密等原因未告知具体终端情况，也无公开渠道查询；②公司产品多数为功能结构件，同一个功能结构件可能同时应用于多种车型。

(2) 报告期各期汽车领域主要产品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价格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其销售金额、销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销量为套、万件；销售金额为万元；平均单价为万元/套、元/件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注塑模具	213	5,694.33	26.73	287	8,934.44	31.13
注塑件	5,265.97	3,515.71	0.67	8,789.03	5,731.47	0.65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注塑模具	384	12,187.49	31.74	446	14,335.10	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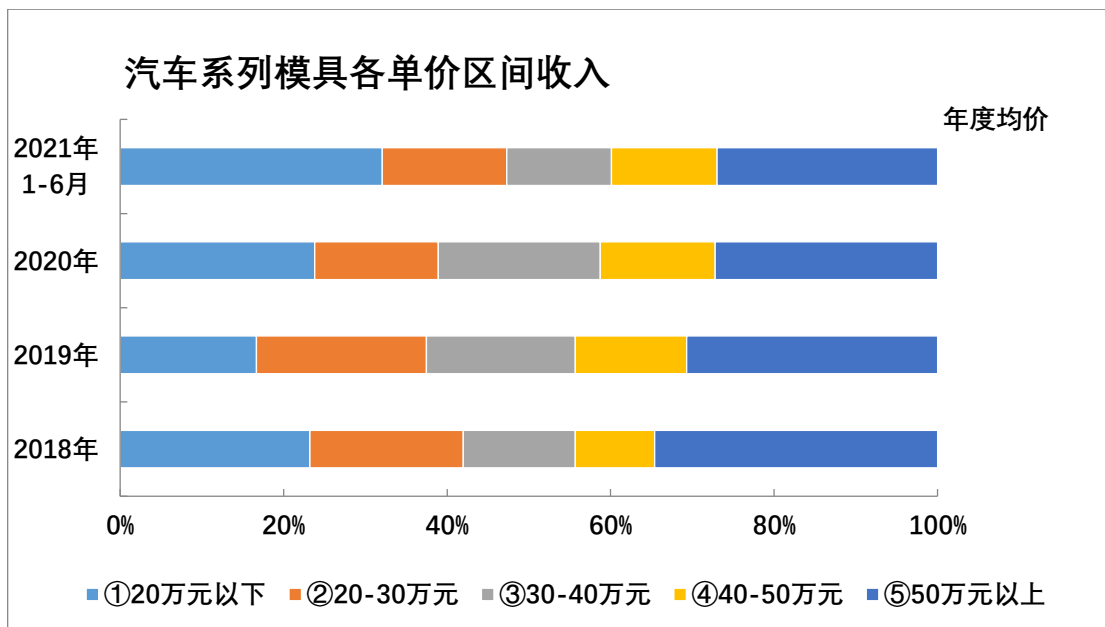
注塑件	8,836.00	7,291.09	0.83	7,283.87	7,043.04	0.97
-----	----------	----------	------	----------	----------	------

注：注塑模具不含修改模

①注塑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注塑模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35.10 万元、12,187.49 万元、8,934.44 万元和 5,694.33 万元，2018-2020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2019 年略有下降是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导致的，一方面因为 2019 年受欧洲大众尾气门事件和欧洲排放标准的不确定性影响，汽车行业开始呈现下滑趋势，各个汽车厂商减少或暂停新项目的开发，另一方面 2019 年我国开始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使得整车厂对艾福迈集团生产的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油箱阀门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发行人的销售额增加，两个因素叠加导致 2019 年销售金额略有下降。2020 年销量下滑明显，是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各大汽车厂商暂缓项目导致。2021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呈现回暖趋势，销售金额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单价分别为 32.14 万元、31.74 万元、31.13 万元和 26.73 万元，报告期内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单价呈下滑趋势，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降成本压力导致整体价格下行以及产品结构不同所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各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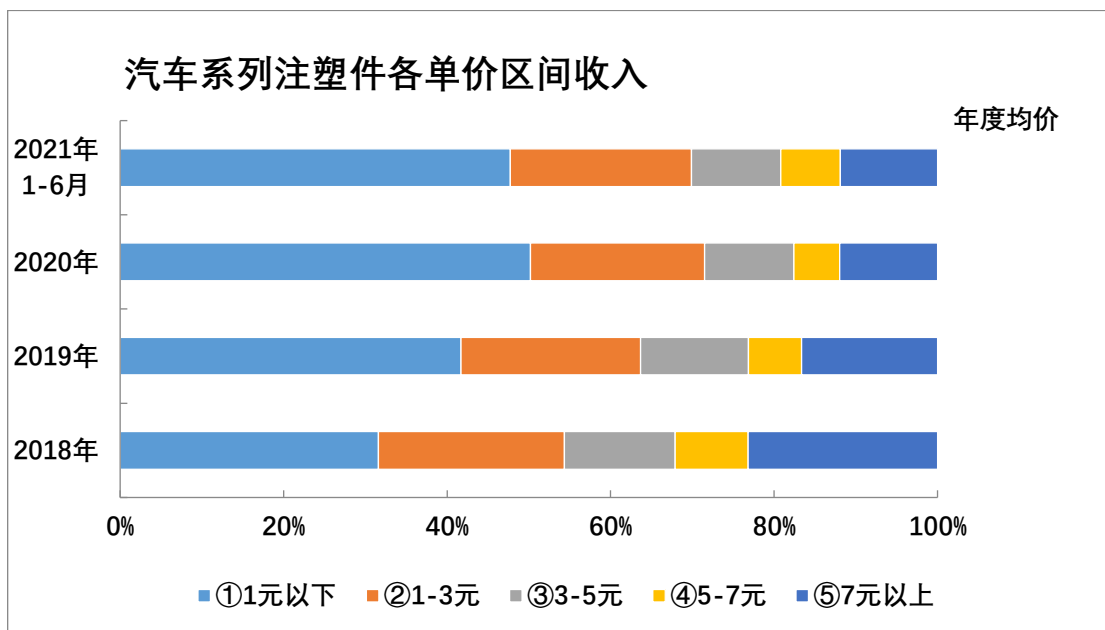


②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注塑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43.04 万元、7,291.09 万元、5,731.47 万元和 3,515.7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均胜电子在中控及按键系统零部件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金额也随之上升。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领域注塑件销售金额下滑较为明显。2021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呈现回暖趋势，销售金额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汽车领域注塑件单价分别为 0.97 元、0.83 元、0.65 元和 0.67 元，总体呈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降成本压力以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注塑件各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3) 发行人属于第几层供应商

发行人已形成了以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客户为主，二级供应商客户为辅的结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及发行人所处供应商层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供应商层级	发行人所属供应商层级
1	均胜电子	一级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2	施耐德博士集团	一级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3	艾福迈集团	二级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4	卡尔海丝集团	二级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5	Altcam 集团	二级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6	麦格纳集团	一级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7	慧鱼集团	二级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4)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整车厂商相关车型出货量、更新换代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等是否匹配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型号众多，通常无法对应具体的车型信息，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无法与整车厂商相关车型、更新换代周期相匹配。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汽车行业匹配关系参见本小节“1、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各应用领域情况”之“（1）汽车领域产品”相关内容。

（5）国六标准切换对相关产品的影响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又被称为“国六标准”，是指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压燃式及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而制定的标准。发行人与汽车燃油及排放相关的产品包括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的汽车油箱阀配件、卡尔海丝公司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其中，均胜电子的汽车油箱阀配件金额较小且经询问客户未明确告知产品是否为“国六标准”产品。卡尔海丝公司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系境外销售，不适用国内排放标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六标准”有关的产品主要为艾福迈集团提供的汽车油箱阀盖板、外壳、底壳等配件，其销售金额和占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六标准”产品	注塑模具	129.45	603.02	1,323.46	93.98
	注塑件	1,067.50	1,770.76	1,809.29	1,288.44
	小计	1,196.94	2,373.78	3,132.75	1,382.41
汽车领域合计		10,093.30	15,800.34	20,662.15	22,491.51
占比		11.86%	15.02%	15.16%	6.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国六标准”产品金额分别为1,382.41万元、3,132.75万元、2,373.78万元和1,196.94万元，2019年“国六标准”产品增长速度较快，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公司销售的汽车油箱阀配件大部分系“国五标准”、“国六标准”通用标准零配件，因新老标准切换而面临淘汰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国六标准更新换代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影响不大。

3、电子领域、家居领域和其他领域产品具体情况

（1）电子领域、家居领域及其他领域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直接客户及终端品牌商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主要直接客户	对应主要产品	终端品牌商
电子领域产品	盈趣科技	电子烟配件、家用雕刻机配件	IQOS、Cricut

项目	对应主要直接客户	对应主要产品	终端品牌商
	康普集团	电子通信光纤连接产品和系统	Commscope
	尼得科集团	绝缘端子	-
	力纳克集团	传动器配件	-
	福迪威集团	电子传感器配件	-
	丹纳赫集团	工业打印机配件	-
家居领域产品	威卢克斯集团	斜屋顶窗户及配件	VELUX
	博格步集团	婴儿车配件	Bugaboo
	宜家集团	洗碗机、架子配件	Ikea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太阳能面板配件	VELUX
	冯氏集团	工具箱	家得宝
	诺沃雷克斯集团	一次性餐具	-
其他领域产品	霍尼韦尔集团	快递分选器配件	Honeywell
	金史密斯集团	走步机配件	Walking Pad
	安保集团	呼吸器、面罩和喉罩配件；诊断和急救设备配件	Ambu
	丹纳赫集团	医疗检测设备零件	PALL、LEICA、BECKMAN 等
	赫比集团	咖啡机配件、口香糖外壳	HUDSON&KEURIG
	贝莱胜集团	医疗检测设备零件	GE&DRAGER
	BE 航空	飞机座椅、灯饰配件	波音、空客
	柏林包装	化妆品瓶盖	L'OREAL

(2) 报告期各期各领域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价格，销售收入的影响因素

①电子、家居及其他领域注塑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电子、家居及其他领域注塑模具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为套；销售金额为万元；平均单价为万元/套

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电子领域	68	868.71	12.78	186	2,394.38	12.87
家居领域	37	364.76	9.86	157	1,326.55	8.45
其他领域	114	1,391.28	12.20	286	3,664.76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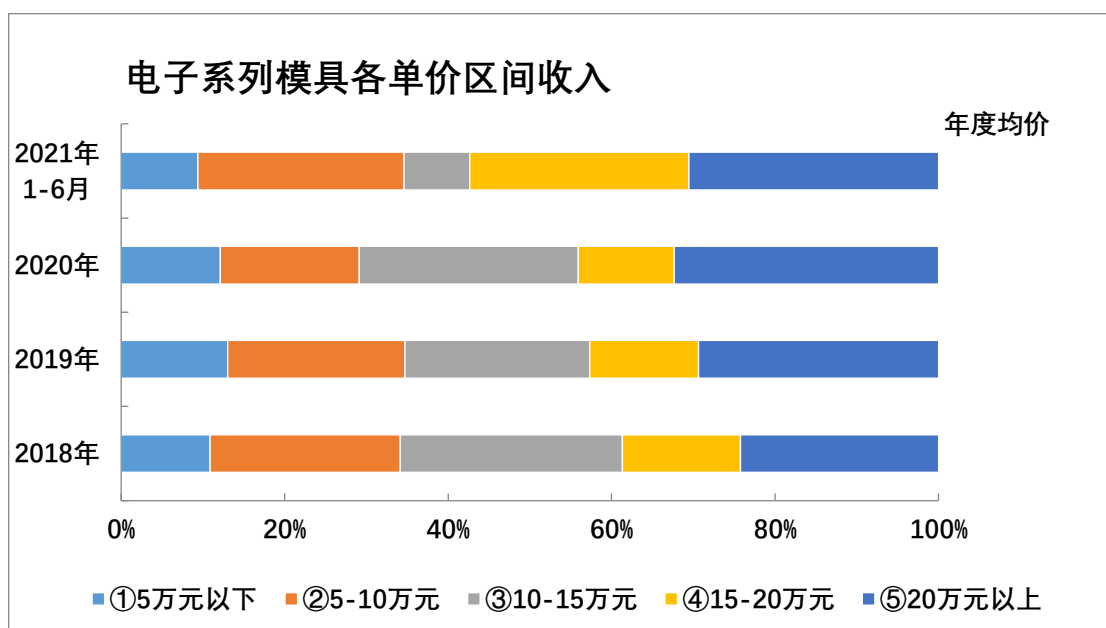
合计	219	2,624.75	11.99	629	7,385.69	11.74
应用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电子领域	118	1,356.72	11.50	177	2,163.70	12.22
家居领域	129	1,237.35	9.59	47	475.18	10.11
其他领域	153	2,087.79	13.65	81	1,262.21	15.58
合计	400	4,681.86	11.70	305	3,901.09	12.79

注：上表统计口径不包括修改模。

A、电子领域注塑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电子领域注塑模具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3.70 万元、1,356.72 万元、2,394.38 万元和 868.71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明显下滑，主要是由于电子烟配件注塑模具更新换代后，注塑模具产品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康普集团的通讯设备 Horizon 新项目启动，公司获得更多注塑模具订单，另一方面，盈趣科技、尼得科集团、力纳克集团等基于前期稳定的合作和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注塑模具业务增加。2021 年 1-6 月电子领域注塑模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主要客户中盈趣科技、尼得科的新项目注塑模具于 2020 年开发完成，2021 年上半年注塑模具订单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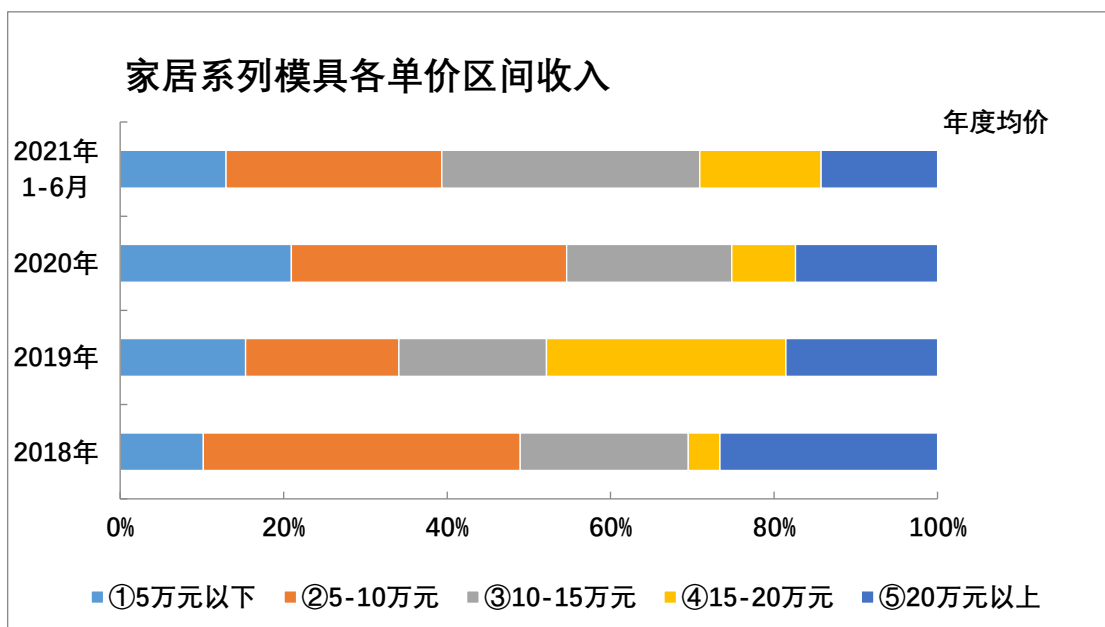
电子领域注塑模具产品单价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盈趣科技的家用雕刻机产品面壳、舱门内盖、内支撑板等大件配件模具产品数量较多提升了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领域注塑模具产品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B、家居领域注塑模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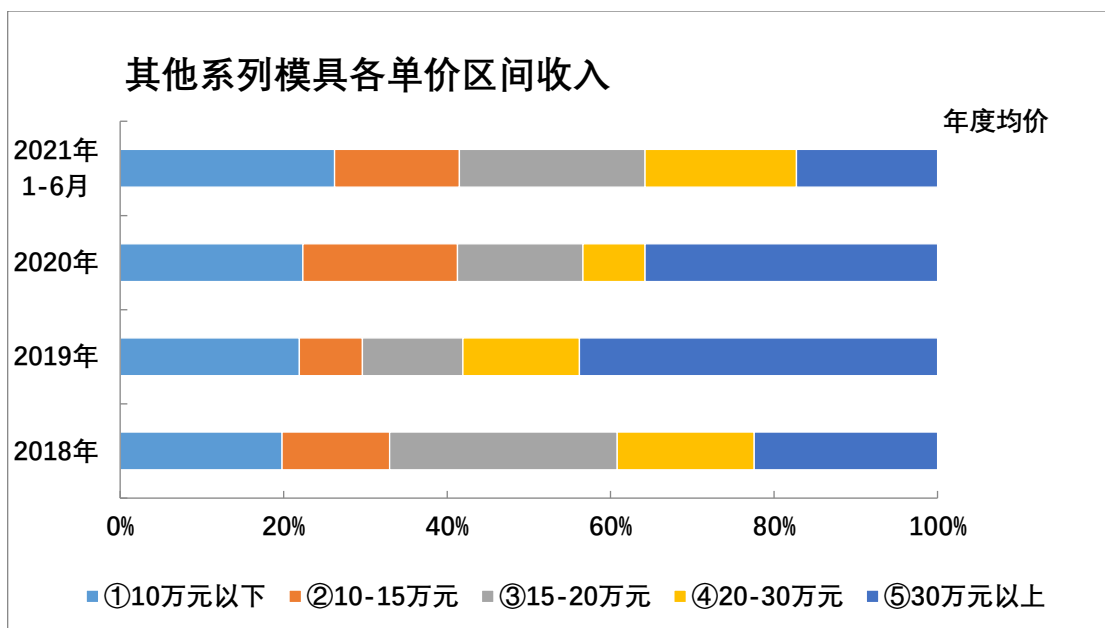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家居领域注塑模具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75.18 万元、1,237.35 万元、1,326.55 万元和 364.76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金额较大是由于博格步集团 2018 年开发 Mini Ant 小蚂蚁项目对应注塑模具产品于 2019 年验收，2019 年开发的 REVO 和 ANT2 项目对应注塑模具产品于 2020 年验收。2021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主要客户中博格步集团、宜家集团的新项目注塑模具于 2020 年开发完成，2021 年上半年注塑模具订单较少。

报告期内，家居领域注塑件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0.11 元、9.59 元、8.45 元和 9.86 元，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家居领域注塑模具产品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C、其他领域注塑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注塑模具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2.21 万元、2,087.79 万元、3,664.76 万元和 1,391.28 万元，2018-2020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安保集团和金史密斯集团报告期内注塑模具业务增长较快。其他领域报告期内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客户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注塑模具产品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②电子、家居及其他领域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电子、家居及其他领域注塑件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为万件；销售金额为万元；平均单位为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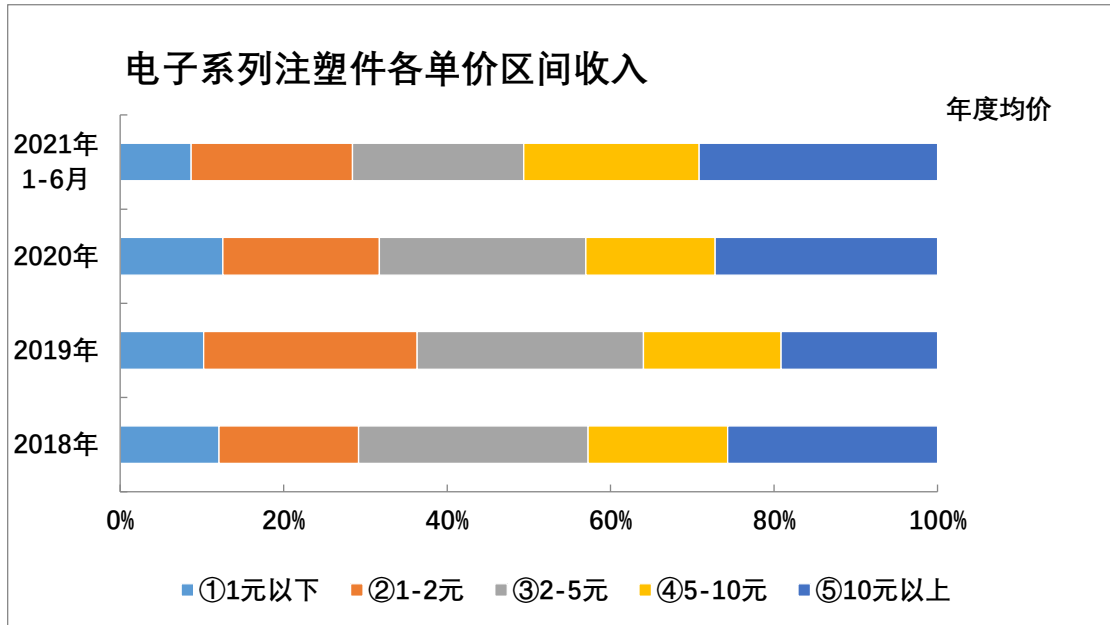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电子领域	8,992.94	16,183.86	1.80	12,783.92	20,182.05	1.58
家居领域	13,781.83	6,062.61	0.44	23,779.99	11,321.69	0.48
其他领域	2,942.09	5,841.41	1.99	6,203.01	7,687.00	1.24
合计	25,716.86	28,087.88	1.09	42,766.92	39,190.74	0.92
应用领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电子领域	8,839.87	14,693.57	1.66	7,028.98	11,351.87	1.62
家居领域	19,102.45	9,917.47	0.52	13,463.40	8,558.05	0.64
其他领域	4,868.82	5,596.56	1.15	5,279.17	4,403.75	0.83
合计	32,811.14	30,207.60	0.92	25,771.55	24,313.68	0.94

A、电子领域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电子领域注塑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51.87 万元、14,693.57 万元、20,182.05 万元和 16,183.8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随着电子烟产品获得美国 FDA 准入，以及第三代电子烟产品的推广，盈趣科技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电子领域注塑件金额也随之上升。2020 年电子领域注塑件金

额上升主要是因为盈趣科技家用雕刻机业务与康普集团通讯业务下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与盈趣科技和康普集团的销售收入得到大幅提升，电子领域注塑件金额也随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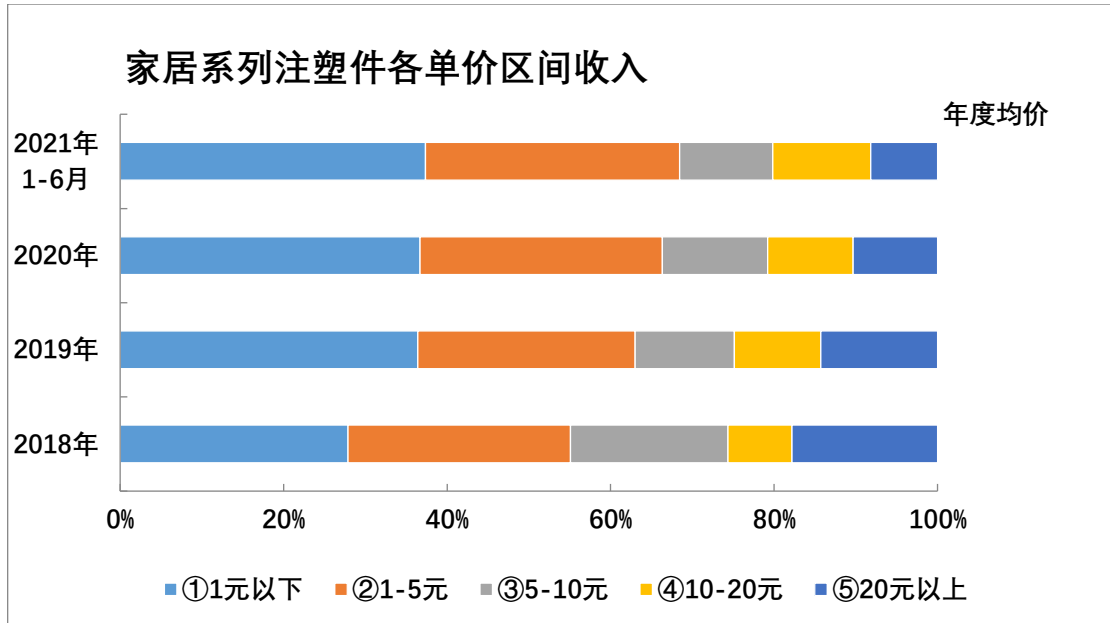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电子领域注塑件产品单价分别为 1.62 元、1.66 元、1.58 元和 1.80 元，主要是由产品结构不同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领域注塑件产品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B、家居领域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家居领域注塑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558.05 万元、9,917.47 万元、11,321.69 万元和 6,062.61 万元。2019 年、2020 年上升较快主要系威卢克斯集团需求旺盛，且公司的注塑件价格相比欧洲注塑件厂商有明显优势，推动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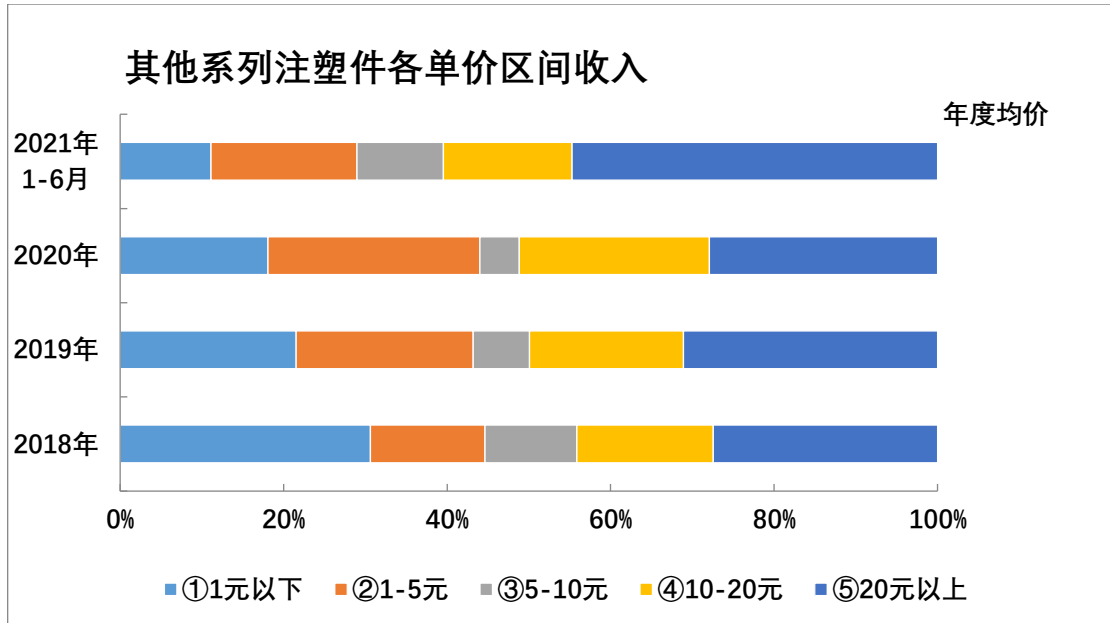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家居领域产品单价分别为 0.64 元、0.52 元、0.48 元和 0.44 元，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宜家集团收入金额逐年上升所导致的，宜家集团主要产品为家具小配件等，产品数量多且单价低，拉低了整体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家居领域注塑件产品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C、其他领域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注塑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403.75 万元、5,596.56 万元、7,687.00 万元和 5,841.4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安保集团和金史密斯集团报告期内注塑件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1）报告期内由于安保集团的颈罩注塑组装项目开始转移至公司进行生产，销售金额逐步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为金史密斯集团配套走步机项目，其中 A1 项目是开创从跑步机到走步机首款产品，从大件会所训练器到轻量结实可折叠家用的创新，逐渐得到白领阶层青睐，打开了国内外市场，报告期内销量急速增长。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注塑件产品单价为 0.83 元、1.15 元、1.24 元和 1.99 元，逐年上升，2018-2020 年主要是由于金史密斯集团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其走步机配件单价较高，拉高了平均单价。2021 年上半年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霍尼韦尔集团收入占比较大，为其配套生产的快递分选器配件单价较高，拉高了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注塑件产品单价区间收入结构如下：



(3) 电子烟销售地区及当地监管政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电子烟可分为电子雾化烟和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加热不燃烧电子烟起步较晚，市场规模已经接近电子雾化烟。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统计数据，全球加热不燃烧电子烟销售额规模已从2013年的0.2亿美元快速增长至2019年的196亿美元，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动力。相对于电子雾化烟，加热不燃烧电子烟产品上市时间短、覆盖市场范围小，但价格高，总销售额已经接近电子雾化烟，成为新型烟草市场的重要增长动力。公司电子烟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加热不燃烧电子烟产品。

公司电子烟配件终端品牌商为 IQOS，该品牌占据加热不燃烧电子烟产品约70%市场份额，产品主要销售地区是东亚（日本、韩国）、欧盟地区（意大利、德国等）及东欧等地区。

目前，各国对新型烟草制品电子烟的监管政策差异较大。日本、韩国、英国、欧盟地区允许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HNB）销售，日本将 HNB 纳入烟草监管范围，但是由于日本禁止贩卖含尼古丁的烟油及制品（禁止电子雾化烟销售），因此 HNB 在日本销售火爆。美国拥有全球最大的雾化电子烟消费市场，将雾化电子烟、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均视为烟草制品，并受到 FDA 严格监管，HNB 起步较雾化电子烟晚，目前在美国市场渗透率较低。2018 年英美烟草公司的加热不燃烧产品 Eclipse 获得 FDA 批准登陆美国市场，成为首家在美国销售 HNB 的厂商。菲莫国际的 IQOS 紧跟其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得 FDA 的 PMTA（烟

草产品上市前申请)许可,成为第二个在美国销售 HNB 的厂商。2020 年 IQOS 通过 MRTP(风险改进烟草产品,也称“减害型”产品)申请,成为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在美国获得 FDA 减害型认证的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美国市场潜力将有望进一步释放。基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在减害性方面的显著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四川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等中烟系企业在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各自的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产品,并在韩国、柬埔寨、老挝、乌克兰等国外市场“试水”。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加强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电子烟配件主要客户为盈趣科技,其电子烟产品最终客户为菲莫国际(菲莫国际成立于 1987 年,是全球知名的烟草和食品制造商),盈趣科技以 ODM 模式为基础,为菲莫国际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电子烟部件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目前,菲莫国际电子烟产品主要市场是日本、美国等国家,尚未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因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暂不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盈趣科技电子烟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电子烟注塑配件业务。

综上所述,各国对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监管政策日趋成熟,电子烟销售地区当地监管政策对产品销售有利。

4、健康产品

(1) 各类健康产品对应的主要直接客户及终端品牌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健康产品为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和即热式饮水机,其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商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对应主要直接客户	对应的终端品牌商
空气净化器	晨北集团	Levoit
	立达信	Ikea
	润丰电商	RENPHO
	傲基电商	PARTU
	莫霍克电商	Vremi

主要产品	对应主要直接客户	对应的终端品牌商
	大宇环球	GRUENLUFT
	巨浪电商	Hokeki、toyuugo
	TCL 集团	TCL
玻璃清洁机	历德集团	Silvercrest
即热式饮水机	艾恩姆	IAM

(2) 报告期各期各类健康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各类健康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销售金额为万元；销售数量为台；单价为元/台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空气净化器	14,256.10	620,332	229.81	23,494.10	1,327,078	177.04
玻璃清洁机	1,780.55	283,430	62.82	1,101.42	147,639	74.60
即热式饮水机	955.17	23,779	401.69	752.65	18,944	397.30
其他	832.28	396,544	20.99	1,230.56	182,348	67.48
合计	17,824.10	1,324,085	134.61	26,578.73	1,676,009	158.58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空气净化器	9,952.20	547,107	181.91	10,997.10	614,562	178.94
玻璃清洁机	2,858.88	385,675	74.13	1,276.30	154,694	82.50
即热式饮水机	0.81	22	367.26	-	-	-
其他	344.45	41,134	83.74	199.99	32,969	60.66
合计	13,156.34	973,938	135.08	12,473.39	802,225	155.48

①空气净化器

2018 年和 2019 年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相对平稳，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到“加州山火”、“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人们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对室内环境要求提高，空气净化器成为热销商品，发行人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净化器单价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导致。

②玻璃清洁机

2018 年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开发了大客户历德集团。2019 年玻璃清洁机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是由于历德集团销售金额上

升导致的。2020 年欧洲疫情较为严重，客户部分线下商超被要求限时开放，因此客户延迟了玻璃清洁机的市场推广时间，公司部分产品的出货时间延迟到 2021 年初，因此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清洁机单价 2019 年下滑较多是因为历德集团销量明显上升，价格有所下降。

③即热式饮水机

公司 2019 年开发出健康产品中的新品类即热式饮水机，受到市场的青睐，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即热式饮水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各期各类健康产品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价格波动合理。

(3) 健康产品不同生产模式分析

公司的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和即热式饮水机等，其主要采取 ODM、OEM 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ODM 模式，即公司自主设计健康产品，产品向品牌商推荐，品牌商可直接贴牌销售；OEM 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健康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性能优化要求等，进行模具开发、注塑结构件生产、零部件采购，并最终实现健康产品的总成。因此，在 ODM 模式下客户不对产品设计产生贡献。发行人上述对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的划分符合行业定义。

①采用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生产健康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生产的健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健康产品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ODM	9,832.84	55.17%	20.14%	24,359.90	91.65%	28.45%
OEM	7,982.68	44.79%	23.25%	2,193.31	8.25%	16.49%
其他 ^注	8.58	0.05%	-	25.52	0.10%	-
合计	17,824.10	100.00%	-	26,578.73	100.00%	-
生产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ODM	12,112.18	92.06%	22.12%	10,608.58	85.05%	26.37%
OEM	978.73	7.44%	15.16%	1,837.48	14.73%	11.07%

其他 ^注	65.43	0.50%	-	27.33	0.22%	-
合计	13,156.34	100.00%	-	12,473.39	100.00%	-

注：其他类为自有品牌销售和无法区分生产模式的零星销售,未分析其毛利率。

②采用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生产健康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总体而言，ODM 模式毛利率高于 OEM 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ODM 模式下，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产品，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A、ODM 模式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历德集团的玻璃清洁机产品成本提升，发行人未相应涨价，导致毛利率降低；2020 年历德集团毛利率略有恢复，总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客户及产品占比结构不同导致的。

B、OEM 模式

2018 年 OEM 模式下 TCL 集团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当年 OEM 模式毛利率较低是由于下游市场未达到 TCL 集团预期，公司库存积压，经过双方协商降价处理库存所导致的。2019 年和 2020 年 TCL 集团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公司开发了三二零集团、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上半年 OEM 模式毛利率大幅上升是因为与晨北集团合作的第一款 OEM 空气净化器销量占比较大，该产品推广力度较大，与其他产品相比毛利率较高。

③采用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生产健康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 ODM 模式生产健康产品的主要客户收入、占 ODM 模式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晨北集团	1,915.91	19.48%	12,053.66	49.48%
润丰电商	758.25	7.71%	2,296.37	9.43%
巨浪电商	67.52	0.69%	1,108.26	4.55%
莫霍克电商	606.18	6.16%	1,059.17	4.35%
傲基电商	196.40	2.00%	858.43	3.52%
历德集团	1,684.82	17.13%	847.64	3.48%
大字环球	11.91	0.12%	263.02	1.08%
艾恩姆	958.79	9.75%	773.13	3.17%

合计	6,199.77	63.05%	19,259.68	79.06%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晨北集团	4,838.25	39.95%	6,870.85	64.77%
润丰电商	753.98	6.22%	14.67	0.14%
巨浪电商	346.79	2.86%	45.04	0.42%
莫霍克电商	831.40	6.86%	-	-
傲基电商	582.99	4.81%	538.25	5.07%
历德集团	2,645.24	21.84%	1,012.57	9.54%
大宇环球	1,124.68	9.29%	1,278.58	12.05%
艾恩姆	55.83	0.46%	41.47	0.39%
合计	11,179.16	92.29%	9,801.43	92.38%

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晨北集团	晨北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以用户需求为驱动，专注于高品质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新产品的品牌服务商	2017 年
润丰电商	亚马逊网站跨境电商，主要经营智能秤、按摩器、空气净化器等产品，2019 年被亚马逊评为中国跨境百强品牌	2018 年
巨浪电商	跨境电商，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等	2018 年
莫霍克电商	美国知名线上跨境电商，主要产品是电子和家电	2019 年
傲基电商	傲基电商（原股票代码：834206）经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主要通过 Amazon、eBay、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销售平台以及自建销售网站，把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消费者	2018 年
历德集团	历德集团是一家全球连锁超市，在欧洲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总部位于德国，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经营超过 10,000 家门店	2018 年
大宇环球	韩国知名品牌代理商，主要经营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的批发	2015 年
艾恩姆	艾恩姆旗下拥有的 IAM 品牌，系英国家电轻奢品牌，从品牌创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家电产品，主要产品线空气净化器、饮水机、橱电等高品质家电产品系列	2018 年

报告期内，采用 OEM 模式生产健康产品的主要客户收入、占 OEM 模式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晨北集团	4,889.82	61.26%	-	-
立达信	1,673.13	20.96%	34.74	1.58%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4.92	1.31%	650.35	29.65%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44	0.71%	540.65	24.65%
TCL集团	211.55	2.65%	343.96	15.68%
三二零集团	387.31	4.85%	216.63	9.88%
合计	7,323.16	91.74%	1,786.33	81.44%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晨北集团	-	-	-	-
立达信	5.71	0.58%	-	-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	-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37	16.90%	-	-
TCL集团	105.30	10.76%	1,234.90	67.21%
三二零集团	286.54	29.28%	-	-
合计	562.92	57.52%	1,234.90	67.21%

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晨北集团	晨北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以用户需求为驱动，专注于高品质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新产品的品牌服务商	2017年
立达信	立达信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LED光源、LED灯具、智能家电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营业务是手机配套耳机及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该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东亚等国	2020年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以推广DIY空气净化器为切入点，普及空气污染知识，传播洁净空气不是奢侈品的理念	2018年
TCL集团	TCL集团成立于198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0），总部位于中国。TCL集团是智能产品制造和互联网服务的全球领先企业	2017年
三二零集团	三二零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产品开发公司，专注于开发、采购及市场推广跨品类耐用消费品	2018年

④发行人经营健康产品业务的原因及背景、业务起源

2013 年国内大范围出现雾霾天气，公众对环境污染所带来的隐患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焦虑和关注，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迎来了蓬勃发展期。同时，国家为了规范国内空气净化器市场，于 2015 年底出台了空气净化器新国标，筑高了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准入门槛，国内空气净化器行业趋向良性发展。

空气净化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注塑件需求量比较大，发行人拥有多年的模塑行业经验，可以自主开发、设计和生产空气净化器机箱外壳、风轮、风道等注塑模具及注塑件，具有天然竞争优势。

在市场因素和自身因素的双重驱动下，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组建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尝试开展空气净化器业务，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2017 年，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获得重大进展，其自主研发的 VK-6011 型号空气净化器得到晨北集团的青睐。此款机型成为当年亚马逊单品销售爆款，在行业内产生了示范效应，为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口碑打下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储备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包括亚马逊平台上晨北集团、润丰电商、莫霍克电商、傲基电商等知名电商以及欧洲大型知名零售商历德集团等优质客户。

⑤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的人员、资产、技术、客户储备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7.22 万元、12,473.39 万元、13,156.34 万元、26,578.73 万元和 17,824.10 万元，2017-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51%，发行人健康业务发展迅猛。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客户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人员方面，发行人一直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管理制度的创新，健康业务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具有十年以上的健康行业从业经验或者多年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胜任能力，可以匹配发行人健康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健康业务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以往从业经验
钟思	健康产业董事、总经理	本科	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东莞康氏电器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健康家电项目部研发部经理。2014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
梁丽新	健康产业业务部总监	本科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以往从业经验
关纪忠	健康产业品质总监	大专	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QC主管/QE，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山市致发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年5月入职发行人。
吴建新	健康产业总经理助理	本科	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设计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设计工程师。2014年3月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健康业务的员工队伍结构也在持续优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的人员共596人，其中研发人员68人，占比11.41%。研发人员中包含健康产品外观设计人员、结构设计人员等，拥有健康产品从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到软件、硬件设计等一条龙的研发能力。

资产方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共拥有12条健康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用于研发、测试的自动光学检查机、全自动风量监测系统等仪器设备，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

技术方面，发行人将研发和创新作为立足之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业务研发费用分别为445.05万元、1,106.78万元、1,033.22万元和606.37万元，占健康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7%、8.41%、3.89%和3.28%，在健康业务方面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用于空气净化器的一种减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计噪音的技术，以及用于玻璃清洁机的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共拥有222项授权专利，其中17项发明专利、13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5项外观专利。

客户方面，发行人在健康产品行业规模日益扩张的趋势下，依托核心技术、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研发管理团队储备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包括亚马逊平台上晨北集团、润丰电商、莫霍克电商、傲基电商等知名电商以及欧洲大型知名零售商历德集团等优质客户。

综上，发行人在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情况良好。

（4）发行人玻璃清洁机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清洁机业务主要系和历德集团、傲基电商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清洁机前五大客户共10家，其销售收入及其销售收入占玻璃清

洁机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历德集团	1,684.82	94.62%	847.64	76.96%
傲基电商	16.81	0.94%	71.35	6.48%
Robert Thomas Metall- und Elektrowerke GmbH & Co.KG	61.31	3.44%	67.68	6.14%
AUCHAN SNC OIA	-	-	53.07	4.82%
E2 LIMITED	-	-	33.79	3.07%
宁波市友宁斯达贸易有限公司	-	-	2.79	0.25%
LECHPOL ELECTRONICS	17.52	0.98%	-	-
百事泰集团	-	-	-0.05	0.00%
ETA a.s.	-	-	-	-
Allmax International Corp.	0.03	0.00%	-	-
前五大玻璃清洁机客户合计	1,780.49	100.00%	1,076.27	97.72%
玻璃清洁机产品合计	1,780.55	100.00%	1,101.42	100.00%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历德集团	2,645.24	92.53%	1,012.57	79.34%
傲基电商	63.40	2.22%	31.05	2.43%
Robert Thomas Metall- und Elektrowerke GmbH & Co.KG	0.97	0.03%	-	-
AUCHAN SNC OIA	0.36	0.01%	-	-
E2 LIMITED	-	-	-	-
宁波市友宁斯达贸易有限公司	42.08	1.47%	-	-
LECHPOL ELECTRONICS	18.97	0.66%	37.00	2.90%
百事泰集团	16.99	0.59%	39.17	3.07%
ETA a.s.	-	-	37.98	2.98%
Allmax International Corp.	-	-	-	-
前五大玻璃清洁机客户合计	2,788.01	97.52%	1,157.78	90.71%

玻璃清洁机产品合计	2,858.88	100.00%	1,276.30	100.00%
-----------	----------	---------	----------	---------

注：百事泰集团包括深圳市百事泰电气有限公司和 Bestek Global Ltd，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历德集团均为发行人玻璃清洁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历德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1,012.57万元、2,645.24万元、847.64万元和1,684.82万元，占玻璃清洁机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4%、92.53%、76.96%和94.62%，占比较高。2020年发行人对历德集团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欧洲疫情较为严重，历德集团部分线下商超被要求限时开放，因此历德集团延迟了玻璃清洁机的市场推广时间，公司部分产品的出货时间延迟到2021年初。

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清洁机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获取方式和销售的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各期排名				合作开始年度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客户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历德集团	1	1	1	1	2018年	1930年	历德集团是欧洲知名的零售商，欧洲最大的连锁商超，拥有全球知名的零售品牌	通过展会接洽
2	傲基电商	4	2	2	5	2018年	2010年	知名跨境电商，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	通过阿里巴巴推广渠道获取
3	Robert Thomas Metall- und Elektrowerke GmbH & Co.KG	2	3	-	-	2017年	1900年	是一家全球性的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多功能“洗尘清洁剂”产品的开发研究	通过展会接洽
4	AUCHAN SNC OIA	-	4	-	-	2020年	1961年	又称“欧尚集团”，是法国第二大以经营零售业为主的商业集团，全球十大零售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大型超级市场、超级市场、便利店，同时涉足加工产业和金融业	通过展会接洽
5	E2 LIMITED	-	5	-	-	2020年	2019年	香港的贸易公司，拥有与Costco等大型卖场多年的合作经验。主要产品是：塔式风扇、排气扇、空气净化器等	通过阿里巴巴推广渠道获取
6	宁波市友宁斯达贸	-	-	3	-	2019年	2008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汽车配件、	通过阿里巴巴

序号	公司名称	各期排名				合作开始年度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客户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易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家装用品（除危险化学品）、文具、户外用品、鞋帽、饰品、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	推广渠道获取
7	LECHPOL ELECTRONICS	3	-	4	4	2017年	1990年	波兰一家大型贸易公司，提供各种类别的电气专业设备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通过展会接洽
8	百事泰集团	-	-	5	2	2017年	2007年	国内首家 F2C 电子商务连锁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用品，插座，小家电，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跨境电商业务	通过阿里巴巴推广渠道获取
9	ETA a.s.	-	-	-	3	2017年	1943年	捷克共和国知名电器品牌商，目前在捷克共和国拥有 25 家商店	通过展会接洽
10	Allmax International Corp.	5	-	-	-	2021年	1960年	从事包括 LED 灯、宠物产品和浴室配件的贸易业务	通过阿里巴巴推广渠道获取

玻璃清洁机属于新兴小家电产品，除历德集团、傲基电商外，其他玻璃清洁机客户多为采购小批量产品用于试水市场反应，未来有望扩大合作规模，但不存在不确定性。

5、发行人产品年降情况

发行人与注塑件及健康产品客户确定销售价格的方式为：发行人取得客户需求后，根据注塑件或健康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利润等计算产品的基准报价，并综合考虑需求量、交期及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对基准报价进行加成，以报价单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最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一般情况下，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后交易过程中较少变动，但当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客户需求量、交期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会重启议价程序。

部分客户框架合同或订单中有对同种产品价格逐年降低的类似约定（以下简称“年降”）。公司年降情况主要出现在汽车领域，均胜电子旗下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艾福迈集团等客户合同条款中有约定年降情形，例如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中明确约定部分产品每年降价 4%，连续降价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年降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降产品销售收入	780.13	1,503.13	711.38	604.58
注塑件产品销售收入	31,603.59	44,922.21	37,498.69	31,356.72
占比	2.47%	3.35%	1.90%	1.93%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注塑件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注塑件产品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肇民科技与少数汽车部件客户签有年降条款，公司年降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产品下单、发货到收入确认的周期

(1) 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订单特征

注塑模具通常根据客户的项目签订订单，一个订单包含项目中需要的多套模具，例如汽车厂商改款车型，订单中包含多个外观件、功能结构件的模具；注塑件的订单特征和模具类似，通常包含客户成品所需的配套多款注塑件产品；健康产品订单金额大小区间范围较广，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下单，具有不规律性。

(2) 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订单从下单、发货到收入确认的周期，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订单从下单、发货到收入确认的周期如下：

产品类别	周期
注塑模具	7-13个月
注塑件	3-4个月
健康产品	3-4个月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披露的下单、发货到收入确认的周期，无注塑件和健康产品订单到收入确认周期数据，仅注塑模具产品查到可比公司数据，其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海泰科	宁波方正	本公司
注塑模具确认周期	公司生产周期大多为6-18个月，平均生产周期为12个月	订单签订至收入确认所需平均周期为13.18个月	下单到收入确认平均周期为7-13个月

公司与客户论证项目可行性，如可行则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先进行备料，然后

签订订单，双方开始进行项目讨论和多个部门反复论证，等设计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开始进行模具制作，制作完毕后试模打样交付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公司发货，最终进行收入确认。模具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影响订单从下单、发货到收入确认的周期的因素众多，例如是否提前备料、双方反复论证的时间、试模样品物流的在途时间、客户的验证时间、模具复杂度等。总体而言，公司注塑模具确认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泰科、宁波方正周期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生产制造所需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注塑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以及公司健康产品总成所需电机（含水泵，下同）、滤材、PCBA 板等部件，以上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物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480.54	1.40%	936.75	1.93%
	模架	988.17	2.87%	1,742.22	3.59%
	热流道	714.86	2.08%	1,456.88	3.00%
注塑件	塑料粒子	15,423.60	44.86%	19,910.57	41.05%
健康产品	电机	2,068.48	6.02%	3,320.65	6.85%
	滤材 ^注	2,001.72	5.82%	3,477.75	7.17%
	PCBA 板	1,434.32	4.17%	3,194.20	6.58%
合计		23,111.70	67.22%	34,039.01	70.17%
项目	物料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773.80	2.39%	799.13	2.60%
	模架	1,705.13	5.28%	1,705.29	5.56%
	热流道	1,334.13	4.13%	1,301.92	4.24%
注塑件	塑料粒子	13,884.72	42.96%	12,855.30	41.88%
健康产品	电机	1,194.61	3.70%	1,115.50	3.63%
	滤材 ^注	1,532.13	4.74%	1,510.44	4.92%

	PCBA 板	1,577.20	4.88%	1,773.78	5.78%
合计		22,001.72	68.08%	21,061.36	68.61%

注：滤材包括 HEPA、复合滤材、活性炭、前滤网、纤维毡等，由于前滤网、纤维毡等金额占比较小且数量占比较大，所以此处仅统计 HEPA、复合滤材及活性炭的金额和数量。

主要原材料的用途、定制化程度、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材料类别	主要用途	定制化程度	是否存在公开市场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用于制造注塑模具的镶件及辅助配件	不同镶件和辅助配件结构设计不同；根据注塑模具的不同用途，需要根据硬度、强度、耐磨性、韧性以及淬透性、淬硬性和其他工艺性能等不同来选择，定制化程度高	是
	模架	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工作的部分	需要根据不同的注塑模具产品加工内容、大小等设计不同的非标模架，定制化程度高	否
	热流道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	根据注塑模具产品结构、大小的不同，需要根据热流道的热嘴型号、进胶方式不同进行定制化设计，定制化程度高	否
注塑件	塑料粒子	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的原材料	根据产品功能和性能不同选择不同型号的塑料粒子，通用类塑料粒子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工程塑料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	是
健康产品	电机	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设备	根据产品大小、功率、功能不同，设计不同型号电机，定制化程度高	否
	滤材	过滤环境中有害物质，例如粉尘等	根据产品大小、功率、功能不同，设计不同型号滤材，定制化程度高	否
	PCBA 板	以电子元器件作为载体，实现电子电路所需要的功能控制	根据产品需要实现的不同功能，需要设计不同结构的 PCBA 板，定制化程度高	否

2、主要原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Kg	127,546.45	37.68	243,105.18	38.53
	模架	套	525	18,822.34	1,010	17,249.71
	热流道	套	319	22,409.55	676	21,551.45
注塑件	塑料粒子	吨	7,652.49	20,155.00	11,754.02	16,939.36
健康	电机	万个	87.70	23.59	156.92	21.16

产品	滤材 ^注	万个	61.62	32.49	156.11	22.28
	PCBA 板	万个	88.15	16.27	340.31	9.39
项目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精密注塑 模具	模具钢	Kg	228,365.03	33.88	207,674.59	38.48
	模架	套	904	18,862.06	856	19,921.57
	热流道	套	551	24,212.89	586	22,217.11
注塑件	塑料粒子	吨	6,845.72	20,282.35	6,671.73	19,268.30
健康 产品	电机	万个	79.79	14.97	90.38	12.34
	滤材 ^注	万个	59.57	25.72	62.28	24.25
	PCBA 板	万个	158.86	9.93	200.02	8.87

注：滤材包括 HEPA、复合滤材、活性炭、前滤网、纤维毡等，由于前滤网、纤维毡等金额占比较小且数量占比较大，所以此处仅统计 HEPA、复合滤材及活性炭的金额和数量。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及与海泰科、宁波方正、肇民科技等企业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1) 精密注塑模具类

① 模具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模具钢种类较多、结构分散，采购金额较大的为 1.2343/1.2344、S136、1.2738、1.2767 等型号进口模具钢，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及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为 Kg；金额为万元；占比为%；均价为元/Kg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1.2343/1.2344	47,605.77	192.89	40.14	40.52	90,532.19	390.53	41.69	43.14
S136	4,542.45	45.80	9.53	100.83	10,571.37	103.00	11.00	97.43
1.2738	7,452.16	16.79	3.49	22.52	14,108.38	31.90	3.40	22.61
1.2767	4,312.94	18.73	3.90	43.43	8,646.78	37.10	3.96	42.91
合计	63,913.32	274.20	57.06	-	123,858.73	562.53	60.05	-
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1.2343/1.2344	46,793.25	208.67	26.97	44.60	59,085.43	262.29	32.82	44.39
S136	7,098.10	69.60	8.99	98.06	10,787.75	110.31	13.80	102.26
1.2738	35,158.60	78.89	10.20	22.44	18,301.30	42.97	5.38	23.48
1.2767	6,382.66	32.73	4.23	51.27	9,284.07	49.99	6.26	53.85

合计	95,432.60	389.89	50.39	-	97,458.54	465.57	58.26	-
----	-----------	--------	-------	---	-----------	--------	-------	---

A、与海泰科、宁波方正、肇民科技等企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钢采购均价与海泰科、宁波方正、肇民科技等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泰科	未披露	17.20	16.47	18.29
宁波方正	未披露	17.01	16.31	15.83
肇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37.68	38.53	33.88	38.48

公司模具钢单价比海泰科、宁波方正高，主要原因是由于采购模具钢材品牌、型号的结构不同所导致。中小型注塑模具与大型注塑模具对模具钢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注塑模具产品为功能结构件模具，属于中小型模具，对产品精度要求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模具钢主要用于模仁，模仁系模具核心，质量要求高。发行人注塑模具产品中模仁部分通常使用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具有材质均匀和优越的切削加工性和抛光性，属于热作模具钢，经热处理后拥有良好的高韧性及高塑性，高低温下的高耐磨性能和整体硬化性能都比较出色，故发行人采购的 1.2343/1.2344 型号进口品牌模具钢占比较高。海泰科、宁波方正所生产的模具大部分属于大型模具，其模具钢除用于模仁外，还大量用于模架等部位。模架的作用是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的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非模具核心部件，因此出于成本的考虑模具生产企业通常使用单价较低的 S50C/P20/S45C 国产模具钢。1.2738 型号模具钢切削加工性、抛光性、耐磨性能和整体硬化性能低于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但是其性价比较高。大型注塑模具模仁部分通常出于成本的考虑使用较多的 1.2738 型号预硬钢。综上，公司模具钢单价高于海泰科、宁波方正具有合理性。

上述企业中，同样按型号披露模具钢采购价格的仅有宁波方正，其采购的模具钢型号与发行人相重合的有 1.2343/1.2344、1.2738 两大类，发行人与宁波方正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为Kg；采购单价为元/Kg

型号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2343 /1.2344	宁波方正	97,733.56	47.74	130,183.88	48.40	91,047.73	49.44
	发行人	90,532.19	43.14	46,793.25	44.60	59,085.43	44.39
1.2738	宁波方正	1,613,257.44	17.13	1,379,141.23	19.33	1,294,001.13	17.77
	发行人	14,108.38	22.61	35,158.60	22.44	18,301.30	23.48

注：宁波方正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数据

模具钢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型号模具钢价格存在差异，即使同一型号模具钢，也因具体规格、性能要求、品牌等不同使得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模具钢 1.2343/1.2344 的采购单价持续低于宁波方正，是由于宁波方正注塑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外饰件，对表面性能要求较高，其采购的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通常需要经过电渣重熔处理环节，因此采购单价较高，相对而言，发行人采购的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需要经过电渣重熔处理环节占比较低。综上，发行人与宁波方正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持续低于宁波方正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模具钢 1.2738 的采购单价持续高于宁波方正，1.2738 型号模具钢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宁波方正该等模具钢的用量较大，显著高于发行人采购数量，因此议价能力较强。

B、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钢材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343/1.2344	采购价格	40.52	43.14	44.60	44.39
	市场价格	56.74	56.70	56.64	54.64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宁波方正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价格总体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由于市场价格为零售价格，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大，因此价格低于零售价格。2018-2020 年公司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价格相对稳定，由于发行人 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主要供应商厦门市星星耀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将其配套的热处理工厂转移至厦门，造成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1.2343/1.2344 型号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S136 型号模具钢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钢材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136	采购价格	100.83	97.43	98.06	102.26
	市场价格	107.53	107.42	107.07	-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表示未查询到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S136 型号模具钢价格总体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由于市场价格为零售价格，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大，因此价格低于零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的 S136 型号模具钢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1.2738 型号模具钢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钢材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738	采购价格	22.52	22.61	22.44	23.48
	市场价格	23.21	23.07	23.01	21.89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宁波方正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1.2738 型号模具钢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报告期内，公司的 1.2738 型号模具钢价格相对稳定。

发行人采购的 1.2767 型号模具钢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钢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模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架采购均价与海泰科、宁波方正、肇民科技等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泰科	未披露	8.39	8.04	8.91
宁波方正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肇民科技	未披露	1.20	1.06	0.85
本公司	1.88	1.72	1.89	1.99

模架定制化程度高，其单价影响因素有体积、复杂程度、钢材材质等方面。一般而言，模具体积越大，需要使用的钢材越多，产品结构越复杂，价格越高。海泰科生产的注塑模具为汽车模具，为大型注塑模具，公司生产注塑模具多数为功能结构件模具，相对尺寸小于宁波方正，肇民科技产品类型和尺寸与本公司相

类似，所以发行人模架均价低于海泰科，和肇民科技价格相对接近。

③热流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流道采购均价与海泰科、宁波方正、肇民科技等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泰科	未披露	6.96	7.28	6.71
宁波方正	未披露	7.68	7.44	6.99
肇民科技	未披露	3.22	2.80	2.74
本公司	2.24	2.16	2.42	2.22

热流道定制化程度高，其单价影响因素有型号大小、进胶点数、进胶方式等方面。一般而言，模具体积越大，需要定制更大型号、进胶点数更多的热流道产品，价格越高。海泰科、宁波方正生产的注塑模具为汽车模具，为大型注塑模具，公司生产注塑模具多数为功能结构件模具，相对尺寸小于海泰科和宁波方正，肇民科技产品类型和尺寸与本公司相类似，所以发行人热流道均价低于海泰科、宁波方正，和肇民科技价格相对接近。

(2) 注塑件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繁多，主要品类有 ABS、PA6、PP、POM、PC/ABS 等，其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为吨；采购金额为万元；均价为万元/吨

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ABS	3,568.15	6,142.74	39.83%	1.72	5,089.07	6,935.31	34.83%	1.36
PA6	733.10	1,445.25	9.37%	1.97	1,097.32	2,121.67	10.66%	1.93
PP	1,266.28	1,886.47	12.23%	1.49	2,007.36	2,438.06	12.25%	1.21
POM	256.91	592.34	3.84%	2.31	545.53	1,097.12	5.51%	2.01
PC/ABS	223.06	645.80	4.19%	2.90	261.11	647.37	3.25%	2.48
合计	6,047.51	10,712.61	69.46%	-	9,000.39	13,239.53	66.50%	-
型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ABS	2,376.71	3,276.40	23.60%	1.38	2,123.96	3,337.56	25.96%	1.57
PA6	1,018.33	2,040.07	14.69%	2.00	905.57	1,943.83	15.12%	2.15

PP	1,145.79	1,461.32	10.52%	1.28	1,286.35	1,631.07	12.69%	1.27
POM	444.92	933.15	6.72%	2.10	581.24	1,187.25	9.24%	2.04
PC/ABS	298.83	788.98	5.68%	2.64	294.25	850.82	6.62%	2.89
合计	5,284.57	8,499.93	61.22%	-	5,191.37	8,950.53	69.63%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品类塑料粒子金额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60%，塑料粒子均价变动主要受上述品类塑料粒子采购占比及均价变动影响。

①与海泰科、宁波方正、肇民科技等企业比较情况

海泰科、宁波方正未披露塑料粒子采购单价，肇民科技披露的主要塑料粒子品种中与公司重叠的有 ABS，其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BS	未披露	2.10	2.05	2.09

发行人 ABS 均价低于肇民科技，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ABS 主要用于空气净化器产品生产，单个种类用量多，大部分是标准型号，定制化程度低，所以单价较低。

②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

上述塑料粒子中，PA6、POM、PC/ABS 为工程塑料，其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单价稳定，价格变动主要是由于同类塑料粒子中不同品牌型号及不同性能粒子价格差异引起；ABS、PP 两种塑料粒子为通用类塑料粒子，其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中国塑料城 ABS 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网站

B、中国塑料城 PP 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网站

经对比，公司通用类塑料粒子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 健康产品类

报告期各期，健康产品主要原材料电机、滤材、PCBA 板采购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生产健康产品的型号不同所致。

(二)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1,222.15	2,040.37	1,635.57	1,529.27
用电量（万千瓦时）	1,946.07	3,309.62	2,698.21	2,473.43
单价（元/千瓦时）	0.63	0.62	0.61	0.62

(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066.89	8.92%
	2	金泰集团 ^{注1}	塑料粒子	1,541.71	4.48%
	3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1,513.39	4.40%
	4	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56.16	3.65%
	5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注2}	塑料粒子	1,146.11	3.3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8,524.27	24.79%
2020年度	1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374.50	6.96%
	2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2,429.73	5.01%
	3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2,339.42	4.82%
	4	金泰集团	塑料粒子	1,864.74	3.84%
	5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819.53	3.75%
	合计			11,827.92	24.38%
2019年度	1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塑料粒子	2,138.57	6.62%
	2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1,256.26	3.89%
	3	同益集团 ^{注3}	塑料粒子	1,167.32	3.61%
	4	毅兴行集团 ^{注4}	塑料粒子	1,144.76	3.54%
	5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1,118.06	3.46%
	合计			6,824.97	21.12%
2018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板	1,681.63	5.48%
	2	同益集团	塑料粒子	1,502.80	4.90%
	3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1,291.07	4.21%
	4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58.26	3.77%
	5	毅兴行集团	塑料粒子	1,153.36	3.76%
	合计			6,787.11	22.11%

注 1：金泰集团包括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和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2：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包括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3：同益集团包括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4：毅兴行集团包括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和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3.27	500.00 万元	厦门	1、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服装鞋帽、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妆品；2、化妆品咨询服务	2017 年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3	800.00 万元	厦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纳米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防护口罩生产；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日用杂品制造	2015 年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2004.01.17	2,000.00 万元	厦门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5 年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1.06.07	8,000.00 万元	厦门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化肥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5 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3.08.01	-	香港	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贸易	2013年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2011.07.18	500.00 万元	东莞	销售、生产：电机、马达、马达配件、电机配件、模具、电子产品、智能电器、电子电器配件、自动化设备、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研发电机、马达、马达配件、电机配件、电子产品、智能电器、自动化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0.01.18	100.00 万元	上海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
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9	200.00 万元	上海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	2001.06.12	50.00 万元	上海	建材，机电设备，家电，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信器材，橡塑制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工艺品（除金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5	15,159.88 万元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2002.10.18	-	香港	Trading& Investment	2017年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06.09.06	120 万美元	厦门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011年
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13.02.22	300.00 万元	广州	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13年
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	2007.1.17	-	香港	Trading	2016年
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2018.8.2	1.00 万港币	香港	Trading	2020年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1）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有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金泰集团、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为盈趣科技指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电子烟笔上、笔下部件的 PEEK 工程塑料，该品种塑料粒子为定制开发，单价较高，由于 2019 年电子烟注塑件的需求量较大，所以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

金泰集团是 Intretech（Malaysia）Sdn.Bhd.（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子公司）指

定塑料粒子供应商，成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是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家用雕刻机业务 2020 年增长较快，公司为其提供家用雕刻机注塑件配件。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成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是发行人空气净化器健康产品销量大幅上升，电机的采购需求量升高。

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是 Intretech(Malaysia)Sdn.Bhd. (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子公司) 指定塑料粒子供应商，成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原因是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工厂家用雕刻机业务 2021 年 1-6 月增长较快，公司为其提供家用雕刻机注塑件配件。

(2) 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有毅兴行集团、同益集团和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毅兴行集团报告期内合作稳定，2020 年为公司第九大供应商。

同益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与公司合作，系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塑料粒子代理商，由于交期和价格的原因同益集团 2020 年采购金额下降，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系由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部分 PCBA 板通过外购 PCB 板、电容、电阻等元器件自主贴片生产，2021 年上半年向其采购 PCBA 板金额减少。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度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及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9.88%	16.95%	7.70%	9.01%	约 14%	约 9%	约 3%	约 3%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75.23%	69.23%	72.03%	84.71%	约 23%	约 15%	约 23%	约 36%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板	31.61%	73.21%	79.14%	94.13%	约 11%	约 29%	约 24%	约 22%
金泰集团	塑料粒子	10.00%	9.37%	0.60%	1.72%	约 3%	约 2%	不到 1%	不到 1%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2.88%	54.79%	23.18%	82.38%	约 12%	约 15%	约 3%	约 14%
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	塑料粒子	7.43%	7.39%	15.40%	6.60%	约 14%	约 15%	约 13%	约 5%
同益集团	塑料粒子	0.49%	1.34%	8.41%	11.69%	不到 1%	不到 1%	不到 1%	约 1%
毅兴行集团	塑料粒子	1.81%	4.47%	7.86%	8.40%	约 1%	约 1%	约 2%	约 2%
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14%	5.23%	-	-	约 51%	约 30%	-	-

注 1：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系根据供应商年报或自行提供的营业额计算得到；

注 2：金泰集团包括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和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包括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同益集团包括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毅兴行集团包括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和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巨益（香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约为 51%，主要系由于巨益（香港）有限公司是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子公司）指定塑料粒子供应商，发行人为盈趣科技在马来西亚提供家用雕刻机业务占比较大。除此之外，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供应商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的有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属于电机类供应商、滤材类供应商和 PCBA 板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向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机的原因为：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性价比较高、技术相对成熟，质量、交期均有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向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滤材的原因为：滤材属于体积大、重量轻的抛货，运输效率低，适合就近配套，因此主要选择位于同区域的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向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PCBA 板的主要原因为：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是厦门本地历史较长、规模较大的 PCBA 板生产商，其研

发能力较强，技术相对成熟，质量、交期均有保证，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起步起就一直和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合作。

由于电机、滤材和 PCBA 板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所在地周边符合条件的电机、滤材和 PCBA 板类供应商众多，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更换成本主要体现在电机、PCBA 板安规认证及滤材的性能测试，通常安规认证时间为 1-3 个月，性能测试时间为 1 周左右，因此更换供应商成本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或供应商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指定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的指定采购情况

精密注塑模具的各类原材料中，模具钢、热流道等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模具使用寿命、模次，因此部分客户会指定使用特定品牌的模具钢或热流道，不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塑料粒子是注塑件最主要的原材料，对注塑件的性能和品质要求有较大影响。因此客户通常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品牌、规格、型号范围，由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少部分客户出于产品质量、原材料工艺和合作历史考虑，还会指定某些产品对应原材料的采购渠道。

健康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自主采购，存在少量客户指定电机、滤材、PCBA 板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及健康产品等产品各类原材料采购中均存在客户指定品牌和/或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物料名称	采购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指定供应商	-	-	-	-	-	-	-	-
		指定品牌	347.49	72.31%	511.93	54.65%	443.47	57.31%	476.85	59.67%
		自主采购	133.05	27.69%	424.81	45.35%	330.33	42.69%	322.29	40.33%
		小计	480.54	100.00%	936.75	100.00%	773.80	100.00%	799.13	100.00%
	热流道	指定供应商	-	-	-	-	-	-	-	-
		指定品牌	476.2	66.61%	962.40	66.06%	918.03	68.81%	917.43	70.47%
		自主采购	238.66	33.39%	494.48	33.94%	416.10	31.19%	384.49	29.53%
		小计	714.86	100.00%	1,456.88	100.00%	1,334.13	100.00%	1,301.92	100.00%
	模架	指定供应商	-	-	-	-	-	-	-	-
		指定品牌	23.04	2.33%	-	-	-	-	-	-
		自主采购	965.14	97.67%	1,742.22	100.00%	1,705.13	100.00%	1,705.29	100.00%
		小计	988.18	100.00%	1,742.22	100.00%	1,705.13	100.00%	1,705.29	100.00%
注塑件	塑料粒子	指定供应商	2,466.28	15.99%	6,753.38	33.92%	3,461.93	24.93%	1,832.95	14.26%
		指定品牌	7,551.27	48.96%	8,025.37	40.31%	9,120.46	65.69%	9,503.68	73.93%
		自主采购	5,406.06	35.05%	5,131.82	25.77%	1,302.33	9.38%	1,518.68	11.81%
		小计	15,423.60	100.00%	19,910.57	100.00%	13,884.72	100.00%	12,855.30	100.00%
健康产品	电机	指定供应商	-	-	-	-	18.51	1.55%	-	-

大类	物料名称	采购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指定品牌	-	-	-	-	-	-	-	-
		自主采购	2,068.48	100.00%	3,320.65	100.00%	1,176.10	98.45%	1,115.50	100.00%
		小计	2,068.48	100.00%	3,320.65	100.00%	1,194.61	100.00%	1,115.50	100.00%
	滤材	指定供应商	8.41	0.42%	89.38	2.55%	80.19	5.19%	24.41	1.61%
		指定品牌	-	-	-	-	-	-	-	-
		自主采购	1,995.89	99.58%	3,411.28	97.45%	1,465.89	94.81%	1,493.88	98.39%
		小计	2,004.30	100.00%	3,500.67	100.00%	1,546.08	100.00%	1,518.30	100.00%
	PCBA 板	指定供应商	-	-	-	-	20.47	1.30%	13.26	0.75%
		指定品牌	-	-	-	-	-	-	-	-
		自主采购	1,434.32	100.00%	3,194.20	100.00%	1,556.73	98.70%	1,760.52	99.25%
		小计	1,434.32	100.00%	3,194.20	100.00%	1,577.20	100.00%	1,773.78	100.00%
其他	指定供应商	430.97	4.25%	1,029.12	8.02%	1,109.63	12.38%	687.82	8.22%	
	指定品牌	70.74	0.70%	273.86	2.13%	442.30	4.93%	492.94	5.89%	
	自主采购	9,632.95	95.05%	11,533.23	89.85%	7,413.44	82.69%	7,189.02	85.89%	
	小计	10,134.66	100.00%	12,836.21	100.00%	8,965.37	100.00%	8,369.78	100.00%	
合计	指定供应商	2,905.66	8.74%	7,871.89	16.79%	4,690.74	15.14%	2,558.44	8.69%	
	指定品牌	8,468.73	25.47%	9,773.56	20.84%	10,924.26	35.26%	11,390.90	38.69%	
	自主采购	21,874.55	65.79%	29,252.69	62.37%	15,366.04	49.60%	15,489.65	52.62%	
	合计	33,248.93	100.00%	46,898.14	100.00%	30,981.04	100.00%	29,439.00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品牌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8%、50.40%、37.63%和 34.21%，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指定采购占比较低是由于健康产品生产所需塑料粒子原材料主要采用自主采购形式，健康产品业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发展较快导致的。

在指定品牌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仅指定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范围，而由发行人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仅指定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范围，还会指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多数情况下由发行人与指定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仅有少部分客户会提供事先确定的协议价格。

指定品牌或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原因如下：

(1) 客户仅指定部分原材料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并未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般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指定供应商情况下少部分客户会提供事先确定的协议价格，也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发行人需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 发行人具有所销售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发行人定价方式为成本加合理的利润；

(3) 发行人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

(4) 发行人客户指定品牌或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与发行人成品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5) 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在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的情形下，一般由发行人与相应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数量、价格等条款进行独立商业谈判和独立结算，发行人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权利义务，故发行人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不属于委托加工情形，该种情形是由发行人所处的产业特性决定，符合行业惯例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情况

1、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情况

（1）注塑模具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	期间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产量(套)	单位耗用量
模具钢 (Kg)	2018年度	5,609.39	207,674.59	208,388.26	4,895.72	828	251.68
	2019年度	4,895.72	228,365.03	228,397.51	4,863.24	859	265.89
	2020年度	4,863.24	243,105.18	239,220.50	8,747.92	992	241.15
	2021年 1-6月	8,747.92	133,887.23	136,045.95	6,589.20	535	254.29
模架 (套)	2018年度	-	856	856	-	828	1.03
	2019年度	-	904	904	-	859	1.05
	2020年度	-	1,010	1,010	-	992	1.02
	2021年 1-6月	-	525	525	-	535	0.98
热流道 (套)	2018年度	-	586	585	1	828	0.71
	2019年度	1	551	552	-	859	0.64
	2020年度	-	676	676	-	992	0.68
	2021年 1-6月	-	319	319	-	535	0.60

注：单位耗用量=本期领用/产量。

报告期内，平均每套注塑模具的模具钢原材料耗用量分别为 251.68Kg、265.89Kg、241.15Kg 和 254.29Kg，平均每套注塑模具的模架原材料耗用量分别为 1.03 套、1.05 套、1.02 套和 0.98 套，平均每套注塑模具的热流道原材料耗用量分别为 0.71 套、0.64 套、0.68 套和 0.60 套，总体在合理范围内。由于注塑模具为按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受生产周期较长的影响，存在当期领用原材料但实际因未完成生产从而未体现在产量中的情况，所以按本期领用量除以产量计算的单位耗用量存在一定波动，该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和产品特性引起。

模具钢单位耗用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模具的整体大小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钢单位耗用量整体相对稳定，2020 年模具钢单位耗用量减少主要系尺寸较小的模具相对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模架的单位耗用量大于 1，主要原因系模具生产周期较长，部分领用模架的模具，未完成生产未计入当期的产量。因此，报告期内模架与注塑模具

的配比关系合理。

热流道是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热流道的应用，可以显著提高塑料制品的生产效率、质量并降低能耗，作为先进的注塑加工技术，热流道越来越多的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热流道为客户选配项目，有些模具使用热流道，有些模具不使用热流道。热流道与模具没有严格的配比关系，主要与产品特点、客户需求和成本控制有关。报告期内热流道的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2019年热流道的单位耗用量相对较低主要系2019年未配热流道的模具相对较多所致。因此，报告期内热流道与注塑模具的配比关系合理。

(2) 注塑件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塑料粒子	领用量(吨)	8,025.76	11,618.87	6,984.24	6,563.28
	产量(吨)	7,461.07	11,084.91	6,798.76	6,277.35
	单位耗用量	1.08	1.05	1.03	1.05

注：单位耗用量=本期塑料粒子领用量/产量，产量为根据塑料粒子标准耗用量计算的产量(吨)。

报告期内，平均每公斤注塑件的塑料粒子原材料耗用量为1.05公斤、1.03公斤、1.05公斤和1.08公斤，总体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 健康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机	领用量(万个)	78.45	146.93	79.73	87.58
	产量(万台)	95.37	172.69	88.61	92.80
	单位耗用量(个/台)	0.82	0.85	0.90	0.94
PCBA板	领用量(万个)	186.06	363.23	160.86	191.60
	产量(万台)	95.37	172.69	88.61	92.80
	单位耗用量(个/台)	1.95	2.10	1.82	2.06
滤材	领用量(万个)	70.28	172.63	74.28	69.37
	产量(万台)	95.37	172.69	88.61	92.80
	单位耗用量(个/台)	0.74	1.00	0.84	0.75

注：单位耗用量=本期原材料领用量/产量。

报告期内，平均每台健康产品的电机耗用量分别为0.94个、0.90个、0.85个和0.82个，其中2020年单位电机耗用量下滑主要系未使用电机的产品产量增

加所致；平均每台健康产品的PCBA板耗用量分别为2.06个、1.82个、2.10个和1.95个，报告期内耗用量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型号的空气净化器使用PCBA板的个数不同等所致；平均每台健康产品的滤材耗用量分别为0.75个、0.84个、1.00个和0.74个，2019年和2020年单位滤材耗用量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部分空气净化器产品配套使用2个及以上滤材和空气净化器在健康产品的比重提升等所致。

综上，由于健康产品种类众多，不同种类产品的主要材料耗用种类存在差异，同种产品的主要材料耗用个数也会存在差异，故报告期内健康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发生波动，但是总体在合理范围内。

①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健康产品使用电机的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空气净化器	领用量（万个）	48.97	123.02	48.40	58.73
	产量（万台）	61.21	141.29	53.16	61.13
	单位耗用量（个/台）	0.80	0.87	0.91	0.96
玻璃清洁机	领用量（万个）	23.17	16.12	30.65	28.54
	产量（万台）	22.79	16.12	30.97	28.29
	单位耗用量（个/台）	1.02	1.00	0.99	1.01

一般情况下，每台空气净化器都会配1个电机，但是有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不配电机销售，而由其自行安装电机完成最终的装配。报告期内，空气净化器对电机的单位耗用量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系：A、不配电机的空气净化器的产量增加；B、部分领用电机仍处于在产品阶段，未完成生产未计入当期的产量。

一般情况下，每台玻璃清洁机都会配一个电机，报告期内玻璃清洁机对电机的单位耗用量接近1，略有波动，是因为部分领用电机仍处于在产品阶段，未完成生产未计入当期的产量。

②空气净化器对PCBA板、滤材的单位耗用量情况：

主要材料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CBA板	领用量（万个）	110.43	321.03	126.79	161.00
	产量（万台）	61.21	141.29	53.16	61.13
	单位耗用量（个/台）	1.80	2.27	2.39	2.63

主要材料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滤材	领用量（万个）	52.98	150.98	67.13	66.68
	产量（万台）	61.21	141.29	53.16	61.13
	单位耗用量（个/台）	0.87	1.07	1.26	1.09

一般情况下，每台空气净化器至少配 2 个 PCBA 板，一个为中央控制板，一个电源控制板，部分空气净化器选配 WIFI、粉尘检测等功能会相应增加不同数量 PCBA 板。空气净化器对 PCBA 板的单位耗用量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选配其他功能使用多个 PCBA 板的机型产品产量占比下降。

一般情况下，每台空气净化器配 1 个滤材，但是部分客户要求配 2 个以上滤材，方便消费者定期更换使用或客户自己购置滤材安装，导致报告期内空气净化器对滤材单位耗用量发生变动。报告期内，2019 年空气净化器对滤材单位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配 2 个以上滤材的空气净化器产量较大。

③2020 年健康产品对电机的单位耗用量下降但对 PCBA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合理性

2020 年健康产品对电机的单位耗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不配套电机销售的空气净化器的产量增加；2020 年健康产品对 PCBA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空气净化器产量占健康产品的比重提升。因此，2020 年健康产品对电机的单位耗用量下降但对 PCBA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单位耗电量情况

模具产品的主要耗电工序是 CNC 开粗、CNC 精加工、电火花、线切割，主要设备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机和数控线切割机。注塑件的主要耗电环节为注塑成型环节和产品射出环节，主要设备是注塑机。

（1）注塑模具的单位耗电量情况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418.15	780.70	709.53	557.76
产量（套）	535	992	859	828
单位产品耗电量（千瓦时/套）	7,815.95	7,870.00	8,259.94	6,736.23

报告期内，单位注塑模具耗电量分别为 6,736.23 千瓦时/套、8,259.94 千瓦时/套、7,870.00 千瓦时/套和 7,815.95 千瓦时/套。报告期内的单位注塑模具产品耗电量处于合理范围内，其中 2018 年单位产品耗电量较小主要系当年有特殊要求需

外协加工的模具较多所致。

(2) 注塑件的单位耗电量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1,348.97	2,254.15	1,787.67	1,734.35
产量(吨)	7,461.07	11,084.91	6,798.76	6,277.35
单位产品耗电量(千瓦时/Kg)	1.81	2.03	2.63	2.76

注：产量为根据塑料粒子标准耗用量计算的产量(吨)。

报告期内，单位注塑件耗电量为 2.76 千瓦时/Kg、2.63 千瓦时/Kg、2.03 千瓦时/Kg 和 1.81 千瓦时/Kg，处于合理范围内。

2020 年注塑件单位耗电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 年注塑件产量增长以及规模效应导致的机台使用率提升，减少了换模频率，增加了有效工作时间，产出效率更高；2020 年健康产品等使用的大件注塑件产量增加，单位耗电量相对较低；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注塑机 38 台，能量转化效率较高，比旧注塑机节电。

(3) 健康产品的单位耗电量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53.78	68.48	32.78	24.78
产量(万台)	95.37	172.69	88.81	92.80
单位产品耗电量(千瓦时/台)	0.56	0.40	0.37	0.27

注：健康产品的单位耗电量不含自产自用注塑件耗电量。

报告期内，单位健康产品耗电量为 0.27 千瓦时/台、0.37 千瓦时/台、0.40 千瓦时/台和 0.56 瓦时/台，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由于健康产品种类众多，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所耗用时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2018 年单位健康产品耗电量略低主要系当年产量大且集中生产有效节省电费所致。

(六) 报告期内向各类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和集中度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家)	前五大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数量(家)	前五大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模具钢类	32	76.28%	127,546.45Kg	26	73.56%	243,105.18Kg

模架类	23	79.44%	525 套	25	80.50%	1,010 套
热流道类	14	88.12%	319 套	18	77.85%	676 套
塑料粒子类	154	51.75%	7,652.49 吨	187	44.65%	11,754.02 吨
电机类	16	94.05%	87.70 万个	25	88.87%	156.92 万个
滤材类	7	100.14% ^注	61.62 万个	6	99.96%	156.11 万个
PCBA 板类	8	99.15%	88.15 万个	7	97.59%	340.31 万个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家)	前五大金 额占比	采购数量	数量 (家)	前五大金 额占比	采购数量
模具钢类	17	80.35%	228,365.03Kg	19	92.46%	207,674.59Kg
模架类	22	83.56%	904 套	21	81.40%	856 套
热流道类	13	90.79%	551 套	9	92.04%	586 套
塑料粒子类	168	43.24%	6,845.72 吨	187	39.96%	6,671.73 吨
电机类	17	89.85%	79.79 万个	13	96.61%	90.38 万个
滤材类	5	100.00%	59.57 万个	5	100.00%	62.28 万个
PCBA 板类	10	98.50%	158.86 万个	6	99.99%	200.02 万个

注：2021 年 1-6 月滤材类合计占比超过 100%系由于暂估差异造成的。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筛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价格、资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公司综合考虑需求情况、采购价格、供货能力以及客户指定采购的限定范围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具体供应商。

（1）注塑模具类

发行人注塑模具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模架和热流道。报告期内的模具钢、模架和热流道采购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的供应商家数基本匹配。发行人模具钢供应商数量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8 年发行人零星采购较多导致的，2020 年发行人模具钢、模架、热流道供应商家数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德国唯科注塑模具业务规模扩张，新增德国注塑模具产品类别供应商导致的。

（2）注塑件类

发行人注塑件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数量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型号较多、客户指定采购

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与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数量无明显配比关系。

（3）健康产品类

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且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其各类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采购金额占比集中度较高，具体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六）报告期内向各类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供应商数量、供应商遴选政策及采购管理策略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模具钢类

报告期内，模具钢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厦门市星星耀工贸有限公司	181.84	37.84%
	2	壹胜百集团	76.55	15.93%
	3	厦门市锦科工贸有限公司	39.90	8.30%
	4	厦门欣顺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32	7.56%
	5	厦门瀚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6.65%
	合计		366.56	76.28%
2020年度	1	厦门市星星耀工贸有限公司	240.42	25.66%
	2	壹胜百集团	201.01	21.46%
	3	厦门瀚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1	9.56%
	4	上海帛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28	8.57%
	5	厦门欣顺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7.89	8.31%
	合计		689.10	73.56%
2019年度	1	厦门瀚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06	34.51%
	2	壹胜百集团	212.31	27.44%
	3	厦门欣顺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1.17	6.61%
	4	上海捷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82	6.0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5	厦门博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44.35	5.73%
	合计		621.71	80.35%
2018 年度	1	壹胜百集团	288.66	36.12%
	2	厦门瀚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90	34.02%
	3	上海捷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94	10.00%
	4	厦门博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62.44	7.81%
	5	上海首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94	4.50%
	合计		738.87	92.46%

注：壹胜百集团包括厦门壹胜百模具有限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模具钢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模具钢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2020 年由于厦门市星星耀工贸有限公司配套的热处理工厂转移至厦门，公司采购成本降低，1.2343/1.2344 型号模具钢由之前大部分向厦门瀚昇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转向厦门市星星耀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采购模具钢大部分依据客户指定模具钢型号进行采购。模具钢集中度较高，由于其品质决定了模具寿命并进而影响客户生产成本和效率，客户对模具钢的品质敏感度高于对其价格的敏感度，因此特定品牌模具钢产品具有较高客户粘性。目前，进口模具钢主要集中在壹胜百，布德鲁斯，斯穆碧根柏，葛利兹，百禄等知名品牌，国产模具钢主要集中在宝钢、抚钢等知名品牌。进口模具钢品质高且质量稳定，国内模具钢价格较低。目前，模具钢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购不同型号不同性能的模具钢，公司根据不同品牌的报价进行比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模架类

报告期内，模架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10.17	31.39%
	2	尚硕隆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7.47	25.04%
	3	昆山市鑫捷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31	9.1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4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7.89	8.89%
	5	东莞明利钢材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49.20	4.98%
	合计		785.04	79.44%
2020 年度	1	尚硕隆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94.04	39.84%
	2	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37.27	19.36%
	3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6.24	10.12%
	4	东莞明利钢材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18.76	6.82%
	5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76.12	4.37%
	合计		1,402.42	80.50%
2019 年度	1	尚硕隆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92.33	40.60%
	2	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06.10	23.82%
	3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9.33	9.34%
	4	东莞明利钢材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01.94	5.98%
	5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65.12	3.82%
	合计		1,424.81	83.56%
2018 年度	1	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13.09	24.22%
	2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409.43	24.01%
	3	苏州金同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5.00	13.78%
	4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9.29	13.45%
	5	东莞明利钢材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01.34	5.94%
	合计		1,388.15	8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模架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架供应商较为稳定，除尚硕隆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开发的供应商、昆山市鑫捷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开发的供应商外，其余均为长期持续合作的供应商。

公司模具产品通常为中小型模具，中小型模具模架技术相对成熟，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根据模架报价自主选择供应商，议价能力高。

（3）热流道类

报告期内，热流道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深圳市阿德万斯科技有限公司	183.70	25.70%
	2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46.83	20.54%
	3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26.51	17.70%
	4	英柯欧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121.15	16.95%
	5	柳道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1.71	7.23%
	合计		629.90	88.12%
2020年度	1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368.19	25.27%
	2	深圳市阿德万斯科技有限公司	315.80	21.68%
	3	英柯欧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215.05	14.76%
	4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48.49	10.19%
	5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86.68	5.95%
	合计		1,134.21	77.85%
2019年度	1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460.53	34.52%
	2	深圳市阿德万斯科技有限公司	370.50	27.77%
	3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96.67	14.74%
	4	英柯欧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117.40	8.80%
	5	模斯堡模具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66.10	4.95%
	合计		1,211.19	90.79%
2018年度	1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388.99	29.88%
	2	深圳市阿德万斯科技有限公司	351.94	27.03%
	3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31.32	17.77%
	4	英柯欧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162.52	12.48%
	5	模斯堡模具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63.45	4.87%
	合计		1,198.23	9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热流道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热流道类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

热流道行业集中度高，客户指定品牌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有限。

（4）塑料粒子类

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3,066.89	19.88%
	2	金泰集团	1,541.71	10.00%
	3	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1,256.16	8.14%
	4	世朗/瀚堂/澜盛	1,146.11	7.43%
	5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0.53	6.29%
			合计	7,981.40
2020年度	1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3,374.43	16.95%
	2	金泰集团	1,864.74	9.37%
	3	世朗/瀚堂/澜盛	1,471.63	7.39%
	4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7.91	5.72%
	5	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1,041.71	5.23%
			合计	8,890.41
2019年度	1	世朗/瀚堂/澜盛	2,138.57	15.40%
	2	同益集团	1,167.32	8.41%
	3	毅兴行集团	1,092.01	7.86%
	4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1,069.05	7.70%
	5	红丽兴/伟光联	536.37	3.86%
			合计	6,003.32
2018年度	1	同益集团	1,502.80	11.69%
	2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1,158.26	9.01%
	3	毅兴行集团	1,080.02	8.40%
	4	世朗/瀚堂/澜盛	848.61	6.60%
	5	红丽兴/伟光联	547.60	4.26%
			合计	5,137.29

注：金泰集团包括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和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瀚堂贸易/澜盛贸易/世朗工贸包括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红丽兴/伟光联包括厦门红丽兴工贸有限公司和伟光联物流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同益集团包括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毅兴行集团包括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和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塑料粒子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

发行人塑料粒子类供应商大部分为客户指定品牌或指定供应商，其采购金额根据客户注塑件产品项目需要量波动，具有合理性。

塑料粒子型号众多，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通用塑料技术成熟且代理商众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工程塑料技术难度较高，需要根据产品性能等需求进行定制，公司议价能力较低。

(5) 电机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欣纬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05.84	34.12%
	2	信华仓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63.71	27.25%
	3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473.20	22.88%
	4	佛山市南海区绿智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45.71	7.04%
	5	上海佳罕科技有限公司	57.01	2.76%
	合计			1,945.48
2020年度	1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1,819.53	54.79%
	2	佛山市南海区绿智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528.44	15.91%
	3	信华仓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23.02	9.73%
	4	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	146.32	4.41%
	5	上海佳罕科技有限公司	133.81	4.03%
	合计			2,951.11
2019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	516.82	43.26%
	2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276.87	23.18%
	3	佛山市南海区绿智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09.58	9.17%
	4	广东力好集团	90.89	7.61%
	5	佛山冠驱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79.16	6.63%
	合计			1,073.31
2018年度	1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918.92	82.38%
	2	广东力好集团	81.42	7.30%
	3	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	35.30	3.16%
	4	上海佳罕科技有限公司	23.00	2.06%
	5	欣纬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8.99	1.7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合计	1,077.63	96.61%

注：广东力好集团包括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力好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2020 年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占比较高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电机类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性价比较高、技术相对成熟，质量、交期均有保证，报告期内系公司健康产品电机主要供应商。2019 度占比下降，系由于 2019 年客户对电机性能要求提升，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短期内未达到客户提出的性能要求，公司向技术达标的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此 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提升。2020 年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技术提升，达到客户性能要求，其性价比高于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因此 2020 年度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使用 DC 直流外转子电机较多，因此向欣纬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信华仓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DC 直流外转子电机厂商采购比例增加。

电机为成熟产品，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充分，可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发行人议价能力较高。

（6）滤材类

报告期内，滤材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7.73	75.23%
	2	漳州康创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440.92	22.00%
	3	上品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8.94	1.94%
	4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11.06	0.55%
	5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41	0.42%
			合计	2,007.05
2020 年度	1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423.39	69.23%
	2	漳州康创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955.92	27.31%
	3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47	2.30%
	4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63	0.8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5	东莞市万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	0.25%
	合计		3,499.33	99.96%
2019 年度	1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3.57	72.03%
	2	漳州康创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253.58	16.40%
	3	聪明空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19	5.19%
	4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52.64	3.40%
	5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46.10	2.98%
	合计		1,546.08	100.00%
2018 年度	1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286.22	84.71%
	2	漳州康创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186.32	12.27%
	3	SHEPROS SDN.BHD.	24.41	1.61%
	4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18.94	1.25%
	5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40	0.16%
	合计		1,518.30	100.00%

注：2021 年 1-6 月滤材类合计占比超过 100%系由于暂估差异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滤材采购比较集中，主要向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因为滤材为抛货，出于运输成本考虑就近向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配套采购。

滤材为成熟产品，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充分，可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发行人议价能力较高。

（7）PCBA 板类

报告期内，PCBA 板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5.55	56.86%
	2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453.33	31.61%
	3	广东吉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6.69	6.74%
	4	厦门著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39	2.82%
	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6	1.13%
	合计		1,422.12	99.1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类采购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2,338.53	73.21%
	2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86	11.77%
	3	厦门著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95	8.42%
	4	广东吉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5.55	2.68%
	5	佛山市汉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33	1.51%
	合计		3,117.21	97.59%
2019 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1,248.22	79.14%
	2	厦门著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71	9.05%
	3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68	7.08%
	4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48	1.93%
	5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45	1.30%
	合计		1,553.54	98.50%
2018 年度	1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1,669.68	94.13%
	2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2	4.93%
	3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7	0.61%
	4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	0.18%
	5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2.39	0.13%
	合计		1,773.58	99.99%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板采购比较集中，2018-2020 年主要向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健康产品业务起步起就一直和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合作。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电源驱动类项目较多，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电源驱动领域技术较为成熟，因此采购占比提升。

PCBA 板为成熟产品，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充分，可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发行人议价能力较高。

（七）委托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类别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重
2021	1	厦门标特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喷漆	93.36	9.41%

年份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类别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重
年 1-6 月	2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造色	66.49	6.70%
	3	SINO STAR TECHNOLOGY SDN.BHD	塑料粒子造色	62.23	6.27%
	4	厦门市旺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喷漆	47.91	4.83%
	5	天津名辉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	41.52	4.19%
	合计			311.51	31.41%
2020 年度	1	厦门市旺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喷漆	107.77	6.69%
	2	厦门市翔安区翔煜昌模具加工店	铣床	90.79	5.64%
	3	厦门金广盛模具有限公司	车床	64.15	3.98%
	4	厦门恒元茂工贸有限公司	CNC 开粗	57.62	3.58%
	5	厦门市翔安区岚希模具加工店	线切割	56.43	3.50%
	合计			376.76	23.40%
2019 年度	1	厦门市集美区多纳多五金配件商行	注塑件铣切	120.93	9.04%
	2	聚力信/聚力盛 ^注	铣床	70.80	5.29%
	3	厦门市翔安区翔煜昌模具加工店	铣床	61.39	4.59%
	4	厦门金广盛模具有限公司	车床	58.60	4.38%
	5	厦门市翔安区岚希模具加工店	线切割	52.36	3.91%
	合计			364.08	27.22%
2018 年度	1	厦门市集美区多纳多五金配件商行	注塑件铣切	99.85	7.95%
	2	厦门金广盛模具有限公司	车床	70.14	5.58%
	3	聚力信/聚力盛	铣床	62.50	4.97%
	4	福建新永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件电镀	44.77	3.56%
	5	厦门市旺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喷漆	42.56	3.39%
	合计			319.82	25.45%

注：聚力信/聚力盛包括厦门聚力信工贸有限公司、厦门聚力盛工贸有限公司，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厦门标特工贸有限公司	2010.4	200.00 万元	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	2006.9	120 万美元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料有限公司			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3	SINO STAR TECHNOLOGY SDN.BHD	2019.8	206.79 万林吉特	塑料制品的加工和制造
4	厦门市旺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1.6	100.00 万元	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2、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天津名辉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5	5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厦门市翔安区翔煜昌模具加工店	2014.7	-	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7	厦门金广盛模具有限公司	2016.9	100.00 万元	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8	厦门恒元茂工贸有限公司	2016.11	100.00 万元	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	厦门市翔安区岚希模具加工	2013.5	1.00 万元	模具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店			
10	厦门市集美区多纳多五金配件商行	2012.9	5,000 元	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1	厦门聚力信工贸有限公司	2017.4	30.00 万元	模具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2	厦门聚力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5.1	50.00 万元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模具制造。
13	福建新永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1.5	3,000 万元	模具设计与制造；塑胶成型；自动化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电子产品生产；塑胶表面处理喷涂、真空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的区别与联系，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基本一致，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委托加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设备较多，除热处理、表面处理等个别环节外，发行人拥有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生产的各个环节设备；（2）公司十分注重提升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关键工序设备的精细化、自动化水平，并通过使用自主开发的 MES 系统，可根据订单和实际情况迅速地匹配产能、调整产量，从而减少订单数量和时间的错配；

（3）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际上知名企业或者大型企业，对产品质量、精度和稳定性要求高，委托加工质量相对不可控，公司仅会将不影响质量的车床、铣床、CNC 开粗等粗加工环节委外，因此公司委托加工比例较低。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5,167.83 万元，累计折

旧为 19,581.3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5,58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553.44	5,208.53	14,344.91	73.36%
机器设备	30,010.76	11,729.85	18,280.91	60.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65.39	1,254.56	810.83	39.26%
运输设备	1,276.70	716.83	559.87	43.85%
模具	2,261.54	671.56	1,589.98	70.31%
总计	55,167.83	19,581.32	35,586.50	64.51%

1、主要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处不动产，其中境内不动产 23 处，境外不动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7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单元	14,070.53	1,917.54	是
2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1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3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2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单元	14,070.53	2,033.43	是
4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6 号	11,259.00	3,579.36	否
5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3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68 号	11,259.00	32.16	否
6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5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70 号	11,259.00	8,797.33	否
7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2018XG02-G 地块	29,918.21	-	否
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0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2 单元	14,070.53	1,923.90	是
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3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3 单元	14,070.53	1,916.90	是
10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5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2 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1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17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3 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2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35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单元	14,070.53	2,286.46	是
13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52 号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3 单元	14,070.53	2,035.23	是
14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6 号	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双号)	19,620.84	63.46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5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4号	翔安区春光路1160号	19,620.84	39.61	是
16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3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8号	19,620.84	36.58	是
17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252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6号	19,620.84	15,647.21	是
18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74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4号	19,620.84	10,188.77	是
19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026号	翔安区春光路1152号	19,620.84	13,233.72	是
20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 01205665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	10,094.75	2,312.73	是
21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 01205663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之一	10,094.75	6,597.46	是
22	泉州唯科	闽(2019)泉州台商 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 镇玉坂村上林村溪庄 村	85,349.00	-	否
23	上海克比	沪(2019)青字不动 产权第025868号	青浦区香花街道华青 路1888号	23,172.00	41,729.84	否
24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 669/11, 670/18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 茨/弗里茨塔尔工业 路3号	10,399.00	2,100.00	是
25	德国唯科	诺伊豪斯地块 669/17	诺伊豪斯-席尔施尼 茨/弗里茨塔尔工业 路5号	7,250	1,296.00	否

(1)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102单元、103单元、202单元、203单元、302单元、303单元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66号、1168号、117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翔安区春光路1152号、1154号、1156号、1158号、1160号对应的土地为同一宗地；

(2) 2018年7月19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18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28,644,600.00元。抵押物：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103、201-203、301-303单元工业房地，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3) 2018年2月23日，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75,595,600.00元；抵押物：翔安区春光路1152、1154、1156、1158、1160号，翔安区春光路1152-1160号(双号)工业房，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4) 2019年12月11日，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最高余额抵押，折合42,316,500.00元。抵押物为：房地产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33号、33号之一，目前所有贷款均已还清。

(5) 德国唯科拥有的诺伊豪斯-席尔施尼茨/弗里茨塔尔工业路3号不动产被抵押给Kulmbach-Kronach储蓄银行，担保金额为500,000.00欧元。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注塑机	367	12,543.39	7,562.45	60.29%
2	数控加工中心	59	3,788.77	2,129.79	56.21%
3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2	571.34	460.44	80.59%
4	数控电火花机	46	2,473.27	1,314.50	53.15%
5	电火花机	14	69.06	34.10	49.37%
6	数控线切割机	29	1,761.44	1,173.60	66.63%
7	全自动贴片机	4	401.77	344.49	85.74%
8	数控深孔钻床	8	288.65	176.45	61.13%
9	深孔钻床	8	23.11	12.57	54.39%
10	半自动磨床	16	398.87	306.34	76.80%
11	磨床	31	96.11	51.92	54.02%
12	三坐标测量仪	7	205.35	70.92	34.53%
13	数控铣床	9	364.66	251.18	68.88%
14	铣床	19	75.84	21.24	28.01%
15	合模机	7	169.52	86.30	50.91%
16	在线插件机	2	48.67	42.89	88.12%
17	自动光学检查机	2	41.59	36.98	88.91%
合计			23,321.40	14,076.15	60.36%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5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主要不动产”。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 6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

件”之“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8 项授权专利，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专利情况”。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唯科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8	美术	2017.11.10	无
2	VOR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50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3	VK	健康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43249	艺术作品	2017.11.10	无

（三）经营资质

1、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资质内容	发证机构/认证机构
1	健康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0413 号）	2023.06.27	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 20172210214）	2022.12.13	VK-8101、VK-8102 压缩式雾化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健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闽械注准 20182230001）	2023.01.08	VK-8201、VK-8202 医用超声雾化器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上海克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10818 号）	2023.01.09	普通货运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5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CN037144）	2024.07.18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产品的制造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6	唯科模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2024.08.01	空调、内饰件、娱乐设施和传感	Bureau Veritas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资质内容	发证机构/认证机构
		(CN-037143/IATF)		器的塑料件	Certification
7	唯科模塑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 (ISO13485) (CN13/31060)	2024.10.14	制造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材的塑料盒和加工塑料套；制造颈圈和头部固定用的部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8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4410016880050)	2022.03.03	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塑胶件产品的制造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9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44111111778)	2022.03.03	塑胶件产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8.3的产品设计）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0	上海克比	医疗质量体系认证 (ISO13485) (CN21/42204)	2024.03.02	用于无源非植入医疗器械和有源非植入医疗器械的注塑件的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1	健康产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350321Q30709R1M)	2024.10.20	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电风扇（仅限出口）、咖啡机、加湿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注塑模具、家电用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健康产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0350321E20504R1M)	2024.10.20	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电风扇（仅限出口）、咖啡机、加湿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注塑模具、家电用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天津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CN037263-IATF)	2024.08.07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后视镜部件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14	健康产业	CCC/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20180717015444)	2025.07.27	即热式热饮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15	健康产业	CE 电器类产品认证	-	空气净化器等	德国迈德塞有限公司
16	健康产业	UL 电器类产品认证	-	空气净化器等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17	健康	CE 产品认证	2024.04.05	超声雾化器	德国迈德塞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资质内容	发证机构/认证机构
	产业	(7361GB410200205)			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三大类，其中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其中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无须取得批文或者注册，仅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不同地区不同客户要求的安规认证或其他质量体系认证等。

发行人针对最近12个月到期的资质和认证已开展或已计划开展重新认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重新认证进展	认证开展时间/计划开展时间	预计完成重新认证时间
1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4410016880050)	2022.03.03	尚未取得证书，原证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有效期延长半年至2022.03.03	已完成认证	-
2	上海克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44111111778)	2022.03.03	尚未取得证书，原证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有效期延长半年至2022.03.03	已完成认证	-

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了必须的资质和认证，上述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要的许可资格或资质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模具、注塑产品和健康产品，该等产品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已经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了CCC认证（中国地区）或CE认证、UL认证（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等产品认证，符合销售流程，公司亦未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纳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注塑模具及注塑件	汽车领域	均胜电子	发行人原为德国普瑞供应商,德国普瑞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德国普瑞供应商名录。2010 年均胜电子与德国普瑞合作成立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开始汽车电子业务,发行人自动纳入均胜电子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艾福迈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要求执行进行全面的审核,具体包括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企业管理、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公司实地考察
		施耐德博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卡尔海丝公司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慧鱼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麦格纳集团	发行人原为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供应商,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供应商名录。2015 年麦格纳集团收购了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DS)位于德国韦茨拉尔的平视显示器和电子元器件业务单位,发行人纳入麦格纳集团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Altcam 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考察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	IATF16949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认证
	电子领域	盈趣科技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通过小项目合作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康普集团	发行人原为泰科电子供应商，泰科电子对供应商的考察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泰科电子供应商名录，2016年康普集团收购泰科电子事业部，发行人纳入康普集团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尼得科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力纳克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福迪威集团	发行人原为丹纳赫集团供应商，2015年福迪威集团从丹纳赫集团分拆上市，发行人纳入福迪威集团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丹纳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丹纳赫 QDCI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家居领域	博格步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威卢克斯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宜家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宜家集团 IWAY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社会责任和环境、环保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冯氏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社会环境与责任审核和供应商合规审核,填写供应商资格调查表,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诺沃雷克斯集团	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其他领域	霍尼韦尔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金史密斯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安保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丹纳赫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按照丹纳赫 QDCI 的标准进行审核,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贝莱胜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公司实地考察
		赫比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	公司实地考察
		BE 航空	审查供应商资料,审厂(主要考察技术能力(需符合 AS9001 条款)、生产能力、资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售后能力保证、财务状况等),按照客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ATF16949	公司实地考察
		柏林包装	审查供应商资料,了解公司服务过的客户和案例,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	ISO9001、ISO13485	纳入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额外认证

产品类别	客户所属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纳入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具体过程	客户要求的认证	如何取得客户相关认证
健康产品	健康家电	晨北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润丰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立达信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艾恩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莫霍克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傲基电商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历德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大宇环球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TCL 集团	审查供应商资料，客户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合格，报价符合要求后纳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ISO9001 、 ISO14001	公司实地考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被客户起诉的情形。

(四) 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及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资产情况

1、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是否具有产权证书	是否备案
1	天津唯科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2号厂房	6,366	9.55万元/月	2016.12.1-2026.11.30	是	是
2	健康产业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6号	4,381.65	8万元/月	2020.7.1-2023.6.30	是	是
3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三层	1,107	1.9万元/月	2020.10.18-2021.12.31	是	是
4	健康产业	厦门市立德兴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0号一层	1,048	3.32万元/月	2020.11.16-2021.12.31	是	是
5	健康产业	厦门市海星宝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风西路4号2号厂房1楼之三	1,943	5.44万元/月	2021.5.10-2022.1.9	是	是
6	泉州唯科	泉州万和针织有限公司	泉州市惠安县东园新沙工业区一楼车间、综合楼三楼	825	1.58万元/月	2020.2.1-2022.1.31	是	是
7	马来西亚唯科	Pengangkutan Tey Selantan Sdn.Bhd.	Plo 111,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3,252.79	3.5万林吉特/月	2021.9.1-2022.8.31	是	-
8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1,373.65	1.4万林吉特/月	2021.7.1-2022.6.30	是	-
9	马来西亚唯科	Lian Pang Refrigerator & Electrical Sdn.Bhd.	Plo 112,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882.58	1万林吉特/月	2021.11.1-2022.10.30	是	-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租赁房产中，境内租赁房产均具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唯科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马来西亚唯科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上述出租方中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位置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购置或租赁时间	开始出租时间	出租原因	目前出租价格 (元/月/m ²)
1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东侧	183	2020.1.1-2021.12.31	2005.11	2006.09 开始，一年一签，期间陆续增加	报告期前长期租赁，延续至今	26.00
2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201	2,033.43	2020.1.1-2021.12.31				15.00
3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1	2,033.43	2020.1.1-2021.12.31				15.00
4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302	2,286.46	2020.1.1-2021.12.31				15.00
5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2	800	2020.9.1-2022.8.31		2020.09	厦门康勃业务增长，增加租赁面积	26.00
6	厦门博乐德平台拍卖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之一	6,597.46	2018.1.1-2025.12.31	2013.12	2018.01	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且位置独立，无法就近配套公司内部使用	整栋出租，前三年每月 16 万元，而后按年递增
7	厦门市东渡鑫飞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沃尔科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 33 号	2,312.73	2020.2.1-2025.12.31		2018.09		整栋出租，前三年每月 7.5 万元，而后按年递增
8	钦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唯科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4 号车间	450	2019.8.1-2022.7.31	2016.12	2019.08	租赁面积超出自身需求，对外转租	44.65
9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888 号	700	2021.10.1-2025.9.30	2019.09	2021.10	房屋面积超出自身需求，对外出租提高使用效率	30.00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的健康产业、马来西亚唯科等子公司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需要租赁房产；另一方面，由于历史延续、厂房位置独立无法配套内部使用或子公司区域性厂房过剩等原因，发行人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具有合理性。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生产技术、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模具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防碰撞安全保护机构、传动张紧调节装置等机构模块，促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滑块动作更加稳定、可靠，从而保证了精密注塑的稳定性，提升了注塑效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一种实用三板模开模控制器
2	模具抽芯技术	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各种模具抽芯机构，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精密注塑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使用寿命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3	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的可转角度的弹定模斜抽芯机构、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等模具动作控制机构，大幅提升了精密注塑模具运行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滑块套滑块 45 度斜顶出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动作变换的稳定性, 进而提高产品质量			45 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一种快速置换模芯结构 一种在三板模前模反向的抽芯部位先行脱离机构
4	模具流道变更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一模多产品转流道机构、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双色模旋转流道等流道变换机构, 可有效防止流道刮伤产品、跟进注塑工序等危害, 从而提升模具生产效率, 提高产品质量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5	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项机械、空气辅助等顶出脱模技术, 可防止精密注塑模具镶件摩擦力大造成拉破产品, 实现产品快速自动顶出, 结构小型化, 减小精密注塑模具尺寸, 从而达到生产效率高、动作稳定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复合脱模结构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一种防止粘膜滑块顶针机构
6	模具长型芯偏摆稳定技术	在注塑前, 在模具长芯子前端设计定位零件, 可以起到固定精密注塑模具芯子的作用, 防止在注塑时精密注塑模具芯子发生偏摆, 当胶位注射到定位镶件时, 在注塑压力的作用下使定位镶件后退至设定位置或在切换保压时通过外部机构移动定位镶件到设定位置, 进而不影响产品的注塑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7	双色模具技术	通过利用配合固定弹块和精定位块，在机台旋转 180 度进行模具位置交换的过程中，稳定地将产品留在前模，保证后模旋转后，合模即可实现灌包成型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2、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CAM 加工工艺	根据公司 CAM 加工实际情况，采用 C++ 语言、UG 二次开发程序与多种工艺系统插件相结合，从而可根据模具型面特征优化走刀路径，获得最佳加工工序；并通过与末端数控机床加工设备无缝链接，实现了网络无纸化操作，进一步减轻了 CAM 程序员的劳动强度，使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达到更好的效果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双色旋转模具加工工艺	采用不同于普通塑料模具的加工基准、加工精度，将精准的零点定位技术，结合先进的高速数控加工设备以及准确的切削加工参数，从而可在误差 0.003mm 范围内对两副高精度模具进行互换注塑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精密模具镜面加工工艺	通过对电极和工件材料的研究挑选、精密加工，优化镜面加工脉冲电源的设计、镜面加工电火花控制系统、粉工作液加工等各方面综合提升，达到精密注塑模具镜面加工，极大提高了精密注塑模具精度，减少后期抛光劳动强度及控制了抛光变形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具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	通过 CAD\CAM\CNC 一体化系统集成应用，采用国际先进的五轴加工设备，使切削加工效率提升了 50%，加工精度提升了 60%，缩短了产品的制造周期，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加工工艺排程与设备自动排产技术	采用 MES 系统，可完成各类型的工艺编制，达到自动排产的目的，并通过合理安排各类加工设备，实时反馈设备加工进度，系统根据各道工序的实时信息统一协调，可提高机床工作效率，提高计划完成率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注塑成型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科学试模标准化	科学试模标准，开发在平板电脑上导入科学试模标准，优化试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为试模评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从而降低试模次数，提高客户满意度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多色注塑技术	通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3	气辅成型技术	在塑胶充填到型腔（90%~99%）时注入高压惰性气体，气体推动熔融塑胶继续充填型腔，从而实现用气体代替塑胶保压，通过此技术，可减少注塑残余应力，降低翘曲问题，有效消除凹痕痕迹，降低锁模力，减少流道长度，节省材料，降低注塑机械损耗，延长精密注塑模具寿命等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模内切模具成型技术	当模具闭合时触碰到触点开关，传递信号给时间控制器，时间控制器输出高压油给油缸，继而油缸推动切刀完成模内切动作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注塑成型自动化、精密化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积极研发注塑成型自动化实用技术，导入中央集成水电气系统，自动供料系统，实现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自动取出、自动镶嵌、自动拍照检测，通过机械手与精密模具、注塑成型机的配合，实现了注塑生产的人员优化，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全面应用	结合行业特性与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健康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1	一种减小风阻，进风更加顺畅的技术	该结构电机前装，后侧进风，较电机后装状态下，没有阻碍进风的面积存在，风道更合理，风阻小，顺畅，通风效率更高。且散热孔可以对电机进行有效散热，而密封环设置保证风道完整密闭性进风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2	一种可快速调节把柄长度的	通过可伸缩的把柄与清洁机体快速连接，前后柄通过锁紧套管配合实现拉伸与固定，使用者在清洁较高位玻璃时，可通过快速连接把柄，并调节把柄长度以快速完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技术	成玻璃等硬表面清洁			
3	一种高效率的新型吸嘴技术	新型吸嘴有效避免大型污物如毛发等进入至清洁机内部，进而有效维持清洁机的工作状态，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另一方面，有效避免细菌的产生及着床，进而有效达到清洁目的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4	一种可以应用野外救援的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2500ml/min•0.1Mpa；大肠杆菌截留率>99.99%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箱
5	一种可快速应急的过滤技术	产品加工完成后非进出水部分不漏水；产品平均流速>2500ml/min•0.1Mpa；大肠杆菌截留率>99.99%；吸嘴旋熔到笔身上的牢固性、密封性以及位置准确性，影响产品整体性能以及外观协调性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净水笔
6	一种可有效降低功率及噪音的技术	避开风轮与产品风道的共振点，使得吹出来的风更柔和，无异音。通过理论创新以及仿真计算流体力学软件（CFD）的经验设计，优化出最佳气动性能的后向离心风轮的叶型设计方法，在不降低风量的前提下，降低功率以及噪音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无蜗壳离心风轮的设计方法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精密注塑模具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相关技术均系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在履行唯科模塑工作任务、利用唯科模塑及其子公司物质条件中所作出的核心技术成果，技术来源及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

报告期内，除存在以下商标方面的知识产权纠纷外，发行人其他专利技术或商标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2018年7月，约克国际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申请，认为公司“VORK”商标与其“YORK”商标近似，侵犯其在先字号权，进而申请公司“VORK”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4月作出《关于第17974045号“VOR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0000080203号）裁定，该商标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经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上述裁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内缩滑块中的斜芯结构	通过自主研发、改进、提升优化内缩滑块中产品的脱模问题，使模具抽芯动作更加平顺、稳定可靠，从而缩小了模具体积，提升注塑效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中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镶套在内缩滑块中的斜向抽芯机构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	三板模前模先抽芯机构	通过自主研发三板模前模镶针塑性变形问题，延长使用寿命，使模具动作更加稳定，可靠，极大保证了注塑产品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注塑效率。	中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实用三板模开模控制器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一种长纤维增强高流动导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研发一种增强高流动导电材料具有优异的导电性、强韧性和抗破裂性能，产品流动性好、易于注塑的高导材料。	小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尚未授权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	模具齿轮类顶出装置	通过齿型芯和其底部设置的深沟球轴承以及推力滚针轴承同时发生自转，产品和齿型芯同样会产生自转，使得斜齿轮向上，从而脱离型芯。	中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斜齿轮顶出机构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5	双色模具深化研发	从进料管布置、收缩率匹配、进料口方式、位置，重复定位提升等多方面进行双色模具深化研究。	小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液压马达双色模中转机构、一种转盘式双色模滑块机构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6	模具排气清理机构	研发一种自动清洁排气结构，能够使得整体装置实现减少拆模维护次，方便使用人员对该装置进行清理保养，有效的提高了使用人员的工作效率，提高整体装置的实用性。	小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清洁排气结构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7	机械式滑块脱模机构研发	研发一种机械式滑块脱模机构，解决具有倒勾结构的且凹槽比较细长的凹形塑胶产品，在脱模时可能会导致产品粘黏滑块引起变形的问题。	中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机械式滑块脱模机构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8	模具开合模监控机构	研发一种模具开合模监控机构，解决现有模扣存在易断裂、安全系数低的问题。	小试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一种带监控感应开关的 A、B 板先合模机构	行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605.54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研发费用	1,996.55	3,260.81	3,382.23	2,59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58%	4.84%	4.0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4.84%、3.58%和3.35%。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29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12.72%，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2人，本科学历人员38人，大专学历人员102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庄辉阳、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其教育程度和研发成果如下：

姓名	职务	教育程度/专业背景	技术能力及研发成果
庄辉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初中/高级经济师	长期从事模具及注塑行业，统领公司技术、生产、研发，参与研发专利10项，其中发明0项，实用新型9项
王志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塑行业，主要负责公司注塑事业部的研发生产，参与研发专利16项，其中发明5项，实用新型5项
郭水源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塑行业，实践及机器操作经验丰富，负责公司专利内部审核，解决实践操作中的技术难题
江万全	设计部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具设计，研发经验丰富，参与研发专利10项，其中发明0项，实用新型9项
许友财	设计部副经理	大专	长期从事模具设计，研发经验丰富，参与研发专利16项，其中发明2项，实用新型14项

截止目前，发行人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目前共拥有338项授权专利，其中20项发明专利。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研发绩效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自主创新制度和奖励措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为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等。同时，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设备支持，不断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保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共同长期发展、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4、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等人的竞业禁止情况

(1) 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等人的任职履历情况

姓名	近二十年任职经历	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间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王志军	2000年至2004年3月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经理，2004年3月进入唯科模塑集团，先后就职于健康科技、唯科模塑等公司，担任唯科有限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3月	否
郭水源	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市湖里区诚腾塑胶模具厂厂长；2004年4月进入唯科模塑集团，先后就职于健康科技、唯科模塑等公司，担任唯科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4月	否
江万全	2002年至2003年任东莞仟叶模具厂设计部职员，2003年至2007年任厦门市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4月开始在进入唯科有限任职，现任发行人设计部经理	2007年4月	否

姓名	近二十年任职经历	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间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许友财	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厦华电子注塑厂技术员；2003年8月开始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现任发行人设计部副经理。	2003年8月	否

经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等人确认，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也未曾领取过竞业禁止补偿金，且上述四人在发行人处工作已超过10年。

(2) 王志军、郭水源、江万全、许友财等人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硬表面清洁的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6374.7	王志军、许友财	2014/10/9	受让取得
2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6570.4	王志军、许友财	2014/10/9	受让取得
3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525915.4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4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	ZL201410620526.X	王志军、黄军平、刘锦雄	2014/11/7	受让取得
5	手持式雾化器用咬嘴结构	发明	ZL201510008515.0	彭博锋、刘锦雄、黄军平、王志军	2015/1/8	受让取得
6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00.9	许友财	2013/4/24	原始取得
7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094.4	许友财	2013/4/24	原始取得
8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61.5	江万全	2013/4/24	原始取得
9	防水工具盒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685.1	许友财	2014/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722.3	许友财	2016/1/14	原始取得
11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825.X	许友财	2016/1/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854.5	许友财、刘锦雄	2016/8/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5.3	刘锦雄、江万全	2016/8/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475.6	江万全、王彬阳	2016/8/18	原始取得
15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4.9	林承优、许友财	2016/8/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6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956.8	许友财	2017/8/31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007.1	江万全	2017/8/31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849.3	许友财	2018/11/16	原始取得
19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599.3	江万全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同心不同牙距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771.X	许友财、江万全	2019/8/8	原始取得
21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806.3	许友财、江万全	2019/7/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728.3	许友财	2020/4/23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11.X	江万全	2020/4/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79966.0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25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使用的加长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116.2	王志军、黄军平、刘锦雄	2014/10/9	受让取得
26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2362.0	刘锦雄、王志军	2015/3/23	受让取得
27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688.0	刘锦雄、王志军	2015/7/21	受让取得
28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040809.7	彭博锋、林建云、王志军	2015/1/21	受让取得
29	硬质表面清洁器(B)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16.4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30	硬质表面清洁器(D)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63.9	王志军、黄军平	2014/10/9	受让取得
31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54509.1	彭博锋、刘锦雄、黄军平、王志军	2014/12/26	受让取得
32	净水加热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226.0	彭博锋、王志军、刘锦雄、黄军平、温太泉	2015/1/27	受让取得
33	硬质表面清洁器(VK-90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755.7	王志军、刘锦雄、黄军平	2015/3/9	受让取得
34	风叶盖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279.6	刘锦雄、王志军	2015/3/2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5	工具箱把手（向内）	外观设计	ZL201330651299.3	江万全	2013/12/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自动清洁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01515.0	江万全	2020/12/21	原始取得
37	一种带监控感应开关的A、B板先合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41656.5	许友财	2020/12/23	原始取得
38	一种机械式滑块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01760.1	许友财	2020/12/21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系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资产整合，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健康科技转让至健康产业。

上述四名技术人员所涉及的授权专利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制度不断完善

为及时响应市场需要、加快技术积累以及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等，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研发绩效管理办法》等技术创新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活力。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并加强技术人员的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技术人员个人素养和能力，持续激发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创造性。

（2）技术创新模式不断丰富

公司长期以来积极主动地培育自上而下的自主创新观念，未来，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积极探索产学研技术交流合作，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

（3）技术创新人才不断引进

为确保技术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始终坚持推进技术创新人才管理体系建设，培养出了一批技术骨干力量，并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实行储备。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创新人才，持续充实公司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其智力、知识、经验等，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

成果转化。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除了对已有产品不断进行优化升级完善外，公司多年来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依托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储备，对今后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有 2 家生产经营性海外子公司，分别是德国唯科和马来西亚唯科。

（一）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设立目的	生产、销售注塑模具产品，同时作为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修改模服务。
产品内容	1、自主设计、生产、销售注塑模具，主要是汽车行业产品模具； 2、在德国代理销售集团内公司的相关模具； 3、为部分海外客户提供修改模服务。
生产环节	模具设计、评审、粗加工、精加工、检测、模具装配、试模打样等。
生产活动组织方式	1、自成立起至 2018 年 10 月，德国唯科属于贸易型公司，除代理销售集团公司模具产品外，还通过外协的方式开展修改模业务； 2、2018 年 10 月，德国唯科向非关联方 rWS GmbH 购买一项资产组，开始自主生产模具并可提供修改模服务。

与境内相比，德国唯科具有如下优势：①丰富的汽车行业类模具经验，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利于保障产品品质，②距离客户的路程较短，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更好的维系客户关系；劣势：①运营、人工、材料等各方面的成本较高，②不同的文化背景、政治环境等，导致管理成本较高。

德国唯科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月均生产人员数量 (人) ^{注1}	36	31	19	20
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603.56	1,008.14	582.43	90.48
主要供应商	MoldMasters Europa GmbH、Meusbürger、STM Stahl GmbH 等	Moldata、Synventive GmbH、Vario Metall GmbH & Co. KG Bearbeitung	Synventive GmbH,等	rWS GmbH,Neuhaus、Sutter GmbH Willy,Steinen 等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lattenmaterial 等		
主要客户 ^{注2}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GEALAN Formteile GmbH、 Schuberth GmbH等	Autosplice Europe GmbH TR Plast GmbH Fischer Werkzeug Walter Potthoff GmbH等	TR Plast GmbH、 Autosplice Europe GmbH、 Karl Hess GmbH&Co.KG 等	rWS GmbH、 Schuberth GmbH、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等
成套模具产量（套）	24	13	5	-
成套模具销量（套） ^{注3}	70	49	31	9
收入（万元） ^{注4}	2,790.24	2,696.90	1,603.22	575.28
其中：成套模具	2,060.66	1,826.20	1,057.35	287.52
成本（万元）	2,106.12	2,258.63	1,011.91	469.19
其中：成套模具	1,336.38	1,378.81	629.56	239.83

注 1：生产人员数量均为自有人员；

注 2：主要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子公司；

注 3：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系德国唯科代理集团内公司销售模具；

注 4：除成套模具外，剩余收入主要系修改模收入；

注 5：上表数据不含发行人内部交易数据。

2017 年，德国唯科作为贸易公司，无生产人员，主要通过外协方式提供修改模服务和代理集团内公司注塑模具业务。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为购买 rWS GmbH 资产后的投产期，主要通过外协方式提供修改模服务，代理集团内公司注塑模具销售业务。

2019 年主要依靠自主生产方式提供修改模服务，模具为定制化产品，加工模具所需工时不同，产量与生产人员数量整体较为匹配。

1、德国唯科在 2020 年下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唯科 2020 年 12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人员类型	2020-12-31	2020-06-30	变动数量
德国唯科	自有员工	42	27	15

德国唯科 2020 年下半年员工人数增加 15 人，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德国唯科收购了 exrotec GmbH 土地、厂房和设备，2020 年下半年相应增加了员工。

2、德国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出量/收入的匹配性

德国唯科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出量、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月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36.00	31.00	19.00	20.00
成套模具产量(套)	24.00	13.00	5.00	
修改模具产量(套)	157.00	235.00	152.00	41.00
成套模具收入 ^{注1}	1,018.17	872.36	252.46	-
修改模具收入	726.11	863.19	514.26	287.76
人均产出量(套/人/年) ^{注2}	10.06	8.00	8.26	2.05
人均产值(万元/人/年) ^{注3}	96.90	55.99	40.35	14.39

注1：成套模具收入是指德国唯科销售自制的成套模具产生的收入，不含代理销售集团内公司模具收入；

注2：人均产出量=(成套模具产量+修改模具产量)/月均生产人员数量；2021年1-6月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注3：人均产值=(成套模具收入+修改模具收入)/月均生产人员数量；2021年1-6月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2018年仅11月、12月以外协方式提供修改模服务，无自主生产，无成套模具，因此不对2018年人均产出量及人均产值进行分析。2019年、2020年，德国唯科的人均产出量较为稳定，人均产值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2020年向客户Fischer Werkzeug生产销售2套双色注塑模具以及向客户Autosplince Europe GmbH生产销售了3套大型模具，该等模具单价较高。综上，德国唯科的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出量及收入较为匹配。2021年1-6月，德国唯科的人均产值提升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的模具在2021年上半年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形成收入。综上，德国唯科的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出量及收入较为匹配。

(二)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设立目的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将部分境内美国客户订单转至境外生产。
产品内容	目前主要是注塑件产品(比如，向盈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家用雕刻机相关的注塑件产品。)
生产环节	领料，烘料、模具安装、设备调试、注塑成型，包装等
生产活动组织方式	自主生产

与境内相比，马来西亚唯科具有如下优势：①承接部分境内美国客户订单，

一定程度上避免中美贸易摩擦影响，②可使用外劳，劳动力成本优势，可有效节约生产成本，③距离客户的路程较短，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更好的维系客户关系；劣势：①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周边产业配套设施较差，②复杂的语言环境，导致沟通成本较高。

马来西亚唯科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54	85	20
其中：自有员工	1	2	-
外劳	153	83	20
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311.51	355.56	5.19
主要供应商	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巨益（香港）有限公司等	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巨益（香港）有限公司等	Ideal Packaging Industries Sdn Bhd 等
主要客户	Intretech（Malaysia）Sdn.Bhd.、Berlin Packaging LLC 等	Intretech（Malaysia）Sdn.Bhd.、Berlin Packaging LLC 等	Intretech（Malaysia）Sdn.Bhd.等
注塑产品产量（万件）	1,770.39	2,288.48	2.50
注塑产品销量（万件）	1,860.10	2,624.47	1.40
收入（万元）	5,970.33	4,847.42	7.33
其中：注塑件	5,697.49	4,562.80	7.33
成本（万元）	4,302.46	3,677.59	14.09
其中：注塑件	4,052.23	3,402.43	14.09

注：除注塑件收入、成本外，其余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塑料粒子的收入和成本；Intretech（Malaysia）Sdn.Bhd.为前五大客户盈趣科技的子公司。

2019年马来西亚唯科的产销量与生产人员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调试设备并在下旬试生产。

2020年初生产人员数量及设备不足导致产量不足，为此马来西亚唯科向唯科模塑采购成品。从5月份起，随着生产人员及设备逐步到位，生产逐渐正常运转。

2020年，马来西亚唯科注塑产品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为：除自产外，马来西亚唯科还通过向唯科模塑等外购注塑产品的方式满足订单需求。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注塑产品生产、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度	期初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
----	----	------	------	----

	数量	外购入库	生产入库	其他入库 注	对外销量	其他出库 注	数量
2019 年度	-	212.73	2.50	-	1.40	-	213.83
2020 年度	213.83	324.67	2,288.48	1.67	2,624.47	29.52	174.66
2021 年 1-6 月	174.66	203.93	1,770.39	4.05	1,860.10	41.91	251.03

注：其他入库包括试模产品入库等，其他出库包括试模领料、报废出库等。

综上，马来西亚唯科 2020 年注塑产品销量高于产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马来西亚唯科在 2020 年下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唯科 2020 年 12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人员类型	2020-12-31	2020-06-30	变动数量
马来西亚唯科	自有员工	23	7	16
	外劳	135	89	46

马来西亚唯科 2020 年下半年员工人数增加 62 人（含外劳），主要原因为马来西亚唯科为盈趣科技马来西亚子公司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配套生产家用雕刻机注塑件产品，销售订单持续增加，相应扩充了场地、设备和人员。因此，马来西亚唯科在 2020 年下半年员工人数增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马来西亚唯科月均生产人员数量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唯科月均生产人员数量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时间概念不同：生产人员数量为 2020 年月均数量；法律意见书为 2020 年 12 月末数量，前者是期间平均数，后者是年末时点数。

（2）人员范围不同：月均生产人员数量为与生产相关的自有员工、外劳人员的合计数量，不包括行政及后勤管理人员；法律意见书为自有生产人员、行政及后勤管理人员数量，不包括外劳。

综上，马来西亚唯科月均生产人员数量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马来西亚唯科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出量/收入的匹配性

马来西亚唯科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出量、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54.00	85.00	20.00
注塑件产量（万件）	1,770.39	2,288.48	2.50
注塑件收入（万元）	5,697.49	4,562.80	7.33
人均产出量（万件/人/年） ^{注1}	22.99	26.92	0.13
人均产值（万元/人/年） ^{注2}	73.99	53.68	0.37

注1：人均产出量=注塑件产量/月均生产人员数量；2021年1-6月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注2：人均产值=注塑件收入/月均生产人员数量；2021年1-6月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2019年，马来西亚唯科仅在12月下旬进行试生产，因此人均产出量及人均产值较低。2020年及2021年1-6月，马来西亚唯科经过试生产后，产能产量明显提升，人均产出量及人均产值较2019年大幅提高。

（三）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2家境外生产基地，分别是德国唯科和马来西亚唯科。

报告期内，德国唯科的存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74	5.13%	41.88	3.78%
在产品	374.78	47.16%	1,043.95	94.21%
库存商品	140.21	17.64%	22.23	2.01%
发出商品	238.96	30.07%	-	-
合计	794.69	100.00%	1,108.06	100.00%
存货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14	7.63%	51.75	78.37%
在产品	483.50	75.09%	14.28	21.63%
库存商品	111.28	17.28%	-	-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643.93	100.00%	66.03	100.00%

德国唯科制定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存货的收发存，对于每一笔仓库的流转，均有对应的台账予以记录，由专人对存货流转情况进行核对，比如相关人员检查核对实物数量、送货单与采购订单三者是否一致，同时对材料

质量进行检查，若检查无误后根据需要领用至车间。发行人要求德国唯科人员每月初完成上月末的仓库库存盘点，将盘点表及库存结存信息报送公司财务部。发行人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与收发存情况、海外存货台账进行核对，对德国的仓库进行严格控制，确认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海外仓库管理情况良好。德国唯科各物料存放于自有的厂房和仓库。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唯科存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89.59	54.95%	660.29	62.56%	16.22	18.28%
在产品	144.16	11.49%	88.33	8.37%	20.40	22.98%
库存商品	377.73	30.10%	299.95	28.42%	52.15	58.74%
发出商品	39.41	3.14%	4.89	0.46%	-	-
低值易耗品	4.05	0.32%	2.03	0.19%	-	-
合计	1,254.94	100.00%	1,055.49	100.00%	88.77	100.00%

发行人派遣专门人员至马来西亚，参与马来西亚唯科的规划筹建，并参照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生产经验，对生产线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指导，以及建立存货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马来西亚唯科仓库的岗位分工与授权，对存货的补货、验收和保管、发出商品、存货的核验、盘点与处置、检查与监督均做了规定，加强了公司对马来西亚唯科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派遣专门人员至马来西亚，负责马来西亚唯科的日常生产管理与运营，确保马来西亚唯科的各项制度得到落实，并通过 ERP 系统管理马来西亚的存货进销存，对马来西亚的仓库进行严格控制，确认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马来西亚海外仓库管理情况良好。马来西亚各物料存放于租赁的厂房和仓库。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戴建宏	钟建兵、庄辉阳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钟建兵	李辉、庄辉阳
战略委员会	庄辉阳	王志军、戴建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辉	戴建宏、王燕

注：钟建兵、戴建宏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钟建兵、戴建宏、庄辉阳，其中钟建兵、戴建宏为独立董事，钟建兵、戴建宏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戴建宏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辉、钟建兵、庄辉阳，其中李辉、钟建兵为独立董事，由钟建兵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3、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庄辉阳、王志军、戴建宏，

其中戴建宏为独立董事，由庄辉阳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戴建宏、李辉、王燕，其中戴建宏、李辉为独立董事，由李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95 号），认为：厦门唯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相关问题

1、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本公司存在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本公司转贷资金金额分别为 7,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本公司存在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9.00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8.00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3.00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厦门亿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2.00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00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6.00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6.00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4.00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2.00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0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0.00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1.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9.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借款合同，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货款等；为了配合贷款银行受托支付需求，发生转贷业务。公司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流动资金用途。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本公司转贷资金金额分别为 7,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同期采购货款(不含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14,193.99 万元和 16,157.14 万元。虽然向银行备案的采购供应商名称与实际的不一致,但是发行人本公司采购支付需求远远超过转贷资金,且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实质上符合短期借款合同约定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的要求,且每次贷款资金按合同金额及时偿还。

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 年 12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也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不会追究发行人的相关责任。202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其未对厦门唯科及其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整改措施:(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转贷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2)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贷业务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现金销售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3.67 万元、12.76 万元、9.87 万元和 9.67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极低，主要为处置废品和二手车收入等。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并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聘用具有胜任能力的员工担任内审员。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控制缺陷有关的舞弊行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除上述转贷、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的情况

（一）税收处罚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作出“厦地税火简罚[2018]8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健康产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100 元罚款。

健康产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未将健康产业的上述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号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明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保处罚

2017 年 12 月 5 日，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共同作出“津空环罚字[2017]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津唯科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处以 129,200 元罚款。

天津唯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于 2018

年 2 月取得汽车零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按规定完成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及专家评审，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明确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原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津保城环函[2019]30 号”《关于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函》，明确天津唯科以上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整改、主动减轻违法后果，因此对其从轻处以项目投资额 2%的罚款共计 12.92 万元。

综上，根据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税收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相应罚款等义务，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

2020 年 11 月，马来西亚唯科因未按规定在其营业场所内展示商业许可证和广告许可证，被新山市市议会处以 1,000 林吉特罚款。

2021 年 7 月，马来西亚唯科因违反《行动管制令》的标准作业程序而被卫生部处以 5,000 林吉特罚款，被古来市市议会处以 2,000 林吉特罚款。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庄辉阳 54.2094%、王燕 11.5528%、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 34.2378%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庄辉阳 14.2500%，其他 13 名自然人 85.7500%	持有发行人 0.4274% 股权
AMOY WIN PTY LTD	100.00 澳大利亚元	庄辉阳 50%、王燕 50%	2019 年 8 月成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庄耀凯 42.2741%、庄朝阳 19.8251%、庄恺军 14.5773%、张新民 11.6618%、庄丽虹 11.6618%	持有发行人 7.3291% 股权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庄朝阳 95%、杨小美 5%	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

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AMOY WIN PTY LTD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控制的企业，其中：科普特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AMOY WIN PTY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

领唯创富、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企业，其中：领唯创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主要出租给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庄朝阳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近亲属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庄耀凯、庄恺军、庄丽虹、张新民承诺：

“1.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企业，若本人未来通过投资控制任何企业，本人将保证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

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近亲属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庄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923%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庄辉阳、王燕夫妇，其中庄辉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288% 股权，王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1816%，合计持有发行人 72.7105% 股权。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18.0331% 和 7.3291%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庄辉阳 54.2094%、王燕 11.5528%、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 34.2378%	持有发行人 18.0331% 股权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庄耀凯 42.2741%、庄朝阳 19.8251%、庄恺军 14.5773%、张新民 11.6618%、庄丽虹 11.6618%	持有发行人 7.3291% 股权

庄朝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40 万股股本，占总股本的 1.2436%，同时担任领唯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领唯创富持有的发行人 7.3291% 的

股份。

(三)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唯科模塑 100%	生产、销售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唯科模塑 100%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唯科模塑 65%， 吴志峰 35%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唯科模塑 100%	拟生产注塑模具、注塑件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唯科模塑 84.10%、钟思等 9 名自然人 15.90%	生产、销售健康家电产品，为股份公司下游业务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499.176428	唯科模塑 100%	持有、出租厂房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2,565.93	唯科模塑 100%	持有、出租厂房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唯科模塑 100%	持有德国唯科 100% 股权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5 万欧元	唯科国际 100%	生产、销售注塑模具产品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1,614.12 万林 吉特	唯科模塑 97.40%， Ong Boon Soon 2.60%	生产、销售注塑件产品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唯科模塑 33.34%、林志鑫 33.33%、黄达平 33.33%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	厦门科技产业化 集团有限公司 48%、唯科模塑 13%、厦门勤川 模具有限公司 13%、厦门市松 竹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13%、厦 门捷昕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系厦门市公益性微利 型模具公共服务机构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百特盛康医疗香 港有限公司 70%，厦门唯科 健康科技有限公 司 30%	提供透析等医疗服务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	75.00	ALTCAM AUTOMOTIVE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件有限公司		S.L.80%，唯科模塑 20%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庄辉阳 14.2500%， 其他 13 名自然人 85.7500%	持有发行人 0.4274%股权
AMOY WIN PTY LTD	100 澳大利亚元	庄辉阳 50%、王燕 50%	2019 年 8 月成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 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七)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厦门市波仕达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庄朝阳 95%、杨 小美 5%	持有出租房产建 筑物	实际控制人庄辉 阳之兄庄朝阳控 制的企业
厦门欣隆翔贸 易有限公司	3.00	陈杰 70%、王少 炜 15%、李斌 15%	未从事经营	董事郭水源近亲 属陈杰控制的公 司
厦门红木缘翠 玉装饰有限公 司	100.00	陈淑琴 50%、陈 原水 50%	建筑装饰	监事傅元梧配偶 陈淑琴控制的公 司
厦门三赫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陈 在 停 83.3333%、李敦 坚 16.6667%	各类模具及配 件、塑料制品的 设计生产和销售	监事傅元梧近亲 属陈在停控制的 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厦门贝特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林雪卿 95%，刘金玲 5%	工艺品销售	监事王彬阳配偶林雪卿控制的公司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10.00	钟建兵 60%，左值诵 40%	贸易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钟建兵 86.66%，武汉泽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34%	企业管理	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公司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汤光国 100%	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等	独立董事钟建兵近亲属汤光国控制的公司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872.00	骆海坚 59.77%，李兴平 30.37%，蔡文胜 1.70%，游家世纪投资 1.61%，爱游投资 1.15%，乐游家 1.50%，厦门创想极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独立董事戴建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司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戴朝雄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朝雄控制的公司
厦门市盛腾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戴绿叶 60%	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等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戴绿叶控制的公司
厦门市佳巢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黄灿辉 80%，黄印法 20%	贸易	独立董事戴建宏近亲属黄印法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赵晋 80%、史成亮 20%	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等产品的销售	独立董事李辉之配偶赵晋控制的公司
厦门爱甯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李勇 1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李辉近亲属李勇控制的公司
厦门营兆投资有限公司 ^{注2}	200.00	张清苗 20%、庄耀凯 20%、杜煌南 14%、李合平 14%、周淑妹 14%、李杰杰 9%、陈志忠 9%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注 1：厦门欣隆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2021 年 6 月，庄耀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厦门营兆投资有限公司。

(八)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原关联 关系	转让或注 销前主营 业务	转让或注 销情况	转让或注 销的原因	最近一年或注销前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 情形	是否被 吊销营 业执照	资产业 务人员 去向	注销程 序及债 务处置 是否 合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1}	2,000	子公司	仅拥有建筑物等	2019年11月注销	被子公司上海克比吸收合并	11,829.45	1,315.97	-143.72	否	否	并入上海克比	是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注2}	260	子公司	注销前已无业务	2019年11月注销	由上海克比承接相关资产和业务	1,401.95	1,151.12	274.50	否	否	并入上海克比	是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3}	600	子公司	注销前已无业务	2019年9月注销	与健康产业业务重叠,精简机构	159.45	97.58	-26.99	否	否	并入健康产业	是
香港迈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	2018年10月解散	未经营无用途	-	-	-	否	否	不涉及	是
上海克比塑胶有限公司	21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	2019年3月注销	未经营无用途	1.05	1.05	-	否	否	不涉及	是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无业务	2019年6月解散	未经营	-	-	-	否	否	不涉及	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原关联 关系	转让或注 销前主营 业务	转让或注 销情况	转让或注 销的原因	最近一年或注销前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 情形	是否被 吊销营 业执照	资产业 务人员 去向	注销程 序及债 务处置 是否 合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ONGWI N PTY LTD	100 澳大 利亚元	实际控 制人庄 辉阳、 王燕控 制的其 他企业	报告期 内无业 务	2019年 10月关 闭	实际控 制人用 于移民	251.26 万澳元	-11.85 万澳元	-7.38 万澳元	否	否	不涉及	是
厦门惠 商投资 有限公 司	10,000	实际控 制人庄 辉阳参 股并担 任董事 的企业	未开展 生产经 营活动	2020年 6月转 让	投资公 司，未 开展生 产经营 活动	2,097.80	1,987.80	-5.82	否	否	不涉及	未注销
厦门市 康茂模 塑有限 公司	500	实际控 制人庄 辉阳之 兄庄朝 阳控制 的企业	注销前 已无业 务	2020年 4月注 销	为解决 同业竞 争，规 范关联 交易	54.87	-355.73	-452.50	是	否	资产进 入健康 产业， 业务结 束，人 员解除 劳动合 同	是
厦门美 凯讯信 息科技 有限公 司	100	实际控 制人庄 辉阳之 妹庄丽 虹持股 50%并 担任执 行董事 兼总经 理的企业	注销前 已无业 务	2018年 8月注 销	注销前 已无业 务	73.93	72.51	-20.54	否	否	不涉及	是
厦门康 盛	580	董事郭 水	销售模 具	2017年 12	为规范 关	1,403.30	658.13	45.95	否	否	不涉及	未注销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原关联 关系	转让或注 销前主营 业务	转让或注 销情况	转让或注 销的原因	最近一年或注销前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 情形	是否被 吊销营 业执照	资产业 务人员 去向	注销程 序及债 务处置 是否 合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工贸有限 公司		源持股 50%并担 任监事的 企业	配件	月转让	联交易							
中科迈德 (武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469.80	独立董 事钟建兵 担任董 事的公 司	慢病管理	2020年8 月辞职	关联自然 人辞职	2,675.40	1,513.56	27.6	否	否	不涉及	未注销

注1：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被子公司上海克比吸收合并而注销。

注2：无锡克比注销前主要从事注塑业务，主要客户为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2016年6月，发行人收购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888号土地及在建厂房，该等厂房于2017年10月投入使用，由子公司上海克比实际占有使用，由于（1）青浦区紧邻苏州市，（2）上海克比生产能力比无锡克比更强，能更好的为客户进行配套，因此发行人决定由上海克比承接无锡克比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并将无锡克比注销。

注3：厦门智蓝注销前主要从事净水器等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5月，唯科模塑成立子公司健康产业从事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与厦门智蓝具有较大的重叠性，为精简机构、提高管理效率，故将厦门智蓝相关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健康产业，厦门智蓝关闭注销。

2019年8月27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翔(消)行罚决字(2019)0031号”《处罚决定》,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因违反消防规定被处以3.66万元的罚款;厦门康茂于2019年9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上述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销前存在代收客户货款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④ 第三方回款情况”相关内容。

(2)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由于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前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茂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茂与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	-	206.56	6.20
重叠供应商	50.00	75.72	6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7年收购厦门康茂与模具、注塑生产加工相关的设备,厦门康茂结束相关业务,2018-2020年上述发生金额均为注销前处理以前年度的应收应付。

(3)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较早,主要系郭水源与康丽花设立,设立时系看中模具粗加工的市场而设立,2017年12月,郭水源将其所持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①2017年发行人启动改制上市计划,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关联交易;②郭水源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如仍持有厦门康盛股权,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③厦门康盛虽然经营多年,但未能达到郭水源的投资预期。

①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云			
注册资本	580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78号万山一号厂房第一层西南侧			
股东构成	张丽云50%，康培杰50%			
主营业务	模具钢及模具配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0.07	1,403.30	723.72
	净资产（万元）	616.18	658.13	612.18
	营业收入（万元）	501.93	635.44	688.03
	净利润（万元）	-39.80	45.95	19.44

注：厦门康盛未提供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等资料。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厦门康盛于2017年12月转让，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厦门康盛与发行人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9年后的交易，发行人仍比照关联交易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③经查阅厦门康盛的工商登记材料，2017年12月董事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厦门康盛及其股东康培杰、张丽云确认，其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方代持厦门康盛股权的情形。

④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由于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盛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盛转让前后与重叠的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21.16	14.24	24.02	20.41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	-	-	9.30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30	1.50	5.00	7.50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4.92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07	3.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20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21.71	10.63	5.16	0.71
其他重叠供应商	2.03	1.86	1.05	1.50
合计	47.20	28.22	35.30	48.92

注 1：其他重叠供应商年资金往来金额未超过 1 万元，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详细披露。

注 2：厦门康盛未提供 2021 年 1-6 月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嵌件	179.95	185.53	211.67	188.77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21.28	-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半成品 委托加工	63.20	-	4.59	83.89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 加工服务	-	-	-	1.44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9.36	-	-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 加工服务	-	-	-	1.54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及模具 配件	-	2.11	28.15	-
合计	-	243.15	197.00	265.68	275.64

上述重叠的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2017-2020 年发行人对上述重叠的供应商采购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连接器等产品，2017-2020 年发行人受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指定向其采购销钉等注塑嵌件，交易价格系客户直接与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销钉的均价为 1.18 元/件，与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中价格一致。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属于发行人的同行和竞争对手，也是发行人客户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供应商之一。2018 年发行人向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塑料粒子（ABS 食品级），交易均价为 19.13 元/公斤，系根据客户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安排，由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其产品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再平价销售给发行人，符合行业惯例，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系发行人注塑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要委托其加工工具箱隔片，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主要委托其加工空气净化器风道、电机支架等塑料零部件，定价方式为分别注塑机型号按加工工时计价，与其他注塑委外加工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为模具粗加工生产企业，系发行人机加工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 年发行人委托其进行少量模具零件的 CNC 加工，定价方式系在发行人统一加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机加工委外供应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属于发行人的同行和竞争对手，也是发行人客户盈趣科技的供应商之一，2019 年发行人因生产盈趣科技产品缺料而由盈趣科技协调向其采购少量美国 RTP 公司一款黑色塑料粒子，均价为 312 元/公斤，交易价格与发行人正常采购美国 RTP 公司同款黑色塑料粒子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为模具粗加工生产企业，系发行人机加工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 年发行人委托其进行少量模具零件的慢走丝加工，定价方式系在发行人统一加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机加工委外供应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模具配件的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非标定制模具配件及模具，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较为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供应商调节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其他关联方

原董事江培煌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董事职务，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此期间，江培煌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仍是发行人关联方。

江培煌先生离职后仍主要通过厦门广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道创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其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背景	与江培煌的关系
1	厦门广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	江培煌合计持股70.5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厦门广道泓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广道创投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厦门广道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子庄耀凯投资持有14.42%出资份额	广道创投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厦门广道远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投资持有25%的出资份额	广道创投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厦门欣华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	江培煌持股95%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	江培煌持股3.72%并担任董事
7	厦门百鱼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江培煌持股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湖南源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业加工	原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代码662537	江培煌持股1.06%
9	湖南福星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业加工	原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代码843999	广道创投持股9.54%，江培煌担任董事
10	均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	原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代码812002	广道创投持股2.6%
11	江西英龙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配件	原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代码036001	广道创投持股1.5%
12	九江邦利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纸尿裤	原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代码036009	广道创投持股2.85%
13	郴州铎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固废处理	-	广道创投持股4.61%
14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铸造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8206，现已摘牌	江培煌持股0.1%
15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江培煌担任监事

除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江培煌上述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培煌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子庄耀凯出于个人投资理财需求，曾与江培煌共同进行投资，报告期内江培煌向庄辉阳支付部分投资收益。

2、2018年12月，江培煌对唯科有限进行增资，认缴出资40万元，共计出资170万元。

除上述往来之外，江培煌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江培煌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经比对江培煌的资金往来对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重叠，并经江培煌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江培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十）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外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客户是否重叠	主要供应商是否重叠	是否承担成本费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18.0331%股权	否	否	否	否	否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0.4274%股权	否	否	否	否	否
	AMOY WIN PTY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否	否	否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7.3291%股权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出租房产建筑物	否	否	否	否	否
董监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否	否	否	否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否	否	否	否	否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客户是否重叠	主要供应商是否重叠	是否承担成本费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厦门欣隆翔贸易有限公司	未从事经营，已被吊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红木缘翠玉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类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贝特威工贸有限公司	工艺品销售	否	否	否	否	否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代理记账等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高达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市盛腾轩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等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市佳巢轩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否	否	否	否	否
	上海衡鼎实业有限公司	未从事经营，已被吊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爱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否	否	否
	厦门营兆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从事经营	否	否	否	否	否

注：上述企业不包括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中，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赫精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三赫精密系陈在停与李敦坚共同成立的公司，设立背景系其以前即从事模具加工服务，后出于对整个模具市场的看好，开始创业。三赫精密具体情况如下：

①三赫精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在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四口圳村后垵（文峰废品收购站一楼东侧）

股东构成	陈在停 83.33%，李敦坚 16.67%			
主营业务	各类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钢材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2.20	326.25	339.04
	净资产（万元）	9.51	24.53	30.52
	营业收入（万元）	105.96	143.49	131.50
	净利润（万元）	-15.02	-5.98	3.41

注：三赫精密未提供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等资料。

②经查阅三赫精密的工商登记材料，三赫精密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根据三赫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在停的确认，陈在停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持三赫精密股权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三赫精密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鑫浚源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顺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未具体提供向上述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金额等资料，但根据其提供的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0 万元、143.49 万元和 105.96 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销售和采购规模较小。

上述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仅为零星交易，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3 万元和 3.16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9.08 万元。

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④三赫精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经现场走访并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查看，三赫精密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均较小，自设立十五年以来，主要从事模具配件的粗加工，属于模具行业较为基础性的加工业务，不具备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从历史沿革方面，三赫精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况；从人员技术方面，三赫精密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人员的情形；从业务产品方面，发行人从事高

端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三赫精密从事模具配件的粗加工，三赫精密处于模具行业的最基础端，与发行人无竞争冲突；从客户、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均为零星交易，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20.29万元，占发行人模具类营业收入总额的0.03%；从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各年三赫精密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相比，比例均未超过1%。综上，三赫精密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极小。

⑤报告期内傅元梧一直担任唯科模塑管理部经理，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不参与采购、销售等业务，傅元梧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三赫精密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傅元梧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三赫精密谋取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外的公司中，除厦门三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25	38.05	0.81	1.21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8	19.65	16.49	28.71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20.96	-	0.04
合计	-	7.82	78.66	17.30	29.96

（1）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厦门康勃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医疗器械考虑到患者使用的舒适性会大量使用质地较为柔软的液态硅胶类配件，因此其在液态硅胶生产方面

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因此发行人生产中需要少量液态硅胶类配件时，会向厦门康勃采购。

厦门模具工程系由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组建的模具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市场提供模具产品及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架、配件和加工服务。

厦门康盛成立于2006年，长期从事模具原材料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供求状况向其采购少量模具钢材、配件以及加工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厦门模具工程、厦门康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厦门模具工程、厦门康盛采购商品和服务均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康勃	购买商品	雾化器面罩、硅胶片等	-	33.69	0.81	1.21
	接受劳务	注塑委外	6.25	4.36	-	-
厦门模具工程	购买商品	模架、配件	-	-	1.00	12.61
	接受劳务	机加工	1.58	19.65	15.49	16.10
厦门康盛	购买商品	钢材、配件	-	8.31	-	0.04
	接受劳务	机加工	-	12.65	-	-
合计	-	-	7.82	78.66	17.30	29.96

①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套、元/Kg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厦门康勃	雾化器面罩（带伸缩管、咬嘴）（件）	-	-	-	0.74	2,110	3.50	0.46	1,317	3.50	0.74	2,105	3.51
	雾化器面罩（件）	-	-	-	-	-	-	-	-	-	0.47	1,550	3.01
	硅胶片（件）	-	-	-	31.54	44,700	7.06	0.35	500	7.08	-	-	-
	其他	-	-	-	1.42	-	-	-	-	-	-	-	-
	小计	-	-	-	33.69	-	-	0.81	-	-	1.21	-	-
厦门模具工程	模架（套）	-	-	-	-	-	-	1.29	1	12,931.03	12.66	19	6,660.62
	其他	-	-	-	-	-	-	-0.30	-	-	-0.04	-	-
	小计	-	-	-	-	-	-	1.00	-	-	12.61	-	-
厦门康盛	钢材（Kg）	-	-	-	-	-	-	-	-	-	0.04	20	20.75
	配件（件）	-	-	-	8.31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0.01	-	-
	小计	-	-	-	8.31	-	-	-	-	-	0.04	-	-
-	合计	-	-	-	42.00	-	-	1.81	-	-	13.86	-	-

注：负数主要为补差价形成，下同。

A、厦门康勃：发行人主要向厦门康勃采购雾化器面罩等液态硅胶类配件，均为定制化配件，无公开市场价格，且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配件，价格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雾化器液态硅胶面罩外，还向第三方采购两款无纺布面罩：儿童无纺布面罩单价为3.97元/件，成人无纺布面罩为4.19元/件，与液态硅胶面罩价位相当，价格略高，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材质不同。

B、厦门模具工程：模架为非标准配件，结构、尺寸各不相同，因此均价差异较大。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厦门模具工程采购模架均价为6,660.62元/套和12,931.03元/套，同期发行人模架采购均价分别为19,921.57元/套和18,862.06元/套，向厦门模具工程采购模架均价较低的原因为模架尺寸较小，且使用较为便宜的国产钢材。

C、厦门康盛：发行人向厦门康盛采购的钢材主要为牌号为P20的国产钢材，均价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厦门模具工程和厦门康盛购买商品定价公允。

②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

公司名称	委外工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工费	数量	均价	加工费	数量	均价	加工费	数量	均价	加工费	数量	均价
厦门康勃	注塑委外	6.25	1,165,095	0.05	4.36	855,576	0.05	-	-	-	-	-	-
	小计	6.25			4.36	-	-	-	-	-	-	-	-
厦门模具工程	慢走丝	-	-	-	11.29	447	252.52	11.76	416	282.63	9.53	359	265.51
	电火花	1.58	130	121.17	1.90	265	71.52	3.68	403	91.35	3.53	235	150.04
	其他	-	-	-	6.47	-	-	0.05	-	-	3.05	-	-
	小计	1.58	-	-	19.65	-	-	15.49	-	-	16.10	-	-
厦门康盛	NC 高速	-	-	-	6.74	78	864.53	-	-	-	-	-	-
	深钻孔	-	-	-	5.91	132	447.84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小计	-	-	-	12.65	-	-	-	-	-	-	-	-
-	合计	7.82	-	-	36.66	-	-	15.49	-	-	16.10	-	-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分别加工工序，根据工艺难度、设备种类、物料材质制定统一的加工收费标准，并依据订单具体内容计算加工费用，据此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每件委外零部件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慢走丝、电火花、NC高速、深钻孔等。前述工序的统一加工收费标准如下：

工序	工艺难度/ 设备种类	物料材质	年度标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慢走丝	无锥度	钢材	0.032 元/mm ² ，割一修二，工件高度 150mm 以上*1.5 倍，加工铜*1.5 计算		
	有锥度	钢材	割锥度 3 度到 10 度按 1.5 倍，15 度以上按 2 倍计算，单孔无面积的按 15 元计算，单件无面积的按 50 元计算		
电火花	国产普通	钢材	30 元/小时	30 元/小时	30 元/小时
	数控	钢材	75 元/小时	75 元/小时	75 元/小时
NC 高速	普通立铣	钢材	45 元/小时	45 元/小时	45 元/小时
	高速立铣	钢材	75 元/小时	75 元/小时	75 元/小时
	高速立铣	铜	40 元/小时	40 元/小时	40 元/小时
深孔钻	孔径 3	钢材	0.018 元/mm	0.018 元/mm	0.018 元/mm
	孔径 4-26	钢材	0.012 元/mm	0.012 元/mm	0.013 元/mm
	单斜校面	钢材	60 元/次	50 元/次	40 元/次
	斜孔沉头台阶透刀	钢材	5 元/次	5 元/次	5 元/次
	直孔沉头台阶透刀	钢材	5 元/次	5 元/次	5 元/次

报告期内，慢走丝、电火花、NC高速、深钻孔等工序的收费标准较为稳定，发行人向关联方委外加工各类工序均价变动较大的原因为模具零部件定制化程度高，委外加工订单千差万别，且委外订单数量众多，各年平均值差异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委外主要分别注塑机型号按加工工时计价。2020年，发行人向厦门康勃注塑委外的产品主要是家具脚垫等产品，规格小、用时短，均价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厦门模具工程和厦门康盛委外加工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55	61.63	72.06	112.58
合计	-	51.55	61.63	72.06	112.58

(1)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医疗器械中大量使用注塑件产品，出于配套的便利、经济和效率，厦门康勃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模具和注塑件产品。

发行人向厦门康勃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厦门康勃销售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康勃销售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元/套、元/件、元/台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模具（套）	47.79	4	119,469.03	44.25	5	88,495.58	-	-	-	34.48	4	86,206.90
注塑件（件）	-	-	-	12.84	85,569	1.50	68.10	452,622	1.50	73.91	491,047	1.51
其他	3.76	-	-	4.55	-	-	3.96	-	-	4.19	-	-
合计	51.55	-	-	61.63	-	-	72.06	-	-	112.58	-	-

①模具：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销售模具产品均价分别为86,206.90元/套、88,495.58元/套和119,469.03元/套，低于同期公司模具销售均价，主要原因为产品为呼吸罩注塑件模具，模具尺寸较小。

②注塑件：2018-2020年，发行人向厦门康勃销售的注塑件产品均价为1.51元/件、1.50元/件和1.50元/件，高于同期公司注塑件销售均价，主要原因为产品为双色呼吸罩注塑件，体积虽小，但为双色注塑技术难度较高，因此均价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康勃销售商品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5.92	98.44	91.31	91.31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	房产	38.94	62.17	69.90	66.66
合计	-	94.87	160.61	161.22	157.98

注：系发行人租赁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屋转租给关联方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①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厦门康勃长期租赁发行人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自报告期之前一直延续至报告期，由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对生产地址的变更及核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地址变更成本较高、难度大，因此厦门康勃生产经营场所一直未搬迁。

经各方协商同意，发行人将其向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银”）租赁的房产转租给厦门百特盛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厦门百特盛康出租房产交易背景清晰、真实，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厦门百特盛康出租房产属于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②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出租的房产共5处，房产位置、出租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平方米

序号	位置	单价（含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东侧	22.00	22.00	20.00	20.00

序号	位置	单价（含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	翔安区翔虹路16号201	12.00	12.00	12.00	12.00
3	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1	12.00	12.00	12.00	12.00
4	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2	12.00	12.00	12.00	12.00
5 ^注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2	22.00	22.00	-	-

注：2020年9月起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出租面积增加800m²。

经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同区域厂房租赁单价范围为10.00-30.00元/m²/月，单价因房产位置、楼层、面积及结构等而不同。

综上，发行人向厦门康勃出租房产单价与同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厦门百特盛康转租的房产系发行人向厦门万银租赁取得，转租价格与原始租赁价格一致，不存在差价，定价公允。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71	85.71	80.00	80.00
合计	-	45.71	85.71	80.00	80.00

注：租金为不含税金额。

①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厦门波仕达系关联自然人庄朝阳控制的企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将其拥有的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26号房产用于出租，而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厂房，因此向其租赁该等厂房。交易背景清晰、真实，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租赁厦门波仕达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②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波仕达租赁的房产的位置、出租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平方米

位置	单价（含税）				
	2021年1-6月	2020年7-12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翔安区翔虹路26号	18.26	18.26	15.98	15.98	15.98

厦门波仕达该等房产为整栋出租，2020年6月30日租赁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合同，续租价格略有增长。

经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公开网站，同区域厂房租赁单价范围为10.00-30.00元/m²/月，单价因房产位置、楼层及结构等而不同。

综上，发行人向厦门波仕达租赁房产均价与同区域厂房租赁市场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34	319.22	239.30	187.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生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薪酬公允。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辉阳	3,336.77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庄辉阳	5,400.00	2017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庄辉阳、王燕	1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庄辉阳、王燕	5,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和/或王燕为该等银行贷款提

供担保，发行人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方担保为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	1.06	-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3.03	2.37	-
合计	-	-	3.03	3.43	-

(1) 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厦门康勃医疗器械生产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基础通用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双方会偶尔进行生产设备买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交易的主要设备为铣床、空气过滤器等，交易背景清晰、真实，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交易的设备为铣床、冲压机、空气过滤器等，均为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定价公允性

2019年发行人向厦门康勃销售精密铣床一台，价格1.06万元，定价依据为设备账面净值；2019年购买空气过滤器一台，价格2.37万元，定价依据均为设备账面净值；2020年发行人向厦门康勃购买精密铣床一台、冲压机一台，价格分别为1.25万元和1.78万元。综上，发行人与厦门康勃之间的固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

3、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7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兄庄朝阳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6.80%股权，支付价款324.10万元。

①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健康产业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等健康家电类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唯科模塑77.30%、庄朝阳6.80%、钟思等其他9名自然人15.90%。庄朝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同时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为避免同时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健康产业少数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经双方协商，庄朝阳将其持有的健康产业6.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该等股权交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②定价公允性

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5028号）采用收益法对健康产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4,766.1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相对于健康产业2018年净利润的PE倍数为11.28倍，定价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68	19.96	57.12	108.65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1}	应收账款	-	-	-	147.08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	2.64	-	-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	7.00	7.00	7.00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07.09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8	-	12.07	97.99
厦门市康茂模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21	2.89
庄辉阳 ^{注2}	其他应付款	-	-	-	132.84

公司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50	17.50	17.50	-

注 1: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为代收境外客户货款。

注 2: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 132.84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 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对于实际控

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无用途的一律注销或转让，有经营的则相应进行规范，例如厦门康茂，发行人通过收购其模具相关固定资产的方式结束其业务后注销，从而大幅减少经常性的关联交易；（2）对于其他关联方，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相关业务转向无关联第三方，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2、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除上述文件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了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制度内容。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目前，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如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在本节下文分析中，如有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从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评价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采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确定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具体金额为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常性利润总额的 5%并向下取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16021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年1月-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大华所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大华所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获取销售合同并对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抽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④向重要客户发函，询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⑤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选取样本，核对其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所认为收入的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2、存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年1月-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认是否减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取决于存货的状态、库龄以及订单的情况。由于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且存货减值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大华所将存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大华所针对存货的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②对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生产批次等；

③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并考虑销售订单等因素对存货跌价的可能影响;

④检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减值测试,复核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如产品销售价格、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所认为存货的减值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19,141.61	45,496,117.75	43,301,412.84	36,504,30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79,688.61	200,860,793.54	73,291,043.41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3,569,370.60	224,054,479.27	178,117,686.41	178,604,954.16
应收款项融资	1,705,609.94	3,186,455.00	217,733.85	-
预付款项	3,299,563.54	3,418,334.07	2,886,402.60	4,255,489.42
其他应收款	9,398,255.48	8,001,198.46	4,416,824.06	2,542,659.25
存货	233,355,788.59	197,746,452.65	152,320,505.31	154,448,681.60
其他流动资产	11,777,011.95	6,716,134.33	3,515,948.74	42,556,097.02
流动资产合计	705,504,430.32	689,479,965.07	458,067,557.22	418,912,190.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657,820.28	19,366,981.37	15,669,947.66	11,120,77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6,615.97	2,555,090.49	3,2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2,712,071.43	23,580,247.00	24,920,207.04	26,634,228.64
固定资产	355,865,035.47	355,349,339.66	322,131,590.96	325,758,055.14
在建工程	143,207,031.28	43,893,731.46	1,247,316.90	6,900,799.10
使用权资产	7,701,138.26	-	-	-
无形资产	70,384,210.81	71,808,424.49	73,228,029.44	42,510,713.63
商誉	-	-	-	-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9,303,623.84	10,548,733.33	13,925,200.12	14,976,36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093.52	3,500,611.87	2,011,578.91	2,161,55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2,426.99	12,415,190.21	6,308,393.93	3,742,76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174,067.85	543,018,349.88	462,692,264.96	437,055,249.31
资产总计	1,360,678,498.17	1,232,498,314.95	920,759,822.18	855,967,43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98,666.66	45,000,000.00
应付票据	40,407,755.94	50,478,990.77	18,714,859.82	13,651,112.81
应付账款	142,138,887.42	119,863,385.01	79,209,701.32	95,698,661.09
预收款项	53,702.31	258,455.82	35,272,834.86	36,924,858.06
合同负债	43,472,139.91	39,306,143.59	-	-
应付职工薪酬	33,082,085.75	36,393,639.96	26,937,934.86	23,696,922.80
应交税费	11,257,492.43	9,645,671.11	10,920,589.93	12,851,247.58
其他应付款	9,680,467.18	9,073,527.37	11,765,421.07	12,836,71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1,100.37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34,107.95	885,078.77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307,739.26	265,904,892.40	192,920,008.52	240,659,52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9,697.45	1,925,993.88	-	-
租赁负债	5,741,280.93	-	-	-
递延收益	2,396,900.00	2,200,4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64,103.93	15,945,450.82	9,507,588.78	6,997,91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21,982.31	20,071,844.70	9,507,588.78	6,997,911.58
负债合计	312,929,721.57	285,976,737.10	202,427,597.30	247,657,433.10
股本	93,600,000.00	93,600,000.00	88,800,000.00	86,280,000.00
资本公积	555,416,655.85	555,416,655.85	498,989,244.99	142,836,586.44
其他综合收益	-2,300,222.65	790,285.94	1,321,219.48	1,287,936.62
盈余公积	20,716,717.43	14,456,053.05	4,151,829.93	27,569,898.88
未分配利润	362,921,979.73	267,520,000.03	117,067,638.96	338,955,63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0,355,130.36	931,782,994.87	710,329,933.36	596,930,054.65
少数股东权益	17,393,646.24	14,738,582.98	8,002,291.52	11,379,952.03
股东权益合计	1,047,748,776.60	946,521,577.85	718,332,224.88	608,310,006.68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0,678,498.17	1,232,498,314.95	920,759,822.18	855,967,439.7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055,403.55	910,535,393.22	699,257,633.20	641,331,329.76
减：营业成本	395,458,968.00	583,322,132.10	439,310,500.71	399,971,243.47
税金及附加	3,470,172.85	7,315,613.98	6,524,413.21	6,993,018.82
销售费用	11,828,680.84	22,003,358.86	29,526,606.34	25,745,715.75
管理费用	49,598,360.83	82,942,037.49	85,607,508.14	133,858,217.71
研发费用	19,965,535.61	32,608,062.72	33,822,254.37	25,901,257.17
财务费用	3,794,597.29	8,459,440.67	952,857.91	2,975,956.74
其中：利息费用	199,878.65	316,886.53	1,632,132.33	2,776,240.67
其中：利息收入	82,029.33	191,695.85	84,230.71	78,079.27
加：其他收益	8,052,852.33	16,122,074.64	7,848,144.02	11,809,831.77
投资收益	6,443,583.37	13,251,788.10	4,050,762.54	2,200,87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0,838.91	7,697,833.71	2,749,176.15	1,762,461.75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104.93	1,479,750.13	441,043.41	-
信用减值损失	-1,375,829.59	-1,584,891.04	-643,931.85	-
资产减值损失	-3,511,275.20	-10,903,843.53	-3,077,567.23	-5,683,563.59
资产处置收益	140,120.21	499,623.59	-64,668.14	-379,918.1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1,357,434.32	192,749,249.29	112,067,275.27	53,833,141.88
加：营业外收入	66,205.40	1,082,045.55	613,965.07	466,116.89
减：营业外支出	265,775.41	602,030.77	1,465,197.27	1,074,555.7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1,157,864.31	193,229,264.07	111,216,043.07	53,224,703.03
减：所得税费用	16,799,700.25	26,443,915.58	16,609,798.72	17,005,322.1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358,164.06	166,785,348.49	94,606,244.35	36,219,380.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358,164.06	166,785,348.49	94,606,244.35	36,219,380.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62,644.08	160,756,584.19	95,225,607.07	34,776,988.2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519.98	6,028,764.30	-619,362.72	1,442,39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0,965.31	-563,057.52	47,493.58	1,269,30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0,508.59	-530,933.54	33,282.86	1,269,309.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03.35	-590,673.08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0,305.24	59,739.54	33,282.86	1,269,309.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0,305.24	59,739.54	33,282.86	1,269,30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56.72	-32,123.98	14,210.7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227,198.75	166,222,290.97	94,653,737.93	37,488,69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72,135.49	160,225,650.65	95,258,889.93	36,046,29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5,063.26	5,996,640.32	-605,152.00	1,442,392.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61	1.7175	1.0878	0.4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61	1.7175	1.0878	0.43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747,222.57	894,539,314.13	728,907,052.71	630,386,42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96,991.62	22,835,182.18	20,256,783.69	17,653,32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108.14	20,248,064.07	9,433,781.84	14,443,8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51,322.33	937,622,560.38	758,597,618.24	662,483,56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64,957.34	491,140,992.21	384,078,429.45	374,467,86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57,429.26	165,342,427.87	153,753,222.78	133,416,1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4,928.92	36,621,950.26	29,163,611.52	37,063,67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5,432.31	53,965,806.19	45,757,176.33	39,425,22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12,747.83	747,071,176.53	612,752,440.08	584,372,9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8,574.50	190,551,383.85	145,845,178.16	78,110,62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644,000.00	1,066,820,000.00	657,030,000.00	430,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2,744.46	9,554,754.39	1,301,586.39	438,40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101.15	136,250.43	371,216.20	99,81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96,845.61	1,076,511,004.82	658,702,802.59	431,158,228.5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27,938.59	124,525,208.69	71,534,007.06	78,740,54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894,000.00	1,192,910,000.00	698,320,000.00	454,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21,938.59	1,317,435,208.69	769,854,007.06	533,020,5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5,092.98	-240,924,203.87	-111,151,204.47	-101,862,320.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80,394.00	10,710,000.00	30,06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6,394.00	-	4,69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102.79	1,888,392.92	10,000,000.00	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102.79	61,768,786.92	20,710,000.00	112,06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92.41	10,000,000.00	45,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7.02	348,521.89	1,021,597.53	2,707,68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825.18	3,060,000.00	3,572,919.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954.61	13,408,521.89	49,594,517.26	94,707,68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851.82	48,360,265.03	-28,884,517.26	17,357,81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044.88	-2,145,561.22	-25,107.22	-925,86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1,584.82	-4,158,116.21	5,784,349.21	-7,319,75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99,719.46	39,557,835.67	33,773,486.46	41,093,23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1,304.28	35,399,719.46	39,557,835.67	33,773,486.46

四、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4.10	84.10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7.40	97.4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减少 3 户，其中：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新设立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新设立

(2) 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注销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

损益。

(九) 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

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

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

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

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

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

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

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

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

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关联方组合、应收出口退税和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三) 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金融工具”。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和单项工具层面已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外, 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 其他应收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 金融工具”。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应收出口退税和单项工具层面已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 其余划分为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 (库存商品) 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八）固定资产”与“（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规定，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 (1)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5)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模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

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三）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

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注塑件及健康产品、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注塑件及健康产品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精密注塑模具

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注塑件及健康产品、精密注塑模具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

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注塑件及健康产品、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注塑件及健康产品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直接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精密注塑模具

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 租赁、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

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部相关通知颁布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	178,604,954.16	178,604,954.1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604,954.16	-178,604,954.16	-	-
应付票据	-	13,651,112.81	13,651,112.81	-
应付账款	-	95,698,661.09	95,698,661.0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349,773.90	-109,349,773.90	-	-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5)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19.01.01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360,000.00	-	33,360,000.00	33,3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556,097.02	-33,360,000.00	-	-33,360,000.00	9,196,09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0,000.00	-3,250,000.00	-	-3,2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50,000.00	-	3,250,000.00	3,250,000.00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65,793.75	-	65,793.75	45,065,793.75
其他应付款	12,836,719.18	-65,793.75	-	-65,793.75	12,770,925.43

注：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36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报表将此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对持有的“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5,793.75 元的应付利息被分类至短期借款。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七）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注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35,272,834.86	-35,047,834.86	-	-35,047,834.86	225,000.00
合同负债	-	32,587,591.70	-	32,587,591.70	32,587,591.70
其他流动负债	-	2,460,243.16	-	2,460,243.16	2,460,243.1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258,455.82	40,449,678.18	-40,191,222.36
合同负债	39,306,143.59	-	39,306,143.59
其他流动负债	885,078.77	-	885,078.77

注：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之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83,322,132.10	576,606,359.06	6,715,773.04
销售费用	22,003,358.86	28,719,131.90	-6,715,773.04

注：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港杂费等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三十一）租赁、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款项	3,418,334.07	-16,307.30	-	-16,307.30	3,402,026.77
使用权资产	-	-	8,774,170.10	8,774,170.10	8,774,170.10
资产合计	1,232,498,314.95	-16,307.30	8,774,170.10	8,757,862.80	1,241,256,17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05,995.51	2,105,995.51	2,105,995.51
租赁负债	-	-	6,651,867.29	6,651,867.29	6,651,867.29
负债合计	285,976,737.10	-	8,757,862.80	8,757,862.80	294,734,599.9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四) 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2019 年的除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以外其他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获得的股份按股份变动差额（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计算股份支付金额，更正为对其他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获得的股份按股份总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2021 年 5 月 17 日，厦门唯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资本公积	14,088.12	14,283.66	195.54	-	-	-
盈余公积	2,776.54	2,756.99	-19.55	-	-	-
未分配利润	34,071.55	33,895.56	-175.99	-	-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管理费用	13,268.73	13,385.82	117.10	8,537.83	8,560.75	22.92
营业利润	5,500.41	5,383.31	-117.10	11,229.65	11,206.73	-22.92
净利润	3,739.03	3,621.94	-117.10	9,483.54	9,460.62	-22.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4.79	3,477.70	-117.10	9,545.48	9,522.56	-22.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上述差错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注1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等	注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等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25.00%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无锡克比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5.00%
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5.00%、2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唯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28.32%
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24%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二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61 号），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3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关于公示厦门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035100117），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20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100116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关于公示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03100442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20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597），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8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自2016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层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唯科模塑、上海克比及健康产业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唯科模塑	上海克比	健康产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满足	满足	满足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满足	满足	满足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满足	满足	满足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满足	满足	满足

序号	法规要求	唯科模塑	上海克比	健康产业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满足	满足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满足	满足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满足	满足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克比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需进行复审。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克比均已通过了复审，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5100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克比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4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健康产业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597），有效期三年，目前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够续期。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8	21.69	-137.98	-12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61	1,632.20	777.90	1,17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16	703.37	174.26	4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	56.28	53.30	32.3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08.67	-823.14	-5,877.38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668.8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3.65	2,873.74	44.35	-4,751.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7.49	342.91	107.30	175.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16	2,530.83	-62.95	-4,927.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5.54	59.26	26.58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00.62	2,471.57	-89.53	-4,940.03

注：2020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系受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2.59	2.37	1.74
速动比率（倍）	1.62	1.82	1.57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8	10.76	15.68	2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00	23.20	21.98	28.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1	9.95	8.00	6.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8	0.35	0.6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4.38	3.80	4.07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20	2.78	2.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05.75	24,498.92	15,850.29	9,442.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16	610.77	69.14	20.1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3	2.04	1.64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04	0.07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6.26	16,075.66	9,522.56	3,477.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	9,265.64	13,604.09	9,612.09	8,417.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58%	4.84%	4.04%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4)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 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和存货周转率（次）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18.91	14.65	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3	16.01	14.79	17.06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61	1.7175	1.0878	0.4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99	1.4534	1.0980	1.0482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61	1.7175	1.0878	0.4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99	1.4534	1.0980	1.048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33.13 万元、69,925.76 万元、91,053.54 万元和 59,605.54 万元，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5%，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2%、37.24%、35.83% 和 33.67%。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和“（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积累的较强的综合实力，可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注塑件产品需求，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

公司执行做大做强的发展策略，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下游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业务已经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市场完成布局，进而有效规避了单一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133.13万元、69,925.76万元和91,053.54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9.15%。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情况”。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17.73万元、9,612.09万元和13,604.09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产品销售，除收入的因素外，公司成本、期间费用也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总体上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814.65	98.67%	89,270.47	98.04%	68,956.12	98.61%	63,471.59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790.89	1.33%	1,783.07	1.96%	969.65	1.39%	661.55	1.03%
合计	59,605.54	100.00%	91,053.54	100.00%	69,925.76	100.00%	64,13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9,386.95	15.96%	17,769.53	19.91%	18,301.09	26.54%	19,641.48	30.95%
注塑件	31,603.59	53.73%	44,922.21	50.32%	37,498.69	54.38%	31,356.72	49.40%
健康产品	17,824.10	30.31%	26,578.73	29.77%	13,156.34	19.08%	12,473.39	19.65%
合计	58,814.65	100.00%	89,270.47	100.00%	68,956.12	100.00%	63,471.59	100.00%

(1) 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收入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641.48万元、18,301.09万元、17,769.53万元和9,386.95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95%、26.54%、19.91%和15.96%。精密注塑模具，是公司的核心竞争性业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整体波动较小。

(2) 注塑件的销售收入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注塑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356.72万元、37,498.69万元、44,922.21万元和31,603.59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9.40%、54.38%、50.32%和53.73%，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9.69%。注塑件是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的延伸，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

(3) 健康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健康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473.39万元、13,156.34万元、26,578.73万元和17,824.10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65%、19.08%、29.77%和30.31%，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45.97%。公司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虽然处于发展初期，但作为公司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在大众健康意识走强的背景下推出的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近几年公司健康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增加，并且随着国外的刚性需求，以及国内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将有广阔发展空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407.80	33.00%	33,361.86	37.37%	31,779.01	46.09%	29,466.87	46.43%
境外	39,406.85	67.00%	55,908.61	62.63%	37,177.11	53.91%	34,004.72	53.57%
合计	58,814.65	100.00%	89,270.47	100.00%	68,956.12	100.00%	63,47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04.72 万元、37,177.11 万元、55,908.61 万元和 39,406.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7%、53.91%、62.63% 和 67.00%。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境外收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健康产品外销比例增加和境外电子系列产品业务量增加等。

(1)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境外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	32.63%	36.68%	46.70%
上海亚虹	-	0.44%	1.02%	3.11%
天龙股份	17.15%	15.84%	14.60%	13.13%
昌红科技	61.21%	71.81%	77.18%	81.85%
肇民科技	10.65%	10.46%	15.34%	13.59%
可比公司均值	29.67%	26.24%	28.97%	31.67%
公司	67.00%	62.63%	53.91%	53.57%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 年 1-6 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低于昌红科技，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记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外销收入（主营+其他）①	39,807.99	56,373.99	37,264.00	34,056.82
减：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8,760.57	7,544.32	1,610.55	575.28
加：内部交易③	1,475.11	1,059.39	1,027.70	189.23
国内单体外销收入汇总④（①-②+③）	32,522.53	49,889.07	36,681.15	33,670.77
海关报关出口记录的外销收入⑤	32,757.38	51,013.13	37,478.22	33,812.28
差异（④-⑤）	-234.85	-1,124.07	-797.07	-14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记录的主要差异原因系模具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差异、客户扣款等冲减收入差异、报关后单价调整差异、汇率差异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等。具体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131.00	-474.16	-432.12	-
报关后单价调整差异	-6.62	-15.26	-7.63	-49.99
汇兑差异	-15.54	-4.44	-10.78	7.78
客户扣款等冲减收入差异	-58.85	-169.89	-344.17	-99.30
出口的商品属零退税率的不能申报退税视同内销缴税差异	-0.12	-0.10	-2.36	-
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	-22.72	-460.22	-	-
合计	-234.85	-1,124.07	-797.07	-141.51

说明：

①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差异，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2019年差异-432.12万元，主要原因系模具2019年已报关出口未验收；2020年差异-474.16万元，主要原因系：A、2019年已报关出口于2020年验收影响432.12万元；B、2020年已报关出口未验收影响-906.28万元；

②报关后单价调整差异：主要系部分产品报关后最终与客户确认的单价有调整，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和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不一致；

③客户扣款等冲减收入差异：主要系报关后部分客户质量扣款、返利等原因冲减收入所致；

④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主要系晨北集团委托发行人代购配件销售的情况。由于在海关申报时按总额申报，但会计账面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小于海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申报退税记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外销收入(主营+其他) ①	39,807.99	56,373.99	37,264.00	34,056.82
减：境外子公司收入②	8,760.57	7,544.32	1,610.55	575.28
加：内部交易③	1,475.11	1,059.39	1,027.70	189.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内单体外销收入汇总④ (①-②+③)	32,522.53	49,889.07	36,681.15	33,670.77
海关申报退税记录的外销 收入⑤	27,689.28	46,085.56	35,461.51	30,862.14
差异(④-⑤)	4,833.25	3,803.51	1,219.64	2,80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退税记录的主要差异原因系申报退税时间性差异、免税处理差异、汇兑差异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等。

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报退税时间性差异 (a-b)	4,860.63	4,273.48	1,200.07	2,602.10
其中：下期申报退税销售 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a	17,649.78	14,335.68	10,153.92	8,953.85
当期申报退税销售额在 前期确认收入 b	12,789.15	10,062.20	8,953.85	6,351.74
汇兑差异	-5.83	-10.35	-12.47	0.76
免税处理差异	-	-	-	204.96
视同内销差异	1.17	0.60	32.04	0.81
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	-22.72	-460.22	-	-
合计	4,833.25	3,803.51	1,219.64	2,808.63

说明：

①申报退税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申报退税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差异；

②免税处理差异：主要系超期未申报退税做免税处理；

③视同内销差异：主要系生产型企业出口铜块、塑料粒子或出口的商品属零退税率的，不能申报退税需转内销处理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出口记录与海关申报退税记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时间性差异，符合公司的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4、收入确认相关的安装、验收、报关、质保、退换货等环节情况

(1) 对于注塑模具等产品，发行人不负有安装义务

在注塑生产中，主要的生产设备是注塑机，注塑模具仅是与注塑机配套使用的工装之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注塑件产品的变化，注塑模具会被频繁的安装到注塑机上，或从注塑机上拆卸下来以便安装另一套模具，行业通常称为上下模，是注塑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由客户或注塑生产企业自行完成。

因此，对于直接对外销售的注塑模具等产品，发行人不负有安装义务。

（2）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验收环节情况

模具生产流程包括模具设计及评审、工艺编制、粗加工、精加工、装配、试模、修改、样品确认、模具入库及发货等阶段。模具作为客户生产塑料制品的重要工装设备，模具质量、精度水平和使用寿命决定了塑料零部件的良品率，因此客户在模具设计、工艺编制、生产及试模阶段，均深度参与到模具设计方案制定、技术参数确认及试模样品检验等方面。

模具在发行人工厂完成生产及装配后，一般情况下，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发行人工厂内进行试模生产，并将试模生产的样品及载有模具和样品信息的相关文件寄给客户确认，或者客户到发行人工厂现场查看模具及试模生产过程并对样品检验确认；经多次反复试模送样，样品最终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通过客户检验后，客户会通过邮件或现场下达发货指令，同时签署模具验收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典型合同条款中关于注塑模具验收程序的约定如下：

产品类型	验收程序的约定
注塑模具	合同 1：供应商使用模具自费生产必要数量的样品部件，以便成功完成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并提交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在必要的样品已提交并获批准后，该模具完成。
	合同 2：模具试产 200 件，产品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要求。
	合同 3：注塑参数，机台信息，产品尺寸等都要经过客户批准，确认可接受后才能模具出货。
	合同 4：1、参照甲方的图纸要求和技术标准。 2、产品外观质量参照甲方外观件验收标准。
	合同 5：按所提供图纸或样品及（模具验收细则）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以验证模具射出注塑品的质量及模具使用状况。模具验收以《样品确认书》要求提供的内容为准。

综上，一般情况下，确认发行人模具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程序未区分预验收、初验、终验等环节，统一以客户签署的模具验收确认文件为准。客户对模具的验收通常只有试模样品检验合格，成型效率、加工精度等参数达到设计标准，才会签署模具的验收确认文件，依据合同的约定或客户的指令发货，发行人依据该模具验收确认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

（3）报告期各期按不同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按不同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OB	26,579.63	67.45%	40,077.08	71.68%	27,607.17	74.26%	23,626.67	69.48%
CIF	234.77	0.60%	1,122.68	2.01%	774.13	2.08%	1,430.33	4.21%
C&F	73.63	0.19%	102.07	0.18%	107	0.29%	-	-
EXW	380.93	0.97%	818.31	1.46%	560.6	1.51%	26.13	0.08%
保税区	2,135.31	5.42%	4,337.39	7.76%	3,934.37	10.58%	3,911.36	11.50%
境外子公司	8,583.07	21.78%	7,272.73	13.01%	1,578.93	4.25%	575.28	1.69%
DAP、DDP	1,419.51	3.60%	2,178.35	3.90%	2,614.91	7.03%	4,434.95	13.04%
外销收入金额	39,406.85	100.00%	55,908.61	100.00%	37,177.11	100.00%	34,004.7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对应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保税区、境外子公司和 DAP、DDP 等目的地交货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两种目的地交货的贸易结算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贸易模式	风险转移与物权交付的时间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公司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目的地交付给客户，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在此种贸易方式下，自指定目的地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DAP 贸易结算方式涉及的产品均为模具产品。公司按照出口报关日期与模具验收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来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及模具验收报告
2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公司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将在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交付在目的地应缴纳的任何进口“税费”，公司负担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前一切费用和 risk。在此种贸易方式下，自指定目的地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DDP 贸易结算方式涉及的产品均为模具产品。公司按照出口报关日期与模具验收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来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及模具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目的地交货的贸易模式按签收确认收入金额与按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模具验收报告日期孰晚确认收入金额（单位：万元）差异如下：

贸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签收确认收入金额	1,602.41	2,934.03	1,989.33	4,174.81
按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模具验收报告日	1,419.51	2,178.35	2,614.91	4,434.95

贸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孰晚确认收入金额				
差异	182.90	755.68	-625.58	-260.14
外销收入金额	39,406.85	55,908.61	37,177.11	34,004.72
占比	0.46%	1.35%	-1.68%	-0.77%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目的地交货的贸易模式按签收确认收入金额与按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模具验收报告日期孰晚确认收入金额的差异金额占外销收入金额比例为-0.77%、-1.68%、1.35%和0.46%，对各期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① 保税区销售、境外子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保税区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注塑件，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注塑模具，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德国唯科、马来西亚唯科等境外子公司的收入实现区域在境外，故属于外销收入。德国唯科收入确认时点：在德国境内及欧盟成员国之间销售的，则参照发行人内销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销售至其他地点，则参照发行人外销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马来西亚唯科收入确认时点：在马来西亚境内销售的，则参照发行人内销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销售至马来西亚境外的，则参照发行人外销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② 通过保税区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772.88	3,760.38	3,412.07	3,678.24
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8.12	534.53	-	175.59
小计	2,121.00	4,294.91	3,412.07	3,853.83
保税区销售合计	2,135.31	4,337.39	3,934.37	3,911.36
占比	99.33%	99.02%	86.72%	98.53%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选择保税区销售的原因为其工厂位于厦门市保税港区内，属于境内关外。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由发行人报关后直接运输至客户保税港区内的工厂，发行人凭相关出口报关单据确认收入。

③ 报告期内目的地交货的贸易结算方式占比显著降低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DAP、DDP 等目的地交货模式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目的地交货主要客户为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等汽车领域模具客户，模具产品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造成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具体如下：A、2019 年金额较 2018 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因欧洲大众尾气门事件和欧洲排放标准的不确定性影响以及汽车行业发展呈现逐步下滑趋势，减少或暂停新项目的开发；B、2020 年金额较 2019 年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模具推迟验收。

④报告期各期目的地交货模式下主要客户的运输保险对订单金额的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额	保险额	覆盖率%	交易额	保险额	覆盖率%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007.29	381.38	37.86	1,188.28	1,188.28	100.00
Fischer America Inc.	-	-	-	25.51	25.51	100.00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265.81	265.81	100.00	304.90	304.90	100.00
Karl Hess GmbH & Co.KG	-	-	-	632.18	632.18	100.00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 KG	-	-	-	1.68	-	-
Yanfeng U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I LLC	-	-	-	-	-	-
ITW Slovakia s.r.o.	133.09	133.09	100.00	-	-	-
小计	1,406.19	780.28	55.49	2,152.55	2,150.87	99.92
目的地模式销售额	1,419.51	-	-	2,178.35	-	-
上述客户销售占比	99.06%	-	-	98.82%	-	-

续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额	保险额	覆盖率%	交易额	保险额	覆盖率%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842.66	829.78	98.47	2,744.72	2,744.72	100.00
Fischer America Inc.	-	-	-	-	-	-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799.78	799.78	100.00	-	-	-
Karl Hess GmbH & Co.KG	226.66	226.66	100.00	808.02	808.02	100.00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 KG	543.38	-	-	-	-	-
Yanfeng U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I LLC	155.74	155.74	100.00	349.56	349.56	100.00
小计	2,568.22	2,011.96	78.34	3,902.30	3,902.30	100.00
目的地模式销售额	2,614.91	-	-	4,434.95	-	-
上述客户销售占比	98.21%	-	-	87.99%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于目的地交货模式的交易运输保险覆盖率较高，2019 年保险覆盖率低于 90% 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 KG 签订合同时约定为 DAP 贸易，约定的承运方式为海运，后续由于客户急于提货自行委托铁路运输，因此公司未购买保险。2021 年 1-6 月保险覆盖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依据客户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的要求，公司将货物通过陆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境内工厂，所以未购买保险。

⑤目的地交货模式主要客户合同对产品交付前双方责任的具体约定及客户产生付款义务的时点

客户	产品交付前双方责任的具体约定	合同中对付款义务的约定
Dr.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合同规定按照 DAP (DDU) 方式出货，在出货前模具必须达到验收合格的状态。 订单费用包含模具费，样品费，运费等。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根据合同分 2 种结算方式 (1) 模具到达状态 2 (指达到移模条件) 后开形式发票 20% 模具费用，此费用在下一个付款月付款，另外 80% 的模具费在财务账期到期后付款。(2) 首样交付后付 60%，模具状态 2 (指达到移模条件) 后付 20%，模具状态 1 (指客户端批量生产时) 后付 20%。
Fischer America Inc.	运输方式为 DAP 条款，价格含运费。 出货条件：客户根据样品符合技术	模具出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后支付 80%； 最终核可和验收后支付 20%。

客户	产品交付前双方责任的具体约定	合同中对付款义务的约定
	图纸，同意模具出货到指定的交货地点。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运输方式为 DAP 条款,价格含运费。 出货条件: 客户根据样品符合技术图纸, 同意模具出货到指定的交货地点。	模具移到客户指定地点后 1 周内支付 80% ; 验收 90 天内支付 20%。
Karl Hess GmbH & Co.KG	合同规定按照 DAP 方式出货。 对模具首次试模时间有具体时间要求。	在完成模具首次试模样品后付款 80% , 在货物到达合同指定目的地后付款 20%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 KG	运输方式为 DAP 条款。 价格包含: 第三方试模费用, 运费, 模具费等。 出货条件: 第三方试模合格。	1.30%的款项在模具设计后支付; 2.50%的款项在模具首次试模样品后支付; 3.20%的款项在模具核可后支付。
Yanfeng U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I LLC	运输条款为 DDP 条款。 价格包含: 第三方试模费用, 运费, 模具费等。 出货条件: 第三方试模合格。	1.30%的款项在模具启动后支付; 2.50%的款项在模具首次试模样品后支付; 3.20%的款项在模具交付后支付 (第三方验模 100 分)
ITW Slovakia s.r.o.	运输方式为 DAP 条款,价格含运费。 出货条件: 客户根据样品符合图纸要求后通知出货	1、下达订单后支付 30%的款项, 2、首样交付且检验合格后支付 30%, 3、模具移模及验收后 2 个月付 40%。

⑥目的地交货模式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涉及 DAP、DDP 等目的地交货贸易模式的收入均为注塑模具收入，采用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模具验收报告日期孰晚的原则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A、模具先验收后报关的情况

对于外销模具业务，由于国际运输费用贵，运输周期长，运输便利性较差等原因，外销客户更关注在模具工厂现场的制造和出厂前的试模检验，具有质量风险控制前置化的特征。在模具发货前，境外客户通常会委派专人或第三方到发行人工厂，现场参与试模检验，在模具检验合格后，客户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指令发行人发运模具。

因此，境外客户对模具在出厂前的试模检验验收是其认可模具质量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内未发生模具在发行人厂区试模检验合格，而发至客户处后退换货的情形。

模具在发行人厂区检验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仍需要承担将模具产品移送至海关或客户指定地点的履约义务，在此过程中承担运输责任、货物毁损、

灭失的风险。为了应对上述潜在风险，经过验收的模具，在报关时，公司已对实际承运的目的地交货模式下的模具订单购买了运输保险，将相关风险转移给第三方。托运人与承运人通过合同明确了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损失由承运方或保险机构进行赔偿。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采用 DAP、DDP 等目的地交货贸易模式的注塑模具先验收后报关的情况，一般在当期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模具验收报告，已达到客户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验收完成并在海关报关出口后未发生退换货情况，因此在海关报关出口时已实现了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符合发行人模具产品的特性及交易实质，具备合理性，符合合同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模具先报关后验收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采用 DAP、DDP 等目的地交货贸易模式的注塑模具先报关后验收的情况，一般在验收完成后达到客户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海关报关出口并在验收完成后未发生退换货情况，因此在模具验收后主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符合合同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销售合同质量保证责任、质保金和质保期的约定情况

①销售合同关于质量保证责任、质保金和质保期的约定，质保金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下典型合同条款中关于质量保证责任和通常约定的结算安排如下：

产品类型	质量保证责任和质保期的约定	合同中关于结算的安排
注塑模具	合同 1：模具寿命为 100 万模次，并遵守零缺陷目标，并为此持续优化其性能。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1）首样试模提交尺寸报告后支付 50%；（2）模具核可后出货前支付 50%。
	合同 2：1.从量产起计算，模具至少要保证 6 个月的使用寿命； 2.模具至少要保证 100 万模次的产能。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1）客户模具合同下达后，开 100% 发票给客户，客户收到票后 30 天支付 30% 定金；（2）模具出货前付 50% 中款；（3）模具送达客户后最晚 90 天内付 20% 尾款，每月 25 日为付款日。
	合同 3：模具设计寿命至少达到 100 万模次，在以后生产中因模具原因，造成产品不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修模或改进模具。	在模具验收完后二个月内付清全款。
	合同 4：模具自投产出现由于开发或制造的缺陷引起模具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有责任进行及时免费修理，模具的正常寿命不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合同签订后，第一次预付（30%）；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批准后第二次付款（50%）；正

产品类型	质量保证责任和质保期的约定	合同中关于结算的安排
	低于要求模次，在此期间乙方负责模具的免费维修与保养。	式 SOP（标准作业程序）生产 3 个月后，第三次付款（20%）。
注塑件和健康产品	合同 5：在检验、生产和销售过程的 24 个月内甲方发现不合格品，经双方确认其不良原因来自乙方时，乙方应负责换货或维修。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未约定质保金
	合同 6：乙方对其交付的任何产品都应根据产品而提供至少 2 年或 3 年的保修期，从交货日期开始算起。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未约定质保金
	合同 7：自交付产品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须在材料和工艺上均无缺陷。	40%预付款，在收到提单后支付 60%尾款，未约定质保金
	合同 8：乙方提供的甲方产品整机 18 个月保修，核心零部件 2 年保修，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算。	货到目的港前支付订单全款，未约定质保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约定质保责任和质保期间，但未约定质保金条款。通常情况下，客户主张约定质保金条款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其所获得的产品符合既定质量标准，而非收取质保金。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习惯，合同中已经约定了质保责任和质保期间，并且足以使客户达到获取既定质量标准产品的目的，所以双方不再对质保金条款进行约定。

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约定的质保金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是否存在质保金条款	备注
横河模具	/	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上海亚虹	/	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天龙股份	/	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昌红科技	/	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肇民科技	/	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宁波方正	存在	披露了 11 家客户的结算政策，其中 1 家存在质保金条款，为萨玛汽车（SMG）下属的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泰科	存在	披露了 15 家客户的结算政策，其中 2 家存在质保金条款，分别为一汽富维、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如上，披露结算政策的两家可比公司宁波方正和海泰科，也仅有少数客户存在质保金条款，大部分客户都未约定质保金，符合行业惯例。

对于注塑模具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一定期限或者工作量作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或保养，或就模具使用相关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维修、部分零件的调换等服务。由于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因此当模具出现质量问题时，客户不会简单采用一般产品的退换货方式解决，通常通过维修、部分零件调换的方式解决，因此公司提供的该等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属于保证型质保。同时，公司不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未单独定价。

对于注塑件和健康产品，通常约定如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公司应承担换货、维修等保证责任。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为了保护客户以免其因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而造成损失，而并非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因此公司提供的该类质量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惯例，属于保证型质保。

根据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年 22 号）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新收入准则根据质量保证条款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将产品质量保证区分为服务类质量保证和保证类质量保证，服务类质量保证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处理，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仍按或有事项准则规定处理。

公司销售产品及质保期的承诺之间有高度关联性，实质上产生的是一项维修或保护客户因产品瑕疵而遭受损失的保证，性质上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于产品实现销售时依据合同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对质量保证责任或售后服务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A、公司对质量保证责任或售后服务费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注塑模具严格按客户要求设计、加工和装配。从前期模具设计开始，公司就需与客户不断讨论设计方案和技术交流，在试模打样的样品经客户确认验收后，还需在客户的生产过程中与其持续沟通，依据客户进一步需求不断对注塑模具产品进行优化改造，以充分确保客户使用公司注塑模具能生产出符合性能要求的注塑件产品。由于注塑模具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每套模具销售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因具体项目情况千差万别，并且注塑模具的使用频次与相关注塑件在终端的需求有关，当终端需求旺盛，模具的使用频率较高，维修保养的概率也较高。由于在质保期内的维修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因模具质保服务而产生的售后服务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预计负债的定义，公司亦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的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下游客户无法通过抽样检验等传统检测手段即时对全部产品质量做出合理判断和检验，而仅能在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客户的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产品的质量缺陷，并需经检测认证等流程确认终端产品的质量缺陷确实由公司提供的产品导致后，公司才会承担相应的退/换货及质量赔偿义务，不确定性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而产生的售后服务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预计负债的定义，公司亦未计提预计负债。

B、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质保责任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是否对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标准	计提比例
昌红科技	否	-	-
横河模具	否	-	-
上海亚虹	否	-	-
天龙股份	否	-	-
肇民科技	否	-	-
宁波方正	是	按模具业务收入比例计提	2.50%
海泰科	是	按模具业务收入比例计提	1.50%

注：摘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除宁波方正和海泰科两家企业外，其余可比公司均未对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C、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保证责任产生的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后服务费	201.66	347.79	310.83	238.46
主营业务收入	58,814.65	89,270.47	68,956.12	63,471.59
占比	0.34%	0.39%	0.45%	0.38%

假定按上述宁波方正、海泰科等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方式（以模具业务收入为基数），按其平均值2%计提预计负债测算，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的总体影响不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280.67	273.07	217.88	63.51
加：计提的质保费用	187.74	355.39	366.02	392.83
减：实际的质保费用	201.66	347.79	310.83	238.46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66.75	280.67	273.07	217.88
计提与实际的差额 (即对当期利润表的影响)	-13.92	7.60	55.19	154.37
当期利润总额	12,115.79	19,322.93	11,121.60	5,322.47
差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1%	0.04%	0.50%	2.9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注塑件和健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良品率及退换货情况

① 注塑件和健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良品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A、注塑件

发行人在注塑件产品批量生产前会进行首件产品检查，对于检验合格的注塑件，按客户订单规定的交付期限批量生产供货。在批量生产时，入库前均会进行产品检测，在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用于销售。产品检验不合格发生退货或换货时，产品会被定义为不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注塑件的良品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良品率	98.93%	99.27%	99.56%	98.5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注塑件的良品率分别为 98.58%、99.56%、99.27%和 98.93%，良品率比较稳定，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塑件的良品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肇民科技	99.95%	97.90%	99.93%
发行人	99.27%	99.56%	98.58%

注：摘录自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昌红科技、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天龙股份未具体披露；肇民科技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故未比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肇民科技的注塑件良品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健康产品

发行人主要采取 ODM、OEM 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健康产品。健康产品在注塑结构件生产、零部件采购等环节均进行了品质检验，检验合格的注塑结构件及零部件才能入库成为健康产品的生产装配原材料，在生产装配完成后需进行性能检测，整机包装后还需要进行包装检验、外观检验等检验环节才能入库。在健康产品入库前的生产过程中，出现检验不良品的情况将直接在现场进行拆机返工，入库健康产品均为合格品。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返修时，产品会被定义为不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产品的良品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良品率	99.98%	99.57%	97.7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产品的良品率分别为 100.00%、97.74%、99.57%和 99.98%，相对比较稳定。

②销售合同关于退换货的约定以及各期退换货金额、原因、内容、客户名称等情况与相关会计处理

发生退换货的产品实际退回公司成品仓库后，公司仓管人员在 ERP 系统进行退货入仓处理，营销中心人员在 ERP 系统发起退货订单，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信息在发生退换货的当期开具红字发票进行退换货账务处理，冲减当期的收入及成本，同时增加库存商品的账面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A、注塑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注塑件退换货总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	27.69	75.29	8.51	26.87
换货	722.68	489.62	316.18	401.55
合计	750.37	564.91	324.69	428.42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塑件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关于对供应商退换货较为典型的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退换货约定条款
博格步集团	1.博格步应向供应商提出采取质量纠正措施（CAR）的要求。供应商应在 1

公司名称	退换货约定条款
	<p>个工作日内确认其收到该质量纠正措施要求。随后，博格步应将问题批次退回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替换该问题批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博格步提交一份纠正/预防措施计划。若供应商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替换问题批次，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博格步。在随后的 3 个月期间，若物品无法满足进料质量控制批次退返率<1.8%的要求以及生产用材料不良率<1%的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表<1 所示缴纳罚金。</p> <p>2.在紧急情况下，博格步可颁发特许权接受问题批次，且供应商应按问题批次价值的 20%承担罚金。万一需要博格步协助进行必要的整理或返工，博格步应另行按 65 元人民币每人力劳动/小时向供应商收取额外费用，作为整理和实际返工所发生的费用。整理完毕后，博格步应将瑕疵部件返还给供应商，或者将其毁损。</p> <p>3.当质量不合规导致博格步顾客订单延期交付时，博格步应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公司为弥补延期交付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替换材料、空运费用和人工成本。</p> <p>4.针对由质量不合规引起的客户投诉博格步有权向供应商索求赔偿。此外，如若供应商违反了本协议，则其应对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或博格步或其客户承担的罚款负责并做出赔偿。</p>
盈趣科技	<p>1.对需要退货、重做、更换、返修的缺陷产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若乙方能及时取走缺陷产品，甲方可用乙方货款或垫付费用将货品返还，委托保管或变卖后抵偿保管费，在此期间因产品毁损灭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对于重做、更换、返修的缺陷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将重做、更换、返修后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p> <p>3.在检验、生产和销售过程的 24 个月内甲方发现不合格品，经双方确认其不良原因来自乙方时，乙方应负责换货或维修，甲方应及时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应急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 2 日内进行原因分析和实施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通知甲方；乙方不能按期限回复时，需事先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认可后，可延期回复。</p> <p>4.乙方已预见到产品可能作为元器件被用于甲方制造的成品中，如产品的质量或功能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不论该质量及功能上的缺陷发现于甲方制造其成品过程中，还是发现于甲方将成品售出后或最终用户使用过程中，乙方均有义务进行维修或更换及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缺陷导致甲方就其成品对第三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均胜电子	<p>在缺陷产品进入买方生产流程之前检测出缺陷的，卖方应有机会在由买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对缺陷货物进行拆除和更换，前提是任何此类补救并不对买方的生产造成任何延误。卖方如无法对买方的合理要求做出及时响应，买方应有权取消相关订单，并在卖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的前提下将相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在紧急情况下，或由于运作方面的原因（特别是由于与时间和安装次序有关的原因），如果买方不能合理地期望允许卖方补救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如果卖方不能补救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则买方应有权 (i) 自己修补缺陷，其费用由卖方负担，或 (ii) 请第三方修补缺陷，其费用由卖方负担或 (iii) 返回有缺陷的货物，其成本由卖方负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仍一再交付缺陷货物的，买方应有权取消涉及相关货物的任何或所有订单，或终止相关供应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p>

由上表可见，注塑件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了退换货权利，规定了在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客户可以提出退货、重做、返修以及更换等要求。报

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退换货的原因均为客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退换货，即客户对退回产品的质量检测验收不合格未确认该批产品，发行人在发生退换货的当期开具红字发票进行退换货处理，冲减当期的收入及成本。

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注塑件主要退货客户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名称	各期退货原因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丹纳赫集团	产品检验不合规	4.77	34.72	0.01	0.02
盈趣科技	产品检验不合规	2.84	11.04	1.07	1.40
博格步集团	产品检验不合规	-	0.01	0.06	9.54
萨玛集团	产品检验不合规	1.21	9.01	-	-
英维斯塔集团	产品检验不合规	-	8.02	-	-
VJ PRECISION ENGINEERING SDN.BHD.	产品检验不合规	4.71	-	-	-
厦门亚得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检验不合规	3.25	-	-	-
江苏赛拉弗光 伏系统有限公 司	产品检验不合规	2.60	-	-	-
小计	-	19.38	62.80	1.14	10.96
退货金额合计	-	27.69	75.29	8.51	26.87
主要客户退货 金额占比	-	69.99%	83.41%	13.40%	40.7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注塑件主要换货客户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名称	各期退货原因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盈趣科技	产品检验不合规	453.93	291.25	160.74	230.31
金史密斯集团	产品检验不合规	45.78	25.55	24.40	17.51
博格步集团	产品检验不合规	2.59	15.72	15.50	10.93
厦门康勃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检验不合规	-	2.79	3.37	33.33
丹纳赫集团	产品检验不合规	39.02	3.39	7.12	16.60
小计	-	541.32	338.70	211.13	308.68
换货金额总计	-	722.68	489.62	316.18	401.55
占比	-	74.90%	69.18%	66.78%	76.87%

B、健康产品

发行人健康产品在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时，一般采用返修相关产

品等方式进行处理，因此报告期内无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健康产品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关于对供应商退换货较为典型的约定如下：

公司名称	退换货约定条款
YOOWO Co., LIMITED	1.不合格的批次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按以下原则处理： 2.乙方应在10日内或其他甲方书面认可的时间内将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补足、维修、返工、调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鉴定费用、返工费、运输费用、多支付的报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且不因此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同时乙方按 RMB600/人/天、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甲方人员重验费用。 3.返工后，该批次产品甲方有权进行全检（非抽样）或按照加严标准抽检。如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还该批次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该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销售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①发行人销售返利政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个别客户存在销售返利情况。返利政策主要包括：按年度订单金额计算阶梯式返利、按年度实际收到的 Invoice（发票）金额计算阶梯式返利比例、按单笔 PO（订单）的金额计算一次性返利等。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主要客户、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客户名称	支付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按照全年新模、修改模订单总金额，对应计算阶梯式返利比例： 低于 50 万欧元，返利比例 1%； 50 万欧元到 75 万欧元，返利比例 2%； 75 万欧元到 125 万欧元，返利比例 3%； 125 万欧元到 200 万欧元，返利比例 3.5%； 200 万欧元以上，返利比例 4%			按照全年新模订单金额，对应计算阶梯式返利比例： 低于 50 万欧元，返利比例 1%； 50 万欧元到 75 万欧元，返利比例 2%； 75 万欧元到 125 万欧元，返利比例 3%； 125 万欧元到 200 万欧元，返利比例 3.5%； 200 万欧元以上，返利比例 4%
	上海克比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唯科模塑	按照康普集团年度支付的 Invoice 金额，对应计算阶梯式返利比例： 0-49.99 万美元，不返利； 50-74.99 万美元，返利比例 1.0%； 75-99.99 万美元，返利比例 2.0%； 100-124.99 万美元，返利比例 2.5%； 125-149.99 万美元，返利比例 3.0%； 150-199.99 万美元，返利比例 3.5%； 200 万美元以上，返利比例 4.0%	未约定返利		未约定返利
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约定返利	针对特定产品范围的销售总额，按 2% 的返利比例计算返利金额	未约定返利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未约定返利	未约定返利	未约定返利	按照 2017 年度实现的销售额，一次性返利
ALFMEIER PRÄZISION Aktiengesellschaft /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全年销售艾福迈集团模具与模具相关产品金额合计，对应计算阶梯式返利比例： 销售额以人民币或欧元计算，返利阶梯分为 20 级，返利比例 0.225% 到 4.500%			按照全年销售艾福迈集团模具与模具相关产品金额合计，对应计算阶梯式返利比例： 销售额以人民币或欧元计算，返利阶梯分为 23 级，返利比例 0.225%到 5.000%

②报告期各期返利计提和实际发放金额，相关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返利期初金额	本期应计提返利金额	实际发放返利金额	应计提数与实际发放差额	返利期末余额
2018年度	3.85	49.75	17.11	32.64	36.49
2019年度	36.49	91.92	67.71	24.22	60.70
2020年度	60.70	58.26	109.15	-50.89	9.81
2021年1-6月	9.81	19.11	17.17	1.93	11.74

由于应计提数与客户使用返利（即实际发放数）存在时间间隔，通常在6至12个月，存在跨期的情形，进而导致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计提返利总计219.04万元，实际发放返利金额211.14万元，应计提金额与发放金额的差异为7.90万元，差异较小。

由于返利的计提数与实际发放差异较小，且各期返利最终确定金额取决于双方协商的结果。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各期末计提返利，按实际发放时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返利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双方核对销售数据（包括订单金额或实际收款金额、以及适用的返利比例等），经核对一致，符合返利结算条件时，通常允许客户在下次采购时用于抵减货款，同时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7）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主要贸易条款的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与发行人是否一致
昌红科技	注塑产品	内销收入	塑胶产品及其他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至客户的仓库。并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及时对账，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对是否需要 对账存在 差异
		外销收入	塑胶产品确认标志为产品已经发出，与对方对账报关后确认收入	基本一致
	精密模具	内销收入	模具产品及医疗设备产品确认标志为产品完工移交给客户，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定收入	
		外销收入	模具产品及医疗设备产品确认标志为产品完工移交给客户，经对方验收确认收入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与发行人是否一致
横河模具	注塑产品	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基本一致
		外销收入	A.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B.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精密模具	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上海亚虹	未区分	未区分	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取得的与客户对账一致的结果确认收入	基本一致
天龙股份	注塑产品	寄售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基本一致
		国内直接销售	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直接销售	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精密模具	内销收入	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		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肇民科技	注塑产品	内销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客户验收货物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测，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	基本一致
		外销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精密模具	未区分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宁波方正	模具产品	内销收入	在产品已经送达目的地，对方指定的责任人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基本一致
		外销收入	①采用 FOB、CIF、FCA 条款，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采用 EXW、DDU、DDP 等条款，在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对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海泰科	注塑产品	内销收入	于对方签收后或未签收但超过约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	基本一致
		外销收入	于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	
	精密模具	内销收入	于对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或未验收但超过约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与发行人是否一致
		外销收入	于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注塑产品	寄售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基本一致
		国内直接销售	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直接销售	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精密模具	内销收入	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	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注：摘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发行人的主要贸易条款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对比

可比公司	贸易方式	主要贸易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
宁波方正	FOB/CIF	未具体披露	货物在装船后风险转移给买方	报关后确认收入
	EXW/DDU/DDP等	未具体披露	交付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签收后风险转移给买方	对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海泰科	FOB/CIF	在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前，卖方应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当货物交付到船上后，买家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指定船舷后转移给买方，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	在报关后，与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发行人无需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也无需承担验收责任	报关后确认收入
	EXW	EXW（工厂交货）贸易方式下，发行人在自己工厂处将货物交予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与货物灭失有关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在报关后，发行人已完成交货，已实现所有权转移，与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发行人无需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也无需承担验收责任		
	DAP/DDU/DDP	在DAP、DDU和DDP贸易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公司已无法通过该产品形成经济利益；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只有客		

可比公司	贸易方式	主要贸易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
		户才能通过该产品形成经济利益。同时，卖方即发行人已按照报关价的1.1倍进行投保，通过支付运保费的方式将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也转移给第三方。托运人与承运人通过合同明确了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损失由承运方或保险机构赔偿		
发行人	FOB/CIF / C&F	船上交货或指定转运港交货，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风险，并及时通知买方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的船上或地点，一般以报关单为控制权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EXW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买方报关时以卖方的名义报关		
	DAP/DD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公司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目的地交付给客户，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在此种贸易方式下，自指定目的地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公司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将在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交付在目的地应缴纳的任何进口“税费”，公司负担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前一切费用和风险。在此种贸易方式下，自指定目的地交货时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在报关及模具验收后，与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买方	以报关单出口日期和模具验收日期孰晚确认收入

注：摘录自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昌红科技、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天龙股份和肇民科技未具体披露。

综上，公司在上述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5、模具修改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模具修改业务收入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模具修改（又称“修改模”）业务，主要包括：A、

已超过模具销售合同规定的质保期限的模具，客户后续的模具维护需求所产生的业务；B、未超过模具销售合同规定的质保期限，但客户对模具提出新的功能要求所产生的业务；C、客户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取得的模具，送至发行人处进行模具修改所产生的业务。

①报告期内各期模具修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模具修改业务收入	1,067.87	1,449.41	1,431.74	1,405.29
注塑模具收入	9,386.95	17,769.53	18,301.09	19,641.48
模具修改业务收入占比	11.38%	8.16%	7.82%	7.15%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模具主要为销售成套模具收入，模具修改业务收入占各期模具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②报告期内各期模具修改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修改模比例
2021年1-6月	1	慧鱼集团	109.99	10.30%
	2	卡尔海丝公司	94.25	8.83%
	3	Schuberth GmbH	91.64	8.58%
	4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 & Co.KG	82.11	7.69%
	5	SIEGENIA-AUBI KG	62.15	5.82%
	合计			440.14
2020年度	1	施耐德博士集团	174.71	12.05%
	2	慧鱼集团	163.74	11.30%
	3	均胜电子	158.11	10.91%
	4	卡尔海丝公司	94.34	6.51%
	5	ZF Friedrichshafen AG	84.63	5.84%
	合计			675.53
2019年度	1	均胜电子	360.83	25.20%
	2	卡尔海丝公司	135.13	9.44%
	3	施耐德博士集团	117.79	8.23%
	4	GEALAN Formteile GmbH	114.92	8.03%
	5	依工集团	90.18	6.30%
	合计			818.8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修改模比例
2018 年度	1	均胜电子	434.11	30.89%
	2	安波福集团	131.28	9.34%
	3	施耐德博士集团	123.8	8.81%
	4	依工集团	100.45	7.15%
	5	安保集团	61.03	4.34%
			合计	850.66

(2) 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成本核算原则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配件等费用。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修改模过程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为工单记录的实际领用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工单中记录的工时进行分摊。修改模业务完成时，所对应的成本全部转入完工成本。在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将修改模业务的完工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成本与收入配比。

具体执行如下：

公司营销中心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对该模具修改业务进行编号。模具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确定设计方案、材料清单，由此安排该模具修改业务的原料采购、工艺设计、生产等。由模具生产中心进行模具修改业务的生产与管理，直至模具修改业务完成。在模具修改业务完成并通过与客户确认后将与客户确认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将完工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模具修改业务与模具质保服务的差异情况

模具质保服务与模具修改业务的主要区别体现在：

①履约义务不同。模具质保服务系发行人针对模具销售合同所销售的模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其目的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模具符合既定标准，未向客户提供除具有销售合同所述功能的模具之外的其他服务，因此，模具质保服务不属于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而模具修改业务系客户对已完成销售的模具提出超出原合同范围的新需求，或超过模具质保期限后的模具维护要求，以及要求发行人修改从其他供应商处取得的模具，相关模具修改业务属于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②费用承担方不同。模具质保服务根据的是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服务条款的规定，在质保期内出现与模具质量相关的问题或其他与模

具使用相关的技术问题，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维修、部分零件的调换等服务，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补足维修、返工、调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而模具修改业务则是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修改业务订单的约定，客户需对发行人提供的模具修改服务产生的各项成本支付相应的费用。

③账务处理不同。模具质保服务产生的各项成本均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科目中，而模具修改业务则是在模具修改服务完成后，经客户确认后结转收入和相应的成本，模具修改业务的收入成本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中。

6、发行人与客户就生产注塑件所使用模具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约定以及模具领用后的会计计量与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客户就生产注塑件所使用模具的相关情况如下：

模具生产方	成本费用承担方	所有权约定	使用权约定	是否视同销售	具体情形	会计计量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生产	由客户承担	客户所有	发行人依照约定使用	是	对客户已与发行人就承担的模具成本费用签订协议并单独收费的模具	以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模具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由发行人和客户分担	共同所有，在完成合同约定数量的塑料零部件生产后，模具的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	发行人依照约定使用	按合同约定，客户承担成本部分视同销售	订单明确约定客户承担一定比例模具费用，剩余比例模具价款按合同约定分摊在该模具对应注塑件价格中	1、以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比例的模具成本，会计处理同上（金额按合同约定比例*合同总额） 2、其余成本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摊销转入制造费用，会计处理：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存货（剩余比例） 按合同期限摊销时： 借：制造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拥有	否	发行人基于经营战略考虑，按照客户要求开发模具生产注塑产品而自制的模具	以成本全额转入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净残值后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借：固定资产 贷：存货 借：制造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客户提供		客户所有	发行人依照约定使用	否	模具由客户提供用于生产注塑件，发行人负责保管和依照约定使用	为客户提供，发行人不需进行会计计量和处理

上述所有注塑件业务所涉及模具均放置在发行人厂区，由发行人登记在册并进行定期盘点，对于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模具，在模具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承担模具的保管责任和毁损灭失风险。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模具管理制度，对模具的存放、管理、维护保养等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发生模具毁损灭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生产的所有权分别属于客户所有、共同所有、发行人所有的模具数量、相应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模具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所有权归属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所有	156	1,312.97	13.99%	506	4,538.05	25.54%
共同所有	-	-	-	-	-	-
发行人所有	69	-	-	114	-	-

续

所有权归属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所有	304	2,851.49	15.58%	191	1,946.43	9.91%
共同所有	31	102.09	0.56%	-	-	-
发行人所有	89	-	-	100	-	-

报告期内，仅2019年存在由发行人和客户分担成本费用，模具所有权为共同所有的情况，涉及31套模具，属于个别案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所有成本费用，模具所有权为发行人的模具数量分别为100套、89套、114套和69套，主要为发行人健康产品ODM模式下生产家电塑料零部件所需的模具，报告期内该类模具数量分别为98套、81套、93套和64套（模具属于工装，不直接用于健康产品的总成，需先经过注塑生产环节生产取得塑料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再用于生产健康产品，因此在统计披露注塑件产品模具时将生产健康产品塑料零部件的模具也统计在内）。ODM模式下，健康产品客户通常直接购买最终产品，不参与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因此不承担相关模具成本费用，属于行业惯例。

精密注塑模具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发行人通常不会为客户模具承担成本费用，影响模具成本费用分担及其所有权的因素较多，主要有行业惯例、客户交易习惯、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

报告期内，上述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模具数量及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共同所有的模具数量及销售收入较少，模具所有权的归属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分析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注塑模具、注塑产品、健康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注塑模具	第一季度	3,324.92	35.42	4,118.24	23.18
	第二季度	6,062.03	64.58	3,703.23	20.84
	第三季度	-	-	4,445.60	25.02
	第四季度	-	-	5,502.47	30.97
	合计	9,386.95	100.00	17,769.53	100.00
注塑件	第一季度	14,317.47	45.30	8,051.53	17.92
	第二季度	17,286.12	54.70	9,629.08	21.44
	第三季度	-	-	12,550.20	27.94
	第四季度	-	-	14,691.40	32.70
	合计	31,603.59	100.00	44,922.21	100.00
健康产品	第一季度	7,731.74	43.38	1,703.42	6.41
	第二季度	10,092.37	56.62	6,349.96	23.89
	第三季度	-	-	7,042.65	26.50
	第四季度	-	-	11,482.70	43.20
	合计	17,824.10	100.00	26,578.73	100.00

续

项目	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注塑模具	第一季度	4,141.32	22.63	5,645.95	28.75
	第二季度	3,853.05	21.05	5,088.42	25.91
	第三季度	3,288.52	17.97	3,837.30	19.54
	第四季度	7,018.19	38.35	5,069.81	25.81
	合计	18,301.09	100.00	19,641.48	100.00
注塑件	第一季度	8,518.43	22.72	6,828.97	21.78
	第二季度	9,508.78	25.36	7,375.39	23.52
	第三季度	9,931.45	26.48	7,825.10	24.96
	第四季度	9,540.03	25.44	9,327.26	29.75

项目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合计	37,498.69	100.00	31,356.72	100.00
健康产品	第一季度	3,355.14	25.50	1,486.05	11.91
	第二季度	2,886.58	21.94	2,604.13	20.88
	第三季度	3,752.45	28.52	3,524.27	28.25
	第四季度	3,162.16	24.04	4,858.93	38.95
	合计	13,156.34	100.00	12,473.39	100.00

公司注塑模具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汽车领域模具收入占模具产品的比例为 78.65%、73.06%、56.66%和 70.07%。汽车零部件属于客户定制化的产品，发行人模具产品收入确认受下游整车厂商汽车开发进度、客户验收时间等多方面影响，模具主营业务收入在季度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下游客户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周期主要取决于车型开发和生产时间计划，该时间计划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主要取决于市场前景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同时汽车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模具生产周期大多为 7 个月至 13 个月，客户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导致了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模具不均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塑模具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行业特征有关，销售的注塑产品大部分属于客户定制化的产品，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注塑件用于电子领域、家居领域、汽车领域及其他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件产品各应用领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领域	51.21%	44.93%	39.18%	36.20%
家居领域	19.18%	25.20%	26.45%	27.29%
汽车领域	11.12%	12.76%	19.44%	22.46%
其他领域	18.48%	17.11%	14.92%	14.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各个领域还有各自的细分市场。其中电子领域下游终端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烟配件、光纤通讯设备零件等。家居领域的细分市场有婴儿车配件、斜屋顶窗户及配件、架子配件等。注塑产品的应用市场的广泛分布导致注塑产品的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注塑件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

征。

发行人健康产品以外销家电为主，下半年全球各大市场都会有较多的节假日以及推广活动，例如亚马逊会员日、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下半年属于传统的销售旺季。特别是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每年3至4月、11月至12月（分别对应国外的花粉季以及感恩节与圣诞节）受促销活动刺激的影响，同时考虑到1至2个月的船期及上架等时间，客户会从第三季度开始增加订单，在9月至12月初为出货高峰期，同时为了弥补中国春节期间的产能缺口，销售旺季多集中在三、四季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的销售高于上半年。

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该时间段正好对应我国春节假期前后，由于各地疫情的管制，人员复工率低，工厂基本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导致2020年一季度销售额相对较少。随着中国政府对疫情快速、有效的控制，2020年三、四季度，工厂复工率基本达到100%，之前积压的订单顺利生产销售，助推了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因此，发行人注塑件、健康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出现2020年一季度明显偏低、四季度明显偏高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的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013.84	98.65%	57,285.23	98.21%	43,279.70	98.52%	39,656.83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532.06	1.35%	1,046.98	1.79%	651.35	1.48%	340.29	0.85%
合计	39,545.90	100.00%	58,332.21	100.00%	43,931.05	100.00%	39,997.1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9,656.83万元、43,279.70万元、57,285.23万元和39,013.84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15%、98.52%、98.21%和98.65%，均在98%以上。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9.14%，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8.64%；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32.36%，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29.46%。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5,702.56	14.62%	10,580.02	18.47%	10,342.12	23.90%	9,981.00	25.17%
注塑件	19,328.86	49.54%	27,426.80	47.88%	22,652.26	52.34%	20,215.83	50.98%
健康产品	13,982.41	35.84%	19,278.40	33.65%	10,285.32	23.76%	9,460.01	23.85%
合计	39,013.84	100.00%	57,285.23	100.00%	43,279.70	100.00%	39,656.83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94.13	77.91%	43,701.65	76.29%
直接人工	3,336.07	8.55%	5,162.11	9.01%
制造费用	5,283.64	13.54%	8,421.47	14.70%
合计	39,013.84	100.00%	57,285.23	100.00%

续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725.23	73.30%	28,843.65	72.73%
直接人工	4,460.03	10.31%	4,077.09	10.28%
制造费用	7,094.44	16.39%	6,736.09	16.99%
合计	43,279.70	100.00%	39,65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配件、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各年度耗用结构随产品系列的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73%、73.30%、76.29%和77.91%，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健康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1) 精密注塑模具的成本构成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78.76	50.48%	5,674.68	53.6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328.44	23.30%	2,356.71	22.28%
制造费用	1,495.36	26.22%	2,548.63	24.09%
合计	5,702.56	100.00%	10,580.02	100.00%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45.74	55.56%	6,107.19	61.19%
直接人工	2,307.67	22.31%	1,884.18	18.88%
制造费用	2,288.71	22.13%	1,989.63	19.93%
合计	10,342.12	100.00%	9,98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的情况，主要系不同期间模具类型不同所致。2018年模具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该期间销售除霜器、中控台等汽车领域的注塑模具产品，其材料价值占比较高。

精密注塑模具中模具钢、模架和热流道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模具钢	11.30%	13.27%	12.89%	10.99%
模架	22.44%	26.67%	28.87%	27.70%
热流道	23.85%	20.49%	25.07%	21.37%
合计	57.60%	60.42%	66.83%	60.06%

注：精密注塑模具直接材料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和其他配件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精密注塑模具直接材料中模架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模具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成本构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直接材料	32.45%	45.66%	34.03%
	直接人工	14.42%	20.56%	18.44%
	制造费用	53.13%	33.78%	47.53%
上海亚虹	直接材料	34.70%	36.19%	48.46%
	直接人工	22.22%	23.36%	18.85%

项目	营业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制造费用	32.06%	33.38%	24.38%
	外协加工费	11.02%	7.07%	8.31%
天龙股份	直接材料	69.95%	70.02%	70.02%
	直接人工	13.62%	14.52%	14.52%
	制造费用	16.43%	15.46%	15.46%
肇民科技	直接材料	60.47%	59.21%	64.45%
	直接人工	22.93%	23.31%	18.95%
	制造费用	16.60%	17.48%	16.60%
可比公司均值	直接材料	49.40%	52.77%	54.24%
	直接人工	18.30%	20.44%	17.69%
	制造费用	29.55%	25.02%	25.99%
	外协加工费	2.75%	1.77%	2.08%
公司	直接材料	53.64%	55.56%	61.19%
	直接人工	22.28%	22.31%	18.88%
	制造费用	24.09%	22.13%	19.93%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模具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的模具类型不同。

(2) 注塑件的成本构成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70.02	76.41%	20,426.04	74.47%	16,802.59	74.18%	14,025.21	69.38%
直接人工	1,564.75	8.10%	2,079.11	7.58%	1,715.16	7.57%	1,855.50	9.18%
制造费用	2,994.09	15.49%	4,921.65	17.94%	4,134.52	18.25%	4,335.12	21.44%
合计	19,328.86	100.00%	27,426.80	100.00%	22,652.26	100.00%	20,21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注塑件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加强控制人工和制费成本，生产效率提高以及单位材料价值不同的产品结构变化等。

注塑件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在 2019 年下降的原因：2019 年公司通过优化注塑生产线布局、提升自动化水平（如增加机械手）以及执行 2018 年底开始实施的生产人员 KPI 积分奖惩制度等措施提高注塑件直接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

使 2019 年公司注塑件直接人工成本减少。

注塑件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横河模具	直接材料	64.16%	65.31%	65.71%
	直接人工	15.06%	16.88%	17.81%
	制造费用	20.79%	17.81%	16.48%
上海亚虹	直接材料	75.74%	73.24%	72.57%
	直接人工	11.74%	11.00%	11.59%
	制造费用	8.65%	13.49%	12.77%
	外协加工费	3.87%	2.27%	3.07%
天龙股份	直接材料	69.83%	69.13%	69.31%
	直接人工	5.56%	5.14%	6.05%
	制造费用	24.61%	25.73%	24.64%
肇民科技	直接材料	89.93%	82.60%	80.72%
	直接人工	3.23%	5.70%	6.84%
	制造费用	6.84%	11.70%	12.45%
可比公司均值	直接材料	74.91%	72.57%	72.08%
	直接人工	8.90%	9.68%	10.57%
	制造费用	15.22%	17.18%	16.58%
	外协加工费	0.97%	0.57%	0.77%
公司	直接材料	74.47%	74.18%	69.38%
	直接人工	7.58%	7.57%	9.18%
	制造费用	17.94%	18.25%	21.44%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注塑件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无重大差异。

(3) 健康产品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745.35	91.15%	17,600.93	91.30%	9,176.91	89.22%	8,711.24	92.08%
直接人工	442.88	3.17%	726.29	3.77%	437.21	4.25%	337.42	3.57%
制造费用	794.18	5.68%	951.18	4.93%	671.21	6.53%	411.35	4.35%
合计	13,982.41	100.00%	19,278.40	100.00%	10,285.32	100.00%	9,46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产品的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的状况，主要系不同期间健康产品规格、型号等不同所致。

4、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5、健康产品的生产过程及成本结构中自制、外购、委托加工的比例

（1）健康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

健康产品生产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的情形，涉及的工序主要为喷涂、丝印、造粒、组装、滤材特殊处理等小工序。

（2）自制和外购零部件的内容

公司自制的零部件为使用自主设计、制造的模具注塑成型生产取得的塑料机箱外壳和内部结构件，外购零部件主要是滤材、电机、PCBA 板等。

（3）成本结构中自制、外购、委托加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成本结构中自制、外购、委托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件	4,652.52	33.27	4,728.77	24.53	2,767.88	26.91	2,325.04	24.58
外购件	7,856.02	56.19	12,202.99	63.30	6,168.56	59.97	6,252.97	66.10
委托加工	242.19	1.73	669.16	3.47	240.46	2.34	133.23	1.41
合计	12,750.72	91.19	17,600.93	91.30	9,176.91	89.22	8,711.24	92.08

（4）发行人对健康产品生产过程的主要贡献

以主要产品空气净化器为例，发行人对健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贡献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产品设计方面

发行人拥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空气动力研究等相关研发人员，拥有从上至下的完整空气净化器的设计体系及辅助测试设备。公司的空气动力工程师先从空气动力角度进行理论分析，模型搭建，风轮、风道理论设计，再辅以风洞设备

测试验证，从风量、空气阻力、噪音等方面综合规划，取得最佳的设计参数。结构工程师在此参数上对空气净化器整机进行各项部件的分解、分析，自主研发完成空气净化器产品的设计，并形成了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机身外壳和内部塑料零件生产并装配成整机的完整方案。

② 注塑件等自制件生产方面

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注塑件需求量占比较大，其对应的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批量生产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主要包括空气净化器机箱外壳、风轮、风道对应注塑模具及注塑件的开发、设计和制造。

③ 产品总成方面

自制件塑料配件生产完成后，加上相关的外购配件，如电机、滤材、PCBA板等，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总成及包装。

④ 其他方面

发行人空气净化器产品进行安规认证，目前空气净化器产品已获得 CCC、CE、UL 等产品认证证书。

6、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钢等原材料产生的废料分析

(1) 废料重量、金额及会计核算

A、成本核算

注塑件在注塑成型加工过程中和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不可回收的废塑料，注塑模具在线切割加工、慢走丝和铣床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废铁屑。由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较少，废料价值较小，鉴于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一般不单独核算成本，但是对于保税塑料粒子产生的废塑料单独核算成本，销售时按照采购部提供当时的市场价格结转成本，并按与客户协商确认的售价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保税塑料粒子属于海关监管的保税物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海关有关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以及其他有关单证，记录与本企业加工贸易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且进行核算，故公司对保税塑料粒子产生的废塑料单独收集及独立成本核算以更好地满足海关监管要求。2020 年废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但销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9 年下半年起无销售保税塑料粒子产生的废塑料

收入，公司 2019 年废料销售成本为销售保税塑料粒子产生的废塑料成本而 2020 年废料销售无该块成本，使 2020 年废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但销售成本下降。

2018-2020 年，公司销售保税塑料粒子产生的废塑料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 (KG)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2018 年度	9,935.14	4.83	2.83
2019 年度	1,252.28	0.65	0.35
2020 年度	-	-	-

B、销售政策

公司废料销售采用集中销售政策，一般根据废料市场价格行情和公司当期的废料处理计划需要进行集中销售，故期末一般留有库存。实际出售废料时，公司联系废料客户上门看料，根据市场行情由废料客户报价后协商确定实际销售价格。废料出库时，由废料客户委派车辆进厂装载废料并进行过磅称重，公司废料销售收入根据出库重量和与废料客户协商确定的销售单价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与废料客户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或收据，并及时收回款项。

C、报告期内产出量与销售量的差额越来越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废塑料和废铁屑的销售重量分别为 113,834.47 公斤、67,019.28 公斤、98,381.04 公斤和 242,813.79 公斤；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9 万元、9.58 万元、10.64 万元和 22.57 万元；销售成本分别为 2.83 万元、0.35 万元、0.03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废塑料和废铁屑产出量与销售量差额分别为 8,530.27 公斤、50,921.55 公斤、61,269.86 公斤、-141,520.95 公斤，报告期内的废料销售重量与废料产出量没有明显的匹配关系，主要原因系根据外部废料收购价格进行集中销售，而并非一个固定周期进行销售，存在当期销售以前的废料或当期形成的废料库存未在当期销售的情况。因此，2018-2020 年公司废塑料和废铁屑的产出量与销售量的差额越来越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使废料产出量呈现增长趋势而公司的废料销售政策则为非固定周期的集中销售政策，原因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公司废塑料和废铁屑的销售重量和销售收入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集中销售处理废料所致。

(2) 原材料领用量与废料产出量的配比关系

①废塑料

年度	废料产出量 (Kg) A	领用数量 (Kg) B	配比关系 C=A/B
2018 年度	83,003.15	6,563,280.28	1.26%
2019 年度	75,042.57	6,984,235.78	1.07%
2020 年度	116,544.43	11,618,873.46	1.00%
2021 年 1-6 月	73,294.00	8,025,759.24	0.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废塑料的产出数量与其原材料的领用数量相对匹配,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②废铁屑

年度	废料产出量 (Kg) A	领用数量 (Kg) B	配比关系 C=A/B
2018 年度	39,361.59	208,388.26	18.89%
2019 年度	42,898.26	228,397.51	18.78%
2020 年度	43,106.47	239,220.50	18.02%
2021 年 1-6 月	27,998.84	136,045.95	20.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废铁屑的产出数量与其原材料的领用数量相对匹配,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3) 废塑料和废铁屑的存放场所及占地面积

① 废塑料

发行人及其涉及注塑生产的健康产业、厦门格兰浦、上海克比、天津唯科、马来西亚唯科等子公司均在各自厂区内注塑生产车间附近设置了废塑料存放区,用于堆放废塑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面积为m², 重量为吨

公司	厂区坐落	废料区位置	面积	各期末结存重量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唯科模塑	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 (双号)	1 号厂房一层南侧	约 60	15.77	17.00	14.33	-
健康产业	翔安区翔虹路 26 号	厂房三层东南侧	约 30	7.61	47.55	26.14	14.96
		厂房四层东南侧	约 20				
厦门格兰浦	翔安区翔虹路 16 号 101 单元	厂房一层东南侧	约 30	0.34	11.15	6.47	2.93
上海克比	青浦区香花街	3 号厂房三层西南侧	约 40	4.37	39.53	24.96	11.66

公司	厂区坐落	废料区位置	面积	各期末结存重量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道华青路 1888 号	3 号厂房西北侧	约 15				
天津唯科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2 号厂房	厂房一层西南侧	约 40	1.24	4.57	11.13	7.19
马来西亚唯科	Plo 111, Jalan Cyber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3,81400 Senai, Johor	厂房东北侧	约 10	5.01	11.39	-	-

②废铁屑

发行人及其涉及模具加工的健康产业、上海克比等子公司均在各自厂区内模具加工车间附近设置了废铁屑存放区，用于存放废铁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面积为m²，重量为吨

公司	厂区坐落	废料区地点	面积	各期末结存重量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唯科模塑	翔安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双号）	1 号厂房东北侧	约 20	7.59	9.97	20.64	31.07
健康产业	翔安区翔虹路 26 号	厂房南侧	约 15	2.25	18.39	12.71	7.13
上海克比	青浦区香花街道华青路 1888 号	3 号厂房一层西侧	约 10	1.42	28.29	16.52	8.99
		3 号厂房西北侧	约 10				
泉州唯科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杏园路东园新沙工业区	厂房一层东南侧	约 4	0.74	-	-	-

废料产出量持续超过销售量且2019年、2020年累计废料存留量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外部废料收购价格进行集中销售，而并非一个固定周期进行销售，存在当期销售以前的废料或当期形成的废料库存未在当期销售的情况，符合商业逻辑。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废料的详细资料，但是新特电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边角料销售的主要方式为根据外部废料收购价格进行集中销售，……所以废料收入和营业收入各报告期期间未有明显的匹配关

系。”

7、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1) 模具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销售成套模具收入，占总体销售模具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余为修改模具收入。报告期内，销售成套模具的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万元/套）	11.27	10.45	12.33	12.41
单位成本变动率	7.85%	-15.25%	-0.64%	10.90%

注：上表模具不含修改模。

报告期内，销售成套模具单位成本分别为 12.41 万元/套、12.33 万元/套、10.45 万元/套和 11.27 万元/套。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每套模具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等具有较大差异。2018 年、2019 年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0 年注塑模具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位成本较低的电子、家居类模具的比例较高而单位成本较高的汽车类模具的比例较低所致。

(2) 注塑件单位成本分析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精密注塑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注塑成型的一体化服务，即模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注塑件的生产周期较短，生产工艺较模具简单，单件产品的价值含量也较低。

注塑件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元/件）	0.62	0.53	0.54	0.61
单位成本变动率	16.98%	-1.85%	-11.48%	1.67%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年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其中 2019 年单位成本降幅 11.48%，主要系生产效率提高，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有所控制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注塑件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系列	52.05%	44.40%	37.51%	34.58%
汽车系列	10.55%	12.82%	20.61%	22.35%
家居系列	19.19%	25.58%	28.35%	30.1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18.21%	17.20%	13.53%	12.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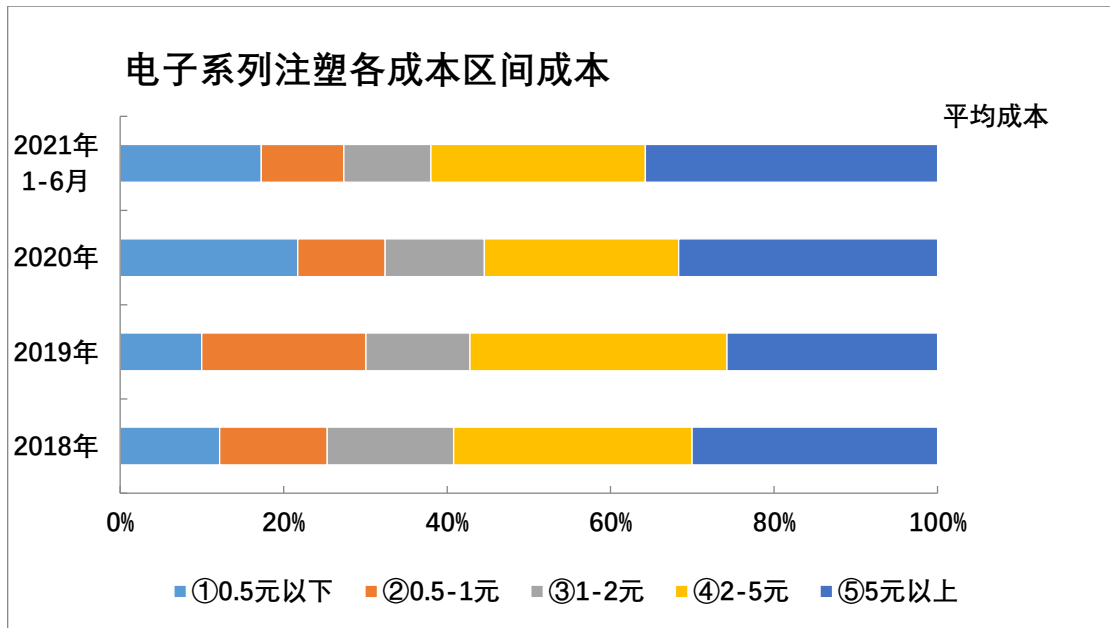
注塑件单位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子系列	1.12	0.95	0.96	0.99
汽车系列	0.39	0.40	0.53	0.62
家居系列	0.27	0.29	0.34	0.45
其他	1.20	0.76	0.63	0.50
平均单位成本	0.62	0.53	0.54	0.61

报告期内，注塑件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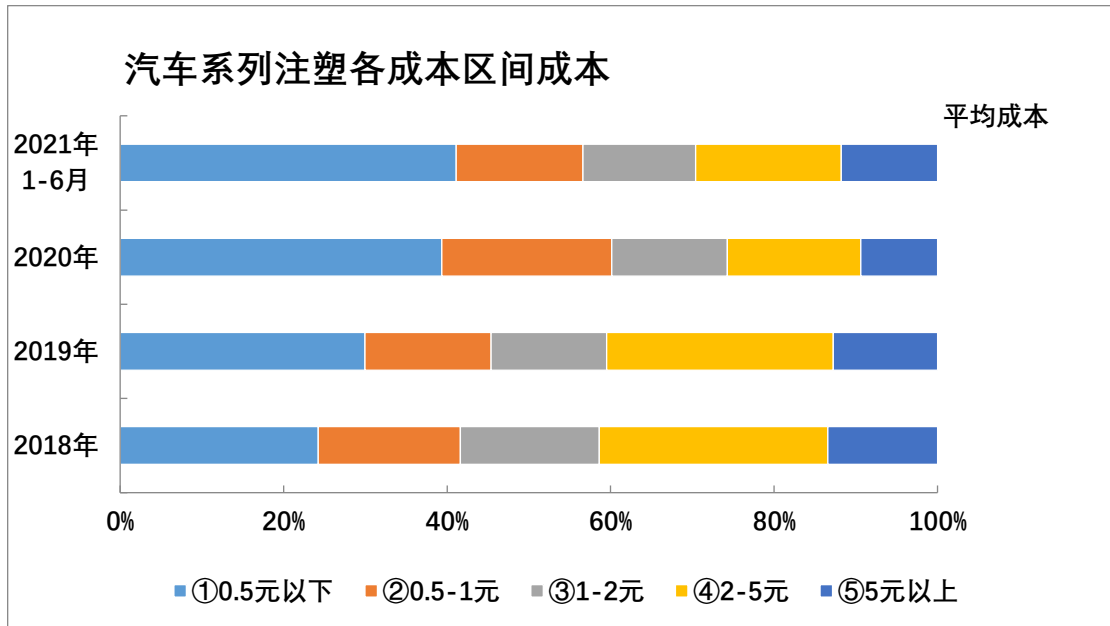
① 电子系列注塑件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99 元/件、0.96 元/件、0.95 元/件和 1.12 元/件。2019 年电子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 0.5-1 元的成本占电子系列注塑件成本的比例较 2018 年增幅 6.92%；单位成本 5 元以上的成本占电子系列注塑件成本的比例较上年减幅 4.28%。2020 年电子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 0.5 元以下的成本占电子系列注塑件成本的比例较 2019 年增幅 11.73%。2021 年 1-6 月电子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 0.5 元以下的成本占电子系列注塑件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减幅 20.41%；单位成本 5 元以上的成本占电子系列注塑件

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增幅 12.95%。

② 汽车系列注塑件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62 元/件、0.53 元/件、0.40 元/件和 0.39 元/件。2019 年汽车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 0.5 元/件以下的成本占汽车系列注塑件成本的比例较 2018 年增幅 5.70%。2020 年汽车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 2-5 元/件以上的成本占汽车系列注塑件成本的比例较上年减幅 11.39%。

③ 家居系列注塑件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45 元/件、0.34 元/件、0.29 元/件和 0.27 元/件。报告期内，家居系列注塑件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较低的宜家集团小配件占家居系列的比例逐年提高等所致。

(3) 健康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公司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虽然处于发展初期，但作为公司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在大众健康意识走强的背景下，不断得到市场认可，近几年公司健康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增加，并且随着国外的刚性需求，以及国内外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将有广阔发展空间。

健康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空气净化器	76.46%	86.86%	71.61%	88.4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玻璃清洁机	12.03%	4.81%	25.90%	10.22%
其他	11.51%	8.33%	2.49%	1.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健康产品单位成本分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空气净化器	172.34	126.19	134.62	136.14
玻璃清洁机	59.36	62.75	69.08	62.49
其他	38.29	79.78	62.19	38.62
平均单位成本	105.60	115.03	105.61	117.92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净化器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36.14 元/台、134.62 元/台、126.19 元/台和 172.34 元/台。2018-2020 年，健康产品空气净化器单位成本连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中小型空气净化器增加等产品结构调整；除了产品结构影响外，由于公司加强管理，生产效率提高，同时控制物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空气净化器的单位成本有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空气净化器单位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生产销售单价较高的空气净化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清洁机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62.49 元/台、69.08 元/台、62.75 元/台和 59.36 元/台。2019 年玻璃清洁机单位成本相对 2018 年上升主要系由于品质要求提升使材料价格相对上升所致。

(4) 2020 年注塑模具、注塑件单位成本下降而健康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塑模具单位成本（万元/套）	10.45	12.33	12.41
注塑件单位成本（元/件）	0.53	0.54	0.61
健康产品单位成本（元/台）	115.03	105.61	117.92

注：上表模具不含修改模。

2020 年注塑模具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单位成本较低的电子、家居类模具的销量比例提高，单位成本较高的汽车类模具的销售比例降低；2020 年注塑件单位成本略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20 年健康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单位成本较低的玻璃清洁机的销量下滑所致。因此，2020 年注塑模具、注塑件单位成本下降而健康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具有合

理性。

8、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固定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注塑件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固定成本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万元)	2,994.09	100.00%	4,921.65	100.00%	4,134.52	100.00%	4,335.12	100.00%
变动成本 (万元)	963.13	32.17%	1,664.94	33.83%	1,202.44	29.08%	1,530.38	35.30%
固定成本 (万元)	2,030.96	67.83%	3,256.71	66.17%	2,932.08	70.92%	2,804.74	64.70%
其中：间接 人工	1,097.46	36.65%	1,715.61	34.86%	1,653.12	39.98%	1,491.78	34.41%
折旧摊销	933.50	31.18%	1,541.11	31.31%	1,278.96	30.93%	1,312.96	30.29%
产量(万件)	33,624.54	-	54,792.35	-	45,538.18	-	36,193.45	-
销量(万件)	32,323.44	-	53,643.87	-	43,187.87	-	33,994.75	-
单位制造费 用(元/件)	0.0926	-	0.0917	-	0.0957	-	0.1275	-
单位固定成 本(元/件)	0.0628	-	0.0607	-	0.0679	-	0.0825	-
销量变动率	60.45% ^注	-	24.21%	-	27.04%	-	18.71%	-
单位制造费 用变动率	0.96%	-	-4.16%	-	-24.93%	-	16.24%	-
单位固定成 本变动率	3.50%	-	-10.58%	-	-17.71%	-	15.05%	-

注：2021年1-6月销量变动率为相对于2020年1-6月份的销量变动率。

报告期内，注塑件产销量均呈现上升趋势。注塑件的生产设备主要是注塑机，固定成本对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大。

2018年，虽然产销量增加，但公司为扩大产能，加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使得2018年折旧摊销同比上升；同时，整合生产职能部门与薪酬上涨叠加影响，使得间接人工同比上升，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19年产销量均增加，同时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有所控制、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产量增加对固定成本的稀释较为明显并通过销量影响了本期营业成本下的制造费用，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

2020年，虽然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但随着复产复工的推动，发行人生产运营逐渐向好，产销量均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

降。

(2) 报告期内，健康产品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固定成本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万元)	794.19	100.00%	951.18	100.00%	671.21	100.00%	411.35	100.00%
变动成本 (万元)	388.13	48.87%	428.55	45.05%	309.60	46.13%	166.00	40.35%
固定成本 (万元)	406.06	51.13%	522.63	54.95%	361.60	53.87%	245.35	59.65%
其中：间接 人工	215.11	27.09%	252.98	26.60%	240.32	35.80%	142.09	34.54%
折旧摊销	190.94	24.04%	269.65	28.35%	121.28	18.07%	103.26	25.10%
产量(万台)	95.37	-	172.69	-	88.61	-	92.80	-
销量(万台)	99.85	-	161.77	-	98.09	-	79.31	-
单位制造费 用(元/台)	7.95	-	5.88	-	6.84	-	5.19	-
单位固定成 本(元/台)	4.07	-	3.23	-	3.69	-	3.09	-
销量变动率	75.39% ^注	-	64.92%	-	23.68%	-	113.37%	-
单位制造费 用变动率	35.27%	-	-14.07%	-	31.93%	-	-9.57%	-
单位固定成 本变动率	25.88%	-	-12.36%	-	19.16%	-	-31.59%	-

注：健康产品产量包括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及其他健康产品；2021年1-6月销量变动率为相对于2020年1-6月份的销量变动率；2021年1-6月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本期新增生产线和产品结构调整等所致。

健康产品主要依赖人工流水线组装，受订单量影响较大，同时因为模具及原材料注塑件为自产，所以配有相关机器设备，导致变动成本及固定成本对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比较接近。

2018年，由于2017年下半年获取了客户晨北集团与TCL集团的批量订单，健康产品的产能在2018年得到释放，产销量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

2019年，健康产品销量小幅增加，但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增加的生产后勤人员（品控、物流等部门人员）较多，因此间接人工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020年，健康产品需求增加，产销量的提升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9、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和单位人工工时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及单位人工工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4,129.56	6,498.33	5,565.33	4,781.01
生产人员数量（人）	1,121	905	782	737
人均年薪（万元/期）	7.36	7.18	7.12	6.49
单位人工工时（小时/人/期）	2,672.00	2,826.00	2,695.00	2,814.00
单位小时直接人工（元/小时/人）	27.54	25.41	26.42	23.06

注：1、直接人工为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2、生产人员数量=每月人数之和/（12或6）；人均年薪=直接人工/生产人员数量；单位人工工时=人工总工时/生产人员数量；单位小时直接人工=人均年薪/单位人工工时；2021年1-6月的人均年薪、单位人工工时已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发行人生产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是直接人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对于加班员工会根据加班时间发放加班补贴。2018年、2019年，生产人员数量总体稳定，变动主要是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即离职导致；直接人工的变动与劳动力成本逐年升高的大环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20年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单位小时直接人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社保费用减免以及马来西亚唯科于2020年投产，且当地的用工成本较低。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结构以及收入结构分析

各类产品毛利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3,684.39	18.61%	15.96%	7,189.51	22.48%	19.91%
注塑件	12,274.73	61.99%	53.73%	17,495.41	54.70%	50.32%
健康产品	3,841.69	19.40%	30.31%	7,300.33	22.82%	29.77%
合计	19,800.81	100.00%	100.00%	31,985.24	100.00%	100.00%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7,958.97	31.00%	26.54%	9,660.49	40.57%	30.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注塑件	14,846.42	57.82%	54.38%	11,140.89	46.78%	49.40%
健康产品	2,871.02	11.18%	19.08%	3,013.38	12.65%	19.65%
合计	25,676.41	100.00%	100.00%	23,814.75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相对一致，整体配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横河模具	17.64%	19.62%	20.49%	19.55%
上海亚虹	18.88%	19.09%	18.37%	20.86%
天龙股份	22.30%	26.69%	25.62%	25.53%
昌红科技	31.80%	35.65%	26.47%	25.08%
肇民科技	34.54%	36.25%	39.35%	38.09%
可比公司均值	25.03%	27.46%	26.06%	25.82%
公司	33.65%	35.94%	37.17%	37.63%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为 wind 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接近于肇民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和产品细分领域与可比公司不同

公司执行做大做强的发展策略，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下游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业务已经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市场完成布局，进而有效规避了单一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公司客户和产品细分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情况
上海亚虹	汽车、家电等	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大陆汽车、欧姆龙、江森自控；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本田、日产、马自达、雪铁龙、标致、现代等

公司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情况
天龙股份	汽车、电工电器等	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马勒集团、东洋电装、日本电产、法雷奥集团；施耐德、伊顿集团和合宝集团等
肇民科技	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哈金森、舍弗勒、奥托立夫、皮尔博格、盖茨、马勒；A.O.史密斯、松下、科勒、能率、TOTO、林内等
横河模具	家电、洁具、汽车、新光源、IT 结构件、金属零件、工业用品部件、超精密医疗器械部件等	松下、SEB、东芝、GF、科勒、大金、海尔、上汽、吉利、天际等
昌红科技	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OA)设备、模具工装等	柯尼卡美能达、理光、京瓷、兄弟、斑马等
公司	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	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2) 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

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模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横河模具	-	13.12%	11.42%	9.60%
	上海亚虹	-	2.61%	2.95%	4.87%
	天龙股份	10.57%	9.85%	13.61%	10.46%
	昌红科技	12.82%	10.53%	14.66%	15.06%
	肇民科技	3.88%	7.39%	7.96%	9.83%
	算术平均值	9.09%	8.70%	10.12%	9.96%
	公司	15.75%	19.52%	26.17%	30.63%
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横河模具	87.01%	84.17%	88.16%	90.35%
	上海亚虹	-	56.82%	55.52%	54.63%
	天龙股份	88.12%	88.84%	85.10%	87.88%
	昌红科技	50.28%	44.56%	70.00%	70.78%
	肇民科技	92.76%	88.50%	86.34%	85.62%
	算术平均值	79.54%	72.58%	77.02%	77.85%
	公司	53.02%	49.34%	53.63%	48.89%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 年 1-6 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模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注塑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是发行人主营

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之一。

(3)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	28.64%	30.71%	17.80%
上海亚虹	-	27.99%	35.48%	37.41%
天龙股份	30.33%	24.75%	22.27%	22.22%
昌红科技	41.69%	32.02%	27.94%	32.98%
肇民科技	53.23%	50.04%	54.00%	57.54%
算术平均值	41.75%	32.69%	34.08%	33.59%
公司	39.25%	40.46%	43.49%	49.18%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年1-6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2018-2020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但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模具业务分布汽车、电子、家居、健康家电等领域，不同领域每套模具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交付时间等具有较大差异，相应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有所差异。

(4) 公司注塑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15.73%	17.48%	18.95%	19.71%
上海亚虹	-	22.57%	20.15%	21.07%
天龙股份	20.87%	26.53%	25.71%	25.58%
昌红科技	22.24%	22.51%	22.74%	21.55%
肇民科技	34.39%	35.99%	39.39%	36.89%
算术平均值	23.31%	25.02%	25.39%	24.96%
本公司	38.84%	38.95%	39.59%	35.53%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年1-6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接近于肇民科技，但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积累的较强的综合实力，可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注塑件产品需求，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

3、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密注塑模具	9,386.95	5,702.56	39.25%	17,769.53	10,580.02	40.46%
注塑件	31,603.59	19,328.86	38.84%	44,922.21	27,426.80	38.95%
健康产品	17,824.10	13,982.41	21.55%	26,578.73	19,278.40	27.47%
合计	58,814.65	39,013.84	33.67%	89,270.47	57,285.23	35.83%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密注塑模具	18,301.09	10,342.12	43.49%	19,641.48	9,981.00	49.18%
注塑件	37,498.69	22,652.26	39.59%	31,356.72	20,215.83	35.53%
健康产品	13,156.34	10,285.32	21.82%	12,473.39	9,460.01	24.16%
合计	68,956.12	43,279.70	37.24%	63,471.59	39,656.83	37.5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按行业分类占同类产品比重如下：

项目	行业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注塑模具	电子系列	9.96%	13.90%	7.90%	11.83%
	汽车系列	70.07%	56.66%	73.06%	78.65%
	家居系列	4.35%	7.99%	7.31%	2.56%
	其他	15.62%	21.45%	11.73%	6.96%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塑件	电子系列	51.21%	44.93%	39.18%	36.20%
	汽车系列	11.12%	12.76%	19.44%	22.46%
	家居系列	19.18%	25.20%	26.45%	27.29%
	其他	18.48%	17.11%	14.92%	14.04%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健康产品	家电系列	99.48%	98.75%	98.56%	98.44%
	其他	0.52%	1.25%	1.44%	1.56%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析

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注塑业务的基础，是公司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较高，体现出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这为带动注塑业务发

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精密注塑模具的生产制造具有资本、技术密集的特征，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水平高低、技术工艺及机器设备先进程度等。公司模具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模具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不同的模具间有明显的差异性，模具精度和质量直接影响注塑件产品品质，因此客户在模具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技术溢价。精密注塑模具在制造工艺和材料选用上要求较高，同时对生产加工的精度也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①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销售成套模具收入，占总体销售模具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其余为修改模具收入。报告期内，销售成套模具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成套收入（万元）	8,319.08	16,320.13	16,869.35	18,236.20
销售数量（套）	432.00	916.00	784.00	751.00
单位售价（万元/套）	19.26	17.82	21.52	24.28
单位售价变动率	8.08%	-17.19%	-11.37%	-2.53%
单位成本（万元/套）	11.27	10.45	12.33	12.41
单位成本变动率	7.85%	-15.25%	-0.64%	10.90%

注：上表模具销售情况不含修改模等销售情况；修改模金额较小，对总体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套模具单位售价分别为 24.28 万元/套、21.52 万元/套、17.82 万元/套和 19.26 万元/套；销售成套模具单位成本分别为 12.41 万元/套、12.33 万元/套、10.45 万元/套和 11.27 万元/套。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每套模具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等具有较大差异。2018-2020 年销售模具单价总体呈下行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具产品结构变化和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等所致：（1）2018 年产品结构中尺寸较大、单价较高的模具较多，故模具单位售价较高；（2）受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外在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整车销量下降，主机厂纷纷降价，为降成本压力，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压缩了模具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但是从长远角度来看，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影响的消退，以及各国政府对汽车产业的扶持，汽车塑料模具行业的降价不具有持续性。2018-2019 年单位成本略增，主要系销售模具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2020 年单位成本降幅 15.25%，主要系销售模具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分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子系列	38.12%	33.88%	40.83%	31.52%
汽车系列	35.40%	40.73%	45.88%	52.63%
家居系列	41.27%	37.00%	24.80%	45.09%
其他	56.70%	45.28%	42.01%	41.81%
精密注塑模具	39.25%	40.46%	43.49%	49.18%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结构中，汽车系列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78.65%、73.06%、56.66%和 70.07%，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汽车系列毛利下滑所致。

A、电子系列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电子系列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1.52%、40.83%、33.88%和 38.12%，其中 2018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为取得主要客户盈趣科技更多的注塑件批量订单，在模具价格方面给予一定优惠；2019 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注塑模具的策略性接单较少。

B、汽车系列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汽车系列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2.63%、45.88%、40.73%和 35.40%，毛利率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受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外在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整车销量下降，整车厂纷纷降价，为降低成本压力，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压缩了模具供应商的利润空间；②精密注塑模具系注塑件生产的核心工艺装备，均为定制化产品，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注塑件产品品质，其毛利率水平与对应注塑件的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息息相关，2018 年开发了部分复杂程度高、工艺难度大的模具，从而 2018 年模具毛利率相对较高。

C、家居系列精密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家居系列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45.09%、24.80%、37.00%和 41.27%，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对主要客户博格步集团注塑模具的策略性接单较多。

(2) 注塑件毛利率分析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精密注塑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注塑成型的一体化服务，即模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注塑件的生产周期较短，生产工艺较模具简单，单件产品的价值含量也较低。

① 注塑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1,603.59	44,922.21	37,498.69	31,356.72
销售数量（万件）	30,982.83	51,555.95	41,647.14	33,055.41
单位售价（元/件）	1.02	0.87	0.90	0.95
单位售价变动率	17.24%	-3.33%	-5.26%	-7.77%
单位成本（元/件）	0.62	0.53	0.54	0.61
单位成本变动率	16.98%	-1.85%	-11.48%	1.67%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单位售价分别为0.95元/件、0.90元/件、0.87元/件和1.02元/件；注塑件单位成本分别为0.61元/件、0.54元/件、0.53元/件和0.62元/件。与精密注塑模具类似，注塑件也具有定制化特征，产品结构不尽相同，不同型号注塑件的体积、重量、用料、组装等存在差异，甚至某些产品的用料、配件等由客户指定。2018年至2020年单位售价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报告期内，2019年和2020年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其中2019年单位成本降幅11.48%，主要系生产效率提高，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有所控制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件分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子系列	37.83%	39.66%	42.17%	38.42%
汽车系列	41.97%	38.65%	35.96%	35.85%
家居系列	38.83%	38.04%	35.25%	28.86%
其他	39.76%	38.63%	45.23%	40.52%
注塑件	38.84%	38.95%	39.59%	35.53%

报告期内，注塑件收入结构中，电子系列占比最高，分别为36.20%、39.18%、44.93%和51.21%，电子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盈趣科技、康普集团等优质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报告期内电子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导致注塑件整体毛利率的波动也较小。

A、电子系列注塑件

报告期内,电子系列注塑件毛利率分别为38.42%、42.17%、39.66%和37.83%,其中2018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盈趣科技和康普集团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

B、汽车系列注塑件

报告期内,汽车系列注塑件毛利率分别为35.85%、35.96%、38.65%和41.97%,其中2018年、2019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受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和产品结构调整等。

C、家居系列注塑件

报告期内,家居系列注塑件毛利率分别为28.86%、35.25%、38.04%和38.83%,其中2018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博格步集团的产品结构和产品价格调整等。

(3) 健康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空气净化器等健康产品虽然处于发展初期,但作为公司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在大众健康意识走强的背景下推出的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近几年公司健康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增加,并且随着国外的刚性需求,以及国内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将有广阔发展空间。

行业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家电系列	21.48%	27.27%	21.70%	23.89%
其他	35.92%	40.67%	30.09%	40.99%
健康产品	21.55%	27.47%	21.82%	24.16%

报告期内,健康家电产品毛利率为23.89%、21.70%、27.27%和21.48%,其中2019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给历德集团的玻璃清洁机材料成本上涨而单位售价未能相应上涨所致;2021年1-6月健康家电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和产品结构调整等所致。

4、结合下游行业竞争压力对发行人毛利率的传导机制分析发行人对供应商是否普遍缺乏议价能力,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 注塑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分别为49.18%、43.49%、40.46%和39.25%,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汽车领域注塑模具毛利率下滑。

近年来，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发行人汽车领域注塑模具毛利率下滑。但从长远来看，汽车产业始终是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支柱性产业，汽车产业的带动能力及辐射能力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无法撼动；注塑模具是汽车行业规模化生产重要的工艺装备之一，且技术和质量要求高、认证体系复杂，附加值仍较高。发行人与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施耐德博士集团等主要汽车领域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汽车工业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其订单具备可预见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注塑模具上游主要为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供应商，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因此除了对行业集中度高的热流道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外，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将下游客户部分降价压力传导给上游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2）注塑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件毛利率分别为 35.53%、39.59%、38.95%和 38.84%，整体保持平稳。2018 年注塑件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为汽车领域降成本需求，另一方面为电子、家居领域的产品结构变化。目前，汽车领域降成本已基本到位，电子、家居领域的产品结构变化较小。

由于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占注塑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紧盯塑料粒子的公开市场价格，依据塑料粒子价格加成定价向客户报价，下游产品售价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关联紧密，上下游的价格传导机制顺畅。

综上，发行人注塑件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3）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16%、21.82%、27.47%和 21.55%，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2019 年向历德集团策略性销售玻璃清洁机和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所致。

发行人健康产品上下游市场化程度均较高，价格传导机制较为顺畅。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健康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制造经验，且可借助“模塑一体化”模式大大削减产品塑料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周期，从而加速健康家电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使客户在健康家电新品类加速迭代创新中占得市场先机，从而不断增强与下

游客户合作粘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由于规模化生产，塑料粒子、电机、PCBA板、滤材等采购量大，对上游供应商同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综上，发行人健康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对供应商采购规模以及上下游价格变动的传导机制分析

① 发行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A、注塑模具

公司与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施耐德博士集团等主要汽车领域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模具属于非标准定制化产品，该产品属性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议价能力。发行人的自身定位不仅仅是模具生产商，更是模具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特殊应用中的特殊问题，因此发行人产品多具有专属性、唯一性。由于不同模具供应商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存在差异，尽管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整体成本有一定的了解，但对单套模具的成本一般难以准确获知。

由于注塑模具是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基础，因此相对于采购成本，下游客户更加关注模具的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等。下游汽车厂商对模具供应商和产品有严格的准入体系，一旦选定供应商，便会倾向于长期合作，呈现出较高的客户粘性。

B、注塑件

公司注塑件的主要客户为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等。

公司注塑件产品主要通过报价单与客户确定价格，报价单通常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利润等要素。公司在考虑自身成本及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电子、汽车和家居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产品多为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精度高、规格小，客户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及时交付能力等，并且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C、健康产品

公司拥有较强的健康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制造经验，且可借助“模塑一体

化”模式大大削减产品塑料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周期，从而加速健康家电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使客户在健康家电新品类加速迭代创新中占得市场先机，从而不断增强与下游客户合作粘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②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影响供应商议价能力的主要因素为供应商数量、市场竞争程度和采购量等。基于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的可选范围较广，公司可以选择性价比较高、质量及交期均有保证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模具钢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购不同型号不同性能的模具钢，公司根据不同品牌的报价进行比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和就近原则等因素来选择模架供应商。一般模架供应商产能相对有限，如果只向一家模架供应商采购，很难同时满足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和就近原则等要求，故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模架。模具产品通常为中小型模具，中小型模具模架技术相对成熟，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根据模架报价自主选择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

热流道行业集中度高，客户指定品牌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有限。

塑料粒子型号众多，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通用塑料技术成熟且代理商众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工程塑料技术难度较高，需要根据产品性能等需求进行定制，公司议价能力较低。

电机、滤材和PCBA板为成熟产品，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充分，可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发行人议价能力较高。

③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规模在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采购规模
2020 年度	横河模具	10,227.36	17.89%	57,168.01
	上海亚虹	8,428.55	20.65%	40,816.22
	天龙股份	11,846.83	22.30%	53,124.80
	昌红科技	9,558.71	17.58%	54,372.64
	肇民科技	10,162.32	38.05%	26,707.81
	算术平均值	10,044.75	23.29%	46,437.90
	公司	11,827.92	24.38%	48,514.85

年份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采购规模
2019年度	横河模具	7,391.18	18.46%	40,038.91
	上海亚虹	6,973	19.05%	36,603.67
	天龙股份	10,069.24	21.04%	47,857.60
	昌红科技	8,328.36	21.69%	38,397.25
	肇民科技	4,873.25	31.11%	15,664.58
	算术平均值	7,527.01	22.27%	35,712.40
	公司	6,824.97	21.12%	32,315.20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8,926.24	21.62%	41,286.98
	上海亚虹	7,419.03	30.55%	24,284.88
	天龙股份	11,599.47	22.64%	51,234.41
	昌红科技	7,511.83	19.18%	39,164.92
	肇民科技	4,008.39	29.38%	13,643.26
	算术平均值	7,892.99	24.67%	33,922.89
	公司	6,787.11	22.11%	30,697.01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④上下游价格变动的传导机制

公司注塑模具上游主要为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供应商，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因此除了对行业集中度高的热流道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外，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将下游客户部分降价压力传导给上游供应商。但是公司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受制于整个行业受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外在因素的影响，整车厂为降低成本压力，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压缩了模具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导致模具供应商的毛利率下滑。

由于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占注塑件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紧盯塑料粒子的公开市场价格，依据塑料粒子价格加成定价向客户报价，下游产品售价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关联紧密，上下游的价格传导机制顺畅。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塑料粒子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更强。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品种较多，除了2018年毛利率略低外，总体毛利率相对稳定，未见主要客户明显的降成本压力。

公司健康产品上下游市场化程度均较高，价格传导机制较为顺畅。报告期内，

公司健康产品规模增长较快，对于通用型塑料粒子、电机、滤材和 PCBA 板等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可以要求适当降价或选择性价比较高的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除了 2019 年历德集团的玻璃清洁机毛利率较低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和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普遍上涨等不利影响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外，总体毛利率相对稳定，未见主要客户明显的降成本压力。

综上，公司在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产品种类众多，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即使同一客户产品中也存在较多不同型号，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使用的原材料型号也较多，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受市场行情、产品型号结构等变动而变动，且上下游价格变动传导会出现滞后性。从长期和产品细类上看，公司产品售价变动在一定程度下可以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传导。另外，公司可以选择性价比较高、质量、交期均有保证的替代供应商，来传导下游客户的降成本压力。

5、发行人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横河模具	-	28.64%	30.71%	17.80%
上海亚虹	-	27.99%	35.48%	37.41%
天龙股份	30.33%	24.75%	22.27%	22.22%
昌红科技	41.69%	32.02%	27.94%	32.98%
肇民科技	53.23%	50.04%	54.00%	57.54%
算术平均值	41.75%	32.69%	34.08%	33.59%
公司	39.25%	40.46%	43.49%	49.18%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 年 1-6 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2018-2020 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但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分布于汽车、电子、家居等领域，不同领域每套模具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交付时间等具有较大差异，相应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有所差异。

① 产品附加值

公司注塑件产品大多为电子、汽车等领域的功能部件，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对应模具的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也较高，为保证注塑件产品生产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精密注塑模具的精度和质量至关重要，相应的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的客户对精密注塑模具的材质要求、加工精度、质量标准和及时交付能力等要求较高，客户通常在某个产品上仅选择一家供应商，开发一套模具，客户会综合考虑模具精度、开发难度和及时交付能力等后给予一定的技术溢价，特别对于工艺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模具产品，包含较高的附加值。

② 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注塑模具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等。

模具属于非标准定制化产品，该产品属性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议价能力。发行人的自身定位不仅仅是模具生产商，更是模具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特殊应用中的特殊问题，因此发行人产品多具有专属性、唯一性。由于不同模具供应商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存在差异，尽管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整体成本有一定的了解，但对单套模具的成本一般难以准确获知。

由于注塑模具是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基础，因此相对于采购成本，下游客户更加关注模具的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等。下游汽车厂商对模具供应商和产品有严格的准入体系，一旦选定供应商，便会倾向于长期合作，呈现出较高的客户粘性。

③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横河模具	14.55	10.72	9.16
上海亚虹	8.84	12.62	14.71
肇民科技	13.56	12.85	11.4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2.32	12.06	11.77
公司	17.82	21.52	24.28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昌红科技和天龙股份未披露销售数量，无法比较；肇民科技为一次性模具销售均价；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不含修改模；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模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模具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

要系模具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不同精密注塑件的要求，不同模具规格大小、结构、复杂程度等差异较大所致。一般而言，基于同等条件下，模具体积越大，产品结构越复杂，生产周期越长、难度越大，价格越高。

④技术水平及工艺难度

公司精密模具生产工艺和技术难度较高，在汽车、电子和家居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凭借自身在注塑模具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不断开发和承接优质客户的优质业务。

⑤定制化程度

项目	原材料类别	主要用途	定制化程度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钢	用于制造注塑模具的镶件及辅助配件	不同镶件和辅助配件结构设计不同；根据注塑模具的不同用途，需要根据硬度、强度、耐磨性、韧性以及淬透性、淬硬性和其他工艺性能等不同来选择，定制化程度高
	模架	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工作的部分	需要根据不同的注塑模具产品加工内容、大小等设计不同的非标模架，定制化程度高
	热流道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内部的加热组件系统	根据注塑模具产品结构、大小的不同，需要根据热流道的热嘴型号、进胶方式不同进行定制化设计，定制化程度高

模具制造企业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由于模具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很高，更换时间性、经济性以及质量可控性等方面代价较高，无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

总之，影响注塑模具毛利率主要因素：模具的复杂程度、工艺难度、定制化程度、管理层定价策略、客户质量、产品定位、生产管理质量和效率、多元化发展战略等，复杂程度、工艺难度和定制化程度只是发行人注塑模具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部分因素。发行人注塑模具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A、模具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较高、属于定制化产品因而客户粘性高；B、管理层在承接订单时，会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产品；C、公司的客户质量和产品定位决定了公司必须在模具、材料和工艺方面做到优异水平，同时良好的产品品质又能够帮助客户争取更多的新业务和新订单；D、生产管理质量和效率较高，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E、公司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众多应用市

场完成布局。

(2) 公司注塑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15.73%	17.48%	18.95%	19.71%
上海亚虹	-	22.57%	20.15%	21.07%
天龙股份	20.87%	26.53%	25.71%	25.58%
昌红科技	22.24%	22.51%	22.74%	21.55%
肇民科技	34.39%	35.99%	39.39%	36.89%
算术平均值	23.31%	25.02%	25.39%	24.96%
本公司	38.84%	38.95%	39.59%	35.53%

注: 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2021 年 1-6 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但是接近于肇民科技。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 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积累的较强的综合实力, 可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注塑件产品需求, 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

① 产品附加值

公司产品结构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 单个产品在电子、汽车、家居等领域中的用量相对较小, 加之产品规格小, 在产品中所占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 与汽车内外饰件、家用电器外观件等用量较大的注塑件具有较大区别。正因如此, 公司需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 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持续开发新产品, 以“多品种”的产品结构来弥补单个产品“小批量”的不足, 进而保证自身整体利润水平。

同时, 对客户而言, 由于单个产品的批量较小, 通常在考虑经济性的情况下, 针对某个产品仅选择一家供应商, 开发一套模具, 但产品的重要性、品质和及时交付能力等要求较高, 因此在产品报价合理的情况下, 在认可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也给予一定的利润空间。

公司的注塑件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单个产品在电子、汽车、家居等领域中的用量相对较小, 具有“小批量”的特点; 同时, 公司产品主要分布在汽车、电子和家居等行业, 覆盖汽车、电子烟、光纤通讯、婴童用品和家具产品等多个领域, 客户资源丰富, 产品品类多样,

具有“多品种”的特点。受益于较强的持续开发能力，公司能够不断获取新产品订单，进而使得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客户粘性和认可度不断提高，注塑件产品逐渐形成了“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

在市场竞争中，不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以追求自身利润水平的最大化。由于塑料制品业庞大的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大部分注塑企业以积累生产规模来获取市场份额，进而维持自身发展。公司作为精密注塑行业内企业之一，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行业中仍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故难以通过“低毛利、高规模”的竞争方式保证自身发展。然而，公司的持续开发优势能够帮助公司不断开发品质要求较高的小批量产品，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持续开发新产品，以“多品种”的产品结构来弥补单个产品“小批量”的不足，将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持续开发优势既能够保证公司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又能够为公司储备持续盈利的新产品增长点，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发展，未来盈利能力向好。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能够抓住自身的主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新产品与新模具，推进精细化管理，维持与开拓客户资源，在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的同时，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针对客户新产品开发遇到的工艺难题，公司均能够积极响应并快速解决。公司在汽车、电子和家居等领域的产品布局使得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产品品类日益丰富，有效规避了单一产品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在多元化产品结构布局的同时，积极向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目前已具备汽车、电子、家居等核心功能部件的高端注塑件量产能力，并与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新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新产品	988.84	1,679.97	7,766.75	8,355.27	5,762.17	7,570.54	4,117.95	7,342.02

注：新产品为报告期各期新增或产品升级的产品。2021年1-6月新产品销售额较小，主要系疫情影响使部分项目推迟量产新产品等所致。

根据上表可知，2018-2020年公司新产品销量稳步增长，销售收入相应提升，

系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持续开发能力较强，能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符合公司“小批量、多品种”的业务特点。

综上，公司的注塑件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 客户的议价能力

发行人注塑件的主要客户为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等。

公司注塑件产品主要通过报价单与客户确定价格，报价单通常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利润等要素。公司在考虑自身成本及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电子、汽车和家居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产品多为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精度高、规格小，客户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及时交付能力等，并且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 发行人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产品功能类别

公司名称	功能类别
天龙股份	汽车功能结构件为主，主要产品应用于动力周边系统、摇窗系统、车门系统、座椅系统、仪表系统、空调系统及车灯系统等
上海亚虹	汽车内饰件为主，主要应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等汽车内饰件
横河模具	主要产品以家用电器面板为主，汽车领域产品较少
肇民科技	功能结构件为主，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
海泰科	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具体包括汽车仪表盘模具、保险杠模具、副仪表盘模具、门板模具、格栅模具等
宁波方正	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包括汽车内饰系统、汽车外饰系统、汽车空调空滤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发行人	汽车内外饰件及功能结构件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运用于中控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汽车领域产品可分为内饰件产品、外饰件产品和功能结构件产品，内外饰件产品基础要求是具有安全性、舒适性和美观性，功能结构件性能要求较高，一定的温度和环境条件下，需要有足够的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热性能、电性能、化学性能等特性保障汽车安全平稳运行。

②生产工艺与技术难度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及工艺难度
天龙股份	模具产品验证制程能力（CPK） ≥ 1.33 ；模具寿命承诺在 100 万模次以上
上海亚虹	相关模具产品的型腔加工精度可达 0.01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25、使用寿命达 120 万模次
横河模具	模具最高精度达到 $\pm 1\mu\text{m}$ ，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16，成型产品精度达到 $\pm 5\mu\text{m}$ ，使用寿命至少 50 万次，目前个别产品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5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肇民科技	肇民科技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精度可达 0.01mm，并保持稳定批量生产
宁波方正	新型汽车油箱吹塑模具，装配公差达到 0.05mm，超过国外进口模具 0.05-0.1mm 的水平，吹塑工艺达到 6 层吹塑，其他指标达到国外进口模具水平
发行人	公司精密模具加工精度可以达到 0.002mm，表面粗糙度可达到 Ra0.03，最小 R 角为 0.015mm，使用寿命 100 万次以上

注：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工艺难度来自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披露。

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注塑业务的基础，是公司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较高，体现出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这为带动注塑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下游企业对模具材料强度、使用寿命、精密程度、注塑成型效率、产品一致性等技术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对模具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要求也更加严格。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精密模具生产工艺和技术难度较高，在汽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凭借自身在注塑模具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不断开发和承接汽车优质客户的优质业务。

③生产规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模具收入	注塑件收入	模具收入	注塑件收入
上海亚虹	-	-	1,547.70	33,633.28
天龙股份	5,942.41	49,519.78	9,583.58	86,465.19
肇民科技	1,186.50	28,397.03	3,659.68	43,814.91
横河模具	-	28,779.99	7,582.90	48,663.20
海泰科	24,307.98	4,896.68	41,761.00	3,623.12
宁波方正	32,359.44	1,820.12	62,286.74	1,945.57
平均值	15,949.08	22,682.72	21,070.27	36,357.54
公司	6,577.59	3,515.71	10,068.88	5,731.4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具收入	注塑件收入	模具收入	注塑件收入
上海亚虹	1,666.16	31,320.42	3,103.81	34,819.25
天龙股份	12,505.98	78,203.12	9,693.82	81,430.21
肇民科技	2,664.46	28,896.66	2,900.73	25,264.24
横河模具	6,355.66	49,076.25	5,319.91	50,073.69
海泰科	33,991.45	45.17	27,043.34	0.00
宁波方正	60,996.83	754.73	53,803.97	775.93
平均值	19,696.76	31,382.73	16,977.60	32,060.56
公司	13,371.06	7,291.09	15,448.47	7,043.0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上表公司模具收入和注塑收入为汽车领域的的数据；2021年1-6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从生产规模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生产规模较小，为保证现有产能效益的最大化，在承接订单时，会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而同行业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存在部分毛利率较低且批量较大的产品，以保证自身产能效益的最大化。未来，受下游行业“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产品迭代升级等市场机会的影响，公司将在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结构性变化中获取更多业务，既保持自身毛利率水平，又满足自身生产规模稳步提升。

④客户质量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天龙股份	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等
上海亚虹	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延锋江森等
横河模具	上汽、吉利、天际等
肇民科技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等
海泰科	佛吉亚、萨玛、埃驰、安通林、延锋等
宁波方正	萨玛、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延锋内饰等
发行人	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Altcam 集团、艾福迈集团等

公司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而且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均胜电子、艾福迈集团、施耐德博士集团等主要汽车领域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的客户构成决定了公司必须在模具、材料和工艺方面做到优异水平，同

时良好的产品品质又能够帮助客户争取更多的新业务和新订单。从客户构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均为全球优质企业，无重大差异，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自细分领域具有全球领先地位的企业。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均胜电子	均胜电子成立于 1992 年，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9），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车联网技术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	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顶级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以及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的研发与制造	“2020 中国品牌 500 强” 排行榜第 179 位，入选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
施耐德博士集团	施耐德博士集团成立于 1927 年，为德国汽车内饰件制造商，主要给保时捷、迈巴赫、奥迪、宝马、奔驰等汽车高档品牌进行全球配套。	高级汽车内饰产品专家，产品从创新的出风口系统到高度集成的装饰板以及高品位的仪表板和中控台模块	在豪华车领域，施耐德博士集团的空调出风口系统和车门框装饰条在国际市场处于领先者地位
艾福迈集团	艾福迈集团成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的流体技术和座椅舒适性领域开发和生产创新的高精度组件。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一流生产型企业，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的流体技术和座椅舒适性领域开发和生产创新的高精度组件	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Altcam 集团	Altcam 集团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专注于热塑性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一流生产型企业，致力于为汽车电子，模具和注塑以及组装等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系统，座椅和车门系统	年营业额已达 5,000 万欧元，是全球前十大汽车第一级供应商博世和博泽的注塑产品优质供应商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紧密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洞察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对拓展新客户起到了较好的带动效应。

⑤销售均价

A、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模具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横河模具	14.55	10.72	9.16
上海亚虹	8.84	12.62	14.71
肇民科技	13.56	12.85	11.43
海泰科	92.60	71.56	71.73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方正	46.05	43.07	48.3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5.12	30.16	31.08
公司	31.13	31.74	32.14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昌红科技和天龙股份未披露销售数量，无法比较；肇民科技为一次性模具销售均价；上表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销售均价为汽车领域的的数据；宁波方正注塑模具销售均价为其精密模具销售均价；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的汽车领域精密注塑模具销售均价高于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和肇民科技，但低于海泰科和宁波方正的主要原因：模具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不同精密注塑件的要求，不同模具规格大小、结构、复杂程度等差异较大所致。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和肇民科技以小型模具为主，而海泰科和宁波方正以大型模具为主。

B、公司汽车领域注塑件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2.55	2.49	2.45
肇民科技	1.13	1.04	1.0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84	1.77	1.77
公司	0.65	0.83	0.97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天龙股份和肇民科技之外的其他同行业数据未披露销售数量，无法比较；上表公司注塑件销售均价为汽车领域的的数据；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的汽车领域注塑件销售均价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系：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中控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领域，体积较小。

⑥毛利率

A、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横河模具	-	28.64%	30.71%	17.80%
上海亚虹	-	27.99%	35.48%	37.41%
天龙股份	30.33%	24.75%	22.27%	22.22%
肇民科技	53.23%	50.04%	54.00%	57.54%
海泰科	21.99%	27.44%	33.78%	34.41%
宁波方正	24.12%	23.75%	28.31%	30.36%
算术平均值	32.42%	30.43%	34.09%	33.29%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35.40%	40.73%	45.88%	52.63%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上表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为汽车领域数据；宁波方正注塑模具为其精密模具毛利率；2021年1-6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模具的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但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每套模具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交付时间等具有较大差异，相应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有所差异。

公司模具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模具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不同的模具间有明显的差异性，模具精度和质量直接影响注塑件产品品质，因此客户在模具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技术溢价。精密注塑模具在制造工艺和材料选用上要求较高，同时对生产加工的精度也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B、公司汽车领域注塑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15.73%	17.48%	18.95%	19.71%
上海亚虹	-	22.57%	20.15%	21.07%
天龙股份	20.87%	26.53%	25.71%	25.58%
肇民科技	34.39%	35.99%	39.39%	36.89%
算术平均值	23.66%	25.64%	26.05%	25.81%
公司	41.97%	38.65%	35.96%	35.85%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海泰科、宁波方正以模具为主，故未比较注塑件毛利率；上表注塑件毛利率为汽车领域数据；2021年1-6月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

公司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接近于肇民科技，但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注塑模具的质量往往决定了注塑件以及终端成品的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水平，公司凭借在精密注塑模具积累的较强的综合实力，可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注塑件产品需求，具备向下游延伸的天然优势。

C、影响注塑模具和注塑件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影响注塑模具和注塑件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产品功能类别、生产工艺、技术难度、生产规模、管理层定价策略、客户质量、产品定位、生产管理质量和效率等。发行人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和注塑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a、汽车领域功能结构件产品性能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b、精密注塑

模具生产工艺和技术难度较高，精密注塑模具精度和质量较高，附加值高；c、生产规模较小，为保证现有产能效益的最大化，在承接订单时，会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产品；d、持续开发新产品，“小批量与多品种”的注塑件产品特征保持持续的高毛利率；e、公司的客户质量和产品定位决定了公司必须在模具、材料和工艺方面做到优异水平，同时良好的产品品质又能够帮助客户争取更多的新业务和新订单；f、生产管理质量和效率较高，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

综上，发行人汽车领域注塑模具和注塑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健康产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健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空气净化器	25.01%	28.72%	26.00%	23.85%
玻璃清洁机	5.51%	15.89%	6.81%	24.26%

2021年1-6月主要健康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和产品结构调整等所致。

Lidl Hong Kong Limited 的玻璃清洁机的收入占健康产品收入比例及毛利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9.45%	3.19%	20.11%	8.12%
毛利占比	2.19%	1.34%	6.22%	9.00%

2019年健康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给 Lidl Hong Kong Limited 的玻璃清洁机材料成本上涨而单位售价未能相应上涨所致。Lidl Hong Kong Limited 是发行人 2018 年新开发的客户，其集团母公司历德集团为德国大型连锁超市，拥有超过 10,000 家门店，终端销售量较大。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额为 1,012.57 万元，2019 年为 2,645.24 万元，处于快速增长的合作初期，一方面发行人为获得客户的认可，稳定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加玻璃清洁机的销量，另一方面希望以玻璃清洁机为契机，打开其他新品合作通路，因此发行人在玻璃清洁机成本上涨的情况下未相应上涨销售价格。

玻璃清洁机产品概念本身源自欧洲，历德集团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就一直在中国进口类似产品，每年的订单量大且稳定，对于中国小家电的厂商是很好的合

作对象。玻璃清洁机产品为小家电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玻璃清洁机系发行人为历德集团 ODM 生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市场竞争者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发行人在玻璃清洁机研发、设计和生产方面体现的专业技术能力、生产品质稳定、产品交付及时等，获得了历德集团的高度认可，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7、注塑模具和注塑件毛利率较高，但健康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注塑模具	9,386.95	5,702.56	39.25%	17,769.53	10,580.02	40.46%
注塑件	31,603.59	19,328.86	38.84%	44,922.21	27,426.80	38.95%
健康产品	17,824.10	13,982.41	21.55%	26,578.73	19,278.40	27.47%
合计	58,814.65	39,013.84	33.67%	89,270.47	57,285.23	35.83%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注塑模具	18,301.09	10,342.12	43.49%	19,641.48	9,981.00	49.18%
注塑件	37,498.69	22,652.26	39.59%	31,356.72	20,215.83	35.53%
健康产品	13,156.34	10,285.32	21.82%	12,473.39	9,460.01	24.16%
合计	68,956.12	43,279.70	37.24%	63,471.59	39,656.83	37.52%

公司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而且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毛利率较高。健康产品包含注塑和组装工序，其中附加值较高的注塑工序系公司的主要利润点，而外购配件的组装工序对该产品毛利额贡献较小。公司系承担注塑生产的注塑件提供商，与产品有关的单价较高的非注塑配件（如电机、PCBA 板和滤材等）需要对外采购，并根据报价清单将配件成本包含在产品单价中销售给客户，单价较高的外购配件对单位成本贡献较大，对毛利率具有摊薄作用，使得该产品系列毛利率相对偏低。

发行人健康产品以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为主，属于小家电市场领域。由于发行人在小家电市场领域起步较晚，自有品牌市场知名度较低且未建设终端销售渠道，因此仅能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为品牌商或渠道商代工，相对可获得

的利润主要来自设计和生产环节，无法获得品牌或渠道溢价，整体附加值较低，因此发行人健康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8、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客户存在同一客户同时境内和境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其供应链布局遍布全球各地。

（1）精密注塑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境内和境外销售的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毛利率因模具产品本身的体积、重量、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耗用的材料与工时等具有较大差异，以及运费、汇率变动、售后服务等不同，导致境内和境外毛利率的不同。整体而言境外毛利率会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境外销售的沟通、服务成本较高和要求的模具工艺复杂程度更高等。

（2）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注塑产品毛利率因产品的品类、规格、型号较多，且销售批量不一，加之汇率变动的影响而存在差异。

（3）健康产品

报告期各期，健康产品不存在境内和境外收入均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情况。

9、同一期间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1）注塑模具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塑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模具的形状、结构、性能等技术指标的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每套模具具有唯一性，是各个主要客户注塑模具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各个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细分不同、市场地位不同，以及是否带动后续注塑件业务及带动的业务量差异，会促使发行人采取不同的销售定价策略，对各个主要客户的注塑模具毛利率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2）注塑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系列、汽车系列和家居系列，各系列主要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A、客户产品种类众多，同一客户产品中存在较多不同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产品型号超过 6,500 个，呈现典型的“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B、公司注塑件产品主要通过

报价单与客户确定价格，报价单通常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费、其他费用、利润等要素，报价的时候还会综合考虑产品类型、需求量、起定量、生产周期、交期、生命周期、原料损耗、产品重量、穴数、机器吨位等因素对报价进行调整，报价影响因素较多，造成客户之间的毛利率也会差异。

影响注塑件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产品功能类别、生产工艺、技术难度、生产规模、管理层定价策略、客户质量、产品定位、生产管理质量和效率、多元化发展战略等。由于影响注塑件产品毛利率的因素较多，所以公司注塑件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订单批量、品种数量不存在直接的量化因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的平均售价占客户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比重较低，比如，2018-2020 年公司提供给均胜电子的注塑件平均售价位于 0.50-0.70 元/件，而 2018-2020 年均胜电子汽车电子系统平均单位成本位于 140-190 元/套。因此公司客户通常对注塑件的采购价格相对不敏感。

（3）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产品的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器和玻璃清洁机，多数为根据客户要求 ODM 或 OEM 生产，不同客户的品类、规格、型号之间差别较大，导致同一期间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产生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82.87	1.98	2,200.34	2.42	2,952.66	4.22	2,574.57	4.01
管理费用	4,959.84	8.32	8,294.20	9.11	8,560.75	12.24	13,385.82	20.87
研发费用	1,996.55	3.35	3,260.81	3.58	3,382.23	4.84	2,590.13	4.04
财务费用	379.46	0.64	845.94	0.93	95.29	0.14	297.60	0.46
合计	8,518.72	14.29	14,601.29	16.04	14,990.92	21.44	18,848.11	29.39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22%、20.26%、15.81%和 14.29%。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幅较大等所致。

1、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4.32	43.48%	867.07	39.41%	977.14	33.09%	830.21	32.25%
运杂费	59.68	5.05%	151.12	6.87%	680.74	23.06%	657.35	25.53%
广告宣传费	136.50	11.54%	182.87	8.31%	334.76	11.34%	250.51	9.73%
出货包装物	163.82	13.85%	346.28	15.74%	308.97	10.46%	279.35	10.85%
办公费用等	69.46	5.87%	232.28	10.56%	270.22	9.15%	212.22	8.24%
售后服务费	201.66	17.05%	347.79	15.81%	310.83	10.53%	238.46	9.26%
佣金	33.24	2.81%	66.68	3.03%	63.59	2.15%	98.63	3.83%
摊销折旧费	4.18	0.35%	6.25	0.28%	6.42	0.22%	7.84	0.30%
合计	1,182.87	100.00%	2,200.34	100.00%	2,952.66	100.00%	2,574.57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2,574.57万元、2,952.66万元、2,200.34万元和1,182.87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4.22%、2.42%和1.98%。2019年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长14.69%，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20年销售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①职工薪酬减少，2020年营销中心精简部分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减少；②运杂费减少，主要系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港杂费等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③广告宣传费减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发行人停止了国内外的参展活动，参展费等费用减少；④办公费用等下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来访减少，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减少；⑤出货包装物、售后服务费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

（1）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657.35万元、680.74万元、822.69万元（含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运杂费671.58万元）和479.02万元（含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运杂费419.34万元），占销售费用（含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运杂费）的比例分别为25.53%、23.06%、28.65%和29.9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0.97%、0.90%和0.80%。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出于成本考虑，逐步增加使用自用货车配送的比重，对于目的地与公司同一城市或者周边城市的客户配送地，尽量采用自有货车配送的方式，在运力不足时再聘请第三方物流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克比的货车运力信息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货车数量（辆）	6	6	6	5
油费（万元）	19.34	31.38	32.00	18.27
行驶里程（公里）	159,683.00	284,613.00	238,920.00	170,194.00

注：2020年行驶里程较2019年增加但油费减少，主要原因为2020年国内成品油价格较2019年下降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发行人处用于生产注塑件的模具收入分别为1,946.43万元、2,953.58万元、4,538.05万元和1,312.97万元，该等收入不会产生运杂费；

③宜家集团注塑件采用客户自提的方式，公司仅协助出口报关，报告期内注塑件收入金额分别为897.61万元、2,013.00万元、2,534.72万元和1,314.77万元，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加而几乎无运杂费；

④公司采用按趟结算的方式，集中管理同一城市或周边城市的公司客户物流运输，节省费用。

（2）出货包装物

发行人出货包装物主要为注塑件等产品发货使用的周转框、隔板、吸塑盒、纸箱等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包材。会计核算上，出货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一次性计入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货包装物费用明细及与注塑件销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周转框	25.45	78.88	61.25	84.49
隔板	16.75	52.15	81.41	72.83
吸塑盒	77.36	82.83	52.06	29.43
纸箱类	18.95	88.41	61.08	41.94
其他	25.31	44.01	53.17	50.66
合计	163.82	346.28	308.97	279.35
其中：用于注塑件产品	163.37	311.61	303.60	273.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塑件销售量(万件)	32,323.44	53,643.87	43,187.87	33,994.75
单位成本(元/件)	0.0051	0.0058	0.0070	0.0080

2018-2019年,发行人注塑件出货包装物单位成本波动较小,较为稳定;2020年,由于发行人加大了对周转框、隔板等包材的回收利用,导致单位成本相应下降。

塑料材质的包装物环保、耐用、可清洗、可重复回收使用。公司从2012年开始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为减少环境污染,尽可能使用塑料材质的包装物,公司先后推动厦门、上海、宁波等地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使用塑料材质的周转框、隔板等包装物。

隔板、周转框用于分隔、装载注塑产品,以便发行人更加安全、高效的运输配送注塑产品。公司的注塑产品一般是客户生产使用的零部件,客户并不会耗用装载零部件的包装物(周转框、隔板),客户领用注塑产品后此类包装物将会被丢弃。

发行人对厦门、上海、宁波等地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的注塑产品销量较大、运输配送频次较高,且主要由公司自有货车配送,公司在客户工厂派驻人员,负责包装物回收整理,并在货车送货回程时顺便带回。

综上,塑料材质的包装物具有可回收性,回收具有可实现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1.37	1.39	2.87	2.69
上海亚虹	1.46	1.71	3.82	3.80
天龙股份	1.20	4.16	4.31	4.18
昌红科技	6.10	5.05	3.42	3.04
肇民科技	1.86	1.72	2.46	2.50
可比公司均值	2.40	2.80	3.37	3.24
公司	1.98	2.42	4.22	4.01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wind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差异,主要系客户产品、区域分布结构和收入规模等因素差异所致。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05.00	50.51%	4,201.43	50.65%	3,779.16	44.15%	3,758.16	28.08%
摊销折旧费	608.45	12.27%	1,109.12	13.37%	1,344.64	15.71%	1,267.49	9.47%
办公费用	203.17	4.10%	458.30	5.53%	415.82	4.86%	422.70	3.16%
维修保养费	349.51	7.05%	599.87	7.23%	549.33	6.42%	591.35	4.42%
中介机构费	391.90	7.90%	493.78	5.95%	574.52	6.71%	561.59	4.20%
业务招待费	114.93	2.32%	206.48	2.49%	251.46	2.94%	201.68	1.51%
存货报废	240.98	4.86%	283.90	3.42%	273.46	3.19%	255.39	1.91%
股份支付	-	0.00%	208.67	2.52%	823.14	9.62%	5,877.38	43.91%
其他	545.90	11.01%	732.65	8.83%	549.22	6.42%	450.08	3.36%
合计	4,959.84	100.00%	8,294.20	100.00%	8,560.75	100.00%	13,38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85.82 万元、8,560.75 万元、8,294.20 万元和 4,959.84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7%、12.24%、9.11%和 8.32%，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508.44 万元、7,737.61 万元、8,085.54 万元和 4,95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71%、11.07%、8.88%和 8.32%。剔除股份支付之后，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小。

关于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剔除股份支付）	5.53	6.32	6.67	6.60
上海亚虹	5.70	5.88	6.37	5.44
天龙股份（剔除股份支付）	6.16	7.07	8.29	8.04
昌红科技	7.18	7.36	10.50	9.64
肇民科技	7.44		7.92	8.82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10		
可比公司均值	6.40	6.55	7.95	7.71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	8.32	8.88	11.07	11.71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司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管理费用率为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的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摊销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维修保养费等费用较高。

(3) 股份支付

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内容及价格的确定依据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处理
1	2005.04	设立	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出资设立唯科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公司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7.05	第一次增资	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增资 3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原始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8.04	第二次增资	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增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4	2009.10	第三次增资	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增资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5	2011.11	第四次增资	庄辉阳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6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涉及股份支付但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6	2014.12	第五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7	2017.12	第六次增资	庄辉阳、王燕增资 1,2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8	2017.12	第七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增资 1,186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031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9	2018.12	第八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张坚、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庄朝阳、江培煌增资 3,174.75 万元（含张坚已认缴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	4.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10	2019.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坚将股权转让给张侃	4.25 元/注册	入股价格	张坚和张侃为父子关系，不涉及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处理
		让		资本		及股份支付
11	2019.07	第九次增资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庄朝阳增资 433.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0 万元	4.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2	2019.12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按原持股比例股改，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0.01	第十次增资	周燕华等 10 名自然人增资 5,918.4 万元，股本增加至 9,360 万元	12.33 元/股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外部自然人入股，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2020.10	克比合伙层面股权发生变动	庄辉阳转让其持有的克比合伙出资份额给公司员工施阿海等 7 名员工	7.09 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②公司 2017 年之前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价格未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对第一至第三次原始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属于上述情况，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4 年分别进行了第四、五次增资，约定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较大，涉及股份支付，但公司未按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假定按 10 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则 2011 年和 2014 年分别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4.25 万元和 689.57 万元，合计占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2.50%，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未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可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③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增资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时间	变动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7.12	第六次增资	692.10
2017.12	第七次增资	4,992.12
2018.12	第八次增资	5,877.38
2019.07	第九次增资	823.14
2020.10	克比合伙层面股权发生变动	208.67

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7月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以及2020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克比合伙出资份额给公司员工，均构成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按以下三个层次顺序参考：
a、公司股份价值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b、公司股份价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c、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应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

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等确定。

A、2017 年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8 年对 2017 年净资产增值率 26.21%，计算 2017 年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 85,701.23 万元 [=108,163.62 / (1+26.21%)]，每股公允价值为 10.67 元/股 (=85,701.23 / 8,031.00)。由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出于谨慎性和公允性等考虑，2017 年采用孰高的原则计算每股公允价值，即采用 10.67 元/股和 12.32 元/股中的最高值。采用 12.32 元/股计算的 2017 年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98,941.92 万元 (=8,031.00*12.32)，对应的 2017 年市盈率（2017 年每股公允价值*期末股份数量/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1 倍。

B、2018 年股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8 年，发行人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5032 号）以收益法评定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评估价值 108,163.62 万元, 评估结论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评估值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增资当年市盈率水平等情况。发行人以 2018 年末股份数量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12.32 元, 折合市盈率(股权公允价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 倍。

C、2019 年股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由于 2019 年 7 月发生股份支付时距离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基准日时间较短, 发行人业绩预期和所在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报告使用尚在有效期内, 因此 2019 年 7 月计算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直接采用 12.32 元/股, 对应 2019 年的市盈率(2019 年每股公允价值*期末股份数量/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11.38 倍。

发行人选取模具和塑料相关行业公司上市前的股份支付案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进行比较分析,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	交易类型	股份支付时间	对应 P/E 倍数
1	宁波方正	专用设备制造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	9.76
2	肇民科技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	13.15
3	海象新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9 月	7.50
4	双林股份	汽车制造业	收购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8.32
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7 年平均市盈率					9.68
5	海泰科	专用设备制造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3 月	16.61
6	赛伍技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	10.00
7	王子新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收购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8 年 7 月	12.41
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8 年平均市盈率					13.01
8	思柏精密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9.66
9	科创新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收购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10 月	8.99
10	鹏翎股份	汽车制造业	收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4 月	16.47
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9 年平均市盈率					11.71

注: 上表 P/E 倍数为根据交易类型发生当年(或上年或业绩承诺)等净利润测算。

综上, 发行人 2017-2019 年股份支付市盈率分别为 9.51 倍、12.85 倍和 11.38 倍,

而同行业可比案例平均市盈率分别为9.68倍、13.01倍和11.71倍，发行人股份支付P/E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D、2020年股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a、2020年1月增资定价

2020年1月，周燕华等10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19年股改时的净资产（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784.34万元）、股改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截至2019年7月31日评估价值77,531.33万元）以及前次员工持股评估价值（收益法，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108,163.62万元）等，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自然人增资于2019年12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价基础年度为2019年。本次自然人增资采用12.33元/股计算的2019年全部股权公允价值115,408.80万元（=9,360.00*12.33），对应的市盈率（本次增资每股公允价值（12.33元/股）*本次增资后股份数量（9,360.00万股）/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1倍。因为本次自然人增资价格12.33元/股的市盈率12.01倍与同行业可比案例2019年平均市盈率11.71倍无显著差异，且周燕华等10名自然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所以周燕华等10名自然人本次增资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

b、2020年10月转让定价

2018年12月、2019年7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和2020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每股公允价值/入股价格及相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7月	2018年12月
每股公允价值/入股价格（元/股）	12.33	12.32	12.32
价格类型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评估值/每股公允价值	评估值/每股公允价值
市盈率 ^{注1}	12.01 ^{注2}	11.38	12.85

注1：市盈率=每股公允价值*期末股份数量/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2020年1月自然人入股系于2019年1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定价基础年度为2019年，根据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12.01倍。

发行人在确定2020年10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综合考虑2018年12月、2019年7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每股公允价值及相应市盈率，2020年1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及相应市盈率，以及最近三年业绩成长、净资产增值等情况，基于重要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采用孰高的原则计算确定股份支付股票公允价值，即采用三年中最高的市盈率倍数--12.85 倍计算得到 2020 年 10 月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18.68 元/股（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股份数量*市盈率倍数）。

c、结合 2020 年 10 月的每股公允价值，分析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计算2020年10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使用的每股公允价值18.68元/股与2020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12.33元/股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基础年度、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参数不一致，如确定2020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基础年度为2019年而计算2020年10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使用的每股公允价值的基础年度为2020年，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加3,992.00万元；另一方面，2020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基于净资产、评估值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而计算2020年10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使用的每股公允价值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算，采用三年中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最高的市盈率倍数--12.85倍计算。因此，发行人2020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较为公允。

④各年度构成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各年度构成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

A、2018 年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8 年 12 月 第八次增资	增资前注册资 本（万股）	本次增加注册 资本（万股）	按原持股比例 计算可增加的 注册资本 （万股）	超过其原持股 比例而获得的 新增注册资本 （万股）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 王燕夫妇	5,690.00	-	-	-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46.30	-	146.30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86.00	-	-	-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0	-	110.0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	18.70 ^注	21.3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5.00	450.70	-	450.70
合计	8,031.00	747.00	18.70	728.30

注：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期新增 40.00 万股，其中包含实际控制人庄辉阳 18.70 万股，按照相关规定属于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可增加的注册资本。

如上表，2018 年新增注册资本 747 万股，均为 4.25 元/股，当年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28.30*（12.32-4.25）=5,877.38 万元。

B、2019 年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9 年 7 月 第九次增资	增资前注册资 本（万股）	本次增加注册 资本（万股）	按原持股比例 计算可增加的 注册资本 （万股）	超过其原持股 比例而获得的 新增注册资本 （万股）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 王燕夫妇	5,690.00	-	-	-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0	41.60	-	41.60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86.00	-	-	-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4.70	-	4.7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605.70	55.70	-	55.70
合计	8,778.00	102.00	-	102.00

如上表：2019 年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股，均为 4.25 元/股，当年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02.00*（12.32-4.25）=823.14 万元。

C、2020 年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转让其持有的克比合伙出资份额至公司员工，折合唯科模塑股权合计 18 万股，转让价格为 7.09 元/股，按照计算，当年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8*（18.68-7.09）=208.67 万元。

D、股份支付中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可增加股份数量以庄辉阳、王燕股份数合并计算，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支付数量也按股份变动差额计算的合理性分析

庄辉阳、王燕股份数合并计算依据：王燕增资发行人主要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夫妇的家庭财产安排，因而股份支付中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可增加股份数量以庄辉阳、王燕股份数合并计算具有合理性。实务案例如永泰运反馈回复文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实际控制人夫妇金萍与陈永夫合并计算股份的表述如下：“……因金萍与陈永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入股未导致其在永泰有限的权益增加，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另外，股份支付采用差额计算的案例“日月明”公司，由于“陶捷和谭晓云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因此实际控制人谭晓云认购股份未认定为股份支付”，可见在实务中，对于夫妻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通常是合并计算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市场上采用差额计算股份支付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	事件表述	备注
1	海泰科	2018 年 3 月，海泰科公司注册资本由 3,530.00 万元增加至 4,078.78 万元，增资中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超过其原出资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030.58 万元。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按差额计算股份支付
2	万祥科技	2018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原股东黄军通过万谦祥、万事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比例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出资额 25.0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按差额计算股份支付

序号	公司	事件表述	备注
3	固克节能	2017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合泰财富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446.50万元(其中涉及股份支付379万元),按原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08.14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李坤云对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是下降的,故无需对李坤云本次间接增资的67.50万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实际控制人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按差额计算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按全额计算股份支付
4	奇德新材	2017年8月公司增资400万元,其中增资前后股东饶德生和陈云峰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下降,因此未对饶德生和陈云峰本次的直接或间接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实际控制人和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按差额计算
5	新巨丰	2016年10月,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320.16万元注册资本,穿透计算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况,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按差额计算股份支付

注:上表资料来自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和老股东通常按股份变动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而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按股份变动全额计算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差错更正前,公司2017-2019年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股份支付数量按股份变动差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差额法)。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更正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即除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股份支付数量按股份变动总额计算(总额法)。

2017-2019年,公司股份支付按差额法改为总额法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额法股份支付①	800.22	5,760.29	5,605.78
总额法股份支付②	823.14	5,877.38	5,684.22
差异③(①-②)	-22.92	-117.09	-7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④	9,612.09	8,417.73	10,401.93
差异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⑤	-0.24%	-1.39%	-0.75%

综上,股份支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可增加股份数量以庄辉阳、王燕股份数合并计算,以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后以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股份支付数量按股份变动总额计算的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⑤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由于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根据准则要求，发行人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5,877.38万元、823.14万元和208.67万元，均采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主要原因系：

A、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奖励给在公司执业多年或过往对公司存在较大贡献的员工并鼓励长期执业，激励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并登记至相应员工名下；

B、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条款，并不要求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在未来限售期内继续为本企业服务或者达到业绩条件，即服务期限的不确定性使得股份支付之后的限售期成为非可行权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行为，主要是奖励给在公司执业多年或过往对公司存在较大贡献的员工，不存在包括明确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的计量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均存在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招待费	142.89	256.56	357.45	287.57
其中：管理费用	114.93	206.48	251.46	201.68
销售费用	27.96	50.08	105.99	85.88
营业收入	59,605.54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招待费占收入比	0.24%	0.28%	0.51%	0.45%

业务招待费按照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招待内容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	111.04	77.71	218.87	85.31	316.35	88.50	247.50	86.07
住宿交通	18.44	12.91	28.17	10.98	23.32	6.52	23.69	8.24
礼品及其他	13.41	9.38	9.52	3.71	17.78	4.97	16.38	5.69
合计	142.89	100.00	256.56	100.00	357.45	100.00	287.57	100.00

业务招待费的业务背景包括两种情形：A、客户因洽谈业务到公司进行参观和谈判，公司业务人员负责招待客户时产生的餐饮费、住宿交通费以及赠送低价值的礼品等费用，该类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B、公司因业务需求聘请第三方中介人员和其他客人到公司办理各项事务，期间发生的各项人员餐饮费和交通住宿费，该类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

2020年和2021年1-6月因疫情影响，客户拜访以及其他交际活动明显减少，故费用发生额明显减少。2019年餐饮费用比其他年度高，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克比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于2018年12月底全部装修完成，公司举办乔迁庆典，增加餐饮费用52.24万元，剔除后各年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申报期内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52.15	72.73%	2,381.51	73.03%	2,425.11	71.70%	1,930.60	74.54%
直接投入	316.43	15.85%	488.62	14.98%	503.43	14.88%	246.40	9.51%
折旧摊销费用	146.93	7.36%	273.20	8.38%	237.57	7.02%	193.43	7.47%
其他费用	81.05	4.06%	117.48	3.60%	216.12	6.39%	219.69	8.48%
合计	1,996.55	100.00%	3,260.81	100.00%	3,382.23	100.00%	2,59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3,260.81 万元和 1,996.5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项目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进度
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	-	-	134.89	已完成
高精度防烧坏前模镶件	-	-	-	120.88	已完成
一种斜抽芯滑块结构	-	-	-	238.67	已完成
一种真空注塑方式	-	-	-	261.37	已完成
一种自动卸螺纹装置	-	-	-	248.95	已完成
一种软胶倒扣膜	-	-	-	258.55	已完成
一种新型抽芯功能的模具	-	89.75	122.40	144.18	已完成
一种新型注塑装置	-	95.21	137.76	151.64	已完成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	-	219.48	-	已完成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	-	209.97	-	已完成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	-	240.17	-	已完成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	-	222.78	-	已完成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	45.92	219.71	-	已完成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	199.40	135.62	-	已完成
一种低翘曲耐高温的镗雕型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6.73	152.63	-	已完成
同心不同牙距模具脱模机构	-	190.19	-	-	已完成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进度
软胶顶针吹气结构	-	219.77	-	-	已完成
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	212.83	-	-	已完成
快换模架结构	69.16	123.80	-	-	已完成
内缩滑块中的斜芯结构	131.61	132.77	-	-	试生产
三板模前模先抽芯机构	115.88	126.27	-	-	试生产
U型管产品分节旋转模具	-	-	-	182.40	已完成
螺旋叶轮模具	-	-	-	160.24	已完成
长管产品模具	-	-	-	151.04	已完成
圈链门产品模具	-	-	-	75.29	已完成
汽车天窗挡风网产品的双色模具	-	-	145.01	-	已完成
汽车铰链产品模具	-	-	146.66	-	已完成
卫浴类弯管产品模具	-	-	138.18	-	已完成
外轮廓斜齿产品模具	-	-	109.20	-	已完成
智能充电控制器的模块化设计	-	-	27.94	-	已完成
VK175150DC2系列智能直流充电桩	-	-	47.92	-	已完成
通讯光缆转接器安装筒产品的模具	-	132.35	-	-	已完成
口罩熔喷布模具	-	103.73	-	-	已完成
特斯拉汽车后视镜产品模具	-	169.83	-	-	已完成
BOSCH E-Bike 软胶密封产品模具	-	82.17	-	-	已完成
模式 II 便携式充电盒设计	-	104.41	-	-	已完成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成型滑块	-	-	-	25.81	已完成
一种可实现二次抽芯的油缸抽滑块机构	-	-	-	25.81	已完成
一种同进同出齿轮旋转抽芯机构	-	-	-	25.81	已完成
一种新型螺旋冷却机构	-	-	-	25.81	已完成
空气净化器结构	-	-	-	67.73	已完成
净化器消声风道结构	-	-	-	67.73	已完成
硬表面清洁机加长杆结构	-	-	-	52.82	已完成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进度
真空清洁机吸嘴	-	-	-	53.61	已完成
便携式净水器开发	-	-	-	49.76	已完成
净水笔开发	-	-	-	50.16	已完成
前向离心风轮风道系统空气净化器的开发	-	148.83	299.35	-	已完成
后向离心风轮风道系统空气净化器的开发	-	190.11	299.87	-	已完成
一种净水滤芯拼接结构的开发	-	89.35	126.46	-	已完成
一种滑块变向抽芯装置及大角度斜顶机构	-	290.82	173.77	-	已完成
一种新型低功率、低噪音空气净化器的开发	-	54.01	149.41	-	已完成
一种新型冷却水路	-	65.88	57.92	-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无蜗壳风轮结构的开发	108.57	72.36	-	-	已完成
一种带有杀菌装置空气净化器的开发	84.49	63.48	-	-	已完成
一种出水组件咖啡机的开发	86.52	50.85	-	-	已完成
其他研发项目	-	-	-	16.95	已完成
增强高流动导电材料研发	129.29	-	-	-	试生产
双色模具深化研发	137.09	-	-	-	试生产
模具排气清理机构	156.68	-	-	-	试生产
模具齿轮类顶出装置	156.70	-	-	-	试生产
机械式滑块脱模机构研发	66.43	-	-	-	试生产
模具开合模监控机构	69.02	-	-	-	试生产
智能健康家电系列产品创新研究	29.19	-	-	-	研究阶段
长管产品横放布局的模具	82.76	-	-	-	研究阶段
智能头盔类产品的模具	70.31	-	-	-	研究阶段
汽车天窗导轨连杆组件双色模具	99.85	-	-	-	研究阶段
欧标三相交流智能桩设计	36.85	-	-	-	研究阶段
汽车电动侧开门系统	11.86	-	-	-	研究阶段
一种碳酸类饮料机的开发	87.84	-	-	-	试生产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进度
一种光触媒杀菌车载空净净化器的开发	83.29	-	-	-	试生产
一种多边滑块热流道模具的开发	83.01	-	-	-	试生产
一种低噪音均匀出风的风扇开发	68.92	-	-	-	试生产
其他研发项目	31.23	-	-	-	研究阶段
合计	1,996.55	3,260.81	3,382.23	2,590.13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4.03	3.91	4.72	4.42
上海亚虹	4.31	3.56	3.77	4.22
天龙股份	3.98	4.30	4.99	4.75
昌红科技	3.93	3.58	4.81	4.94
肇民科技	3.97	3.45	4.12	4.81
可比公司均值	4.04	3.76	4.48	4.63
公司	3.35	3.58	4.84	4.04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明细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横河模具	职工薪酬	55.21%	54.01%	54.79%	54.89%
	直接投入	28.61%	31.31%	29.62%	31.45%
	折旧与摊销	8.77%	9.21%	6.60%	8.45%
	其他	7.40%	5.47%	9.00%	5.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亚虹	职工薪酬	57.40%	70.24%	75.16%	59.91%
	直接投入	27.94%	18.91%	13.96%	32.90%
	折旧与摊销	12.96%	9.13%	8.62%	5.26%
	其他	1.69%	1.72%	2.26%	1.9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龙股份	职工薪酬	66.41%	59.66%	59.19%	64.14%
	直接投入	22.37%	22.80%	26.65%	22.48%

可比公司	项目明细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与摊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1.23%	17.54%	14.16%	13.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昌红科技	职工薪酬	63.16%	56.75%	60.16%	60.17%
	直接投入	17.95%	19.60%	17.00%	18.19%
	折旧与摊销	16.20%	16.13%	17.37%	17.69%
	其他	2.69%	7.52%	5.47%	3.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肇民科技	职工薪酬	77.39%	64.92%	60.98%	55.42%
	直接投入	17.56%	24.64%	22.96%	21.68%
	折旧与摊销	4.32%	8.88%	13.97%	21.19%
	其他	0.74%	1.56%	2.10%	1.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职工薪酬	63.91%	61.12%	62.05%	58.91%
	直接投入	22.89%	23.45%	22.04%	25.34%
	折旧与摊销	8.45%	8.67%	9.31%	10.52%
	其他	4.75%	6.76%	6.60%	5.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职工薪酬	72.73%	73.03%	71.70%	74.54%
	直接投入	15.85%	14.98%	14.88%	9.51%
	折旧与摊销	7.36%	8.38%	7.02%	7.47%
	其他	4.06%	3.60%	6.39%	8.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天龙股份年报未披露折旧摊销费明细，视为0元处理；上海亚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维修费用、调整校验费”视为折旧摊销费用处理。

①直接投入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侧重于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和装配、注塑成型、健康产品设计等方面进行研发，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引进了目标成本并对研发成本进行控制，优化产品结构、工艺，在试模阶段严格控制各种物料的损耗。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文的要求执行：对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应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报告期内，冲减直接

投入金额 141.81 万元、247.78 万元、231.48 万元和 119.78 万元。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②折旧与摊销费用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研发设备占比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有限，有限的资金需要兼顾研发和生产的平衡，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接近。2018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3) 报告期内，研发活动直接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	占研发销售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施耐德博士集团	注塑产品	52.41	15.25%
	2	康普集团	注塑产品	42.91	12.49%
	3	均胜电子	注塑产品	31.61	9.20%
	4	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注塑产品	15.12	4.40%
	5	GN Group	注塑产品	14.90	4.34%
	合计			156.94	45.67%
2020 年度	1	均胜电子	注塑产品	218.26	27.33%
	2	康普集团	注塑产品	157.19	19.68%
	3	施耐德博士集团	注塑产品	111.10	13.91%
	4	卡尔海丝公司	注塑产品	45.25	5.67%
	5	贝莱胜集团	注塑产品	25.15	3.15%
	合计			556.95	69.74%
2019 年度	1	均胜电子	注塑产品	601.78	58.62%
	2	施耐德博士集团	注塑产品	126.92	12.36%
	3	康普集团	注塑产品	33.45	3.26%
	4	GEALAN Formteile GmbH	注塑产品	19.47	1.90%
	5	艾福迈集团	注塑产品	18.84	1.84%
	合计			800.46	77.97%
2018 年度	1	均胜电子	注塑产品	427.94	49.22%
	2	施耐德博士集团	注塑产品	203.96	23.4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	占研发销售总额比重
	3	康普集团	注塑产品	51.51	5.92%
	4	麦格纳集团	注塑产品	35.45	4.08%
	5	艾福迈集团	注塑产品	32.26	3.71%
	合计			751.12	86.39%

注：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均胜电子注塑件销售金额下滑较为明显；GN Group包括GN Hearing A/S、GN RESOUND (MALAYSIA) SDN BHD、瑞声达听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要求，需要进行多轮不同形式的试验以充分验证产品的性能，多次快速提供试模样品；同时，根据试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客户提出的新要求，需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对于研发活动直接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若客户有需求，可直接销售给客户。

4、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9.99	31.69	163.21	277.62
减：利息收入	8.20	19.17	8.42	7.81
汇兑损益	335.92	770.86	-99.33	-9.1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1.76	62.56	39.83	36.88
合计	379.46	845.94	95.29	297.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财务费用随着短期借款、出口汇率变动等相应变动。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8	21.69	-137.98	-12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61	1,632.20	777.90	1,17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16	703.37	174.26	4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	56.28	53.30	32.33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08.67	-823.14	-5,87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668.8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49	342.91	107.30	17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4	59.26	26.58	12.95
合计	900.62	2,471.57	-89.53	-4,94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940.03万元、-89.53万元、2,471.57万元和900.62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和股份支付费用是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主要因素。2020年和2021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系受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关于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清理	0.43	72.49	60.72	19.83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3.60	-	1.43
违约赔偿收入	5.64	12.00	-	16.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3.45
其他	0.56	0.10	0.68	5.34
合计	6.62	108.20	61.40	46.61

注：2018年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43万元为台风灾后补助，2020年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3.60万元为疫情补助款。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0	28.27	131.51	91.76
往来款清理	7.93	16.68	4.99	9.68
罚款支出	-	0.16	-	0.01
对外捐赠	-	-	3.00	-
其他	0.05	15.09	7.02	6.00
合计	26.58	60.20	146.52	107.46

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01	49.96	-6.47	-37.99

4、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802.61	1,608.59	777.90	1,174.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7	3.62	6.91	6.30
合计	805.29	1,612.21	784.81	1,180.98

根据2017年5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贴	547.20	417.07	211.44	282.49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	128.00	173.70	568.24	与收益相关
上市经费补贴	70.00	53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	164.81	64.82	9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9.22	92.12	106.20	83.1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	83.10	39.80	70.54	与收益相关
用工补贴	71.75	107.63	26.31	16.06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补贴	74.32	23.59	62.84	18.44	与收益相关
税费补贴	0.12	30.36	77.71	18.98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补贴	10.00	30.00	1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1.90	5.08	6.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2.61	1,608.59	777.90	1,174.68	

5、政府补助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02.61	1,608.59	777.90	1,174.6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23.60	-	1.43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9.65	220.04	-	-
合计	822.26	1,852.23	777.90	1,176.11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1	147.98	44.10	-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7、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08	769.78	274.92	17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1.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14	22.73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14	532.66	130.16	-
合计	644.36	1,325.18	405.08	220.09

(六) 税项情况

1、主要税种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1-6月	739.23	1,405.24	1,356.75	787.72
2020年度	656.57	2,137.60	2,054.94	739.23
2019年度	646.97	1,395.01	1,385.42	656.57
2018年度	1,110.39	1,422.49	1,885.91	646.97

注：2021年6月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50,807.08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20年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3.41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181.63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预缴所得税23.09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 增值税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1-6月	-163.52	294.48	384.94	-253.98
2020年度	86.56	399.35	649.44	-163.52
2019年度	255.78	679.21	848.43	86.56
2018年度	162.41	1,179.37	1,086.00	255.78

注：2021年6月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3,913,342.11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20年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253.49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55.14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期末未交数中包含留抵增值税226.35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5.24	2,137.60	1,395.01	1,422.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73	506.79	265.97	278.05
合 计	1,679.97	2,644.39	1,660.98	1,700.5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2,115.79	19,322.93	11,121.60	5,322.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7.37	2,898.44	1,668.24	798.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64	99.68	-20.89	228.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67	-96.95	-56.74	-9.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3.44	128.13	429.07	97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5	-137.90	-24.58	-0.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76	148.70	142.23	94.6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121.06	1.8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88.32	-395.70	-355.28	-392.59
所得税费用	1,679.97	2,644.39	1,660.98	1,700.53

3、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824.78	1,368.37	910.07	705.4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4.17	58.48	29.36	-
合计	868.96	1,426.85	939.44	705.40
利润总额	12,115.79	19,322.93	11,121.60	5,322.47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7.17%	7.38%	8.45%	13.25%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	12,115.79	19,531.59	11,944.74	11,199.85
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比例	7.17%	7.31%	7.86%	6.3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税收优惠均为依法取得，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705.40万元、939.44万元、1,426.85万元和868.96万元，公司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3.25%、8.45%、7.38%和7.17%，公司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比例为6.30%、7.86%、7.31%和7.1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相关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

（八）利润表的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产税	113.50	226.63	227.70	24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0	184.96	156.79	186.49
教育费附加	74.10	183.34	154.23	178.84
土地使用税	34.25	71.36	40.08	37.94
印花税	28.65	48.62	51.16	33.38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1.22	16.65	22.49	16.11
合 计	347.02	731.56	652.44	699.30

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37.58	-158.49	-64.39	-
合 计	-137.58	-158.49	-64.39	-

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64.42
存货跌价损失	-351.13	-1,090.38	-307.76	-137.70
商誉减值损失	-	-	-	-266.23
合 计	-351.13	-1,090.38	-307.76	-568.36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550.44	51.85%	68,948.00	55.94%	45,806.76	49.75%	41,891.22	48.94%
非流动资产	65,517.41	48.15%	54,301.83	44.06%	46,269.23	50.25%	43,705.52	51.06%
资产合计	136,067.85	100.00%	123,249.83	100.00%	92,075.98	100.00%	85,596.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5,596.74 万元、92,075.98 万元、123,249.83 万元和 136,067.8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如下：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61.91	10.72%	4,549.61	6.60%	4,330.14	9.45%	3,650.43	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7.97	15.14%	20,086.08	29.13%	7,329.10	16.00%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26,356.94	37.36%	22,405.45	32.50%	17,811.77	38.88%	17,860.50	42.64%
应收款项融资	170.56	0.24%	318.65	0.46%	21.77	0.05%	-	-
预付款项	329.96	0.47%	341.83	0.50%	288.64	0.63%	425.55	1.02%
其他应收款	939.83	1.33%	800.12	1.16%	441.68	0.96%	254.27	0.61%
存货	23,335.58	33.08%	19,774.65	28.68%	15,232.05	33.25%	15,444.87	36.87%
其他流动资产	1,177.70	1.67%	671.61	0.97%	351.59	0.77%	4,255.61	10.16%
流动资产合计	70,550.44	100.00%	68,948.00	100.00%	45,806.76	100.00%	41,89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2%、97.59% 和 96.91%和 96.2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98	0.13%	12.62	0.28%	11.46	0.26%	6.02	0.16%
银行存款	6,905.66	91.32%	3,522.98	77.43%	3,941.23	91.02%	3,359.35	92.03%
其他货币资金	646.27	8.55%	1,014.01	22.29%	377.45	8.72%	285.06	7.81%
合计	7,561.91	100.00%	4,549.61	100.00%	4,330.14	100.00%	3,65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0.43 万元、4,330.14 万元、4,549.61 万元和 7,56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9.45%、6.60% 和 10.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幅 18.6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控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852.06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幅5.07%，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规模扩大使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幅66.2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7,329.10万元、20,086.08万元和10,677.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0,677.97	20,086.08	7,329.10	-
债务工具投资	10,663.67	20,086.08	7,329.10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30	-	-	-
合计	10,677.97	20,086.08	7,329.1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2018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其他流动资产”。

(3)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21.77万元、318.65万元和170.56万元。依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即将2019年12月末应收票据21.77万元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70.56	318.65	21.77	-
合计	170.56	318.65	21.77	-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

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3.79	-	636.87	-	121.76	-	78.0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603.79	-	636.87	-	121.76	-	78.08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27,216.97	23,148.13	18,400.22	18,445.58
坏账准备	860.03	742.68	588.46	585.09
账面价值	26,356.94	22,405.45	17,811.77	17,860.50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5.36万元，减幅为0.25%，变动较小；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747.90万元，增加幅度为25.80%，主要系YOOWO CO.,LIMITED本年销售额增加较大所致。

①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所属集团	客户收入当年排名
2021年6月30日	1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3,145.76	11.56%	盈趣科技	营收第1, 外销第2
	2	Etekcitey Company Limited	2,658.93	9.77%	晨北集团	营收第2, 外销第1
	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44	7.07%	盈趣科技	营收第1, 外销第2
	4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1,855.02	6.82%	康普集团	营收第3, 外销第3
	5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1,465.20	5.38%	霍尼韦尔	-
			合计	11,050.34	40.60%	
2020年12月31日	1	YOOWO CO.,LIMITED	2,623.70	11.33%	晨北集团	营收第1, 外销第1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3.62	10.21%	盈趣科技	营收第2, 外销第3

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所属集团	客户收入当年排名
	3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1,829.36	7.90%	盈趣科技	营收第 2, 外销第 3
	4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202.00	5.19%	施耐德博士集团	-
	5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67.15	5.04%	艾福迈集团	-
	-	合计	9,185.83	39.67%	-	-
2019年 12月31日	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2.76	13.66%	盈趣科技	营收第 1
	2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599.04	8.69%	艾福迈集团	营收第 5
	3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65.30	7.96%	均胜电子	营收第 2
	4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215.81	6.61%	历德集团	外销第 4
	5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1,157.38	6.29%	施耐德博士集团	-
	-	合计	7,950.29	43.21%	-	-
2018年 12月31日	1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3,341.70	18.12%	施耐德博士集团	外销第 3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99	9.86%	盈趣科技	营收第 3
	3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000.92	5.43%	历德集团	-
	4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886.48	4.81%	博格步集团	营收第 4, 外销第 2
	5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719.05	3.90%	麦格纳集团	-
	-	合计	7,767.14	42.12%	-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长期合作关系。

2019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变动情况：A、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下滑的原因系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战略性调整，原项目结束后未开发更多的新项目；B、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出台和实施影响，客户艾福迈之前开发的项目全部转为量产，需求量大增；C、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公司提供的产品可用于更多的车型使当年业务量增加所致。

2020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变动情况：A、YOOWO CO.,LIMITED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对晨北集团的销售额增加和信

用期延长等；B、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盈趣科技境外雕刻机业务量增加所致；C、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末余额降低主要原因系受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和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销售额减少；D、Lidl Hong Kong Limited年末余额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受2020年欧洲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商超被要求限时开放，延迟了玻璃清洁机的市场推广时间，导致公司玻璃清洁机的出货时间也相应延迟，因此公司2020年玻璃清洁机销售额减少。

2021年1-6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变动情况：A、晨北集团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从YOOWO CO.,LIMITED转移至Etekcify Company Limited，造成YOOWO CO.,LIMITED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而Etekcify Company Limited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B、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系客户的业务需求量增加所致；C、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国外的通讯建设工程（特别是美国需求量）增加使公司的本期业务量增加；D、Intelligrated Systems,Inc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系前期获得的部分项目本期量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所属集团在报告期各期收入未曾进入过营业收入前五或外销收入前五的有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和Intelligrated Systems,Inc等。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麦格纳集团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集团简介	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在全球27个国家/地区拥有344个制造工厂以及93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麦格纳集团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GA。
合作情况	发行人是飞利浦建兴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该公司于2015年被麦格纳集团收购，发行人因此进入麦格纳集团供应商体系。2017年，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麦格纳”）从其内部供应商体系中找到发行人，通过接触、认证后开始和公司展开合作。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内容	汽车后视镜零部件的塑料模具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FREDERICK YEUNG SHAN KAO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经营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491号

控股股东	麦格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包括设计、开发、测试、生产、组装汽车车镜、车把手、油箱盖、装饰件、闭锁系统；自产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格纳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亿美元）	286.05
	净资产（亿美元）	117.20
	营业收入（亿美元）	326.47
	净利润（亿美元）	6.77

数据来源：麦格纳集团 2020 年年报。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霍尼韦尔	
集团简介	霍尼韦尔是一家《财富》全球 500 强的高科技企业，为全球提供行业定制的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和工业控制技术、以及特性材料，致力于将飞机、汽车、楼宇、工厂、供应链和工人等万物互联，使世界实现更为智能、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发展。霍尼韦尔在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250 个运营点。霍尼韦尔是一家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ON.O	
合作情况	2017 年经展会认识，通过霍尼韦尔子公司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开始合作。客户 2018 年下 20 多套模具量产订单，模具基本在 2020 年验收核可，2021 年 VE 和 Sorter 项目进入量产阶段，相应地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下的注塑量产订单产品出货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销售内容	快递分选器配件的注塑产品和注塑模具	
成立时间	1996 年	
控股股东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主营业务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是北美领先的自动化物料搬运解决方案和智能软件提供商,致力于帮助零售商、制造商和物流提供商构建更智能分销和配送业务.	
霍尼韦尔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亿美元）	645.86
	净资产（亿美元）	177.90
	营业收入（亿美元）	326.37
	净利润（亿美元）	47.79

数据来源：霍尼韦尔网站及其 2020 年年报。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57.22	99.78%	22,980.42	99.28%	18,249.01	99.18%	18,344.68	99.45%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1.33	0.00%	128.65	0.56%	126.45	0.69%	77.53	0.42%
2至3年	26.73	0.10%	23.05	0.10%	18.14	0.10%	8.27	0.04%
3年以上	31.68	0.12%	16.01	0.07%	6.63	0.04%	15.10	0.08%
合计	27,216.97	100.00%	23,148.13	100.00%	18,400.22	100.00%	18,44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经济实力强、资质及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的坏账核销等情况。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销售规模和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制定了谨慎、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如下：

账龄	横河模具	上海亚虹	天龙股份	昌红科技	肇民科技	宁波方正	海泰科	公司
3个月以内	5%	3%	5%	0%	5%	3%	3%	3%
4-12个月				5%				
1-2年	10%	10%	10%	20%	20%	20%	30%	20%
2-3年	20%	20%	20%	50%	50%	50%	70%	50%
3-4年	3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4-5年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国内外知名电子通讯生产商等，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故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3%，与上海亚虹、宁波方正和海泰科一致。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A、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历史损失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计算出预期

损失准备率。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下的年迁徙率具体如下：

各账龄在下年迁徙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0.01%	0.70%	0.69%	0.60%	0.50%
1-2年	20.78%	18.23%	23.40%	4.23%	16.66%
2-3年	81.11%	64.65%	28.35%	94.15%	67.07%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计算的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迁徙率	使用本时间段及后续所有时间段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a	0.50%	$a*b*c*d$	0.06%	3%
1-2年	b	16.66%	$b*c*d$	11.17%	20%
2-3年	c	67.07%	$c*d$	67.07%	50%
3年以上	d	100.00%	d	100.00%	100%

注：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系参考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综合确定为50%，虽低于历史损失率，但由于报告期内2-3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8.27万元、18.14万元、23.05万元和26.73万元，如采用70%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与原坏账准备差额分别为1.65万元、3.63万元、4.61万元和5.35万元，影响微小。

综上，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0.06%，远低于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按5%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各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

假设按5%对一年以内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各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影响如下：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表数（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3%计提坏账准备）	测算报表数（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	影响
应收账款	26,356.94	25,813.79	-54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1	482.80	88.39

项目	原报表数(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3%计提坏账准备)	测算报表数(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	影响
未分配利润	36,292.20	35,857.89	-434.31
少数股东权益	1,739.36	1,718.92	-20.44
信用减值损失	-137.58	-221.12	-83.54
所得税费用	1,679.97	1,665.86	-14.11
净利润	10,435.82	10,366.39	-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6.26	10,100.61	-65.65
少数股东损益	269.55	265.77	-3.78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报表数	测算报表数	影响
应收账款	22,405.45	21,945.84	-45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6	424.34	74.28
未分配利润	26,752.00	26,383.35	-368.65
少数股东权益	1,473.86	1,457.19	-16.67
信用减值损失	-158.49	-253.12	-94.63
所得税费用	2,644.39	2,629.94	-14.45
净利润	16,678.53	16,598.36	-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5.66	16,005.20	-70.46
少数股东损益	602.88	593.16	-9.72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报表数	测算报表数	影响
应收账款	17,811.77	17,446.79	-36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6	260.99	59.83
未分配利润	11,706.76	11,408.56	-298.20
少数股东权益	800.23	793.28	-6.95
信用减值损失	-64.39	-62.48	1.91
所得税费用	1,660.98	1,662.43	1.46
净利润	9,460.62	9,461.08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2.56	9,523.73	1.17
少数股东损益	-61.94	-62.65	-0.71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报表数	测算报表数	影响
应收账款	17,860.50	17,493.60	-36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6	277.44	61.28
未分配利润	33,895.56	33,596.19	-299.37
少数股东权益	1,138.00	1,131.76	-6.24
资产减值损失	-568.36	-677.49	-109.13
所得税费用	1,700.53	1,682.08	-18.46
净利润	3,621.94	3,531.27	-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70	3,388.90	-88.80
少数股东损益	144.24	142.36	-1.88

由上表可知, 如按 5%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对各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较小。

④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金额	2,043.77	3,848.57	4,361.30	2,746.25
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	-	252.17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	-	-	147.25	-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	-	-	21.3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043.77	3,848.57	4,760.72	2,767.58
营业收入	59,605.54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营业收入	3.43%	4.23%	6.81%	4.32%
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	-	-	0.0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67.58 万元、4,760.72 万元、3,848.57 万元和 2,043.77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6.81%、4.23%和 3.43%, 其中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2,746.25 万元、4,361.30 万元、3,848.57 万元和 2,043.77 万元; 属于“应收账款保理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0.00 万元、252.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属于“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

报告期分别为 0.00 万元、147.2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A、“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威卢克斯集团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 BKR CR,s.r.o.; KH-SK France S.A.S.; NB Polska Sp. z.o.o.; NM Polska sp.z.o.o.; Partizanske Building Components-SK s.r.o.	VELUX A/S	1,809.02	3,237.92	2,691.77	1,861.42
冯氏集团	LF PRODUCTS PTE LTD	LF CENTENNIAL PTE LTD	-	34.92	772.33	314.87
英维斯塔集团	Pelton & Crane Dental Imaging Technologies Corp.	Kavo Dental Technologies LLC, DH DENTAL BUSINESS SERVICES LLC, Imaging sciences international	-	225.77	170.88	268.21
BE 航空	B/E Aerospace (Miami) ,Inc. ; B/E Aerospace (UK) Ltd; B/E Aerospace Interior System Group; B/E-LB SAO; B/E-Seating Administration ; B/E-WS COMPONENTS; B/E-WS Seat Assembly 等	B/E Aerospace (UK) Ltd B/E AEROSPACE B.V. B/E Aerospace,Inc.	-	40.17	92.01	79.50
均胜电子	Preh Mexico Preh GmbH	Preh GmbH, Preh, Inc. Preh Portugal, Lda	-	51.73	159.12	0.51
霍尼韦尔集团	Intelligrated Systems,Inc Honeywell Analytics, Inc.	Intelligrated Software LLC Intelligrated Systems LLC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39.38	44.68	-	82.05
奥创集团	Thomson Linear LLC	Kollmorgen Corporation	-	30.11	43.74	27.50
Media Markt	Imtron GmbH	MEDIA-SATURN	82.15	-	-	-
GN Group	GN Hearing A/S	GN STORE NORD A/S	40.77	-	-	-
合计			1,971.32	3,665.30	3,929.85	2,634.06
占比			96.45%	95.24%	90.11%	95.18%

注 1：霍尼韦尔，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产品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等领域；

注 2：奥创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从事运动控制和动力传输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公司，公司股票在纳斯达克上市。产品范围包括制动器、推杆，丝杠，伺服电器，驱动器，离合器、联接器、传动器、轴承等。旗下包括 Thomson Linear, Kollmorgen, Portscap, Jacobs Vehicle System ,

Warner Electric, Warner Linear, Bauer, Wichita、Twiflex、Stromag, Stieber, TB Woods 等品牌公司。

B、“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代收客户货款金额”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70.38	-
LBP MANUFACTURING INC/LBP Manufacturing LLC		69.83	-
MANN+HUMMEL Purolator Filters LLC		7.04	-
合计		147.25	-

C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已于 2019 年 6 月解散。2018 年曾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货款的情况，该等货款于 2019 年全部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存在代收货款的主要原因为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合理，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⑤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216.97	100.00	860.03	3.16	26,356.94
其中：账龄组合	27,216.97	100.00	860.03	3.16	26,356.94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7,216.97	100.00	860.03	3.16	26,356.94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148.13	100.00	742.68	3.21	22,405.45
其中：账龄组合	23,148.13	100.00	742.68	3.21	22,405.45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3,148.13	100.00	742.68	3.21	22,405.45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400.22	100.00	588.46	3.20	17,811.77
其中：账龄组合	18,400.22	100.00	588.46	3.20	17,811.77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8,400.22	100.00	588.46	3.20	17,811.77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45.58	100.00	585.09	3.17	17,860.50
其中：账龄组合	18,445.58	100.00	585.09	3.17	17,860.50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445.58	100.00	585.09	3.17	17,860.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经营、财务状况异常等相关的负面新闻及其因拖欠货款被诉讼或被强制执行财产保全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减值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对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情况

A、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盈趣科技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注塑	见票 30 天	见票 30 天	见票 30 天	见票 30 天	
	厦门盈趣科技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	见票 30 天	见票 30 天	见票 30 天	见票 30 天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宜家集团	IKEA Components s.r.o.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INVOICE45 天	INVOICE45 天	INVOICE45 天	INVOICE45 天	
均胜电子	宁波普瑞均胜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QUIN GmbH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INVOICE90 天	INVOICE90 天	INVOICE90 天	INVOICE90 天	
	Preh GmbH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INVOICE90 天	INVOICE90 天	INVOICE90 天	INVOICE90 天	
	Preh Romania S.R.L.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	/	/	
		注塑	INVOICE30 天	/	/	/	
	Preh Thüringen GmbH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	/	/	
	麦格纳集团	麦格纳汽车镜 像(天津)有限 公司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发票日后 90 日 内	发票日后 90 日 内	发票日后 90 日 内	发票日后 90 日内	
麦格纳汽车镜 像(上海)有限 公司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麦格纳电子(张 家港)有限公司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金史密斯集团	山东金史密斯 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	/	
		注塑	见票 60 天/90 天, 因项目不同而异	见票 60 天/90 天, 因项目不同而异	/	/	
	北京金史密斯 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见票 60 天/90 天, 因项目不同而异	见票 60 天/90 天, 因项目不同而异	见票 60 天/90 天, 因项目不同 而异	见票 60 天	
晨北集团	YOOWO CO.,LIMITED	健康 产品	出货后 60 天	出货后 60 天	出货后 30 天	预收款	注 1
	Etekc ity Company Limited	健康 产品	出货后 60 天	/	/	/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威卢克斯集团	VELUX A/S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KH-SK France S.A.S.	注塑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BKR CR,s.r.o.	注塑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NM Polska sp.z o.o.	注塑	月结 60 天	/	/	/		
历德集团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品	远期信用证 45 天	远期信用证 45 天	远期信用证 45 天	远期信用证 45 天	
施耐德博士集团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月结 25 天	
康普集团	康普通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注塑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Commscope Inc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CommScope Czech Republic s.r.o.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合同或 PO	按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CommScope Connectivity Belgium BV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合同或 PO	按合同或 PO	
		注塑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合同或 PO	按合同或 PO	按合同或 PO	注 4
注塑		月结 75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COMMSCOPE EMEA LIMITED	注塑	月结 90 天	/	/	/		
博格步集团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	见票 75 天	见票 75 天	见票 75 天	见票 75 天	
	Bugaboo international b.v.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Altcam 集团	Altcam Automotive S.L.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INVOICE85 天	INVOICE85 天	INVOICE85 天	INVOICE85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天	
艾福迈集团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按照合同或 PO	
		注塑	见票 90 天	见票 90 天	见票 90 天	见票 60 天	注 2
润丰电商	AC GREEN LIMITED	健康产品	出货后 30 天	即期信用证/出货后到港前一周付款	即期信用证/出货后到港前一周付款	20%订金, 80%出货后且到港前一周付清, 或货物超约定交期 30 天未提货付清尾款	注 3
	Energia Team Limited	健康产品	即期信用证/出货后到港前一周付款	即期信用证/出货后到港前一周付款	即期信用证/出货后到港前一周付款	/	
	Rocdan Limited	健康产品	即期信用证/出货后到港前一周付款	即期信用证/出货后到港前一周付款	/	/	
立达信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品	见票 30 天	/	/	/	
霍尼韦尔集团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模具	按照合同或 PO	/	/	/	
		注塑	月结 120 天	/	/	/	

注 1: YOOWO CO.,LIMITED 系 2017 年新增客户, 随着营业额的逐年增加, 发行人对该客户信用期由预收款逐渐放宽至出货后 60 天, 变更后的信用政策属合理范围;

注 2: 艾福迈集团对年采购额超过千万的供应商做出的统一要求, 信用期从 60 天延长至 90 天, 属于被动变动信用期的情况;

注 3: 2018 年是与客户合作初期, 需要客户支付订金, 2019 年随着与客户合作时间的增加与订单数量的增长, 客户与发行人沟通不再支付定金, 发行人基于风险管控的基础同时兼顾客户需求, 改为批量大货使用信用证与小额交易使用到港前一周 TT 付款的交易方式。2020 年仍然沿用 2019 年的付款方式, 2020 年批量大货金额较多, 因此 2020 年以信用证为主。

注 4: 2020 年 2 月, 客户 CommScope Connectivity (I)PVT.LTD 更名为 COMMScope INDIA PRIVATE LIMITED。

B、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结算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结算政策
盈趣科技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 (1) 客户模具合同下达后, 支付 50% 预付款; (2) 模具验收 60 天支付 50% 尾款。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宜家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结算, 在验收合格后 100% 开票, 客户见票后 45 天付款。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均胜电子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 (1) 首样试模提交尺寸报告后支付 50%; (2) 模具核可后出货前支付 50%。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结算政策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麦格纳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合同签订后，第一次预付（30%）；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批准后第二次付款（50%）；正式SOP（标准作业程序）生产3个月后，第三次付款（20%）。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金史密斯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结算，模具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模具量产1万套合格产品或样品签核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支付剩余60%模具款。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晨北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模具款的30%；（2）模具首样试模样品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模具款的40%；（3）模具验收通过，且首批量产产品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应付模具款的30%。
	空气净化器	按月对账结算。
威卢克斯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1）订单下达后支付33.33%预付款；（2）样品核可之后支付66.67%尾款。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历德集团	小家电	订单下达并出货后，见出货单据原件后月结60天。
施耐德博士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根据合同分2种结算方式（1）模具到达状态2（指达到移模条件）后开形式发票20%模具费用，此费用在一个月付款，另外80%的模具费在财务账期到期后付款。（2）首样交付后付60%，模具状态2（指达到移模条件）后付20%，模具状态1（指客户端批量生产时）后付20%。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康普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1）模具下单后付款30%；（2）样品确认后见形式发票90天内付款30%；（3）模具确认后见形式发票90天内付款40%。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博格步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1）模具订单下达后，开具形式发票给客户，客户见票60天内支付40%；（2）首样检测完成后，开具形式发票给客户，客户见票60天内支付30%；（3）模具验收后，开具形式发票给客户，客户见票60天内支付30%。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Altcam 集团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1）客户模具合同下达后，开100%形式发票给客户，客户收到票后30天支付30%定金；（2）模具出货前付50%中款；（3）模具送到客户公司后最晚90天内付款20%尾款，客户每月25日为付款日。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艾福迈集团	模具	在模具验收合格后，100%开票后90天付款。
	注塑件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润丰电商	空气净化器	出货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立达信	空气净化器	每月21日对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结算政策
霍尼韦尔集团	注塑	注塑件按月对账结算。
	模具	模具按套分期结算：模具验收后见形式发票 120 天支付 100% 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⑦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7,216.97	100.00%	23,148.13	100.00%	18,400.22	100.00%	18,445.58	100.00%
逾期金额	1,536.61	5.65%	1,573.36	6.80%	1,472.68	8.00%	1,587.53	8.61%
其中逾期1年以内	1,528.50	5.62%	1,536.31	6.64%	1,274.23	6.93%	1,256.21	6.81%
逾期1年以上	8.12	0.03%	37.06	0.16%	198.45	1.08%	331.32	1.80%
截至2021年8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479.17	96.26%	1,572.03	99.92%	1,472.68	100.00%	1,587.53	100.00%

截至2021年8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2%和96.26%。各报告期末的逾期金额较小且逾期账款回款比率均达到95%以上，回款率较高。

B、主要逾期客户及相关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不利变化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各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6月30日	Etekcitcity Company Limited	2,658.93	298.40	19.42%	298.40	100.00%
	艾恩姆集团有限公司	674.01	182.59	11.88%	182.59	100.00%
	Gasdal Bygningsindustri A/S	386.44	123.40	8.03%	123.40	100.00%
	Vremi llc	220.84	118.99	7.74%	118.99	100.00%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1,465.20	110.15	7.17%	110.15	100.00%

各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期后回款比例
	小计	5,405.42	833.52	54.24%	833.52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Tredy Home Appliance LLC	237.34	237.34	15.08%	237.34	100.00%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67.15	211.39	13.44%	211.39	100.00%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797.82	130.15	8.27%	130.15	100.00%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17.29	129.16	8.21%	129.16	100.00%
	Setra Systems Inc.	155.71	120.36	7.65%	120.36	100.00%
	小计	2,675.32	828.41	52.65%	828.4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599.04	199.39	13.54%	199.39	100.00%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65.30	166.21	11.29%	166.21	100.00%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321.28	132.59	9.00%	132.59	100.00%
	Gems Sensors Inc.	197.22	128.25	8.71%	128.25	100.00%
	LINX PRINTING TECHNOLOGIES LTD	163.38	101.47	6.89%	101.47	100.00%
	小计	3,746.23	727.92	49.43%	727.92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YOOWO CO.,LIMITED	688.32	260.31	16.40%	260.31	100.00%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582.89	235.19	14.82%	235.19	100.00%
	麦格纳汽车镜像(天津)有限公司	719.05	164.19	10.34%	164.19	100.00%
	Berlin Packaging LLC	338.48	131.43	8.28%	131.43	100.00%
	Gems Sensors Inc.	185.27	110.67	6.97%	110.67	100.00%
	小计	2,514.01	901.79	56.80%	901.79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占逾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0%、49.43%、52.65%和 54.24%。主要逾期客户由于客户内部请款流程、疫情等原因未及时付款,但是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不利变化。

⑧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021.06.30	27,216.97	18,709.76	68.74%	2021.8.31	9.92

项目	应收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020.12.31	23,148.13	23,087.26	99.74%	2021.8.31	7.26
2019.12.31	18,400.22	18,361.58	99.79%	2021.8.31	34.68
2018.12.31	18,445.58	18,422.88	99.88%	2021.8.31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别占比为 99.88%、99.79%、99.74% 和 68.74%，2021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统计回款时间较短等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4.68 万元、7.26 万元和 9.92 万元，坏账核销金额较小。综上所述，除了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相对较低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高，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预付款项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万元）	329.96	341.83	288.64	425.5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47%	0.50%	0.63%	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55 万元、288.64 万元、341.83 万元和 32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63%、0.50% 和 0.47%，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待摊费用、电费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33.10	10.0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4.45	7.4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70	6.27%
广东吉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32	4.64%
CP-Polymer-Technik Gmbh&Co.KG	13.12	3.98%
合计	106.69	32.3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939.83	800.12	441.68	254.27
占流动资产比例	1.33%	1.16%	0.96%	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27 万元、441.68 万元、800.12 万元和 939.83 万元，各期末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期末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代扣代缴款项等导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13.88	1 年以内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厦门欣辉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42.67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36.98	1 年以内
代垫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8.13	1 年以内
合计	-	821.66	-

(7) 存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23,335.58	19,774.65	15,232.05	15,444.8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08%	28.68%	33.25%	36.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8%	21.72%	21.78%	24.08%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度数据除以 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4.87 万元、15,232.05 万元、19,774.65 万元和 23,33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7%、33.25%、28.68%和 33.08%，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8%、21.78%、21.72%和 19.58%，相对稳定。

①存货结构分析

存货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931.45	24.53%	4,877.48	23.54%	2,935.84	18.70%	2,791.20	17.52%
在产品	9,623.32	39.80%	9,318.56	44.98%	8,588.76	54.71%	8,178.17	51.33%
库存商品	4,620.53	19.11%	4,770.78	23.03%	3,478.06	22.15%	4,293.72	26.95%
发出商品	3,658.45	15.13%	1,505.83	7.27%	607.03	3.87%	554.30	3.48%
委托加工 物资	292.57	1.21%	200.60	0.97%	50.66	0.32%	77.63	0.49%
低值易耗 品	49.99	0.21%	44.06	0.21%	39.52	0.25%	36.57	0.23%
存货余额 合计	24,176.32	100.00%	20,717.30	100.00%	15,699.87	100.00%	15,931.59	100.00%
减：存货 跌价准备	840.74	-	942.66	-	467.82	-	486.72	-
存货账面 价值	23,335.58	-	19,774.65	-	15,232.05	-	15,444.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三者账面余

额合计占比为 95.80%、95.56%、91.55%和 83.45%，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期末已完工未实现销售的健康产品等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791.20 万元、2,935.84 万元、4,877.48 万元和 5,931.4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2%、18.70%、23.54%和 24.53%。原材料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加工所需的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注塑件生产所需的 ABS、PP、PA、POM 等塑料粒子以及健康产品生产所需的电机、PCBA 板、滤材等。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存货储备需求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8,178.17 万元、8,588.76 万元、9,318.56 万元和 9,623.3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1.33%、54.71%、44.98%和 39.80%，主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模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生产备用模具增多，且模具开发周期较长，故模具在产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293.72 万元、3,478.06 万元、4,770.78 万元和 4,620.5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5%、22.15%、23.03%和 19.11%，主要为保证稳定供货或应对客户临时调整需求计划的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产成品库存。

②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86.72 万元、467.82 万元、942.66 万元和 840.7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40	6.35%	63.80	6.77%	44.42	9.49%	46.78	9.61%
在产品	442.15	52.59%	569.82	60.45%	202.34	43.25%	330.91	67.99%
库存商品	295.34	35.13%	303.17	32.16%	207.78	44.41%	91.04	18.70%
发出商品	49.84	5.93%	5.86	0.62%	13.29	2.84%	18.00	3.7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40.74	100.00%	942.66	100.00%	467.82	100.00%	486.72	100.00%

③存货库龄分析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158.25	327.45	221.13	224.61	5,931.45	53.40	5,878.04
在产品	7,967.32	1,039.59	472.64	143.77	9,623.32	442.15	9,181.18
库存商品	4,298.24	159.37	119.77	43.15	4,620.53	295.34	4,325.19
发出商品	3,648.90	6.56	0.00	2.99	3,658.45	49.84	3,608.61
委托加工物资	291.76	0.81	-	-	292.57	-	292.57
低值易耗品	36.65	6.37	1.97	5.01	49.99	-	49.99
合计:	21,401.13	1,540.15	815.51	419.53	24,176.32	840.74	23,335.58

续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4,219.21	297.96	131.15	229.17	4,877.48	63.80	4,813.68
在产品	7,522.63	1,470.46	199.05	126.42	9,318.56	569.82	8,748.73
库存商品	4,429.92	244.75	67.59	28.50	4,770.78	303.17	4,467.61
发出商品	1,502.66	0.16	0.02	2.99	1,505.83	5.86	1,499.97
委托加工物资	200.60	-	-	-	200.60	-	200.60
低值易耗品	33.29	3.07	3.32	4.37	44.06	-	44.06
合计:	17,908.31	2,016.40	401.13	391.45	20,717.30	942.66	19,774.65

续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356.26	293.89	113.12	172.58	2,935.84	44.42	2,891.42
在产品	7,258.63	1,091.03	150.01	89.08	8,588.76	202.34	8,386.42
库存商品	3,250.48	154.20	56.95	16.43	3,478.06	207.78	3,270.28
发出商品	601.58	2.11	3.07	0.26	607.03	13.29	593.74
委托加工物资	46.12	4.18	0.35	0.00	50.66	-	50.66
低值易耗品	29.59	4.32	4.23	1.38	39.52	-	39.52
合计:	13,542.67	1,549.74	327.73	279.73	15,699.87	467.82	15,232.05

续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382.93	179.00	111.89	117.38	2,791.20	46.78	2,744.43
在产品	6,641.27	1,382.38	142.02	12.51	8,178.17	330.91	7,847.26
库存商品	4,098.68	105.56	79.38	10.09	4,293.72	91.04	4,202.68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计提的跌价	账面净值
发出商品	540.08	9.27	4.73	0.22	554.30	18.00	536.30
委托加工物资	77.28	0.35	0.00	0.00	77.63	-	77.63
低值易耗品	28.57	6.33	1.68	0.00	36.57	-	36.57
合计:	13,768.80	1,682.88	339.70	140.20	15,931.59	486.72	15,444.87

公司的存货库龄较长的主要是生产周期较长，工艺较为繁琐的模具在产品和塑料粒子原材料等，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④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高，特别是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24,176.32万元，各存货种类明细及与上期末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材料	5,931.45	4,877.48	21.61%
在产品	9,623.32	9,318.56	3.27%
库存商品	4,620.53	4,770.78	-3.15%
发出商品	3,658.45	1,505.83	142.95%
委托加工物资	292.57	200.6	45.85%
低值易耗品	49.99	44.06	13.46%
合计	24,176.32	20,717.30	16.70%

2021年6月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健康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储备的健康产品类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576.04万元等。2021年6月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健康产品已到港口，但港口拥堵且舱位紧张，相关产品等待报关出口，导致本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2020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20,717.30万元，各存货种类明细及与上期末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材料	4,877.48	2,935.84	66.14%
在产品	9,318.56	8,588.76	8.50%
库存商品	4,770.78	3,478.06	37.17%

存货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发出商品	1,505.83	607.03	148.07%
委托加工物资	200.6	50.66	295.97%
低值易耗品	44.06	39.52	11.49%
合计	20,717.30	15,699.87	31.96%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与上期末相比增幅较大的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0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交付订单而采购的塑料粒子等注塑件类原材料余额增加：（1）马来西亚唯科2019年12月投产，2020年开始主要为客户盈趣科技的马来西亚工厂持续供货，导致注塑件类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644.06万元；（2）健康产品需求增加，相应健康产品类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655.16万元。

2020年末，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模具验收项目减少：发行人注塑模具为需要与客户紧密配合的定制化产品，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客户以居家办公为主，仅处理紧急事情，模具项目的推进较慢，导致注塑模具验收项目减少，在产品余额较上期涨幅较大。

2020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马来西亚唯科2019年12月投产，2020年开始主要为客户盈趣科技的马来西亚工厂持续供货，导致注塑类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247.80万元；（2）健康产品需求增加，相应健康产品类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951.99万元。

2020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健康产品类存货在临近年底出库，年底新冠疫情反弹，报关出现排队现象，金额572.18万元。

⑤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的周期及备货策略分析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注塑模具	1.23	292.68	1.27	283.46	1.37	262.77	1.36	264.71
注塑件	4.65	77.42	4.08	88.24	4.05	88.89	4.12	87.38
健康产品	5.72	62.94	6.16	58.44	3.87	93.02	3.23	111.4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存货	3.48	103.45	3.15	114.29	2.74	131.39	2.61	137.93

注：分类存货周转率=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各类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2021年1-6月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A、注塑模具存货周转率分析

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模具订单的设计要求，向供应商采购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材料，通常1个月内到货。

在产品生产，模具需要经过加工、检测、装配、试模打样等生产流程，而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客户还会对模具提出优化改造，所以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大多为6至12个月。

产品发货，一般7天左右到达内销客户，35至50天到达外销客户。

综上，注塑模具的周转时间约为7-13个月，具有合理性。

B、注塑件存货周转率分析

原材料采购，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结合生产周期、原材料库存、采购起订量、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安排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除部分客户要求备1个月的安全库存物料外，原材料通常在订货后7至30天左右到厂。

在产品生产，发行人注塑成型生产过程简单，时间较短，通常一天内即可完成从塑料粒子到注塑件的生产。由于发行人注塑件主要采用按订单备货式生产，会根据订单数量、生产排程、客户要求交货时间等因素确定库存商品的提前生产备货，因此发行人会提前1至2个月进行生产。

产品发货，一般7天左右到达内销客户，35至50天到达外销客户。

综上，注塑件的周转时间约为3个月，具有合理性。

C、健康产品存货周转率分析

原材料采购，除部分电机需要提前2个月下单订购外，健康产品总体的原材料采购通常在订货后7至30天左右到厂。

在产品生产，健康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按照工艺流程，在流水线上对产品进行分步组装，从领料、上线、组装，然后进行产品检验、整机包装等流程即可入库转为库存商品，通常一天内即可完成。发行人健康产品也采用按订单备货式生产，通常也会提前1至2个月进行生产。

产品发货，一般7天左右到达内销客户，35至50天到达外销客户。

发行人健康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为空气净化器，销售的旺季时点是每年3至4月、7月、11月至12月（分别对应国外的花粉季、亚马逊会员日以及感恩节与圣诞节）。考虑到1至2个月的船期及上架等时间，客户会提前与公司沟通，公司需要在1月至2月生产产品并安排出货，而该时间段对应我国春节时间，所以公司会在12月加大产量，弥补春节期间的产能缺口，这导致12月末的库存商品较多，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健康产品的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D、三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分析

a、注塑模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注塑模具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海泰科	1.52	236.84	1.17	307.69	1.04	346.15	1.13	318.58
宁波方正	1.42	253.52	1.29	279.07	1.24	290.32	1.09	330.28
肇民科技	-	-	2.37	151.90	1.70	211.76	1.73	208.09
可比公司均值	1.47	244.90	1.61	223.60	1.33	270.68	1.32	272.73
唯科模塑	1.23	292.68	1.27	283.46	1.37	262.77	1.36	264.71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wind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各类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肇民科技2018-2020年披露了模具在产品与库存商品的数据，所以肇民科技的存货周转率为模具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周转率，而2021年1-6月未披露相关数据未列示；2021年1-6月各公司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发行人注塑模具的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注塑模具为客户高度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客户所处细分应用领域和模具大小等不同。海泰科及宁波方正的客户所属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且以大型模具为主；肇民科技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模具以中小型为主；发行人的客户所属应用领域较广，包括汽车领域、电子领域和家居领域等，以中小型模具为主。

模具的生产流程包括模具设计及评审、工艺编制、粗加工、精加工、装配、试模、修改、样品确认、模具入库及发货等阶段，生产流程的各个阶段耗时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货的周转天数。通常来说，在同等精密度的情况下，大型模

具的镶件及零部件较多，而大部分的镶件及零部件都需要通过CNC（铣）、研磨、线切割及电火花等多道工序才能成型；并且后续在装配、试模时，还需要综合考虑各镶件及零部件对注塑件成型的影响。因此模具越大，各组件加工及后续组装的时间通常就越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货的周转天数。因此，模具大小影响存货周转天数的内在逻辑具有合理性。

b、注塑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注塑件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横河模具	2.90	124.14	2.56	140.63	2.58	139.53	3.00	120.00
昌红科技	4.60	78.26	5.27	68.31	4.58	78.60	5.17	69.63
上海亚虹	4.60	78.26	4.64	77.59	4.69	76.76	4.92	73.17
肇民科技	5.84	61.64	5.79	62.18	4.21	85.51	4.12	87.38
天龙股份	3.68	97.83	3.49	103.15	3.59	100.28	3.98	90.45
可比公司均值	4.32	83.26	4.35	82.76	3.93	91.60	4.24	84.91
唯科模塑	4.65	77.42	4.08	88.24	4.05	88.89	4.12	87.38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各类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注塑件的存货余额，因其注塑件营业成本占比较大，因此使用可比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作为注塑件存货周转率的替代；2021年1-6月各公司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发行人注塑件的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c、健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健康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与小家电 ODM 生产商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新宝股份	4.56	78.95	5.65	63.72	5.26	68.44	6.1	59.02
莱克电气	6.62	54.38	6.12	58.82	6.35	56.69	6.15	58.54
可比公司均值	5.59	64.40	5.89	61.12	5.81	61.96	6.13	58.73
唯科模塑	5.72	62.94	6.16	58.44	3.87	93.02	3.23	111.46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各类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

转率；2021年1-6月各公司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产品的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差异化、备货量和销售量等不同。发行人的健康产品主要是空气净化器及玻璃清洁机等家电，而可比公司产品线众多，新宝股份的主要业务包括厨房电器、家居电器等；莱克电气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厨房小家电、净水机、空气净化器等。

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的正式订单、客户的预测订单和自主备货等方式备货以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各期末的健康产品的存货余额受原材料采购时间、产品生产时间、客户交期要求、订单量和健康产品类型等因素影响而存在差异。当客户订单量较大和交期较紧张时，发行人通常采用缩短供应商供货周期和提前生产等方式以便能及时给客户供货。发行人2018年健康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按玻璃清洁机和空气净化器订单备货等导致2018年末库存余额较大，使计算2018年存货周转率的分母（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相对较大；2019年健康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经过前期的不断探索，健康产品相关的生产管理水平和物流调配能力有所提高，公司能够更加合理地安排生产节奏及备货量，2019年末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合理备货使其2019年末库存相对较小，使计算2019年存货周转率的分母（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相对较小；2020年健康产品存货周转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末公司根据订单备货不多使其2019年末库存相对较小，使计算2020年存货周转率的分母（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相对较小；另一方面，2020年受到“加州山火”、“新冠疫情”以及下半年销售旺季等因素影响，空气净化器需求旺盛，销量大幅增加，使健康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加8,993.08万元，涨幅87%；健康产品存货的平均余额变动17.60%，变动较小。

2020年发行人以空气净化器为主，2020年健康产品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是受空气净化器备货及存货周转影响所致。2019年末和2020年末空气净化器的备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19.87	25.77%	448.51	35.65%
在产品	318.70	11.41%	322.88	25.66%

存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153.29	41.29%	370.89	29.48%
发出商品	590.20	21.13%	109.04	8.67%
委托加工物资	11.28	0.40%	6.92	0.55%
低值易耗品	0.08	0.00%	0.02	0.00%
合计	2,793.42	100.00%	1,258.26	100.00%

2019年末，空气净化器库存2.45万台，发出商品0.64万台；2020年末，空气净化器库存8.27万台，发出商品3.36万台。2018-2020年，空气净化器产销量如下（单位：万台）：

2020年度	期初数量	生产入库数量	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一季度	3.09	7.71	9.05	1.74
二季度	1.74	29.76	28.3	3.39
三季度	3.39	45.40	35.71	13.18
四季度	13.18	58.39	59.66	11.63
合计	21.40	141.29	132.72	29.94

续：

2019年度	期初数量	生产入库数量	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一季度	4.72	11.95	10.41	6.23
二季度	6.23	14.94	15.91	5.21
三季度	5.21	9.37	12.82	1.75
四季度	1.75	16.9	15.56	3.09
合计	17.91	53.16	54.7	16.28

续：

2018年度	期初数量	生产入库数量	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一季度	5.15	5.44	6.76	3.76
二季度	3.76	18.06	15.17	6.62
三季度	6.62	17.84	21.54	2.92
四季度	2.92	19.79	17.99	4.72
合计	18.45	61.13	61.46	18.02

注：期初数量及期末数量包括库存商品数量及发出商品数量；生产入库数量和销售出库数量不含其他出入库数量，如评审、试验检测、赠品、参展、返修等，故生产入库数量、销售出库数量与期初期末数量略有差异。

由上表可知，2019年末备货量较小，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空气净化

器备货量和销售量较大，相应结转的成本金额较大，因此 2020 年空气净化器的存货周转率提升较大。

综上，除了 2018 年和 2019 年健康产品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差异较大外，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存货中用于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的存货构成，存货余额及结构与生产模式是否匹配。

A、注塑模具存货结构与生产模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注塑模具的存货构成、存货余额及结构如下：

存货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0.64	1.16	125.57	1.40	125.67	1.62	121.68	1.65
在产品	7,973.93	83.84	8,227.11	91.82	7,061.63	91.13	6,558.26	88.84
库存商品	237.91	2.50	73.50	0.82	217.75	2.81	309.95	4.20
发出商品	1,145.79	12.05	495.87	5.53	307.49	3.97	357.23	4.84
低值易耗品	43.14	0.45	37.99	0.42	36.54	0.47	35.09	0.48
合计	9,511.41	100.00	8,960.04	100.00	7,749.08	100.00	7,382.21	100.00

注塑模具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公司需要根据每套模具的设计要求，向供应商采购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原材料；后续，模具还需要经过加工、检测、装配、试模打样等生产流程，而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客户还会对模具提出优化改造，所以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模具处于在产品状态的时间较长，在产品余额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注塑模具的在产品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8.84%、91.13%、91.82%和 83.84%，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注塑模具生产经营模式。

B、注塑件存货结构与生产模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注塑件的存货构成、存货余额及结构如下：

存货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742.71	41.46	3,531.28	46.39	2,212.27	37.88	1,883.20	35.26
在产品	951.39	10.54	552.17	7.25	969.21	16.60	784.80	14.70
库存商品	3,180.32	35.23	2,988.17	39.26	2,442.51	41.82	2,424.23	45.39
发出商品	899.78	9.97	388.13	5.10	175.68	3.01	190.11	3.56

存货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247.53	2.74	147.89	1.94	39.71	0.68	56.75	1.06
低值易耗品	6.22	0.07	4.48	0.06	0.96	0.02	1.48	0.03
合计	9,027.95	100.00	7,612.11	100.00	5,840.35	100.00	5,34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生产主要采用按客户订单备货式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生产注塑件产品。由于注塑件产品种类多、差异大，导致公司需要采购塑料粒子种类多，所以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大；由于是备货式生产，期末库存商品也会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注塑件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5.26%、37.88%、46.39%和 41.46%，注塑件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5.39%、41.82%、39.26%和 35.23%，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注塑件生产模式。

C、健康产品存货结构与生产模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健康产品的存货构成、存货余额及结构如下：

存货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78.10	36.87	1,220.63	29.45	597.90	28.33	786.32	24.51
在产品	698.00	12.38	539.27	13.01	557.91	26.44	835.12	26.03
库存商品	1,202.30	21.33	1,709.11	41.23	817.80	38.75	1,559.53	48.60
发出商品	1,612.89	28.61	621.84	15.00	123.86	5.87	6.95	0.22
委托加工物资	45.04	0.80	52.72	1.27	10.95	0.52	20.89	0.65
低值易耗品	0.63	0.01	1.59	0.04	2.03	0.10	-	-
合计	5,636.96	100.00	4,145.16	100.00	2,110.45	100.00	3,20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健康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玻璃清洁机等，生产模式与注塑件相同，均是备货式生产，因此健康产品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健康产品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4.51%、28.33%、29.45%和 36.87%，健康产品在产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6.03%、26.44%、13.01%和 12.38%，健康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8.60%、38.75%、41.23%和 21.33%，在产品与库存商品波动，总体符合公司健

康产品生产模式。2021年6月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健康产品已到港口，但港口拥堵且舱位紧张，相关产品等待报关出口，导致本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⑦原材料、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一年以内库存比例较高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库龄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A、报告期内，原材料相关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1年以内 金额	1年以上 金额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存货余额 合计
2021-06-30	5,158.25	773.20	86.96	13.04	5,931.45
2020-12-31	4,219.21	658.27	86.50	13.50	4,877.48
2019-12-31	2,356.26	579.59	80.26	19.74	2,935.84
2018-12-31	2,382.93	408.27	85.37	14.63	2,791.20

原材料构成中，以塑料粒子等注塑件产品原材料及电机、PCBA板等健康产品原材料为主。为及时生产，公司需要根据库存情况进行备料，此类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数原材料库龄都在1年以内，所以1年以内原材料库存比例较高。

B、报告期内，在产品相关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1年以内 金额	1年以上 金额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存货余额 合计
2021-06-30	7,967.32	1,656.00	82.79	17.21	9,623.32
2020-12-31	7,522.63	1,795.93	80.73	19.27	9,318.56
2019-12-31	7,258.63	1,330.13	84.51	15.49	8,588.76
2018-12-31	6,641.27	1,536.90	81.21	18.79	8,178.17

在产品构成中，以注塑模具类在产品为主。由于注塑模具需要经过设计、评审、粗加工、精加工、检测、装配、试模打样等生产流程，而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客户还会对模具提出优化改造，所以生产周期较长，但通常仍可在一年内完成，报告期内模具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36、1.37、1.27和1.23，所以1年以内在产品库存比例较高。

C、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相关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1年以内 金额	1年以上 金额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存货余额 合计
2021-06-30	36.65	13.34	73.31	26.69	49.99

截止日	1年以内 金额	1年以上 金额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存货余额 合计
2020-12-31	33.29	10.77	75.56	24.44	44.06
2019-12-31	29.59	9.93	74.87	25.13	39.52
2018-12-31	28.57	8.01	78.11	21.89	36.57

注塑模具低值易耗品主要是 CNC 加工中心所需的各类刀具、钻头、等易耗品，流转较快，库龄通常都在 1 年以内。

D、存货库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库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存货占比	1年以上 存货占比	1年以内 存货占比	1年以上 存货占比	1年以内 存货占比	1年以上 存货占比
肇民科技	92.34	7.66	92.75	7.25	88.16	11.84
唯科模塑	86.44	13.56	86.26	13.74	86.42	13.58

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为 wind 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上海亚虹、天龙股份、横河模具和昌红科技等 4 家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肇民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库龄情况故未比较。

各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与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占比相对稳定，1 年以内存货占比与肇民科技无重大差异。

E、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昌红科技	6.99%	8.02%	7.11%	7.74%
横河模具	4.79%	4.22%	2.58%	2.17%
上海亚虹	6.31%	6.06%	4.77%	2.64%
天龙股份	0.95%	1.87%	1.67%	3.22%
肇民科技	1.88%	2.73%	4.04%	4.89%
可比公司均值	4.18%	4.58%	4.03%	4.13%
唯科模塑	3.48%	4.55%	2.98%	3.06%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年报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e、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昌红科技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剔除昌红科技后，2018年及2019年可比公司均值为3.23%、3.27%，与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接近。2020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各存货类别计提的跌价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3.40	63.80	44.42	46.78
在产品	442.15	569.82	202.34	330.91
库存商品	295.34	303.17	207.78	91.04
发出商品	49.84	5.86	13.29	18.00
总计	840.74	942.66	467.82	486.7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在产品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加：年初新冠疫情时，公司投产几套熔喷布模具拟生产口罩，随着口罩市场行情下行，相关模具计提跌价97.03万元；德国唯科新增了固定资产投资，并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导致在产品模具的固定成本上升，计提跌价

175.57 万元。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比例

各报告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余额	覆盖率%	期末余额	覆盖率%	期末余额	覆盖率%	期末余额	覆盖率%
库存商品	4,620.53	85.58	4,770.78	83.03	3,478.06	82.30	4,293.72	83.05
在产品	9,623.32	88.21	9,318.56	90.06	8,588.76	89.06	8,178.17	89.20

注：上表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为正式订单覆盖率。

受行业特征影响，注塑件、精密注塑模具和健康产品均为定制化的产品，公司均以订单为基础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比例较高。

发行人注塑件、健康产品以订单为基础组织生产，该等订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客户下达的正式订单，另一部分为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提供的滚动订单或根据市场需求提供的预测订单（以下统称为“客户预测订单”），需要发行人提前生产备货。另外，为满足生产产能的均衡性，发行人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对长期稳定客户进行错峰生产并自主备货。上述订单覆盖率仅根据正式订单计算。因此，发行人对注塑件和健康产品提前生产的情况与以订单为基础组织生产并不矛盾。

A、注塑件和健康产品备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注塑件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分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覆盖率%
注塑件	正式订单	3,375.07	81.69	2,724.02	76.94	2,666.90	78.17	2,357.82	73.48
	客户预测订单	268.36	6.50	233.37	6.59	252.88	7.41	182.04	5.67
	自主备货	454.25	10.99	562.36	15.89	466.09	13.66	666.58	20.77
	其他	34.02	0.82	20.59	0.58	25.85	0.76	2.47	0.08
合计		4,131.71	100.00	3,540.34	100.00	3,411.73	100.00	3,20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健康产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分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覆盖率%
健康 产品	正式订单	1,555.02	81.83	1,969.83	87.61	964.13	70.08	1,681.17	70.21
	客户预测订单	14.87	0.78	74.10	3.30	130.50	9.49	208.30	8.70
	自主备货	309.31	16.28	176.66	7.86	211.58	15.38	316.68	13.22
	其他	21.10	1.11	27.80	1.24	69.50	5.05	188.50	7.87
合计		1,900.30	100.00	2,248.38	100.00	1,375.71	100.00	2,394.65	100.00

综上，发行人注塑件和健康产品主要根据正式订单和客户预测订单进行备货。

B、在产品以模具为主但订单覆盖率未达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产品分产品类别的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结存 金额	订单 覆盖金额	订单 覆盖率	期末结存 金额	订单覆盖 金额	订单 覆盖率
注塑件	951.39	713.92	75.04%	552.17	381.48	69.09%
健康产品	698.00	440.14	63.06%	539.27	364.93	67.67%
模具	7,973.93	7,334.34	91.98%	8,227.11	7,646.14	92.94%
合计	9,623.32	8,488.40	88.21%	9,318.56	8,392.56	90.06%

续

产品 大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结存 金额	订单覆盖 金额	订单 覆盖率	期末结存 金额	订单覆盖 金额	订单 覆盖率
注塑件	969.21	690.50	71.24%	784.68	449.40	57.27%
健康产品	557.91	294.91	52.86%	835.12	320.73	38.41%
模具	7,061.63	6,663.61	94.36%	6,558.38	6,524.70	99.49%
合计	8,588.76	7,649.03	89.06%	8,178.17	7,294.83	89.20%

注：上表在产品订单覆盖率为正式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内，注塑件在产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57.27%、71.24%、69.09%和 75.04%，健康产品在产品订单覆盖率为 38.41%、52.86%、67.67%和 63.06%，注塑件和健康产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未达 100%主要系存在客户预测订单和自主备货等情况，2018 年末健康产品正式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国内客户预测订单较大；报告期内，模具在产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9.49%、94.36%、92.94%

和 91.98%，无订单覆盖的模具为发行人自用模具，未来将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因此，在产品以模具为主但订单覆盖率未达 100%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1.33	253.49	55.14	226.35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4.29	37.12	91.84	400.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8	3.41	181.63	23.09
银行理财产品	-	-	-	3,336.00
待转发行费用	373.58	288.68	-	-
其他	183.41	88.92	22.98	269.32
合计	1,177.70	671.61	351.59	4,255.6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25.00	0.74%
长期股权投资	2,265.78	3.46%	1,936.70	3.57%	1,566.99	3.39%	1,112.08	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66	0.36%	255.51	0.47%	325.00	0.70%	-	-
投资性房地产	2,271.21	3.47%	2,358.02	4.34%	2,492.02	5.39%	2,663.42	6.09%
固定资产	35,586.50	54.32%	35,534.93	65.44%	32,213.16	69.62%	32,575.81	74.53%
在建工程	14,320.70	21.86%	4,389.37	8.08%	124.73	0.27%	690.08	1.58%
使用权资产	770.11	1.18%	-	-	-	-	-	-
无形资产	7,038.42	10.74%	7,180.84	13.22%	7,322.80	15.83%	4,251.07	9.73%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0.36	1.42%	1,054.87	1.94%	1,392.52	3.01%	1,497.64	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1	0.60%	350.06	0.64%	201.16	0.43%	216.16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24	2.60%	1,241.52	2.29%	630.84	1.36%	374.28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17.41	100.00%	54,301.83	100.00%	46,269.23	100.00%	43,70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

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8%、94.49%、94.66% 和 93.84%。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3.42 万元、2,492.02 万元、2,358.02 万元和 2,271.21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823.14	3,823.14	3,741.98	3,741.98
	土地使用权	1,119.40	1,119.40	1,110.38	1,110.38
	合计	4,942.54	4,942.54	4,852.36	4,852.3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68.12	2,192.98	1,997.29	1,848.80
	土地使用权	403.21	391.54	363.05	340.13
	合计	2,671.33	2,584.51	2,360.34	2,188.9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55.02	1,630.16	1,744.69	1,893.18
	土地使用权	716.19	727.86	747.33	770.25
	合计	2,271.21	2,358.02	2,492.02	2,663.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中有 8 处部分或全部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形成背景			
						取得方式	购置时间	首次出租时间	出租原因
1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8867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东侧	1,917.54	工业用地	外购	2005.11	2016.8	赚取租金
2	唯科模塑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8871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201	2,033.43	工业用地	外购	2005.11	2008.1	赚取租金
3	唯科	闽(2020)厦门	翔安区翔	2,033.43	工业	外购	2005.11	2008.1	赚取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形成背景			
						取得方式	购置时间	首次出租时间	出租原因
	模塑	市不动产权第0028872号	虹路16号301		用地				租金
4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0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2	1,923.90	工业用地	外购	2005.11	2007.6	赚取租金
5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13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3	1,916.90	工业用地	外购	2005.11	2007.6	赚取租金
6	健康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1163035号	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2	2,286.46	工业用地	外购	2005.11	2006.9	赚取租金
7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01205663号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33号之一	6,597.46	工业用地	并购	2013.12	2017.5	赚取租金
8	厦门沃尔科	厦国土房证第01205665号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33号	2,312.73	工业用地	并购	2013.12	2017.9	赚取租金

注：序号为7、8的房产系发行人于2013年12月通过并购厦门沃尔科的方式取得。

②对外出租价格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对外租赁的价格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月/平方米)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唯科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东侧	183.00	22.00	22.00	20.00	20.00
厦门唯科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201	2,033.43	12.00	12.00	12.00	12.00
厦门唯科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1	2,033.43	12.00	12.00	12.00	12.00
健康科技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翔安区翔虹路16号	800.00	22.00	22.00	/	/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月/平方米)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02					
健康科技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3	2018年1-3月为1,916.90m ² ,4-7月为500m ²	/	/	/	30.60
健康科技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302	2,286.46	12.00	12.00	12.00	12.00
厦门沃尔科	厦门博乐德平台拍卖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33号之一	6,597.46	26.68	24.25	24.25	24.25
厦门沃尔科	厦门丝纶堂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保税区)象兴一路33号	2,312.73	/	/	/	30.00
厦门沃尔科	厦门市东渡鑫飞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市东渡鑫飞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312.73	32.43	32.43	32.43	32.43

以同地市、同类土地用途、类似面积的厂房租赁价格作为可比价格，目前厦门市翔安区厂房网络公开租赁可比价格区间为 10.00-30.00 元/月/m²，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厂房网络公开租赁可比价格区间为 20.00-40.00 元/月/m²。

发行人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显著高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折旧金额，对外租赁价格在所处地区厂房网络公开租赁价格的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③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计量模式

自初始确认以来，发行人均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553.44	19,614.26	19,084.05	19,087.47
	机器设备	30,010.76	28,576.79	23,115.88	20,586.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65.39	1,940.43	1,643.44	1,748.23
	运输设备	1,276.70	1,272.61	935.88	920.31
	模具	2,261.54	1,775.60	1,063.39	810.85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55,167.83	53,179.69	45,842.65	43,152.9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08.53	4,744.58	3,858.56	2,963.93
	机器设备	11,729.85	10,589.09	8,161.87	6,213.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54.56	1,072.04	782.71	744.81
	运输设备	716.83	754.27	608.77	527.59
	模具	671.56	484.77	217.58	127.01
	合计	19,581.32	17,644.76	13,629.49	10,577.1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模具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44.91	14,869.67	15,225.49	16,123.54
	机器设备	18,280.91	17,987.70	14,954.01	14,372.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0.83	868.39	860.73	1,003.42
	运输设备	559.87	518.34	327.12	392.72
	模具	1,589.98	1,290.83	845.81	683.84
	合计	35,586.50	35,534.93	32,213.16	32,57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3,152.99 万元、45,842.65 万元、53,179.69 万元和 55,167.8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需配备较多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应对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房产、生产设备等，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3）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6,405.65	1,769.56	77.15	-

工程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6,163.83	2,385.53	28.45	-
在安装设备	1,435.15	113.84	19.13	690.08
房屋装修	316.07	120.44	-	-
合计	14,320.70	4,389.37	124.73	690.08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08 万元、124.73 万元、4,389.37 万元和 14,320.70 万元，最近一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7.42	877.42
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07.30	-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11	877.42

注：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数据为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5) 无形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7,723.17	7,732.02	7,649.25	4,322.14
	软件	1,260.05	1,256.25	1,205.46	1,171.61
	专利权	5.50	5.50	5.50	5.50
	合计	8,988.72	8,993.78	8,860.21	5,499.2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03.37	725.96	576.33	454.89
	软件	1,141.43	1,081.48	955.58	788.03
	专利权	5.50	5.50	5.50	5.26
	合计	1,950.30	1,812.94	1,537.41	1,248.1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19.80	7,006.07	7,072.92	3,867.25
	软件	118.62	174.78	249.88	383.58
	专利权	-	-	-	0.24
	合计	7,038.42	7,180.84	7,322.80	4,25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07 万元、7,322.80 万元、7,180.84 万元和 7,03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15.83%、13.22% 和 10.74%，报告期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期初余额	1,936.70	1,566.99	1,112.08	935.83
二、追加投资	-	-	180.00	-
三、投资收益	329.08	769.78	274.92	176.25
四、现金股利	-	400.08	-	-
五、期末余额	2,265.78	1,936.70	1,566.99	1,112.08

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112.08 万元、1,566.99 万元、1,936.70 万元和 2,265.78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对象有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对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被投资单位构成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65.78	1,929.73	1,374.90	898.48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6.97	192.09	213.59
合计	2,265.78	1,936.70	1,566.99	1,112.08

① 发行人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等相关情况

项目/被投资单位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33.34%	30.00%
被投资方董事会人数	3	3
其中：发行人派出代表人数	1	1
发行人派出代表及职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任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任副董事长
发行人是否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是	是

项目/被投资单位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否因涉入被投资方而享有可变回报	是	是
是否存在合营安排	否	否

②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分析如下:

A、发行人在两家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均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发行人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且在制定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从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结构来看,发行人仅派出1名代表,其享有的权利无法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和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C、从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来看,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两家被投资单位33.34%和30%的表决权股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D、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不存在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情况,因此未构成共同控制。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关于重大影响判断的相关规定,可以判断发行人对上述两家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共同控制或实施控制。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方式、初始计量情况、后续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过程

A、对厦门康勃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12月,唯科模塑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该联营企业33.34%的股权;以取得投资时点应享有厦门康勃的净资产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297.21万元;由于对被投资方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应享受或应分担厦门康勃实现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会计处理如下:

a、初始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b、后续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B、对厦门百特盛康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7月，子公司健康科技通过新设的方式取得该联营企业30%的股权，分两期合计出资6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由于该投资对被投资方产生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应享受或应分担厦门百特盛康实现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会计处理如下：

a、初始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b、后续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25.0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0万元、325.00万元、255.51万元和236.66万元，均是投资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66	255.51	325.00	-
合计	236.66	255.51	325.00	325.00

(8) 商誉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	262.26	273.82	266.67	267.76
商誉减值准备	262.26	273.82	266.67	267.76

2018年10月，子公司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向外购入一项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由于该资产组满足“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因此该项购买构成一项业务合并，购买成本大于交易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与该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组的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387.70	1,551.57	1,712.39	1,950.57
无形资产	119.23	124.48	121.23	121.73
商誉	262.26	273.82	266.67	267.76
资产总计	1,769.19	1,949.87	2,100.29	2,340.06

说明：商誉原值各期末变动系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形成的。

2018 年末，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经对该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与商誉的账面价值较为接近，因此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①2018 年 10 月子公司德国唯科购入资产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国唯科以 300.00 万欧元的价格，向非关联方 rWS GmbH 购买一项资产组，相关情况如下：

资产所在地	资产包含的主要内容
诺尔豪斯-谢尔施尼茨市弗里茨谷工业大街 3 号	1、有形资产，包括房产、技术设备、机器、其他设备、企业运营设备、企业车辆等；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设计、商标、对著作权的使用权等； 3、原材料、辅料、经营加工材料等； 4、归为被出售业务之范围的一切商业经验产品、管理和销售流程、包括所有上述对象的一切载体，比如管理和销售机构的文件或其他业务文件； 5、在员工没有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613a 条第 6 款对劳动关系转让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买方应当依据规定承继于业务交割日存在且归于被出售业务范围内劳动关系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②资产组构成业务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

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公司购入的资产组，包括了房产、土地、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必要的生产技术以及原材料，符合准则中的“投入”要素。由于公司同时承继了员工关系和与之相关的经验产品、管理和销售流程，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过程，符合准则中的“加工处理过程”要素。公司购入该资产组的主要意图也是在现有经营场所继续运营该公司。

因此，该资产组至少同时具有“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并且二者结合对产出能力具有显著贡献，符合准则中关于业务的定义，该项购入的资产组构成业务。

③资产组的购买对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期末可收回金额的确认依据及金额

A、资产组的购买对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

公司购入该项资产组的合同总价为 300.00 万欧元，此外发生各项交易费用 16.53 万欧元，合计 316.53 万欧元。

公司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过户产生的交易税费为 7.53 万欧元，为取得该项资产的直接成本，计入资产原值。为该项交易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等合计为 9.00 万欧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要求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万欧元)	备注
公司支付的总成本：	316.53	
其中：合同交易价格①	300.00	
交易税费②	7.53	房产过户产生的交易税费
各项中介费用	9.00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资产组公允价值：③	273.41	
其中：固定资产-设备类	143.8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7.02	

项目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万欧元)	备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51	
存货及其他	7.01	
差额(①+②-③):	34.12	

购买成本大于交易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4.12 万欧元确认为商誉，按 2018 年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67.76 万元。

B、2018 年末可收回金额的确认依据及金额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相关会计准则，当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该资产出现减值，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经过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商誉资产组，采用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两种方法评估，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2,080.73 万元。

C、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资产账面值合计 2,340.06 万元，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	1,950.57
无形资产	121.73
商誉	267.76
资产总计	2,340.06

依据评估结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发生减值， $2,340.06 - 2,080.73 = 259.33$ 万元，与商誉金额 267.76 万元较为接近，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 2018 年末对商誉一次性全额计提减值。

④资产组后续计量中折旧摊销的计提情况

取得该资产组后，报告各期后续计量中计提折旧摊销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	资产组变动			期末
		折旧/摊销	处置/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2018 年 11-12 月	2,078.57	17.17	0.93	11.83	2,072.30

期间	期初	资产组变动			期末
		折旧/摊销	处置/报废	外币报表折算	
2019 年度	2,072.30	200.03	29.53	-9.11	1,833.62
2020 年度	1,833.62	201.72	0.98	45.12	1,676.05
2021 年 1-6 月	1,676.05	99.85	-	-69.27	1,506.93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组购入外，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简介及影响如下：

报告期前，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分别为厦门沃尔科、厦门智蓝（已注销）以及上海居菲特（已注销），简要披露如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取得控制权的方式	交易对手及主要内容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2014.02	受让 100.00% 股权	厦门沃尔科原股东 Omin Investors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 351.5 万美元转让给唯科模塑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	增资入股，入股后占比 60.00%	厦门智蓝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5 月，厦门智蓝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陈良格认缴 80 万元，唯科模塑认缴 360 万元，江培煌认缴 60 万元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6.08	受让 100.00% 股权	原股东雷正举、肖登艾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唯科模塑，转让价格合计 2,000.00 万元

续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万元）	资产增值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价格与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对报告期产生的影响
厦门沃尔科模塑有限公司	2,233.90	增值 212.64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增值 148.03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值 41.77 万元	2,147.28	-86.62	1、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86.62 万元，增加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 2、评估增值部分每年折旧/摊销 36.45 万元，影响各期损益
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未评估。该主体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居菲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693.70	增值 1,407.4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 1,148.36 万元，在建工程增值 258.50 万元	2,000.00	-693.70	1、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693.70 万元，增加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 2、评估增值部分每年折旧/摊销 14.16 万元，影响各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装修费	777.60	898.33	1,198.29	1,413.22
模具费	76.50	111.67	169.17	78.48
其他	76.27	44.87	25.06	5.94
合计	930.36	1,054.87	1,392.52	1,49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7.64 万元、1,392.52 万元、1,054.87 万元和 930.36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模具费。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0.29	275.17	1,538.90	247.13	1,106.27	181.77	1,092.68	179.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67	46.06	178.66	37.50	87.53	19.38	208.26	36.92
公允价值变动	88.34	13.25	69.49	10.42	-	-	-	-
递延收益	239.69	59.92	220.04	55.01	-	-	-	-
合计	2,240.98	394.41	2,007.09	350.06	1,193.80	201.16	1,300.95	216.1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变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24	1,241.52	630.84	374.28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60%	2.29%	1.36%	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28 万元、630.84 万元、1,241.52 万元和 1,703.24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等。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1,234.61	284.01	630.84	374.28
预付工程款	453.63	957.50	-	-
预付软件款	15.00	-	-	-
合计	1,703.24	1,241.52	630.84	374.28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330.77	90.53%	26,590.49	92.98%	19,292.00	95.30%	24,065.95	97.17%
非流动负债	2,962.20	9.47%	2,007.18	7.02%	950.76	4.70%	699.79	2.83%
负债合计	31,292.97	100.00%	28,597.67	100.00%	20,242.76	100.00%	24,765.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65.74 万元、20,242.76 万元、28,597.67 万元和 31,292.97 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9.87	5.23%	4,500.00	18.70%
应付票据	4,040.78	14.26%	5,047.90	18.98%	1,871.49	9.70%	1,365.11	5.67%
应付账款	14,213.89	50.17%	11,986.34	45.08%	7,920.97	41.06%	9,569.87	39.77%
预收款项	5.37	0.02%	25.85	0.10%	3,527.28	18.28%	3,692.49	15.34%
合同负债	4,347.21	15.34%	3,930.61	14.7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08.21	11.68%	3,639.36	13.69%	2,693.79	13.96%	2,369.69	9.85%
应交税费	1,125.75	3.97%	964.57	3.63%	1,092.06	5.66%	1,285.12	5.34%
其他应付款	968.05	3.42%	907.35	3.41%	1,176.54	6.10%	1,283.67	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11	0.6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3.41	0.47%	88.51	0.33%	-	-	-	-
合计	28,330.77	100.00%	26,590.49	100.00%	19,292.00	100.00%	24,06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3%、88.24%、92.63%和 91.47%。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	-	1,000.00	4,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9.87	-
合计	-	-	1,009.87	4,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报告期内无逾期情况。具体贷款内容等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2)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40.78	5,047.90	1,871.49	1,365.1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040.78	5,047.90	1,871.49	1,36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5.11 万元、1,871.49 万元、5,047.90 万元和 4,040.78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是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开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款项	14,213.89	11,986.34	7,920.97	9,569.87
占流动负债比例	50.17%	45.08%	41.06%	39.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69.87 万元、7,920.97 万元、11,986.34 万元和 14,213.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77%、41.06%、45.08%和 50.17%，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货款、设备和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货款、设备和工程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13,088.25	92.08	11,567.48	96.50	7,595.02	95.89	8,817.11	92.13
应付设备款	397.17	2.79	311.34	2.60	248.84	3.14	519.38	5.4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款	728.47	5.13	107.52	0.90	77.11	0.97	233.38	2.44
合计	14,213.89	100.00	11,986.34	100.00	7,920.97	100.00	9,569.87	100.00
增幅	18.58%	-	51.32%	-	-17.23%	-	-8.78%	-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货款结算采用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和后期应付设备款余额有所减少等。

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四季度的采购额同比去年增加，其中健康产品相关采购额同比增加，马来西亚唯科生产逐渐稳定，采购额同比增加。

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马来西亚唯科产销量增加，采购额增加；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等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增加，相关工程款应付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与应付票据余额和各期采购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货款余额①	13,088.25	11,567.48	7,595.02	8,817.11
应付票据余额②	4,040.78	5,047.90	1,871.49	1,365.11
合计③	17,129.03	16,615.38	9,466.51	10,182.22
采购金额④	34,382.96	48,508.43	32,318.51	30,695.61
占比(③/④)	24.91% ^注	34.25%	29.29%	33.17%

注：2021年1-6月的占比(③/④)进行了年化处理，即半年度数据除以2。

报告期内，随着采购金额的大幅增加，各期末应付货款与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加，各期末占比也相应波动。

②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滤材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厦门品欣电子有限公司	PCBA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	月结30天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	天	天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巨益(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金泰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9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90天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上海瀚堂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上海澜盛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
上海世朗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香港同益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广州市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毅兴塑胶原料(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滤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厦门众一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银行存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账期通常在30至90天。

③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应付账款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昌红科技	6.00	6.12	4.84	5.62
横河模具	4.00	3.08	3.54	4.60
上海亚虹	4.60	4.24	5.20	5.63
天龙股份	4.04	3.83	4.52	4.87
肇民科技	4.38	4.25	3.98	4.23
行业平均值	4.60	4.30	4.42	4.99
唯科模塑	6.04	5.86	5.02	3.9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59.63	61.43	71.71	90.23

注1：摘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注2：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100%；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天数2021年1-6月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除以2。

2018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2020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提升较快，且2019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较快，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下降。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5.37	25.85	3,527.28	3,692.49
合同负债	4,347.21	3,930.61	-	-
合计	4,352.58	3,956.46	3,527.28	3,692.49

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是预收的货款与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3,692.49万元、3,527.28万元、25.85万元和5.3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3,930.61万元和4,347.21万元，款项性质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69.69万元、2,693.79万元、3,639.36万元和3,308.21万元。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792.80	742.64	838.20	670.06
增值税	137.35	89.97	141.70	482.12
土地使用税	23.46	23.46	21.73	12.02
房产税	87.17	41.70	19.89	46.05
个人所得税	24.38	28.22	20.36	2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2	16.25	12.91	20.33
教育费附加	22.96	16.14	12.84	19.04
印花税	5.89	6.04	24.25	11.30
其他	-	0.15	0.18	0.47
合计	1,125.75	964.57	1,092.06	1,285.12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85.12 万元、1,092.06 万元、964.57 万元和 1,12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5.66%、3.63%和 3.97%。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利润总额变动导致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额变动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万元）	-	-	-	6.58
其他应付款（万元）	968.05	907.35	1,176.54	1,277.09
合计	968.05	907.35	1,176.54	1,283.67

①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利息费用，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②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费用性支出、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其他往来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09 万元、1,176.54 万元、907.35 万元和 968.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6.10%、3.41%和 3.4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11	-	-	-

(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33.41	88.51	-	-

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241.97	192.60	-	-
合计	241.97	192.60	-	-

2019年7月31日，子公司唯科科技德国有限公司与 Sparkasse Kulmbach-kronach Bank 签订授信合同，以公司在德国 Neuhaus Flurstück 669/11, 670/18 的土地做抵押获取授信，授信额度为 50 万欧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该授信额度 32 万欧元。

4、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217.75	244.23
1-2年	211.46	209.68
2-3年	123.97	167.86
3年以上	291.44	354.22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44.61	975.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37	100.2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62.24	875.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11	210.60
合计	574.13	665.19

注：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数据为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2021年1-6月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82 万元。

5、递延收益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39.69	220.04	-	-

2020年和2021年1-6月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20.04万元和19.65万元。

6、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9.76	207.94	1,355.06	212.44	1,405.68	221.45	1,456.30	364.07
公允价值变动	158.97	26.26	192.08	31.61	44.10	6.64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968.22	1,672.21	8,023.98	1,350.49	4,473.50	722.66	2,100.74	335.72
合计	11,456.94	1,906.41	9,571.13	1,594.55	5,923.29	950.76	3,557.03	699.7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由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公允价值变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

(三)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360.00	8.93%	9,360.00	9.89%	8,880.00	12.36%	8,628.00	14.18%
资本公积	55,541.67	53.01%	55,541.67	58.68%	49,898.92	69.46%	14,283.66	23.48%
其他综合收益	-230.02	-0.22%	79.03	0.08%	132.12	0.18%	128.79	0.21%
盈余公积	2,071.67	1.98%	1,445.61	1.53%	415.18	0.58%	2,756.99	4.53%
未分配利润	36,292.20	34.64%	26,752.00	28.26%	11,706.76	16.30%	33,895.56	5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35.51	98.34%	93,178.30	98.44%	71,032.99	98.89%	59,693.01	98.13%
少数股东权益	1,739.36	1.66%	1,473.86	1.56%	800.23	1.11%	1,138.00	1.87%
合计	104,774.88	100.00%	94,652.16	100.00%	71,833.22	100.00%	60,83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31.00 万元、71,833.22 万元、94,652.16 万元和 104,774.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

1、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期初余额	9,360.00	8,880.00	8,628.00	8,031.00
二、本期变动	-	480.00	252.00	597.00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480.00	252.00	597.00
三、期末余额	9,360.00	9,360.00	8,880.00	8,628.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期初余额	55,541.67	49,898.92	14,283.66	6,397.33
二、本期变动	-	5,642.74	35,615.27	7,886.32
三、期末余额	55,541.67	55,541.67	49,898.92	14,283.66

(1) 2018年增加 78,863,238.77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18年12月，公司分别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12.32元/股），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58,773,810.00元，增资入股价格（4.25元/股）与实收资本的差额19,40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引入新股东，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所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686,928.77元，增加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

(2) 2019年增加 356,152,658.55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19年7月，公司分别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12.32元/股），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8,231,400.00元，增资入股价格（4.25元/股）与实收资本的差额8,1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公司收购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6.80%股权，公司所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763,927.73元，减少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

2019年，公司注销厦门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返还投资款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差额36,483.49元，减少资本公积。

根据2019年12月7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厦门唯科模塑科技

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7,843,350.65 元中的 8,88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8,8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499,043,350.6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事项增加资本公积 340,531,669.77 元。

(3) 2020 年度增加 56,427,410.86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20 年 1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入股价格（12.33 元/股）与实收资本的差额 54,38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庄辉阳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向员工转让股权，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86,668.00 元；

2020 年，公司收购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股权，并同时唯科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公司所付对价与按照最终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3,257.14 元，减少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期初余额	79.03	132.12	128.79	1.86
二、本期发生额	-309.05	-53.09	3.33	126.9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3.03	5.97	3.33	12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2	-59.07	-	--
三、期末余额	-230.02	79.03	132.12	128.79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期初余额	1,445.61	415.18	2,756.99	2,642.56
二、本期变动	626.07	1,030.42	-2,341.81	114.4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26.07	1,030.42	1,063.51	114.44
股改冲减盈余公积	-	-	-3,405.32	-
三、期末余额	2,071.67	1,445.61	415.18	2,756.99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期初余额	26,752.00	11,706.76	33,895.56	30,532.30
二、本期变动	9,540.19	15,045.24	-22,188.80	3,36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6.26	16,075.66	9,522.56	3,47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07	1,030.42	1,063.51	114.44
减：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30,647.85	-
三、期末余额	36,292.20	26,752.00	11,706.76	33,895.56

2019年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30,647.85万元为股改时冲减未分配利润形成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横河模具	3.00	2.86	2.99	3.36
	上海亚虹	5.18	4.45	4.29	4.94
	天龙股份	2.82	2.55	2.80	3.26
	昌红科技	5.04	6.42	4.47	4.49
	肇民科技	3.44	3.05	2.98	3.41
	可比公司均值	3.90	3.87	3.51	3.89
	公司	4.73	4.38	3.80	4.07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主要为wind财务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年1-6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7、3.80、4.38和4.73，其中2018年和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始健康产品业务拓展较快等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比较大。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企业的客户结构和客户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应收账款账龄大都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横河模具	2.90	2.56	2.58	3.00
	上海亚虹	4.60	4.64	4.69	4.92
	天龙股份	3.68	3.49	3.59	3.98
	昌红科技	4.60	5.27	4.58	5.17
	肇民科技	5.84	5.79	4.21	4.12
	可比公司均值	4.32	4.35	3.93	4.24
	公司	3.52	3.20	2.78	2.63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主要为 wind 财务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2021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高，毛利率比同行业平均值高，营业成本的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尚在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健康产品等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各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存货”。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2.59	2.37	1.74
速动比率（倍）	1.62	1.82	1.57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8	10.76	15.68	2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00	23.20	21.98	28.93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05.75	24,498.92	15,850.29	9,442.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16	610.77	69.14	20.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且处于合理区间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42.97 万元、15,850.29 万元、

24,498.92 万元和 15,105.75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倍）分别为 20.17、69.14、610.77 和 607.16。

2、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经营性负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无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横河模具	1.06	1.08	1.09	1.12
	上海亚虹	2.72	2.32	2.44	2.27
	天龙股份	2.83	3.13	3.37	3.61
	昌红科技	4.70	3.02	3.31	4.67
	肇民科技	4.97	2.05	2.19	2.52
	可比公司均值	3.26	2.32	2.48	2.84
	公司	2.49	2.59	2.37	1.74
速动比率	横河模具	0.68	0.71	0.69	0.72
	上海亚虹	1.85	1.61	1.70	1.53
	天龙股份	2.12	2.45	2.60	2.76
	昌红科技	3.88	2.42	2.57	3.94
	肇民科技	4.62	1.72	1.75	1.89
	可比公司均值	2.63	1.78	1.86	2.17
	公司	1.62	1.82	1.57	0.9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横河模具	53.19	52.95	51.10	57.46
	上海亚虹	21.95	26.87	24.34	25.27
	天龙股份	28.67	24.54	22.26	21.11
	昌红科技	36.23	19.30	16.49	14.06
	肇民科技	19.51	39.49	36.48	29.75
	可比公司均值	31.91	32.63	30.13	29.53
	公司	23.00	23.20	21.98	28.93

注：上表数据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 wind 财务数据和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模具和健康业务规模较大等行业特性造成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资产

负债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偿债能力较强。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86	19,055.14	14,584.52	7,8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51	-24,092.42	-11,115.12	-10,18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9	4,836.03	-2,888.45	1,735.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0	-214.56	-2.51	-9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16	-415.81	578.43	-731.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74.72	89,453.93	72,890.71	63,038.64
收到税费返还	2,079.70	2,283.52	2,025.68	1,76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71	2,024.81	943.38	1,4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5.13	93,762.26	75,859.76	66,24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6.50	49,114.10	38,407.84	37,44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5.74	16,534.24	15,375.32	13,34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49	3,662.20	2,916.36	3,70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54	5,396.58	4,575.72	3,94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1.27	74,707.12	61,275.24	58,4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86	19,055.14	14,584.52	7,811.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1.06 万元、14,584.52 万元、19,055.14 万元和 6,803.8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股份支付等变动引起，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管控不断加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等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入增加较多使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等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薪酬待遇提高等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等所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435.82	16,678.53	9,460.62	3,621.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7.58	158.49	64.39	0.00
资产减值准备	351.13	1,090.38	307.76	568.36
固定资产折旧	2,570.34	4,335.28	3,810.79	3,214.23
无形资产摊销	149.25	303.93	312.12	31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39	505.10	442.56	31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1	-49.96	6.47	37.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0	28.27	131.51	8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1	-147.98	-44.1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67	239.54	107.96	36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36	-1,325.18	-405.08	-22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2	-138.48	15.00	-4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87	643.79	250.97	323.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9.02	-5,017.43	231.72	-1,47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2.74	-5,448.15	-53.20	-4,94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6.76	6,990.33	-878.10	-230.41
其他	-	208.67	823.14	5,8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86	19,055.14	14,584.52	7,811.0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264.40	106,682.00	65,703.00	43,062.00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27	955.48	130.16	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1	13.63	37.12	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9.68	107,651.10	65,870.28	43,115.8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2.79	12,452.52	7,153.40	7,87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89.40	119,291.00	69,832.00	45,4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2.19	131,743.52	76,985.40	53,30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51	-24,092.42	-11,115.12	-10,186.23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6.23万元、-11,115.12万元、-24,092.42万元和-2,992.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8.04	1,071.00	3,006.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64	-	469.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1	188.84	1,000.00	8,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1	6,176.88	2,071.00	11,20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	1,000.00	4,500.00	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	34.85	102.16	27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8	306.00	357.29	-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0	1,340.85	4,959.45	9,4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9	4,836.03	-2,888.45	1,735.78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5.78 万元、-2,888.45 万元、4,836.03 万元和-161.69 万元，其中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年短期借款较少而偿还借款较大所致。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1、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74.05 万元、7,153.40 万元、12,452.52 万元和 12,722.7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等。

公司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总预算为 38,022.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 6,405.65 万元；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总预算为 31,149.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 6,163.83 万元。

除上述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外，有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 28.93%、21.98%、23.20% 和 23.00%；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1.74、2.37、2.59 和 2.49，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0.92、1.57、1.82 和 1.62，其中 2018-2020 年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年增强。综上，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信状

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加大货款催收力度，保证及时回款；（2）定期监测货款回收及客户信用情况，适时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3）加强与客户沟通，优化存货结构，提升存货周转水平；（4）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对老客户销售金额，同时拓展客户群体，培育更多优质客户。

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披露具体详见本节“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大华所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915号《审阅报告》。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42,940.75	124,125.62	15.16%
总负债	32,257.64	29,473.46	9.45%
所有者权益	110,683.12	94,652.16	1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735.61	93,178.30	16.70%

注：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1,166.05	58,445.21	55.99%
营业利润	19,042.99	12,767.01	49.16%
净利润	16,432.49	11,245.67	4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4.49	10,935.89	4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0.72	9,143.46	61.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21	13,980.96	-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7.16	-20,334.66	-5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0	4,891.82	-106.37%
现金净增加额	3,640.91	-1,566.89	-332.37%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7	1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59	1,107.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64	40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	4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48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7	22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58	37.88
合计	1,213.77	1,792.42

（二）会计报表变动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2,940.75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8,815.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225.17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3,589.96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公司总负债32,257.64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2,784.18万元，主要系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所致。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较快的增速，营业收入为91,16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22%，主要原因：1、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总额相对较小；2、随着注塑件产品质量、交期和服务逐

步获得客户深度的认可，公司与注塑件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获得的订单较多，注塑件收入增加较多；3、在大众健康意识走强的背景下推出的健康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并且随着国外的刚性需求，以及国内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公司健康产品的相关收入大幅增加。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0.75万元，变动较小。2021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127.5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等所致。2021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03.22万元，主要系2021年1-9月未发生增资等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等所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情况较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3,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备案、环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38,022.08	38,022.08	闽发改备[2019]C130029 号	泉台管环审[2020]60 号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31,149.87	31,149.87	厦高管计备 2020188 号	厦翔环审[2020]162 号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6,108.00	6,108.00	厦高管经备 2020506	厦翔环审[2020]165 号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217.75	2,217.75	厦高管经备 2020476	-
合计		77,497.70	77,497.70	-	-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产能和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实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满足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效地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升级改造技术中心，加大技术研究投入，整合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力量，从而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工程技术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有助于加快形成覆盖全球各主要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本地化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经营战略，可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体情况如下：

未来，公司将把握模具制造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机遇，以世界一流的高端模具制造企业为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将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应用 CMIS、MES 等系统，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扩大精密塑料模具和注塑制品优质产能。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将加大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研发的投入，打造创新技术研发平台，从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创新技术应用、工艺实现等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区域，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技术研发实力、营销服务能力，

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于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核心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和“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

1、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2、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中高端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智能化、自动化建设，优化公司生产流程，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3、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先进地位。

4、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不仅为公司产能扩张提供保障，同时也帮助公司的客户建立服务保障，为公司重点目标市场提供本地化的产品推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是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应用和升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政策支持

模具作为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其制造技术水平是衡量国家制造水平的标志

之一。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对模塑行业予以支持。

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不仅为注塑模具及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良好的发展契机，依托有利的政策背景，不仅会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同时也将为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做出有益贡献。

2、下游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塑料制品产量增长态势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5,474.4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7,603.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72%。

公司产品在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众多细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下游应用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3、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且一致性高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已建成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0.13 万元、3,382.23 万元、3,260.81 万元和 1,996.55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拥有一支涵盖了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加工、机械装备、材料分析等学科在内的分工明确、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团队协作高效的研发队伍，并配备了软硬件较为完备的实验室。

4、公司客户资源丰富

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输出，公司与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或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子行业的盈趣科技、康普集团，汽车行业的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家居行业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健康家电行业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等。

发展至今，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取得了诸多客户的青睐。丰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保证公司的订单

随客户的发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对消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起到重要的作用，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5、现有的营销服务渠道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品牌的建设和市场形象的建立，积极推进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等地建有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营销服务网点运行平稳，作为营销信息收集和服务平台，是公司形成全球性业务布局和积累客户资源的重要保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建设的网点是基于公司已有营销渠道情况，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全球已有的营销服务体系优势，形成规模化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可凭借现有的营销渠道运营经验，了解客户的需求偏好，快速建立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知名度，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增强模具制造水平，紧跟下游发展步伐

近年来，国内模具制造企业通过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实现了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较大幅度的提高，国内部分骨干企业已实现从低端模具的设计生产到中高端模具设计生产的跨越，但仍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技术的不断提升，促进了我国模具产业转型升级，国内中高端模具水平与国外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中高端模具依赖进口的现象正在逐渐改变。中高端模具在结构、精度、使用条件及寿命、形状、尺寸、材料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为此加强模具设计制造水平是国内模具制造企业缩小与国际性模具企业差距的重要途径。

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引进新设备，建设新生产线，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此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同时，增强公司中高端模具的设计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助力我国模具产业转型升级。

2、提高模具和配套注塑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布局日趋合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健康发展，模塑行业

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面对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亟需扩大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突破公司发展瓶颈。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优化生产布局，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此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在国家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带动下，产业整体保持较快、较好的发展，但目前国内模具行业集中度较低，而生产企业的区域化分布却高度集中，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制造业发达地区。与国际化高端模具制造企业相比，国内模具企业在技术开发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整体规模等方面有一定差距，存在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等产品结构不合理问题。因此，我国急需一批拥有丰富开发、制造经验的本土模具制造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壮大自身规模实力，逐渐参与到高端模具产品的市场竞争当中，并带动国内模具制造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和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效率，从而发挥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引领行业的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022.08 万元，进行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	11,000.52	28.93%
2	机器设备	23,063.00	60.66%
3	铺底流动资金	3,958.56	10.41%
项目总投资		38,022.08	100.00%

(1) 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的工程量为 70,192.36 m²，投入 11,000.52 万元，工程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

本项目土建工程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募投工程量	单价（万元）	募投金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m ²	-	-	-
1.1	办公楼	m ²	7,192.95	0.15	1,078.94
1.2	1#厂房	m ²	19,749.18	0.15	2,962.38
1.3	2#厂房	m ²	7,609.81	0.15	1,141.47
1.4	3#厂房	m ²	18,230.37	0.15	2,734.56
1.5	1#宿舍楼	m ²	3,619.66	0.15	542.95
1.6	2#宿舍楼	m ²	3,619.73	0.15	542.96
1.7	高管宿舍	m ²	4,555.27	0.15	683.29
1.8	配套厂房	m ²	3,679.69	0.15	551.95
1.9	地下建筑	m ²	1,935.70	0.30	580.71
2	其他配套工程		/	/	181.31
合计				-	11,000.52

(2) 机器设备

本项目机器设备投资 23,063.0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硬件 21,528.00 万元、软件系统 1,000.00 万元和办公设备 535.00 万元。机器设备单价取值参照供应商初步报价或者设备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数量根据增加产能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本项目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硬件	21,528.00
软件系统	1,000.00
办公设备	535.00
合计	23,063.00

本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注塑件产品生产线					
1	进口注塑机-50T	恩格尔	4	52.00	20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	进口注塑机-80T	恩格尔	8	55.00	440.00
3	进口注塑机-120T	恩格尔	5	65.00	325.00
4	进口注塑机-160T	恩格尔	5	85.00	425.00
5	进口注塑机-220T	恩格尔	3	100.00	300.00
6	进口注塑机-300T	恩格尔	1	130.00	130.00
7	进口注塑机-400T	恩格尔	2	150.00	300.00
8	进口注塑机-650T	恩格尔	2	160.00	320.00
9	进口注塑机-850T	恩格尔	2	180.00	360.00
10	进口注塑机-1050T	恩格尔	1	220.00	220.00
11	国产双色注塑机-160T	HT	3	40.00	120.00
12	国产双色注塑机-250T	HT	2	50.00	100.00
13	国产注塑机-60T	HT	10	7.00	70.00
14	国产注塑机-90T	HT	12	10.00	120.00
15	国产注塑机-120T	HT	15	14.00	210.00
16	国产注塑机-160T	HT	25	17.00	425.00
17	国产注塑机-200T	HT	10	22.00	220.00
18	国产注塑机-250T	HT	15	28.00	420.00
19	国产注塑机-380T	HT	8	43.00	344.00
20	国产注塑机-470T	HT	10	55.00	550.00
21	国产注塑机-600T	HT	4	75.00	300.00
22	国产注塑机-700T	HT	3	90.00	270.00
23	国产注塑机-800T	HT	2	110.00	220.00
24	中央供料系统	-	2	70.00	140.00
25	造粒机	-	3	25.00	75.00
26	高压氮气压缩机	-	2	30.00	60.00
27	进口智能机械手	-	152	15.00	2,280.00
28	高速静音粉碎机	-	5	10.00	50.00
29	空压机	-	4	10.00	40.00
30	叉车	-	10	10.00	100.00
31	色差仪	-	2	10.00	20.00
32	冷水机	-	20	10.00	200.00
33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	152	7.00	1,06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34	水源热泵机组	-	5	4.00	20.00
35	低速粉碎机	-	80	5.00	400.00
36	模温机	-	180	4.00	720.00
37	配套电脑	-	60	0.50	30.00
38	仓储货架设备等	-	1	500.00	500.00
39	其他配套设备	-	1	200.00	200.00
-	小计	-	-	-	12,296.00
模具制造生产线					
40	进口智能高精度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牧野	8	250.00	2,000.00
41	进口智能数控加工中心	牧野	10	120.00	1,200.00
42	进口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	牧野	14	130.00	1,820.00
43	进口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牧野	4	90.00	360.00
44	进口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夏米尔	2	140.00	280.00
45	国产数控穿孔放电加工机	夏米尔	2	15.00	30.00
46	进口立式智能数控铣床	精准	4	45.00	180.00
47	精密铣床	-	5	20.00	100.00
48	进口数控线深孔钻加工机	精准	2	140.00	280.00
49	精密磨床	-	10	7.00	70.00
50	CNC 设备在线上测量系统	-	10	10.00	100.00
51	3R 气动快速基准夹头	-	80	3.50	280.00
52	3R 其他配套设备	-	20,000	0.013	260.00
53	立式合模机	适意	2	100.00	200.00
54	卧式合模机	适意	3	80.00	240.00
55	激光雕刻机	-	2	10.00	20.00
56	行车	10T	5	40.00	200.00
57	行车	5T	10	20.00	200.00
58	其他配套设备	-	1	200.00	200.00
-	小计	-	-		8,020.00
检测设备					
59	光学测量系统	ATOS	1	120.00	120.00
60	三坐标测量仪器	海克斯康	4	48.00	19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61	光学测量仪	Nikon	2	35.00	70.00
62	工具显微镜	Nikon	4	20.00	80.00
63	设计工程电脑	-	50	1.00	50.00
64	其他配套设备	-	1	100.00	100.00
-	小计	-	-		612.00
环保设备及其他					
65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	1	200.00	200.00
66	其他环保安全设备	-	1	200.00	200.00
67	软件系统硬件	-	1	200.00	200.00
-	小计	-	-	-	600.00
-	总计	-	-	-	21,528.00

本项目软件系统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	1	200.00	200.00
2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	1	250.00	250.00
3	模具半自动化加工系统	-	1	150.00	150.00
4	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	1	200.00	200.00
5	刀具管理中心系统	-	1	120.00	120.00
6	设计软件	-	1	40.00	40.00
7	模流软件	-	1	40.00	40.00
-	小计	-	-	-	1,000.00

本项目办公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1	商务车	2	50.00	100.00
2	小汽车	3	20.00	60.00
3	厢式运输车	5	25.00	125.00
4	存储服务器	2	25.00	50.00
5	服务器	5	15.00	75.00
6	电脑	50	0.50	25.00
7	其他配套设备	1	100.00	100.00
合计				535.00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不超过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的 30%进行计算，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投资的政策、法规等资料作为估值的测算依据并参考公司现有周转水平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2、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溪庄村、上林村，项目土地文号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该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闽发改备[2019]C130029 号	泉台管环审[2020]60 号

4、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监控要求。抛光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废铁屑、废铜丝等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控制措施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使西、南道路侧厂界噪声需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需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30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投产等各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本项目首次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备案号：闽发改备[2019]C130029 号），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场施工，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进行备案变更，将拟建成时间由 2020 年 9 月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6、项目经济效益

发行人以本项目新增生产能力为基础，通过合理假设对本项目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55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 5,108.00 吨注塑件。合理假设发行人于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35%，第 3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第 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5%，第 5 年完全达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本项目产品的产量参照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

司目前同类产品单价以及同行业上市企业的产品单价进行合理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8,505.40 万元。在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历史成本费用率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税收、折旧摊销等主要指标进行合理预测，计算出发行人未来现金流。经测算，发行人预计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08 年（含建设期）。综上，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依据合理，效益预计客观、谨慎。

（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149.87 万元，进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从而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建工程	10,800.80	34.67%
2	机器设备	16,953.00	54.42%
3	铺底流动资金	3,396.07	10.90%
项目总投资		31,149.87	100.00%

（1）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的工程量为 67,456.93 m²，投入 10,800.80 万元，工程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

本项目土建工程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募投工程量	单价（万元）	募投资金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m ²	-	-	-
1.1	厂房一	m ²	25,591.00	0.15	3,838.65
1.2	厂房二	m ²	25,291.51	0.15	3,793.73
1.3	办公楼	m ²	8,704.37	0.18	1,566.79
1.4	倒班宿舍	m ²	4,610.51	0.15	691.58
1.5	连廊	m ²	1,667.62	0.10	166.76
1.6	门卫	m ²	21.38	0.10	2.14
1.7	地下室	m ²	1,570.54	0.30	471.16
2	公用配套工程	-	-	-	1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募投工程量	单价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3	室外工程	-	-	-	125.00
合计				-	10,800.80

(2) 机器设备

本项目机器设备投资 16,953.0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硬件 15,298.00 万元、软件系统 1,420.00 万元和办公设备 235.00 万元。机器设备单价取值参照供应商初步报价或者设备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数量根据增加产能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本项目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生产设备硬件	15,298.00
软件系统	1,420.00
办公设备	235.00
合计	16,953.00

本项目生产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塑件产品生产线					
1	进口注塑机-35T	阿博格	4	50.00	200.00
2	进口注塑机-50T	恩格尔	4	52.00	208.00
3	进口注塑机-80T	恩格尔	8	55.00	440.00
4	进口注塑机-120T	恩格尔	4	65.00	260.00
5	进口注塑机-160T	恩格尔	6	85.00	510.00
6	进口注塑机-220T	恩格尔	2	100.00	200.00
7	进口注塑机-300T	恩格尔	1	130.00	130.00
8	进口注塑机-400T	恩格尔	2	150.00	300.00
9	进口注塑机-650T	恩格尔	1	160.00	160.00
10	进口注塑机-850T	恩格尔	1	180.00	180.00
11	进口注塑机-1050T	恩格尔	1	220.00	220.00
12	进口双色注塑机-120T	恩格尔	2	120.00	240.00
13	进口硅胶注塑机-80T	阿博格/ 恩格尔	3	100.00	300.00
14	进口双色注塑机-160T	恩格尔	1	140.00	140.00
15	进口双色注塑机-200T	恩格尔	1	165.00	165.00
16	进口双色注塑机-400T	恩格尔	1	280.00	2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7	进口微发泡注塑机-400T	恩格尔	1	350.00	350.00
18	国产注塑机-60T	HT	8	7.00	56.00
19	国产注塑机-90T	HT	10	10.00	100.00
20	国产注塑机-120T	HT	12	14.00	168.00
21	国产注塑机-160T	HT	20	17.00	340.00
22	国产注塑机-200T	HT	10	22.00	220.00
23	国产注塑机-250T	HT	12	28.00	336.00
24	国产注塑机-380T	HT	8	43.00	344.00
25	国产注塑机-470T	HT	8	55.00	440.00
26	国产注塑机-600T	HT	3	75.00	225.00
27	国产注塑机-700T	HT	1	90.00	90.00
28	国产注塑机-800T	HT	1	110.00	110.00
29	硅胶供料装置	ELMET	2	35.00	70.00
30	中央供料系统	-	3	70.00	210.00
31	造粒机	-	3	25.00	75.00
32	高压氮气压缩机	-	2	30.00	60.00
33	进口智能机械手	恩格尔	43	15.00	645.00
34	国产自动机械手	海天	93	8.00	744.00
35	高速静音粉碎机	松井	40	10.00	400.00
36	空压机	-	4	10.00	40.00
37	叉车	-	10	10.00	100.00
38	色差仪	-	2	10.00	20.00
39	冷水机	松井	15	10.00	150.00
40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松井	136	7.00	952.00
41	水源热泵机组	-	5	4.00	20.00
42	低速粉碎机	松井	30	5.00	150.00
43	模温机	松井	200	4.00	800.00
44	仓储货架设备等	-	1	100.00	100.00
45	其他配套设备	-	1	200.00	200.00
-	小计	-	-	-	11,448.00
模具生产设备					
46	进口智能超高精密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牧野	6	300.00	1,8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47	进口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	牧野/夏米尔	4	180.00	720.00
48	进口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夏米尔	2	160.00	320.00
49	气动快速基准夹头	3R	80	3.50	280.00
50	3R 其他配套设备	3R	10,000	0.013	130.00
-	小计	-	-	-	3,250.00
环保设备及其他					
51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	1	200.00	200.00
52	其他环保安全设备	-	1	200.00	200.00
53	软件系统硬件	-	1	200.00	200.00
-	小计	-	-	-	600.00
-	总计	-	-	-	15,298.00

本项目软件系统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1	200.00	200.00
2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250.00	250.00
3	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1	250.00	250.00
4	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	3	200.00	600.00
5	刀具管理中心系统	1	120.00	120.00
-	总计	-	-	1,420.00

本项目办公设备投资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1	商务车	1	25.00	25.00
2	小汽车	1	20.00	20.00
3	厢式运输车	2	25.00	50.00
4	存储服务器	2	25.00	50.00
5	服务器	3	15.00	45.00
6	电脑	90	0.50	45.00
合计				23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不超过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的 30%进行计算,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

的有关投资的政策、法规等资料作为估值的测算依据并参考公司现有周转水平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2、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与龙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土地文号“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1 号”。该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厦高管计备 2020188 号	厦翔环审[2020]162 号

4、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在生产车间配备通风换气设备，充分保证空气流通，可以及时将挥发性含异味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生产污废水系统：经厂区内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等，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产品，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4）噪声控制措施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一些生产设备机械产生的噪音。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

源头治理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源；设备安装时，先要打坚固地基，

加装减震垫，增加稳定性减轻震动；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除加装消音装置外，要单独进行封闭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30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投产等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本项目首次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备案编号：厦高管计备 2019153 号），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场施工，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进行备案变更，将拟建成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6、项目经济效益

发行人以本项目新增生产能力为基础，通过合理假设对本项目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110 套精密注塑模具和 4,570.03 吨注塑件。合理假设发行人于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35%，第 3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第 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5%，第 5 年完全达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本项目产品的产量参照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目前同类产品单价以及同行业上市企业的产品单价进行合理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在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历史成本费用率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税收、折旧摊销等主要指标进行合理预测，计算出发行人未来现金流。经测算，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3,056.16 万元，预计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4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7 年（含建设期）。综上，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依据合理，效益预计客观、谨慎。

（三）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简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6,108.00 万元进行研发项目实施，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225.00	3.68%
2	机器设备及软件系统	2,358.00	38.61%
3	研发费用	3,525.00	57.71%
项目总投资		6,108.00	100.00%

（1）装修工程

本项目装修工程的工程量为 2,000.00 m²，投入 225.00 万元，工程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募投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研发线装修	m ²	1,500	0.10	150.00
2	实验室装修	m ²	500	0.15	75.00
合计				-	225.00

（2）机器设备及软件系统

本项目机器设备及软件系统投资 2,358.00 万元。机器设备及软件单价取值参照供应商初步报价或者设备或软件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或软件数量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品牌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进口注塑机-220T	1	恩格尔	120.00	120.00
2	进口注塑机-160T	1	恩格尔	100.00	100.00
3	进口注塑机-120T	1	恩格尔	80.00	80.00
4	进口注塑机-80T	1	恩格尔	73.00	73.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品牌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5	进口硅胶注塑机-80T	1	阿博格/恩格尔	175.00	175.00
6	进口双色注塑机-200T	1	恩格尔	185.00	185.00
7	硅胶供料装置	1	ELMET	35.00	35.00
8	进口智能机械手	6	恩格尔	15.00	90.00
9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6	松井	8.00	48.00
10	模温机	12	松井	4.00	48.00
11	三坐标测量仪器	4	海克斯康	48.00	192.00
12	光学测量仪 CT 扫描	1	ATOS	400.00	400.00
13	光学测量仪	1	ATOS	150.00	150.00
14	工具显微镜	5	Nikon	20.00	100.00
15	设计工程电脑	60	-	1.20	72.00
16	其他配套设备	1	-	100.00	100.00
-	合计	-	-	-	1,968.00

项目软件系统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设计软件	60	-	2.50	150.00
2	模流软件	6	Modex3D	40.00	240.00
-	合计				390.00

(3) 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 3,525.00 万元,包括人员薪资、合作研发费、耗材费及检测认证费用,对应金额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测算。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人员薪资	2,275.00
2	合作研发费	300.00
3	耗材费	500.00
4	检测认证费用	450.00
合计		3,525.00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3、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双号),

该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4、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厦高管经备 2020506	厦翔环审[2020]165号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以研发人员、费用及设备投入，以及研发活动为内容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通过技术处理、实行清洁生产及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极为轻微的程度。综合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对环境基本不存在不利影响。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运行期 24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运营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运营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产品的附件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2,217.75 万元，进行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现有工厂及办事处的基础上，通过筛选评估，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

球各区域的营销网络，提升已进驻区域的整体规模及业绩，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先进地位。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所投入	625.00	28.18%
2	软硬件投入	457.75	20.64%
3	人员薪资及营销费用	1,135.00	51.18%
项目总投资		2,217.75	100.00%

(1) 场所投入

本项目通过租赁和装修进行营销网点布局，合计投入 625.00 万元，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募投工程量	平均单价（万元）	募投金额（万元）
1	营销服务网点租赁	m ²	1,000	0.20	200.00
2	营销服务网点装修	m ²	2,500	0.17	425.00
合计				-	625.00

(2) 软硬件投入

本项目软硬件投资 457.75 万元。机器设备及软件单价取值参照供应商初步报价或者设备或软件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或软件数量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本项目软硬件具体投入如下：

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服务器	DELL	5	20.00	100.00
2	双机热备	-	5	8.00	40.00
3	交换机	华为	5	3.75	18.75
4	AP 布置、网络建设	-	5	10.00	50.00
5	UPS 设备	-	5	10.00	50.00
6	网络安全设备	-	5	20.00	100.00
-	合计	-	-	-	358.75

软件系统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	数量（套）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办公配套软件	-	5	10.00	50.00
-	合计	-	-	-	50.00
其他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电脑	-	48	0.50	24.00
2	办公家具	-	5	5.00	25.00
-	合计	-	-	-	49.00

（3）人员薪资及营销费用

本项目人员薪资及营销费用 1,135.00 万元，对应金额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测算。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人员薪资	835.00
2	营销费用	300.00
	合计	1,135.00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2、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项目拟在厦门、上海、德国、新加坡、美国扩大或新增营销服务网点，其中厦门、上海、德国将通过已有厂房的形式完成营销服务网点建设。新增新加坡、美国营销服务网点，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完成营销服务网点建设。

3、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厦高管经备 2020476	-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环评批复。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 18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投产等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为公司重点目标市场提供本地化的产品推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营销服务网点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建成一个以国内、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为依托的基本覆盖全球各区域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公司布局全球市场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五）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的区别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均为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扩大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生产能力，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而规划的生产建设项目。两个生产建设项目都包括了模具制造生产线、注塑件产品生产线，但项目定位、生产线配置、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等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定位不同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与母公司处于同一区域内，项目更多的是配套满足母公司现有中高端客户和产品需求：（1）精密注塑模具方面，主要以欧美汽车领域企业客户为主；（2）注塑件产品方面，主要以盈趣科技、博格步集团等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企业为主。

由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有限，为保证产能效益的最大化，在承接订单时会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产品，留给毛利率较低的中低端产品的产能较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将利用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土地成本、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承接大批量的一般产品生产。

2、生产线配置不同

由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点离母公司较近,在设计时重点考虑了与母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互补性,为避免重复建设,未配备完整的模具制造生产线,仅相应增加了较为紧张的智能超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等模具加工设备;该项目生产设备硬件投资较低,为15,298.00万元,主要为注塑件产品生产线,模具生产设备的投资仅占2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将在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单独建厂,建设较为完整的规模化模具制造生产线、注塑件产品生产线,生产设备硬件投资较高,为21,528.00万元,且模具、注塑上下游设备较为均衡。

3、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同

由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劳动力成本较高的厦门市,且定位中高端客户和产品,因此该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更为智能化、自动化,例如该项目配备了多套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软件。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智能化、自动化则略低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仅配备了模具半自动化加工系统软件。

综上,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虽然都是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扩产项目,但项目定位、生产线配置、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等均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六) 发行人本次通过唯科高端智能化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扩大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产能的必要性分析

1、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业务已和汽车、电子、家居等领域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注塑模具在手订单为16,583.1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注塑件在手订单为13,138.45万元,注塑件客户通常根据需求量进行滚动下单,下单周期通常为3个月左右,据此测算发行人2021年下半年注塑件订单金额约为2.6亿元。综上,发行人注塑模具和注塑件订单充足,为募投项目扩张产能提供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密注塑 模具	产能利用率	91.48%	98.26%	93.35%	105.29%
	产销率	96.64%	104.03%	101.98%	103.02%
注塑件	产能利用率	103.43%	96.33%	82.32%	80.03%
	产销率	96.13%	97.90%	94.84%	93.93%

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步趋于饱和状态。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降低系由于公司注塑件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带动修改模业务增加，导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生产效率小幅下降。

3、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市场容量情况

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电、信息、航空航天、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电子、汽车、家居应用领域为核心，并积极向多领域细分市场进行开拓的格局，随着各个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也将逐步扩大。

(1) 注塑模具市场容量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2,708.64 亿元，按照塑料模具约占模具市场规模的 45%推算，塑料模具市场规模约为 1,218.89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精密注塑模具销售金额为 1.78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模具的市场份额约为 0.15%；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度我国塑料模具出口金额约 39.09 亿美元，同期公司模具外销金额约为 0.94 亿人民币，公司模具外销营业收入金额占塑料模具出口总额的 0.35%左右，公司注塑模具市场空间广阔。

(2) 注塑件市场容量

根据塑料加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0 年度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7.38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注塑件营业收入金额为 4.49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注塑件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7%，公司注塑件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具有必要性，不会造成产能过剩的情形。

（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积极抢占新增市场

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客户的服务和培育，在产品性能、快速生产供应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积极抢占新增市场。

2、加快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

在发行人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基础上，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尽快形成覆盖全球各区域的营销网络，提升已进驻区域的整体规模及业绩，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3、加大研发投入

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吸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加快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购买金额较大的新增设备原因

发行人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和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新增设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机器设备	21,528.00	93.34%	15,298.00	90.24%
其中：注塑机	6,397.00	29.71%	6,712.00	43.88%
CNC 设备	3,200.00	14.86%	1,800.00	11.77%
软件系统	1,000.00	4.34%	1,420.00	8.38%
办公设备	535.00	2.32%	235.00	1.39%
合计	23,063.00	100.00%	16,953.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 40,016 万元主要购买注塑机、CNC 设备等关键生产设备。发行人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情况与现有机器设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现有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A	36,826.00	30,010.76	28,576.79	23,115.88	20,586.14

项目	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现有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生/预计产生收入 B	71,561.56	40,990.54	62,691.74	55,799.78	50,998.20
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 (C=B/A)	1.94	2.73	2.19	2.41	2.48

注：1、发行人收入不含健康业务产品收入

2、机器设备原值采用当年年末数据进行计算

3、2021年1-6月单位机器设备产出比年化处理，即半年报数据乘以2。

发行人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低于发行人现有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主要原因是（1）因采购时点的关系，募投项目采购机器设备市场价格较现有设备购置时的价格已有一定幅度提高，例如恩格尔品牌 50T 进口注塑机，2017 年购置价格为 36 万元，目前市场价格为 52 万元，造成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价格高于现有设备原值；（2）本次募投项目购入的机器设备在智能化、自动化、性能以及可靠性方面均有所提高，两个募投项目均配套了模具自动化加工系统软件，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3）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在发行人原有生产设备基础上新引入“800T 国产注塑机”和“1050T 进口注塑机”等具有较强锁模力注塑机设备，该等设备单价较高。

本次募投项目采购机器设备金额较大亦是根据现有关键生产设备的运行负荷及成新率情况进行的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CNC 设备负荷率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注塑机设备负荷率持续增长，公司的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生产设备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运行及负荷情况如下：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NC 设备理论工时(小时)	154,434	271,290	252,501	197,968
CNC 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41,283	266,566	235,718	208,442
CNC 设备负荷率	91.48%	98.26%	93.35%	105.29%
注塑机理论工时(小时)	831,467	1,440,632	1,318,964	1,142,855
注塑机实际工时(小时)	860,005	1,387,750	1,085,835	914,618
注塑机负荷率	103.43%	96.33%	82.32%	80.03%

注：CNC 每月理论工时=20.83 天*22 小时*设备台数；注塑机每月理论工时=20.83 天*22 小时*0.9*设备台数，考虑到注塑机的检修、维护和换模时间，理论工时按 9 折算；注塑机不包括试模专用机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塑机成新率为 60.29%，CNC 设备成新率为 59.41%，总体成新率较低，部分注塑机和 CNC 设备存在老旧的情形，不及时

更换将对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在现有设备基本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综合评估现有设备的整体成新率，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通过购买先进高端的注塑机和 CNC 设备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增强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有效保证发行人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购买设备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4,788.89万元，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利润总额17,734.81万元，新增折旧和摊销占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比例为27.00%。因此，在项目达产当年，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可以完全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项目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与摊销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

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市场环境变化或运作问题将可能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也将面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大量折旧和摊销费用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规划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 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模具制造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机遇,继续秉承“务实进取、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以“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为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和快速响应服务为主线,以MES、ERP等先进信息系统为支撑,深耕现有主营业务和应用市场,形成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全球产业开拓布局,并逐步向下游产业进行延伸,构建贯通“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现代化的制造体系,推动自身不断向世界一流的高端模具制造企业迈进。

(二) 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重点将围绕技术创新升级、产能扩充、产品体系优化、市场拓展和服务强化、管理信息化等方面展开,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增加公司创新活力,推进公司全面高质量稳步发展。公司发展目标规划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公司技术创新将以“大型、精密、复杂”的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和引进技术创新人才,配备高端实验检测设备,建设模具刀具管理中心,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软件,重点开展智能制造、微发泡注塑成型等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缩短创新周期,提高研发质量。同时,将深化对硅胶模具、多色注塑制品、高光产品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新产品的研究,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加速向终端应用领域渗透,进一步保持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智能制造与产能扩充

为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将通过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和产线，以及建立智能立体仓库，继续推动包含注塑、部装、物流、总装等在内的高柔性生产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并通过对 MES、ERP 等信息系统的持续优化升级，进而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释放德国和马来西亚等地的国外产能，实现国际国内互补的生产格局，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在成本及交期方面的优势，更好地贴近客户国际化发展需求，有效刺激潜在客户需求向公司倾斜。

3、产品体系优化

为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未来公司除将继续保持原有产品的优势地位，还将加快全产业链整合步伐，向健康产品领域终端产品进行延伸，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组合，构建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并有利于扩大与原有优势产品的协同效应，增强与客户合作粘性，实现公司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市场拓展和服务强化

公司将坚持国际与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全球化布局，持续巩固和扩大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在国际方面，公司将在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区域设立海外营销服务网点，其作为公司专业形象展示和服务窗口，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技术交流，保证服务及时性，提高服务质量，为公司赢得高端客户资源，打造口碑传播的良性循环；在国内方面，公司将通过产能的进一步扩大，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将凭借厦门、上海、天津等地已建网点，持续加强与原有优质客户的配套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其采购份额，成为其关键模具和塑料制件供应商，持续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5、管理系统化

立足于全球布局和多产品形态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在已信息系统资源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积极进行 ERP、MES、OA、CRM 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打造一个全面、高效、可靠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实现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大幅度提升，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6、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线的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用于提升和改善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的选择符合公司自身未来的发展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重心放在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在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产品线上，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买大量先进设备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增强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有效保证发行人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在注塑模具和注塑件领域继续开发高端品牌客户，提升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健康产品生产线上，发行人以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件的优势作为基础，积极开发和设计高品质、多元化的健康产品。

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线的协同作用，构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的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现代化的制造体系，推动自身不断向世界一流的高端模具制造企业迈进。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及行业经营模式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5）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优势；

（6）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8）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方面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及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不容易取得,因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 人才方面

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销售和中高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3) 管理方面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企业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四) 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资金以及股票发行的资金支持,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操作,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

3、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招聘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内外部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继续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4、公司将持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明确的销售目标，严格控制销售风险，并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深度挖掘潜在客户，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保障投资者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也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和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3)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投资者沟通的机构设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具体沟通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首先，本公司将会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其次将派遣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微信、APP等工具与投资者互动。最后，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现金分红正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程序进行监督。

(2)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2)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1、《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YOOWO CO.,LIMITED	厦门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2019.06.01-2021.05.31 协议期限届满时，如双方仍有订单未履行完毕，则至该订单履行完毕时方可终止。
2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模具	2016年1月11日生效，零部件合同有效期内，协议有效
3	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克比	注塑件	2015年10月21日生效，有效期不限。只有在供货关系终止或双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合作伙伴才能终止合同。否则，对每批或所有寄存货物而言，终止合同应当提前3个月发出通知。在对方破产的情况下，一方无需发出通知即可终止本合同。
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件	2019.06.11-2021.06.10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5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模具及注塑件	2018.03.07-2021.03.06 如果没有根据本协议条款提早终止，在本协议的上述有效期之后，协议自动延长其后的一日历年。
6	安保（厦门）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注塑件	2020.05.08-2022.10.30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一方要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	Dr. Schneider Kunststoffwerke GmbH	唯科模塑	模具及注塑件	2018年6月21日签订，无终止时间。如未另有约定，协议可由任意一方在1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该通知自月底起生效。

2、销售订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号	订单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2161170	注塑件	74.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Intelligrated Systems, Inc.	唯科模塑	2161172	注塑件	74.7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114069	注塑件	889.96 万元	履行完毕
4	博格步（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唯科模塑	121577	注塑件	558.63 万元	履行完毕
5	可立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	22439-B-00003	空气净化器	707.48 万元	履行完毕
6	Vremi LLC	健康产业	VRM000996	空气净化器	89.9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YOOWO CO.,LIMITED	健康产业	LE001195	空气净化器	112.2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YOOWO CO.,LIMITED	健康产业	LE001305	空气净化器	80.2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YOOWO CO.,LIMITED	健康产业	LE001325	空气净化器	100.7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Etekcicy Company Limited	健康产业	LE001324	空气净化器	96.8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Etekcicy Company Limited	健康产业	LE001334	空气净化器	168.2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Etekcicy Company Limited	健康产业	OFUS000309	空气净化器	104.3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业	345202	玻璃清洁机	130.7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科技	331391	玻璃清洁机	119.7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科技	304905	玻璃清洁机	174.2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科技	312087	玻璃清洁机	355.8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Lidl Hong Kong Limited	健康产业	352998	玻璃清洁机	121.2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Lidl Asia Pte.Limited	健康产业	373623	玻璃清洁机	137.38 万欧元	正在履行
19	Fisch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KG	德国唯科	451569383/016	注塑模具	65 万欧元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健康产业	厦门晶欣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板、电源板	2019.02.26-2021.02.25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2	健康产业	海森林（厦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复合滤材	2018.10.26-2020.10.25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3	健康产业	东莞德恒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2018.11.13-2020.11.12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4	健康产业	厦门志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9.05.10-2022.05.09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5	唯科模塑	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7.01.05-2020.01.04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6	唯科模塑	厦门红丽兴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有效期三年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7	上海克比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0.01.10-2022.01.09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日两个月前，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是否将协议延期两年。若双方没有收到“无意延续本协议”通知，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两年。

（三）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83010120170000520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000.00	2017.05.27 至 2018.05.26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8310062015000383,	履行完毕
83010120180000001			2,000.00	2018.01.02 至 2019.01.01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8310062016000484,	履行完毕
83010120180000049			700.00	2018.01.10 至 2019.01.09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8310052017000177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 合同	履行 情况
830101201 80001090			500.00	2018.08.07 至 2019.08.06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830101201 80001553			1,000.00	2018.10.25 至 2019.10.24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HETO3519 802012017 00108	唯科 模塑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 行	1,000.00	2017.06.19 至 2018.06.18	抵押担保	ZGDY2018027	履行 完毕
HETO3519 802012017 00155			2,000.00	2017.10.10 至 2018.04.09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HETO3519 802012018 00052			1,500.00	2018.04.08 至 2019.04.07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HETO3519 802012018 00073			1,500.00	2018.05.18 至 2019.05.17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HETO3519 802012018 00113			1,000.00	2018.08.06 至 2019.08.05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RMBZJZD 2019010			1,000.00	2019.09.27 至 2020.09.25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期限	合同履行 情况
831006201 50000383	唯科模 塑、健 康科技	唯科 模塑	中国农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厦 门翔 安支 行	3,336.77	厦门市翔安 区翔虹路 16 号 101-103、 201-203 、 301-303 单元 工业房地产	2015.08.10 至 2018.08.09	履行完 毕
831006201 60000484	厦门沃 尔科	唯科 模塑	中国农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厦 门翔 安支 行	3,184.16	厦门市湖里 区象兴一路 33 号、33 号 之一两幢工 业房地产	2016.12.21 至 2019.12.20	履行完 毕
ZGDY201 8027	健康 科技	唯科 模塑	中国建 设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厦 门市 分行	7,559.56	厦门市翔安 区春光路 1152-1160 号 (双号)工业 房地产	2018.02.23 至 2022.12.31	正在履 行
831006201 90001850	厦门沃 尔科	唯科模 塑、厦 门唯科 健康产 业有限 公司	中国农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厦 门翔 安支 行	4,231.65	厦门市湖里 区象兴一路 33 号、33 号 之一两幢工 业房地产	2019.12.11 至 2022.12.10	正在履 行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83100620180000550	厦门唯科健康科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2,864.46	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16号101-103、201-203、301-303单元工业房地产	2018.07.19至2021.07.18	履行完毕

3、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83100520150000407	庄辉阳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3,336.77	2015.08.31至2018.08.31	履行完毕
83100520170000177	庄辉阳	唯科模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400.00	2017.05.19至2020.05.18	履行完毕
ZGBZ2019358	庄辉阳、王燕	唯科模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00.00	2019.09.27至2022.12.31	正在履行
ZGBZ2020457	唯科模塑	健康产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20.12.31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ZGBZ2020458	庄辉阳、王燕					
ZGBZ2020459	罗玉梅					
ZGBZ2020460	林建云					
ZGBZ2020461	王全军					
ZGBZ2020462	郭勇发					
ZGBZ2020463	吴建新					
ZGBZ2020464	关纪忠					
ZGBZ2020465	梁丽新					
ZGBZ2020466	陈良格					
ZGBZ2020467	钟思					

(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年3月，唯科模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1320190312CG005），约定唯科模塑受让宗地编号为2018XG02-G的工业用

地，宗地总面积 29,918.177m²，出让价款为 1,270.00 万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3 月，泉州唯科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台国土资合【2019】05 号），约定泉州唯科受让宗地编号为 G2018-09 的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 85,349m²，出让价款为 1,806.00 万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合同已履行完毕。

（五）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7 月 13 日，唯科模塑与福建省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宇”）签订《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闽宇承包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的 1#厂房、2#厂房、倒班宿舍楼、连廊一、连廊二、办公楼及门卫工程建设，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6 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价位 10,200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室外管网、绿化、道路硬化、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的费用为 6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泉州唯科与福建省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福建省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泉州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1#宿舍、2#宿舍、高管宿舍、配套厂房工程等。合同总价款为 10,398.89 万元，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六）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庄辉阳，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其他事项

1、张坚案件的基本情况

(1) 张坚案件的审理情况

2019年3月27日，张坚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抓获，于2019年4月4日被刑事拘留，于2019年5月11日被逮捕，随后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书》，张坚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占用农地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根据一审判决，张坚案件被告人包括张坚、王启容、吴永泉、郭献明、伊喜财、刘平均、黄培灿、肖大辉、陈梓煌、陈福祥、费进冬、刘保山、黄靖棋、李

砚明、杨玉平、肖保金、庄智溪、何钊阳、张璇、张莉共 20 人，所涉罪名包括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高利转贷罪。张坚案件主要犯罪事实、涉案主体及犯罪区域情况如下：

罪名	主要犯罪事实	涉及主体	犯罪区域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011 年起，被告人张坚开始通过被告人何钊阳从事民间高利放贷活动，2012 年张坚伙同张池成立泉州兴源典当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非法高利放贷业务。2014 年以来，在部分本金及高额利息无法收回的情况下，被告人张坚及张池纠集专职公司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采取滋扰、哄闹、纠缠、跟踪贴靠、胁迫、聚众造势等手段进行非法讨债，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张坚及其弟张池（已歿）	泉州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王启容、吴永泉、郭献明、伊喜财、刘平均、黄培灿、肖大辉、陈梓煌、陈福祥、费进冬、刘保山、黄靖棋、李砚明、杨玉平、肖保金、庄智溪、何钊阳、张璇、张莉	
寻衅滋事罪	贴大字报、喷漆、强行将其带到法院、公司进行滋扰、在公司门口用车辆围堵、拉白布条、播放高音喇叭催收贷款。	张坚、张池（已歿）、王启容、吴永泉、郭献明、伊喜财、刘平均、黄培灿、肖大辉、陈梓煌、陈福祥、费进冬、刘保山、黄靖棋、李砚明、杨玉平、肖保金、庄智溪、何钊阳、张璇、张莉	泉州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被告人黄培灿为查找本案债务人、担保人及其家属的去向及财产情况，以便向对方催讨高利放贷的本息，让时任石狮市公安局民警何艺泳（另案处理）利用公安查询系统，查询与被告人张坚及张池犯罪组织或黄培灿个人有债务关系的当事人及家属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行踪轨迹信息、财产信息、住宿信息等至少 1009 条。	黄培灿，原石狮市公安局民警何艺泳（另案处理）	泉州市石狮市
故意毁坏财物罪	被告人黄培灿到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琅山村小塘 13 号门口找庄串连讨债，见庄串连不在家，门口停着 1 辆闽 C5699H 宝马牌小轿车，遂用一块石头砸向庄串连妻子林青叶停放的该辆小轿车后离开现场，致小轿车后车窗挡风玻璃破损及后窗卷帘、遮阳板损坏。	黄培灿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010 年至 2011 年间，被告人张坚及张池等人在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房屋建设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农用地建设 4 幢别墅及 1 幢家族祠堂，非法占地面积为 20.78 亩。	张坚、张池（已歿）等人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高利转贷罪	被告人张坚、何钊阳预谋以早已停止经营的福建惠安县建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后用于	张坚、张璇、何钊阳、泉州兴源典当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罪名	主要犯罪事实	涉及主体	犯罪区域
	非法高利放贷活动，被告人何钊阳指使被告人张璇向银行申办贷款业务，被告人张璇虚构福建惠安县建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泉州阳艺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货物交易的事实，以虚假的购销合同向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0月14日间，先后取得贷款共计7960万元。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2月17日间，被告人何钊阳将其中的贷款2960万元以其个人名义或泉州兴源典当有限公司名义出借给何邵阳、黄移山、骆君德、孙炜、陈跃锋等人，并收取高额利息，目前可查证违法所得共计592016元。	有限公司、福建惠安县建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后，张坚案件被告人张坚等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对张坚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51号”《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张坚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1年2月1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对张坚案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闽0581执746号”。

2021年2月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81执746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没收张坚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592,016元（系判决书列明的违法所得），责令被执行人张坚在2021年2月10日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经电话咨询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上述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根据张坚案件裁判文书及执行通知书，尽管目前的执行不涉及张坚过往向发行人出资形成的股权，但鉴于刑事案件的复杂性，张坚向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属于违法所得属于司法机关依法需要甄别的范畴，因此对于张坚实际缴纳出资850万元所形成的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4%），仍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的可能。

2、张坚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根据张坚案件的判决书所查明的犯罪事实，①犯罪区域为泉州市，除子公司泉州唯科（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招商引资而于2019年1月新设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不在泉州市；②涉及人员除张坚曾

任职于上海克比外,其他被告人均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涉案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③各项罪名详细列明的犯罪事实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与发行人、上海克比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关联;上海克比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无违规情况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石狮市公安局、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石狮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未发现唯科模塑及其子公司、唯科模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张坚案件。综上,张坚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上海克比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克比不存在因张坚案件被处罚的风险。

3、张坚被抓捕对上海克比生产经营无影响

在发行人体系内,上海克比属于重要子公司,自设立起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主导实际生产经营。张坚虽然长期担任上海克比的董事兼经理,但仅在上海克比设立初期负责公司外联等工作,并不参与上海克比的实际经营及客户开拓工作,也并非其内部决策的主要参与者,其离职及被抓捕对上海克比生产经营无影响。

张坚离职、被捕前后上海克比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①2017-2021年1-6月上海克比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上海克比	25,521.16	23,945.96	25,635.01	13,130.74	11,890.13
	发行人	136,067.85	123,249.83	92,075.98	85,596.74	74,125.37
	占比	18.76%	19.43%	27.84%	15.34%	16.04%
净资产	上海克比	15,529.39	13,657.01	11,338.08	6,430.78	4,732.22
	发行人	104,774.88	94,652.16	71,833.22	60,831.00	48,198.20
	占比	14.82%	14.43%	15.78%	10.57%	9.82%
项目	主体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注	上海克比	8,292.86	12,905.61	11,933.81	12,262.59	9,525.74
	发行人	59,605.54	91,053.54	69,925.76	64,133.13	53,135.49

	占比	13.91%	14.17%	17.07%	19.12%	1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上海克比	1,866.51	2,268.40	1,198.49	1,737.78	1,311.36
	发行人	9,265.64	13,604.09	9,612.09	8,417.73	10,401.93
	占比	20.14%	16.67%	12.47%	20.64%	12.61%

注：上述上海克比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集团内部交易后数据。

2017-2021年1-6月，上海克比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张坚离职或被捕的影响。2019年上海克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系当年吸收合并居菲特，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②2017-2021年1-6月上海克比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7-2021年1-6月上海克比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年 1-6月	康普集团	3,251.62	41.46%
	均胜电子	1,391.10	17.74%
	艾福迈集团	1,183.72	15.09%
	福迪威集团	351.88	4.49%
	丹纳赫集团	231.50	2.95%
	合计	6,409.83	81.73%
2020年度	康普集团	4,587.43	35.55%
	艾福迈集团	2,361.43	18.30%
	均胜电子	2,241.30	17.37%
	依工集团	675.85	5.24%
	福迪威集团	604.59	4.68%
	合计	10,470.60	81.13%
2019年度	艾福迈集团	3,301.72	27.67%
	均胜电子	3,236.95	27.12%
	康普集团	2,325.29	19.48%
	福迪威集团	723.99	6.07%
	丹纳赫集团	380.55	3.19%
	合计	9,968.51	83.53%
2018年度	均胜电子	2,949.94	24.06%
	艾福迈集团	1,808.86	14.7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依工集团	1,740.93	14.20%
	康普集团	1,672.31	13.64%
	安波福集团	1,439.83	11.74%
	合计	9,611.87	78.38%
2017 年度	依工集团	2,584.89	27.14%
	均胜电子	1,881.27	19.75%
	艾福迈集团	1,772.38	18.61%
	康普集团	937.37	9.84%
	福迪威集团	625.27	6.56%
	合计	7,801.19	81.90%

2017-2021 年 1-6 月上海克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5.95	23.09%
	科思创集团	222.51	6.38%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6.51	5.63%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132.46	3.8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97	3.12%
	合计	1,466.39	42.02%
2020 年度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2.45	15.84%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8.82	9.18%
	科思创集团	258.74	4.49%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9.31	3.4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5.03	3.21%
	合计	2,084.34	36.18%
2019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4.72	7.4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05	5.13%
	科思创集团	233.65	4.52%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67	4.14%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88.86	3.66%
	合计	1,285.96	24.90%
2018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9.52	8.19%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71.00	5.4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78	5.0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22	4.96%
	科思创集团	214.36	4.28%
	合计	1,393.89	27.86%
2017 年度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8.45	6.43%
	上海杭景塑胶有限公司	238.86	5.52%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188.68	4.36%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88.51	4.3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34	4.30%
	合计	1,080.83	24.96%

科思创集团包括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2017-2021 年 1-6 月上海克比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综上，张坚离职或被抓捕对发行人、上海克比生产经营无影响。

4、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8年12月增资时张坚以1,487.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850万元系由张坚出资，剩余637.5万元系股权转让后由张侃出资，鉴于张侃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对于张坚实际缴纳出资850万元所形成的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4%），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的可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表决权，目前庄辉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庄辉阳、王燕夫妇所控制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能够有效的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实际经营管理，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假设上述2.14%股权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撤回重新申报。

发行人于2021年4月出具承诺：若上述2.14%股权在发行人上市前被采取司法措施进而发生股东变动，发行人将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和信息披

露，并承诺将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上述承诺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 所涉股权须通过司法拍卖、变卖等司法程序实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规定，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因此，假设未来法院对于张侃所持部分股权进行没收或追缴时，应当采用拍卖、变卖等司法程序予以处理。

（2） 公司将在司法处置的前置程序中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锁定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因此，所涉股权司法处置前，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向发行人调查上述股权的现状，在上述司法处置的前置程序中，公司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明确股权的受限制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在向社会公开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所涉股权的锁定事项进行描述，受让方在投标前应当对标的股权进行必要的检索调查。

（3） 发行人将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受让方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规定，股东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的条件包括：① 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所做出的全部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已由受让方承接；②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不得转让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规定，除上市前督促新股东积极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在办理相关股权解除限售时，也可积极督促新股东遵守相关锁定承诺。

此外，张侃也进一步追加锁定承诺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在相关规定已经明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下，股东应当遵守该等规定，即使新股东未及时作出相关锁定承诺，其所持股份也将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规则的规定而无法解除限售，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2.14%股份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可能，但上述2.14%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小，即使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庄辉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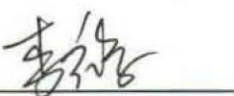

王燕


王志军


郭水源


钟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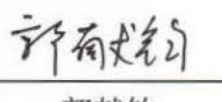

戴建宏


李辉

全体监事：


傅元梧


王彬阳


郭献钧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建文


周镇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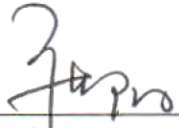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庄辉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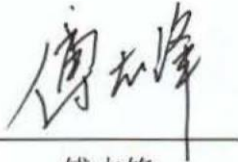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庄辉阳


 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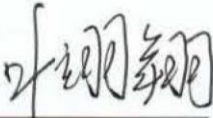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俞琳

项目协办人：

叶翊翔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立



乔营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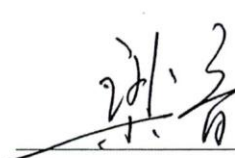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0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02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1089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熊志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003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核字[2020]007841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熊志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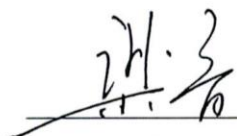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002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9]000516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李夏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人所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若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股东庄朝阳、张侃及间接股东庄耀凯、庄恺军、庄丽虹、张新民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股东郭锦川、江培煌、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陈杰雄、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顾玉明、吴红霞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董事庄辉阳、王燕、王志军、郭水源，监事傅元梧、王彬阳、郭献钧，高级管理人员周镇森、罗建文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程序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①公司董事会应于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

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于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

同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增持股份不会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增持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会要求其在任职前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4、约束措施

(1) 公司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三）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如有），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四）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大华所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之《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八）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科普特合伙、领唯创富、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王燕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庄辉阳等 17 名自然人和科普特合伙等 4 家企业。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 6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为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27563330	1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27559444	2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27541792	40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35589501	9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5	健康科技		33944940	40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17974045	7、10、11、 20、21、 28、35、 40（注）	2016-11-07 至 2026-11-06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9538930	7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8	健康科技		33937228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828	4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412	21	2017-11-07 至 2027-11-06	受让取得
1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1203	35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695	20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90571	11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20689750	7	2017-09-14 至 2027-09-13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6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5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17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A	11	2015-06-28 至 2025-06-27	受让取得
1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4	11	2016-03-28 至 2026-03-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14467503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20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182	35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1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4197	9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22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6749	8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23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602956	42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24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22	10	2020-01-28 至 2030-01-27	受让取得
25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2809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88958	7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7	健康产业		17135265	7、21、40	2016-08-07 至 2026-08-06	受让取得
28	健康产业		38604498	1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29	健康产业		38595920	7	2020-02-28 至 2030-02-27	受让取得
30	健康产业		38583280	21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31	健康产业		38578292	10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32	健康产业		14467498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33	健康产业		14467497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4	健康产业		14467496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5	健康产业		14467495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36	健康产业		38588319	8、9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37	健康产业		38584611	42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38	健康产业		38584267	35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39	健康产业		14467502	7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0	健康产业		14467501	10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1	健康产业		14467500	11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2	健康产业		14467499	28	2015-06-14 至 2025-06-13	受让取得
43	健康产业	点净	17650166	18、21	2016-09-28 至 2026-09-27	受让取得
44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125	40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5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86	35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46	健康产业	点净	12148048	11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47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80	11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48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71	10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49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5064	9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50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4848	7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1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12	21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2	健康产业	点净	38589093	35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53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87	28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54	健康产业	点净	38600454	8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55	健康产业	点净	38576630	42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56	健康产业	格兰浦	42072157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57	健康产业	点净	43385543	2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58	健康产业	格兰浦	38595883	21	2020-09-28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59	健康产业	格兰浦	49121007	21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60	健康产业		49122994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61	健康产业		38602619	9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74045 号“VOR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080203 号）裁定，该商标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热气装置”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说明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已注册国家/ 地区
1	德国 唯科		302015000102	302015000102.3/11	2015-03-02 至 2025-01-31	原始 取得	德国
2	健康 科技		1385199	7、10、11、20、21	2017-08-07 至 2027-08-07	原始 取得	国际知识产权 组织
				7、10、11、20、21			德国
				7、10、20、21			比荷卢
				7、10、20、21			俄罗斯联邦
				7、10、11、20、21			美国
				7、10、11、20、21			意大利
				7、10、11、20、21			波兰
				7、10、11、20、21			法国
				7、10、11、20、21			菲律宾
				7、10、11、20			葡萄牙
				7、10、11、20、21			土耳其
				7、10、11、20、21			乌克兰
				7、10、11、20、21			印度
				7、10、11、20、21			西班牙

四、发行人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38 项授权专利，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境内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唯科模塑	倒扣内孔抽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93069.X	2011/4/14	原始取得
2	唯科模塑	复合脱模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599335.9	2016/7/27	原始取得
3	上海克比	利用纳米材料改性 PDMS 制作热模压模具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49007.1	2009/4/9	受让取得
4	健康产业	前模内园全封闭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112705.1	2009/10/14	受让取得
5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5915.4	2014/10/9	受让取得
6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硬表面	发明专利	ZL201410526374.7	2014/10/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清洁的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7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6570.4	2014/10/9	受让取得
8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20526.X	2014/11/7	受让取得
9	健康产业	手持式雾化器用咬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008515.0	2015/1/8	受让取得
10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314393.8	2015/6/10	受让取得
11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水过滤体前置缓冲盒	发明专利	ZL201510315080.4	2015/6/10	受让取得
12	健康产业	具有水缓冲盒的家用过滤净水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315486.2	2015/6/10	受让取得
13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软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77603.2	2015/9/11	受让取得
14	健康产业	刮水器及具备该刮水器的玻璃清洁机	发明专利	ZL201511003377.3	2015/12/29	受让取得
15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29318.3	2015/12/31	原始取得
16	健康产业	一种聚偏氟乙烯超滤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07979.9	2016/4/6	原始取得
17	健康产业	一种套垃圾袋的吸尘垃圾桶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612.9	2016/6/30	原始取得
18	健康产业	一种高通量超细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干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60440.4	2017/4/20	原始取得
19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可伸缩吸嘴的水杯	发明专利	ZL201710453434.0	2017/6/15	原始取得
20	健康产业	无蜗壳离心风轮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23795.X	2019/5/21	原始取得
21	唯科模塑	收纳箱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28742.3	2011/12/16	原始取得
22	唯科模塑	45度滑块套滑块双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094.4	2013/4/24	原始取得
23	唯科模塑	斜顶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164.6	2013/4/24	原始取得
24	唯科模塑	滑块套滑块45度斜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00.9	2013/4/24	原始取得
25	唯科模塑	拉杆双传动斜抽芯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51.1	2013/4/24	原始取得
26	唯科模塑	滑块辅助支撑延迟退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61.5	2013/4/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	唯科模塑	一种多重复合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418.4	2013/4/24	原始取得
28	唯科模塑	一种盒体脚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670.5	2014/1/8	原始取得
29	唯科模塑	防水工具箱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685.1	2014/1/8	原始取得
30	唯科模塑	一种控制前模弹板与后模板先合模的机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300.7	2014/11/10	原始取得
31	唯科模塑	一模多产品生产数量的转流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326.1	2014/11/10	原始取得
32	唯科模塑	一种斜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359.6	2014/11/10	原始取得
33	唯科模塑	防止潜浇口产生料屑的差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498.9	2014/11/10	原始取得
34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二级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0921.7	2016/1/13	原始取得
35	唯科模塑	模具芯子的防偏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556.7	2016/1/14	原始取得
36	唯科模塑	一种流道拉料自动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722.3	2016/1/14	原始取得
37	唯科模塑	一种可调产品过滤孔大小的型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742.0	2016/1/14	原始取得
38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防撞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825.X	2016/1/14	原始取得
39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475.6	2016/8/18	原始取得
40	唯科模塑	一种直顶斜顶联合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663.9	2016/8/18	原始取得
41	唯科模塑	一种同步异向抽芯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854.5	2016/8/18	原始取得
42	唯科模塑	一种双色成型滑块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3867.2	2016/8/18	原始取得
43	唯科模塑	一种弹簧式内滑块外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4.9	2016/8/19	原始取得
44	唯科模塑	一种滑块内缩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185.3	2016/8/19	原始取得
45	唯科模塑	一种吸真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245.1	2016/8/19	原始取得
46	唯科模塑	一种高精度前模镶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960.4	2017/8/31	原始取得
47	唯科模塑	一种超小空间内缩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503.5	2017/8/31	原始取得
48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无顶针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553.3	2017/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9	唯科模塑	一种紧凑型加速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2956.8	2017/8/31	原始取得
50	唯科模塑	一种新型前模滑块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007.1	2017/8/31	原始取得
51	唯科模塑	一种软胶倒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59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2	唯科模塑	一种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838.5	2018/11/16	原始取得
53	唯科模塑	一种具有抽芯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849.3	2018/11/16	原始取得
54	唯科模塑	一种真空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06900.3	2018/11/30	原始取得
55	唯科模塑	一种用于二次顶出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762.4	2019/7/25	原始取得
56	唯科模塑	一种前模倒扣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806.3	2019/7/25	原始取得
57	唯科模塑	一种内置中转轴的旋转型芯双色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765.7	2019/8/2	原始取得
58	唯科模塑	一种旋转双色模流道与产品分开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47507.1	2019/8/2	原始取得
59	唯科模塑	一种后模不同的旋转双色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247674.6	2019/8/2	原始取得
60	唯科模塑	一种模具传动张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688.2	2019/8/8	原始取得
61	唯科模塑	一种同心不同牙距模具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7771.X	2019/8/8	原始取得
62	唯科模塑	一种模具油缸碰撞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728.3	2020/4/23	原始取得
63	唯科模塑	一种实用三板模开模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64.1	2020/4/23	原始取得
64	唯科模塑	一种软胶顶针吹气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411.X	2020/4/23	原始取得
65	唯科模塑	一种镶套在内缩滑块中的斜向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68916.5	2020/4/27	原始取得
66	唯科模塑	一种在三板模前模反向的抽芯部位先行脱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67809.0	2020/4/27	原始取得
67	唯科模塑	一种防止粘膜滑块顶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37885.4	2020/5/7	原始取得
68	唯科模塑	一种快速置换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31149.0	2020/4/23	原始取得
69	唯科模塑	一种转盘式双色模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03268.8	2020/12/21	原始取得
70	唯科模塑	一种自动清洁排	实用新型	ZL202023101515.0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气结构				
71	唯科模塑	一种机械式滑块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01760.1	2020/12/21	原始取得
72	唯科模塑	一种斜齿轮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0113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73	唯科模塑	一种带监控感应开关的 A、B 板先合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41656.5	2020/12/23	原始取得
74	唯科模塑	一种液压马达双色模中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64805.X	2020/12/24	原始取得
75	上海克比	一种螺纹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1749.4	2013/9/10	原始取得
76	上海克比	一种加工中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5334.9	2013/10/10	原始取得
77	上海克比	新型进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203.4	2013/10/11	原始取得
78	上海克比	滑块二次抽芯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18380.3	2013/11/13	原始取得
79	上海克比	滑块内抽芯结构以及具有滑块内抽芯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18401.1	2013/11/13	原始取得
80	上海克比	双螺旋水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005.4	2013/12/11	原始取得
81	上海克比	一模多腔滑块自动剪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064.1	2013/12/11	原始取得
82	上海克比	三坐标检测电机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08601.8	2016/5/30	原始取得
83	上海克比	能够避免披缝产生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08703.X	2016/5/30	原始取得
84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07038.7	2016/7/6	原始取得
85	上海克比	两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363.7	2016/7/25	原始取得
86	上海克比	自动复位的浇口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6369.4	2016/7/25	原始取得
87	上海克比	双层热流道式双色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87982.8	2016/7/25	原始取得
88	上海克比	多滑块二次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7985.1	2016/7/25	原始取得
89	上海克比	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017.4	2016/12/19	原始取得
90	上海克比	油缸带动转向滑块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104.X	2016/12/19	原始取得
91	上海克比	活动板抽热咀阀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96101.6	2016/12/19	原始取得
92	上海克比	塑胶产品内螺纹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9849.5	2016/12/21	原始取得
93	上海克比	模内自动冷切胶口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9853.1	2016/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4	上海克比	产品扣位模内摆杆旋转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6189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95	上海克比	水平油缸抽母模斜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88160.2	2017/2/28	原始取得
96	上海克比	自动锁夹嵌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91470.7	2018/10/18	原始取得
97	上海克比	双色旋钮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92386.7	2018/10/18	原始取得
98	上海克比	不固定后模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91485.3	2018/10/18	原始取得
99	上海克比	多角度组合斜抽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95338.6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0	上海克比	双色注塑倒装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95340.3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1	上海克比	模具二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95342.2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2	上海克比	U型管分节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895.8	2019/9/29	原始取得
103	上海克比	齿轮齿条内缩移位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40343.9	2019/9/29	原始取得
104	上海克比	顺序滑块结构以及U形管分节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2198.5	2019/11/4	原始取得
105	上海克比	倾斜滑块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24158.3	2019/11/21	原始取得
106	上海克比	长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923146.8	2019/11/8	原始取得
107	上海克比	卷帘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099.5	2019/11/8	原始取得
108	上海克比	倒装细水口三板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70700.8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9	健康产业	一种水洗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2395.3	2014/7/8	受让取得
110	健康产业	净化器消声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47.2	2014/7/8	受让取得
111	健康产业	净化器加强型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954.2	2014/7/8	受让取得
11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4197.0	2014/7/8	受让取得
113	健康产业	净化器电机线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74202.8	2014/7/8	受让取得
114	健康产业	水洗净化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664.8	2014/7/17	受让取得
115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滤芯保护功能的加热净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420419723.0	2014/7/29	受让取得
116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79966.0	2014/10/9	受让取得
117	健康产业	一种硬表面真空清洁机使用的加长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116.2	2014/10/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8	健康产业	一种斜导柱先抽滑块延时抽芯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489.X	2014/11/10	受让取得
119	健康产业	一种倒扣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542.6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0	健康产业	一种注塑冲切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553.4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1	健康产业	一种热流道模具热嘴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606.2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2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转动同心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621.7	2014/11/10	受让取得
123	健康产业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040809.7	2015/1/21	受让取得
124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净水背包	实用新型	ZL201520069553.2	2015/2/2	受让取得
125	健康产业	一种模块化快接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22238.1	2015/3/3	受让取得
126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2362.0	2015/3/23	受让取得
127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淋浴背包	实用新型	ZL201520432493.6	2015/6/23	受让取得
128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软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437953.4	2015/6/25	受让取得
129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520451435.8	2015/6/29	受让取得
130	健康产业	一种包含生物抗菌肽的过滤净化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521425.7	2015/7/17	受让取得
131	健康产业	硬表面真空清洁机及其水气分离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688.0	2015/7/21	受让取得
132	健康产业	一种加热式除钙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964.3	2015/7/21	受让取得
133	健康产业	一种户外多功能不透水背包	实用新型	ZL201520561929.1	2015/7/30	受让取得
134	健康产业	一种多风箱脚踏式充气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562126.8	2015/7/30	受让取得
13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8338.3	2015/8/17	受让取得
13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8361.2	2015/8/17	受让取得
13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18365.0	2015/8/17	受让取得
13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49915.5	2015/8/26	受让取得
13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332.4	2015/8/26	受让取得
14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433.1	2015/8/26	受让取得
141	健康产业	一种电机的控制	实用新型	ZL201520703703.0	2015/9/1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电路				
142	健康产业	带密码锁的储物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716364.X	2015/9/16	受让取得
143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023.4	2015/9/21	受让取得
144	健康产业	工具箱储物支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194.0	2015/9/21	受让取得
145	健康产业	恒温即热式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625.8	2015/9/29	受让取得
146	健康产业	多功能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178.6	2015/10/30	受让取得
14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67194.5	2015/11/3	受让取得
148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705.3	2015/11/6	受让取得
149	健康产业	硬表面清洁机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8842.7	2015/11/6	受让取得
150	健康产业	医用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81002.6	2015/11/6	受让取得
151	健康产业	工具箱密码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81342.9	2015/11/6	受让取得
152	健康产业	真空清洁机的机体及真空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14560.8	2015/11/17	受让取得
153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089.4	2015/11/19	受让取得
154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51301.2	2015/11/25	受让取得
155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11277.8	2015/12/29	受让取得
156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水气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541.5	2015/12/31	受让取得
157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970.2	2015/12/31	受让取得
158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765.1	2015/12/31	受让取得
159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699.6	2016/1/6	受让取得
160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的内桶及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011786.1	2016/1/6	受让取得
161	健康产业	一种绞牙马达停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742.9	2016/1/18	受让取得
162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司筒强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483.1	2016/1/18	受让取得
163	健康产业	一种侧向滑块上料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535.5	2016/1/18	受让取得
164	健康产业	一种吸尘式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077838.5	2016/1/27	受让取得
165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及装有该滤芯的过滤容	实用新型	ZL201620125277.1	2016/2/1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器				
166	健康产业	一种杀菌水杯	实用新型	ZL201620134680.0	2016/2/23	受让取得
167	健康产业	净水笔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645.2	2016/7/4	受让取得
168	健康产业	一种热式净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52033.1	2016/9/13	受让取得
169	健康产业	一种多类顶出杆的斜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0248.1	2016/11/3	受让取得
170	健康产业	一种能实现纵向抽出的侧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4012.5	2016/11/3	受让取得
171	健康产业	一种反向直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4013.X	2016/11/3	受让取得
172	健康产业	一种双层型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87160.2	2016/11/4	受让取得
173	健康产业	一种便携吸管式应急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13419.6	2016/11/10	受让取得
174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旋转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1828.4	2016/12/8	受让取得
175	健康产业	一种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41844.3	2016/12/8	受让取得
176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导轨式滤芯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2030.1	2016/12/8	受让取得
177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982.5	2016/12/8	受让取得
178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滤芯拆装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3983.X	2016/12/8	受让取得
179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转轴自动封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014.6	2016/12/8	受让取得
180	健康产业	一种套袋式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720119904.5	2017/2/9	受让取得
181	健康产业	一种喷头组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877.5	2017/6/14	受让取得
182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08165.0	2017/7/5	受让取得
183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08498.3	2017/7/5	受让取得
184	健康产业	一种节水型反渗透净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92089.9	2017/9/30	受让取得
185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的RO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802.8	2017/9/30	原始取得
186	健康产业	一种翻盖式滤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867.2	2017/9/30	原始取得
187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653.5	2017/9/30	原始取得
188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的安装结构和具有该安装结构的过滤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791.3	2017/9/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装置				
189	健康产业	超滤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870.4	2017/9/30	原始取得
190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快速反冲洗的净水器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53784.1	2017/10/20	原始取得
191	健康产业	一种可实现二次抽芯的油缸抽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765.X	2017/11/29	原始取得
192	健康产业	一种同进同出齿轮旋转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49946.6	2017/11/30	原始取得
193	健康产业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成型滑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730140.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94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螺旋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175.X	2017/12/12	原始取得
195	健康产业	一种具有模内冷切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298.4	2018/4/27	原始取得
196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438.8	2018/4/27	原始取得
197	健康产业	一种应用于模具的二次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17695.1	2018/4/27	原始取得
198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38549.4	2018/5/17	原始取得
199	健康产业	一种净水机的过滤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38496.6	2018/5/17	原始取得
200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53704.7	2018/6/4	原始取得
201	健康产业	一种饮水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633.5	2018/8/10	原始取得
202	健康产业	一种用于水壶盖的开闭装置及其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821288104.7	2018/8/10	原始取得
203	健康产业	一种水泵防噪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78.6	2018/11/2	原始取得
204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80.3	2018/11/2	原始取得
205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的快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96.4	2018/11/2	原始取得
206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集成水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853303.8	2018/11/12	原始取得
207	健康产业	一种水机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853369.7	2018/11/12	原始取得
208	健康产业	一种便于装卸滤芯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00681.7	2018/11/19	原始取得
209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18653.6	2018/12/17	原始取得
210	健康产业	一种斜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728.5	2018/12/20	原始取得
211	健康产业	一种风轮及空气	实用新型	ZL201822191045.8	2018/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过滤器				
212	健康产业	一种高滑块精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012.7	2018/12/28	原始取得
213	健康产业	一种前模弹滑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050.2	2018/12/28	原始取得
214	健康产业	一种防退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6365.5	2018/12/29	原始取得
215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38444.X	2019/1/25	原始取得
216	健康产业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33043.2	2019/2/22	原始取得
217	健康产业	一种易于清洗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77632.0	2019/3/5	原始取得
218	健康产业	一种隐藏安装螺钉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91342.0	2019/5/15	原始取得
219	健康产业	一种过滤器自由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96885.1	2019/5/15	原始取得
220	健康产业	一种加湿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04164.8	2019/5/30	原始取得
221	健康产业	一种快速过滤水壶	实用新型	ZL201920855829.8	2019/6/6	原始取得
222	健康产业	一种新型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70176.6	2019/7/24	原始取得
223	健康产业	一种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1005.6	2019/8/26	原始取得
224	健康产业	一种冷流道在滑块上的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91061.X	2019/8/26	原始取得
225	健康产业	一种通风口带防水结构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414338.6	2019/8/28	原始取得
226	健康产业	一种滑块机构及其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93443.3	2019/9/9	原始取得
227	健康产业	一种大角度斜顶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54863.8	2019/9/18	原始取得
228	健康产业	一种滤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6226.1	2019/11/20	原始取得
229	健康产业	一种滤水壶的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88775.7	2019/12/9	原始取得
230	健康产业	一种蜗壳风轮风道系统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30955.X	2020/1/20	原始取得
231	健康产业	一种出水组件及咖啡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17268.9	2020/3/13	原始取得
232	健康产业	一种带有杀菌装置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317.X	2020/7/23	原始取得
233	健康产业	一种高性能无蜗壳风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013245.1	2020/9/15	原始取得
234	健康产业	一种桌面型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017744.8	2020/9/15	原始取得
235	健康产业	一种玻璃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640668.X	202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6	健康产业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小型离心风轮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51100.2	2021/1/8	原始取得
237	健康产业	定模滑块防后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62158.7	2021/1/11	原始取得
238	健康产业	可自动切除侧浇口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62067.3	2021/1/11	原始取得
239	厦门格兰浦	竖直传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157.8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0	厦门格兰浦	电批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158.2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1	厦门格兰浦	连接件加工设备的出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125.8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2	厦门格兰浦	连接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043010.0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3	厦门格兰浦	连接件加工设备的出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121.X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4	厦门格兰浦	用于连接件加工的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123.9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5	厦门格兰浦	连接件的装配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196.8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6	厦门格兰浦	螺丝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78778.1	2020/06/12	原始取得
247	厦门格兰浦	次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43071.7	2020/06/09	原始取得
248	厦门格兰浦	家具用脚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77665.X	2020/06/12	原始取得
249	厦门格兰浦	不良品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78417.7	2020/06/12	原始取得
250	厦门格兰浦	立式镶件埋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042113.5	2020/06/09	原始取得
251	厦门格兰浦	一种非标发泡剪水口四工位定型设备用传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023222057.6	2020/12/28	原始取得
252	厦门格兰浦	一种非标发泡剪水口四工位定型设备用防护栏	实用新型	ZL202023224335.1	2020/12/28	原始取得
253	唯科模塑	收纳箱	外观设计	ZL201130484345.6	2011/12/16	原始取得
254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外弯）	外观设计	ZL201330650615.5	2013/12/27	原始取得
255	唯科模塑	工具箱把手（向内）	外观设计	ZL201330651299.3	2013/12/27	原始取得
256	唯科模塑	潜水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652042.X	2013/12/27	原始取得
257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06097.8	2014/1/9	原始取得
258	唯科模塑	空气净化器（Voke-Jh-1402）	外观设计	ZL201430055802.3	2014/3/19	原始取得
259	上海克比	充电桩（宽屏）	外观设计	ZL202030165148.7	2020/4/21	原始取得
260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II）	外观设计	ZL202030165754.9	2020/4/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1	上海克比	充电桩（黑马 I 不带屏款）	外观设计	ZL202030171551.0	2020/4/23	原始取得
262	上海克比	充电盒（小马 I 便携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175744.3	2020/4/24	原始取得
26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2）	外观设计	ZL201430275452.1	2014/8/5	受让取得
26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3）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279.1	2014/8/6	受让取得
26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甲壳虫）	外观设计	ZL201430339696.1	2014/9/15	受让取得
26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15）	外观设计	ZL201430339978.1	2014/9/15	受让取得
267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B）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16.4	2014/10/9	受让取得
268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D）	外观设计	ZL201430377763.9	2014/10/9	受让取得
26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VK-6011）	外观设计	ZL201430217967.6	2014/7/2	受让取得
270	健康产业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54509.1	2014/12/26	受让取得
271	健康产业	净水加热壶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226.0	2015/1/27	受让取得
272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器（VK-9008）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755.7	2015/3/9	受让取得
273	健康产业	风叶盖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279.6	2015/3/23	受让取得
274	健康产业	硬质表面清洁机（VK-9010）	外观设计	ZL201530417692.5	2015/10/27	受让取得
275	健康产业	清洁机吸嘴	外观设计	ZL201530424743.7	2015/10/30	受让取得
276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01）	外观设计	ZL201530440312.X	2015/11/6	受让取得
277	健康产业	加长手柄（02）	外观设计	ZL201530440399.0	2015/11/6	受让取得
278	健康产业	清洁机过滤件	外观设计	ZL201530479300.8	2015/11/25	受让取得
279	健康产业	智能垃圾桶（VK-9015A）	外观设计	ZL201530522676.2	2015/12/11	受让取得
280	健康产业	净水箱	外观设计	ZL201530534732.4	2015/12/16	受让取得
281	健康产业	净水机滤芯	外观设计	ZL201630012288.4	2016/1/14	受让取得
282	健康产业	净水器（水笔）	外观设计	ZL201630178242.X	2016/5/13	受让取得
28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52）	外观设计	ZL201730055031.1	2017/3/1	受让取得
284	健康产业	净水箱（SP8083）	外观设计	ZL201730087980.8	2017/3/23	受让取得
28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52-1）	外观设计	ZL201730127706.9	2017/4/17	受让取得
28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6059A2）	外观设计	ZL201730250964.6	2017/6/19	受让取得
287	健康产业	前置过滤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261256.2	2017/6/2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20A)	外观设计	ZL201730294495.8	2017/7/6	受让取得
289	健康产业	净水器 (RO 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74791.6	2017/9/30	受让取得
290	健康产业	净水器 (超滤)	外观设计	ZL201730474910.8	2017/9/30	受让取得
291	健康产业	滤水壶	外观设计	ZL201730474956.X	2017/9/30	受让取得
29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3A)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081.5	2017/11/9	受让取得
29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5A)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069.4	2017/11/9	受让取得
29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6A)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067.5	2017/11/9	受让取得
295	健康产业	加湿器 (VK-8503)	外观设计	ZL201830007082.1	2018/1/8	受让取得
296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70)	外观设计	ZL201830101677.3	2018/3/19	受让取得
297	健康产业	加湿器 (8503B)	外观设计	ZL201830694880.6	2018/12/4	原始取得
298	健康产业	加湿器 (8503B2)	外观设计	ZL201930146209.2	2019/4/3	原始取得
29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2)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821.0	2019/4/11	原始取得
30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3)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430.9	2019/4/11	原始取得
30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5)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438.5	2019/4/11	原始取得
302	健康产业	即热饮水机 (2805)	外观设计	ZL201930163439.X	2019/4/11	原始取得
30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80)	外观设计	ZL201930166583.9	2019/4/12	原始取得
304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7A2)	外观设计	ZL201930277430.1	2019/5/31	原始取得
305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67B2)	外观设计	ZL201930277540.8	2019/5/31	原始取得
306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2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397.2	2019/6/28	原始取得
307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1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395463.6	2019/7/24	原始取得
308	健康产业	香薰机 (VK-8303A)	外观设计	ZL201930395471.0	2019/7/24	原始取得
309	健康产业	香薰机 (VK-8305A)	外观设计	ZL201930395472.5	2019/7/24	原始取得
31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90)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273.5	2019/7/30	原始取得
311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6092)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572.9	2019/7/30	原始取得
31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089A)	外观设计	ZL201930527232.6	2019/9/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3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102)	外观设计	ZL201930556019.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4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103A)	外观设计	ZL201930555588.0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5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202A)	外观设计	ZL201930556033.8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6	健康产业	加湿器 (VK-8508A)	外观设计	ZL201930555393.6	2019/10/12	原始取得
317	健康产业	风扇 (VK-17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588018.1	2019/10/28	原始取得
318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01A)	外观设计	ZL201930680235.3	2019/12/6	原始取得
31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099A)	外观设计	ZL201930697381.7	2019/12/13	原始取得
320	健康产业	额温枪 (VK-3007)	外观设计	ZL202030096957.7	2020/3/20	原始取得
321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203)	外观设计	ZL202030156434.7	2020/4/17	原始取得
322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05A)	外观设计	ZL202030192703.5	2020/4/30	原始取得
323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03UV)	外观设计	ZL202030265099.4	2020/6/1	原始取得
324	健康产业	电子血压计 (VK-3009A)	外观设计	ZL202030613582.7	2020/10/15	原始取得
325	健康产业	加湿器 (VK-8510A)	外观设计	ZL202030749626.9	2020/12/7	原始取得
326	健康产业	咖啡机 (VK-5105)	外观设计	ZL202030753460.8	2020/12/8	原始取得
327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13A)	外观设计	ZL202030753459.5	2020/12/8	原始取得
328	健康产业	吸尘器吸嘴	外观设计	ZL202130148922.8	2021/3/19	原始取得
329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18A)	外观设计	ZL202130181036.5	2021/4/1	原始取得
330	健康产业	空气净化器 (VK-6116A)	外观设计	ZL202130121259.2	2021/3/5	原始取得
331	健康产业	玻璃清洁机 (VK-9016A)	外观设计	ZL202130225545.3	2021/4/20	原始取得
332	健康产业	扇叶(带风道)	外观设计	ZL202130206966.1	2021/4/13	原始取得

(二) 境外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55169	外观设计	2019/07/30	2034/07/30	原始取得	美国
2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53545	外观设计	2018/05/08	2034/07/09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批准或注册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3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78529	外观设计	2018/04/08	2035/03/17	原始取得	美国
4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88922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5	健康产业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USD888923	外观设计	2019/07/26	2035/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6	健康科技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EU00505604 0001S	外观设计	2018/03/24	2023/03/24	原始取得	欧盟